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 亿纬锂能
EVE Energy Co., Ltd.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EVE 亿纬锂能
EVE Energy Co., Ltd.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並未於[編纂]（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認為適當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evebattery.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取消[編纂]並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以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發行補充文件或新文件（倘適用））重新啟動[編纂]。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獨家保薦人（代表[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於香港[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或為其利益而[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編纂]乃根據第144A條於美國境內及向美籍人士提呈[編纂]及出售，或根據有關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而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編纂]及出售。[編纂]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編纂]邀請。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編纂]或[編纂]。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進行[編纂]以及提呈[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而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資料或所作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員工、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22
詞彙表	35
前瞻性陳述	43
風險因素	45
豁免及免除	81

目 錄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8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02
公司資料.....	107
行業概覽.....	110
監管概覽.....	14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63
業務	17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80
關連交易.....	284
主要股東.....	299
股本	301
財務資料.....	305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53
[編纂].....	356
[編纂]的架構	370
如何申請[編纂]	3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我們的[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附帶風險。與[編纂]我們[編纂]相關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我們的[編纂]前應細閱該節。本節使用的多項術語已在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中定義。

概覽

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以全場景鋰電池方案，加速萬物互聯。

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讓世界充滿前進的能量。

我們是誰

我們是全球極少數在消費電池、動力電池以及儲能電池領域均全球領先、能夠服務社會經濟全場景應用的鋰電池平台企業之一。我們的經營理念是健康穩健發展，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經過24年的高質量發展，我們在消費電池、動力電池、儲能電池三大業務領域均取得國際領先地位，建立起覆蓋材料、電芯、BMS、系統的全體系研發平台，產品廣泛應用於智慧生活、綠色交通、能源轉型等領域。

在萬物互聯的時代，我們基於最具多樣性的鋰電池技術路線以及全場景的鋰電池產品應用，攜手價值鏈合作夥伴，為無處不在的能量需求提供可靠支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憑藉「全球製造、全球合作、全球服務」能力體系，我們在全球有八個生產基地以及兩個在建生產基地，銷售公司及辦公室覆蓋七個國家及地區，售後服務網點覆蓋十八個國家及地區。

概 要

我們在消費電池、動力電池、儲能電池領域均具有強勁競爭力，取得了諸多令人矚目的成就－按出貨量計，我們在過去三年取得了比行業更快的增長。通過各個板塊的相互滲透，互相促進，我們認為我們已經為未來的增長做好了準備。

消費電池	動力電池	儲能電池
全球前三 中國廠商中第二；以2024年消費電池出貨量計，市佔率11.7% 全球第一 以2024年鋰原電池出貨量計，市佔率31.1% 全球第二 中國廠商中第一；以2024年消費領域圓柱電池出貨量計，市佔率34.3%	中國廠商前五 以2024年全球市場動力電池出貨量計，市佔率2.8% 全球第二 中國廠商中第一，以2024年46系列大圓柱電池出貨量計 全國第二 以2024年商用車動力電池出貨量計，市佔率12.2%	全球第二 以2024年儲能電池出貨量計，市佔率17.2% 全球第一 按2024年戶儲電芯的出貨量計 全球首家 量產600Ah+大方形磷酸鐵鋰儲能電池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

我們的產品

我們深耕鋰電池領域，以立體研發和市場體系互相促進和滲透，同時擁有消費電池、動力電池以及儲能電池核心技術和全面解決方案。



概 要

消費電池

消費電池是萬物互聯的關鍵環節。我們在消費電池領域全球領先，擁有以下核心優勢：

- **全技術路線覆蓋：**我們開發了(i)鋰亞電池、鋰錳電池、SPC在內的鋰原電池系列產品，(ii)軟包電池、豆式電池、方形鋼殼電池在內的鋰離子電池系列產品，以及(iii)以18650和21700為主的圓柱電池系列產品，同時覆蓋其他多種尺寸。我們的產品具有高能量密度、大功率放電、超長壽命、超寬溫域的性能優勢。
- **場景覆蓋：**我們在消費電池領域有深厚積累，對相應的應用場景有深刻的市場洞察力。得益於此，我們廣泛服務於各類社會生活和工業場景中的能源需求。同時，我們有創見的對於機器人、飛行器、智慧城市等新興領域迅速落地提供最適配的鋰電池解決方案。

動力電池

動力電池是清潔能源的主要賦能者。我們在動力電池領域出貨量增長迅速，已佔據有利競爭地位。

- **全面解決方案：**我們圍繞新能源乘用車、商用車、工程機械以及輕型動力車的產品要求，生產方形三元電池、方形磷酸鐵鋰電池、大圓柱電池、圓柱磷酸鐵鋰電池和軟包電池，全面覆蓋動力電池領域的客戶需求。
- **領先優勢：**我們的動力電池在超快充、低溫、大圓柱、疊片、系統集成等技術領域均具備優異特性，並推出商用車開源電池3.0和乘用車全能電池2.0。我們在大圓柱領域的成就尤其突出，率先建立了大圓柱電池工廠(20GWh)，成為汽車行業國際頭部企業下一代電動車型的首發電池供應商。我們的大圓柱電池已實現量產裝車超過六萬台且運行穩定良好，單車最長運行距離已經超過了20萬公里。

概 要

儲能電池

儲能電池是新能源時代下創建經濟效益的關鍵。我們在儲能電池領域處於全球領先水平。

- **技術路線：**我們在行業內率先進入儲能領域，經過多年的研發和實踐積累，引領行業技術創新，轉向「大方形+疊片」路線為主導的技術平台。同時，我們是全球首家量產600Ah+大方形磷酸鐵鋰儲能電池的公司。
- **全面解決方案：**我們在電力儲能、工商業儲能、戶用儲能等領域為客戶提供綜合性儲能方案，提供從電芯、模組、系統到BMS全產品解決方案及用戶側儲能智慧運營服務，滿足客戶在不同應用場景下對儲能電池高安全、長壽命、智能化、大型化、綜合集成能力高的多層次需求。我們的儲能綜合性解決方案為全球綠色低碳發展注入強大動力，共建清潔美好未來。

我們的客戶

優質穩定的客戶群體是我們長期發展的基礎 — 我們和每個領域的頭部企業持續穩定的合作，為我們的長期健康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 **客戶覆蓋：**我們和電動工具全球前三的廠商均有長期深入的合作，覆蓋超過80%的全球前十大電動工具公司，並覆蓋超過60%的全球前20大新能源乘用車供應商。我們合作的消費電池知名客戶包括三星、Stanley Black & Decker、博世、小米、順豐集團、思摩爾等；知名車企客戶包括國際品牌BMW、梅賽德斯－奔馳、捷豹路虎等，國內知名車企廣汽、一汽、長安以及知名新勢力小鵬、零跑等，商用車客戶三一重卡、吉利遠程、東風商用車等。我們合作的知名儲能客戶包括中國移動、南方電網、ABB、台達電子等。
- **客戶長期認可：**客戶對我們高度認可，多次獲得客戶嘉獎，如捷豹路虎授予了我們JLRQ全球卓越質量獎，為捷豹路虎全球供應商績效管理體系中的

概 要

最高榮譽；另一國際頭部車企多年來對於我們的供應商滿意度評分為滿分。

- **共生共長：**我們與行業頭部企業形成了良好的互動。行業頭部客戶借助我們提供的創新解決方案，進一步推動了萬物互聯的高質量落地，也為我們創造了更大的市場。

我們的生產能力

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鋰電池製造系統，致力於打造行業領先的數字化工廠和標準化產線。

- **生產基地：**我們擁有八個信息化、數字化的先進生產基地以及兩個在建生產基地，為全球客戶提供優質的全場景電池方案。在2024年，我們的消費電池出貨量達到2.1十億只，動力及儲能電池總出貨量為80.7GWh。
- **數字化：**我們全面推進數字化研發、數字化管理和數字化製造的體系化能力建設，入選國家工信部首批卓越級智能工廠項目名單。我們依托EMES2.0製造執行系統，「三級駕駛艙」數字化集團管理，「IOT+AI+Andon」以及可視化數字孿生工廠，打造超級智能工廠。
- **標準化：**標準化是電池行業一直以來的追求，也是我們的重要生產目標之一。我們具有定義標準化生產的能力，大圓柱、大方形電池是數字化、標準化生產理念的具體體現。我們認為標準化能有效提高資源分配、提高生產效率，降低了行業變化帶來的資源浪費的風險，促進了行業的健康發展。

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是以電化學理論為基礎、以電池技術為核心的技術型鋰電池公司。

- **全面佈局和前沿創新：**圍繞着「更高，更快，更安全，更環保」的理念進行佈局，正在研發高能量密度（高達600Wh/Kg）、超快充（高達10C）、更安全（高性能不燃燒）、更環保（零碳鈉離子電池）的技術。

概 要

- **研發團隊：**我們設立了七個研究院，建立了一支包含電化學、材料、機械、電子電氣、仿真等跨學科綜合研發團隊，研發人員超6,000人，覆蓋前沿技術和新興產品等的研發和落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眾多已獲授專利，承擔25項國家級項目，並參與了重要行業標準的制定，如《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

全球佈局

我們具有超過20年的全球業務開展經驗，始終以國際化視野佈局全球，構建「全球製造、全球合作、全球服務」的能力。憑藉我們卓越的產品品質，我們服務全球不同領域的頭部客戶，包括BMW、梅賽德斯－奔馳、捷豹路虎、三星、博世、Stanley Black & Decker、ABB、台達電子等。

為了貼近客戶，響應需求，我們的馬來西亞電池生產基地於2025年建成投產，是我們首個實現海外量產交付的工廠，規劃覆蓋消費電池、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全系列產品；目前正在建設的匈牙利海外生產基地立足歐洲市場，預計2027年投產，為我們未來海外業務奠定基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七個國家及地區設有銷售公司及辦公室，並在18個國家及地區設有售後服務中心，使我們能夠高效鏈接全球客戶，提供優質的全場景鋰電池解決方案。

同時，我們通過CLS (Cooperation合作研發、License技術授權、Service服務支持) 全球合作經營模式與全球合作夥伴共生共長，致力於全球綠色發展，共同建設可持續未來。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得益於持續的產品創新以及與客戶深化的合作關係，我們實現了收入的穩健增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304.0百萬元、人民幣48,783.6百萬元及人民幣48,614.6百萬元，我們的同期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785.8百萬元、人民幣8,119.3百萬元及人民幣8,465.3百萬元。

自2009年我們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我們不斷為股東創造價值，從上市以來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收入複合增長率為43.9%，淨利潤複合增長率為36.4%。

概 要

我們的市場機遇

在全球電動化、智能化的推動下，每一個電池都可以作為一個單獨的能源單位發揮經濟效益。在AI的發展下，全球對能源的要求進一步提升，隨著電池技術的革新，全球電池市場正處於爆發性增長的拐點。

- 萬物互聯，包括人工智能的發展，對全球能源領域的重要性有着顛覆性的改變。
- 能源市場轉型，從剛需和備電轉入峰谷調節，鋰電池作為成熟技術，以其高能量密度、長循環壽命、低自放電和輕重量等特點，成為拐點到來時抓住機遇的關鍵之一。
- 科技更新變化快，能源市場的客戶需求日新月異，只有技術路線全面的公司才能迅速應對變化的需求，否則容易被新的市場趨勢所淘汰。
- 我們作為全球極少有的同時深耕消費電池、動力電池以及儲能電池業務的企業之一，憑藉強大的技術儲備和全場景覆蓋、多技術路徑的解決方案，精準把握這一歷史性機遇，成為行業發展的重要推動者。

消費電池領域

在電動化和智能化浪潮下，消費電池市場需求穩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統計，按出貨量計的市場規模將由2025年的217億只增至2029年的551億只，年複合增長率將達到26.2%。消費電池行業的業務需求豐富而快速變化，只有提供多種解決方案並且能洞察市場需求的公司才能抓住機遇。

因其需求的多樣性，消費電池領域正在材料、製造工藝、性能和安全性方面取得變革性突破，並不斷拓展更豐富的應用場景，只有技術能力強並且有能力整合資源形成規模效應的公司才能形成競爭優勢。

概 要

動力電池領域

在政策指引與技術突破共同推進下，動力電池下游需求增長明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統計，全球電動汽車電池總出貨量預期按26.7%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5年的1,376.4GWh增長至2029年的3,548.3GWh。

全球電動化發展迅速，市場空間巨大。除乘用車外，商用車和工程機械都是動力電池領域極具潛力的市場。各大生產廠商在能量密度、充電速度和安全性方面展開全面競爭。標準化成為保持利潤率、降低成本的重要因素。大圓柱電池具有更易於標準化的特性，是未來的發展方向。

儲能電池領域

市場高速增長疊加技術進步，全球儲能產業加速構建新業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統計，全球儲能電池出貨量預期將按23.1%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5年的479.2GWh增長至2029年的1,101.3GWh。

儲能電池正成為經濟利益的重要創造者，從過去的備電功能發展到峰谷調節功能，市場潛力巨大。技術更新迅速，由於長期性的特點，未來對於技術指標的敏感度可能更高，提出設備全生命周期管理和運維要求，對於行業參與者的技術能力要求提高。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能讓我們充分利用未來的機遇並取得長足發展：

- 我們是鋰電池行業的全能者，全場景、全技術路線鋰電池平台領導者
- 與全球頭部客戶建立穩定合作，共築前沿技術發展方向
- 堅持技術創新和自主研發，打造全球領先的前沿技術儲備
- 建設先進智能工廠，打造鋰電池製造世界名片

概 要

- 佈局全球業務體系，實現全球化戰略運營
- 構建全產業鏈閉環生態，成為鋰電製造的全生命週期管理者
- 具有資深科學家與優秀管理者團隊，引領公司全球競爭力持續提升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以實現我們的長期目標：

- 深化全球化戰略，戰略性擴展產能，滿足全球客戶需求
- 增加研發投入，持續豐富前沿技術儲備和擴寬產品場景
- 通過全球合作促進增長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

主要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詳見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節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一些主要風險包括：

- 電池產品下游市場的需求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在電池行業保持技術領先地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電池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成功競爭，可能對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市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取得預期利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
- 未能推出新的創新產品或跟不上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可能對我們的市佔率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倘我們無法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被迫降低產品售價，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在共同設立實體層面與合作夥伴共享相關研發成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全球運營及業務擴張有關的風險。

客戶與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知名消費電子品牌以及電動工具製造商、電動汽車製造商以及儲能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869.4百萬元、人民幣6,966.8百萬元及人民幣2,686.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16.2%、14.3%及5.5%。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489.4百萬元、人民幣16,758.2百萬元及人民幣10,423.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39.9%、34.4%及21.4%。我們授予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發票日期後30至90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客戶通過電匯或銀行承兌匯票結清其到期款項。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主要包括電池製造所用的原材料及部件，主要為正極、負極、電解液及隔膜。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鋰電池製造所用關鍵原料的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995.9百萬元、人民幣5,352.1百萬元及人民幣4,274.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採購額的12.3%、15.3%及12.5%。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4,093.3百萬元、人民幣13,999.4百萬元及人民幣11,272.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採購額的43.5%、40.0%及32.8%。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通常為發票日期後30至120天每月結算或收貨後付款。我們通常使用銀行承兌匯票及電匯結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應付五大供應商的款項。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鏈」。

概 要

競爭

我們在鋰離子電池行業開展業務，我們是在消費、動力和儲能電池三個領域均佔據領先地位的少數企業之一。全球鋰離子電池行業競爭激烈且相對集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按出貨量計，2024年全球前五大消費電池、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公司分別佔據全球市場的61.9%、59.0%及76.7%，我們通常與其他大型鋰離子電池製造商競爭。有關我們競爭格局、行業增長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認為，憑藉我們多樣化且差異化的產品組合、場景創新、客戶基礎、研發能力和智能製造工藝，我們能夠很好地把握全球鋰離子電池行業的增長趨勢。於消費電池領域，按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鋰原電池供應商及第二大圓柱形電池全球供應商（位居中國廠商之首）。於動力電池領域，我們是中國第二大商用車動力電池供應商及中國最大的46系列大圓柱電池供應商。於儲能電池領域，我們是全球第二大電池供應商及最大的戶用電池供應商。憑藉我們在各個細分市場的強大市場地位 and 技術專長，我們能夠妥善把握新興機遇，提供創新、高質量的產品，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了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數據，摘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的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以其為準。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綜合損益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6,303,948	48,783,587	48,614,557
銷售成本.....	(30,518,110)	(40,664,274)	(40,149,208)
毛利	5,785,838	8,119,313	8,465,349
其他收入.....	1,096,387	1,985,398	1,567,446
銷售及營銷開支.....	(333,627)	(457,594)	(597,146)
管理費用.....	(1,602,348)	(1,748,952)	(1,520,000)
研發開支.....	(2,153,136)	(2,731,637)	(2,942,308)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204,783)	(180,374)	(270,057)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74,581)	(347,684)	58,236
財務成本.....	(392,177)	(476,514)	(635,072)
應佔合資企業利潤	33,345	27,538	50,44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1,343,207	639,293	461,375
除稅前利潤.....	3,498,125	4,828,787	4,638,26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73,769	(308,521)	(416,862)
年內利潤.....	3,671,894	4,520,266	4,221,40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08,964	4,050,175	4,075,586
非控股權益.....	162,930	470,091	145,817
	3,671,894	4,520,266	4,221,40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了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指標，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與其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為投資者在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時提供有用資料。然而，該等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名稱類似計量相比較。採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投資者不應將其單獨考慮，或作為分析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加回相同年度產生的股份支付的年內利潤。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排除股份支付的影響。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年內利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3,671,894	4,520,266	4,221,403
調整：			
股份支付.....	624,795	456,910	(76,365)
經調整淨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4,296,689</u>	<u>4,977,176</u>	<u>4,145,038</u>

收入

按產品類型劃分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消費電池、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實現整體增長，這是由於我們所有主要產品的銷售額整體增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消費電池.....	8,513,451	23.5%	8,362,121	17.1%	10,322,161	21.2%
動力電池.....	18,250,702	50.3%	23,983,868	49.2%	19,167,242	39.4%
儲能電池.....	9,432,103	26.0%	16,340,210	33.5%	19,026,922	39.1%
其他 ⁽¹⁾	107,692	0.2%	97,388	0.2%	98,232	0.3%
合計	36,303,948	100.0%	48,783,587	100.0%	48,614,557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來自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我們來自消費電池的收入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並於2024年增加，主要是由於下游市場及主要客戶的需求增加。

概 要

於往績紀錄期間，動力電池收入佔據我們收入最大比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佔總收入50.3%、49.2%及39.4%。我們收入的變化主要受銷售額和關鍵原料價格變動的影響。

2022年至2023年，我們來自儲能電池的收入顯著增加，並在2024年進一步大幅增長，主要是受我們的市佔率和客戶需求變化的影響。

按地理市場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中國內地的銷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23,674,165	65.2%	35,482,428	72.7%	36,823,166	75.7%
其他國家及地區.....	12,629,783	34.8%	13,301,159	27.3%	11,791,391	24.3%
合計	36,303,948	100.0%	48,783,587	100.0%	48,614,557	100.0%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大陸的銷售。來自中國大陸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加深與國內客戶合作，帶動國內客戶需求增加，尤其是動力及儲能電池市場。

來自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收入由2022年至2023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儲能電池在海外的銷售增加，及於2024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市場需求的變化而調整產品結構。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銷量			
消費電池(十億只).....	1.2	1.5	2.1
動力電池(GWh).....	17.1	28.1	30.3
儲能電池(GWh).....	11.9	26.3	50.4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劃分的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平均售價			
消費電池（每隻人民幣元）.....	6.9	5.7	5.0
動力電池（每GWh人民幣十億元）...	1.1	0.9	0.6
儲能電池（每GWh人民幣十億元）...	0.8	0.6	0.4

有關我們收入的更多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按產品類型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消費電池.....	2,101,317	24.7%	1,984,702	23.7%	2,847,131	27.6%
動力電池.....	2,733,638	15.0%	3,256,799	13.6%	2,722,968	14.2%
儲能電池.....	845,449	9.0%	2,781,262	17.0%	2,801,514	14.7%
其他 ⁽¹⁾	105,434	不適用 ⁽²⁾	96,550	不適用 ⁽²⁾	93,736	不適用 ⁽²⁾
合計	5,785,838	15.9%	8,119,313	16.6%	8,465,349	17.4%

附註：

(1) 主要包括來自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2) 我們認為其他收入的毛利率並無意義，因為向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並無銷售成本。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波動通常受(i)電池產品的平均售價波動；(ii)銷量的變動；及(iii)關鍵原材料價格波動所推動。

概 要

有關我們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的更多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46,780,719	57,568,902	62,905,946
流動資產總值	36,857,093	36,786,437	37,984,679
資產總值	83,637,812	94,355,339	100,890,6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306,361	18,515,306	20,097,146
流動負債總額	32,171,272	37,834,765	39,794,292
負債總額	50,477,633	56,350,071	59,891,438
資產淨值	33,160,179	38,005,268	40,999,187
股本	2,041,759	2,045,721	2,045,721
儲備	28,371,691	32,687,143	35,534,976
非控股權益	2,746,729	3,272,404	3,418,490
權益總額	33,160,179	38,005,268	40,999,18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685.8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04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592.1百萬元；及(ii)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176.9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80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2,199.6百萬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60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6,134.8百萬元；(ii)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472.7百萬元；及(iii)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462.0百萬元。

更多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 — 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60,219	8,676,260	4,433,7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917,245)	(5,921,074)	(7,310,33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121,190	31,038	1,400,1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64,164	2,786,224	(1,476,43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02,238	7,208,889	9,903,081
外匯匯率波動影響	42,487	(92,032)	84,93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08,889	9,903,081	8,511,579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現金流量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年度所選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15.9%	16.6%	17.4%
槓桿比率 ⁽¹⁾	63.6%	58.0%	62.3%
資產負債率 ⁽²⁾	60.4%	59.7%	59.4%

(1) 槓桿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總額、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截至所示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2) 資產負債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截至所示日期的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因素的更全面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劉博士持有約3.79%，駱女士（為劉博士的配偶）持有約4.04%，而西藏億緯則持有約32.02%，西藏億緯則由劉博士及駱女士各持有50%。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博士、駱女士及西藏億緯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85%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編纂]及員工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且不包括因轉換未償付2025年可轉換債券而可發行的任何A股，劉博士、駱女士及西藏億緯將合計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於[編纂]完成後，劉博士、駱女士及西藏億緯將繼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自2009年10月起，本公司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014）。董事確認，自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就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言，概無任何重大事項應提請[編纂]注意。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的備案文件及公開信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董事關於合規記錄的上述確認準確合理。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獨家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對董事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確認產生合理懷疑的情況。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從[編纂]中獲得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間價），扣除與[編纂]相關的[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我們已支付及應支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同時考慮任何酌情激勵費用。

概 要

我們計劃將從[編纂]中獲得的[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我們匈牙利生產基地的持續建設（「匈牙利項目」）及馬來西亞生產基地第三期建設（「馬來西亞項目第三期」）提供部分資金；及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

概 要

[編纂]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包括(i)[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a)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產生任何[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約[編纂]港元預計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約[編纂]港元預計將從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值，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值有差異。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分別為人民幣303.5百萬元、人民幣326.8百萬元及人民幣1,020.4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申報的所有股息均已全額支付。

未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股息的任何宣派、派付及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的股東可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

根據適用的中國境內法律和我們的公司章程細則，我們將在作出以下分配後僅從我們的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彌補任何累計歷史虧損並按照本公司稅後利潤的10%分配法定公積。

概 要

近期發展

2025年第一季度，我們的銷售額持續快速增長，收入較2024年同期顯著提升。具體而言，隨著我們持續強化客戶基礎並保持穩定交付，我們儲能電池的出貨量由2024年第一季度的7.0GWh增長80.5%至2025年第一季度的12.7GWh。此外，隨著我們實現了國內頭部新能源汽車廠商純電動車型的獨家供應，擴大了在PHEV細分領域的市佔率，並通過開源電池品牌在商用車領域取得了顯著市場突破，我們動力電池的出貨量由2024年第一季度的6.5GWh增長57.6%至2025年第一季度的10.2GWh。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下文所載涵義。部分其他詞彙的涵義見「詞彙表」。

「2025年可轉換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5年3月發行的人民幣50億元的可轉換債券，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債券代號：123254）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交易，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正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或「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並將自[編纂]起生效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以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惠州億緯電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惠州晉達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24日以惠州晉達電子有限公司之名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7年10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自2009年10月30日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014)
「合規顧問」	指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西藏億緯、劉博士及駱女士。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劉博士」	指	劉金成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員工激勵計劃3期」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1日批准及採納的經修訂員工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激勵計劃」一節
「員工激勵計劃4期」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3日批准及採納的經修訂員工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激勵計劃」一節
「員工激勵計劃5期」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6日批准及採納的員工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激勵計劃」一節

釋 義

「員工激勵計劃6期」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9日批准及採納的員工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激勵計劃」一節
「員工激勵計劃」	指	員工激勵計劃3期、員工激勵計劃4期、員工激勵計劃5期及員工激勵計劃6期
「西藏億緯」	指	西藏億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惠州億緯控股有限公司，惠州億緯科技有限公司及惠州市億威實業有限公司），由劉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其配偶駱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分別持有50%及50%的股權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引致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視上下文文義所指），以及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其前身（如有）所經營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22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駱女士」 指 駱錦紅女士，劉博士的配偶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股權」 指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5期收購股份的所有股票期權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3期、員工激勵計劃4期及員工激勵計劃6期收購股份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單位

釋 義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份激勵」	指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或股權(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將由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以建立香港及深圳的相互市場准入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含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界定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和哥倫比亞特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合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數總和。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名稱，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釋 義

除另有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6,872,366股已購回A股已計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有關已購回A股的詳情，請參閱「附錄IV－本公司股本變動」。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其中部分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業界定義或用法一致，也可能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不具可比性。

「AC」	指	交流電，一種週期性地反轉方向並隨時間連續改變其大小的電流
「Ah」	指	安時，電池容量單位
「AI」	指	人工智能
「Andon」	指	一種用於製造流程中的可視化信號系統，用於識別並即時處理生產線上的問題
「汽車電子」	指	車輛中使用的電子系統，涵蓋從基本功能到高級系統的所有功能
「備電功能」	指	當主電源無法使用時，電池提供備用電力的能力
「純電動汽車」或「BEV」	指	僅依靠動力電池提供電能驅動電機運行，不使用燃油發動機作為動力來源的汽車
「電池管理系統」或「BMS」	指	一種電子系統，用於監控、管理及保護電池或電池組，以確保其安全運行、最佳性能及延長使用壽命
「電池組」	指	一組互相連接的電池，以儲存及提供電能，用於各種應用
「BBU」	指	電池備份單元，一種在主電源故障時提供臨時供電的組件
「豆式電池」	指	一種電池，常用於智能手錶及TWS耳機等小型電子設備

詞彙表

「表後儲能」	指	安裝在電網負荷側的儲能系統
「雙向電芯平衡技術」	指	在充放電過程中，主動在電池組內各電芯之間轉移能量，以平衡其荷電狀態(SOC)與電壓水平的技術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梯次利用」	指	已使用的可充電電池在其他場景的再利用或再使用（可能涉及或不涉及額外的有限處理）
「電芯」	指	最小的電池單元
「CLS」	指	合作研發、技術授權、服務支持
「消費電池」	指	為消費電子產品、便攜式設備、電動工具、無人機、機器人等提供電源的電池
「消費類圓柱電池」	指	一種常用於電動工具、清潔工具及其他消費類電子設備中的圓柱鋰離子電池
「C」或「C-rate」	指	充放電倍率，指電池相對於其額定容量的充電或放電速率，這是一個行業術語。2C、3C、4C、6C及12C的充電電流分別表示電池可在1/2、1/3、1/4、1/6及1/12小時內充滿電
「CTC」	指	電芯－底盤，一種將電芯直接集成到整車底盤的技術，不需要通過模組或電池包
「CTP」	指	電芯－電池包，一種將電芯直接集成到電池包的技術，不需要通過模組

詞彙表

「CV」	指	商用車，主要用於商業用途的機動車輛，專門用於運輸貨物、設備或付費乘客
「圓柱電池」	指	一種鋰電池，具圓柱形外觀
「直流內阻」或「DCIR」	指	測量直流電流流動阻力的指標
「DC」	指	直流電，電流僅朝單一方向流動
「數字孿生工廠」	指	實體製造設施的虛擬動態映射，用於模擬、監控及優化整個生產流程
「分佈式電站」	指	在位於或靠近能源使用點使用多個小型電池系統，而非使用單一集中式儲能設施
「雙面液冷技術」	指	在電芯或模組兩側設有液冷通道的熱能管理系統，與單面液冷相比，可更有效地分散熱量
「電動汽車」	指	完全或部分以電池供電的汽車，包括BEV、PHEV及HEV
「電極」	指	電流進入或流出電池電芯的導體，分為正極與負極兩種類型
「電子霧化器」	指	將液體溶液汽化的加熱元件
「EMS」	指	能源管理系統，是一種結合軟件和硬件的系統，能夠優化分配連接的分布式能源資源之間的能量流
「能量密度」	指	給定系統或物質每單位體積或質量儲存能量
「能量保持率」	指	電池經過一段時間的儲存或循環後剩餘的初始能量的百分比

詞彙表

「儲能」	指	由一個或一組設備組成的儲能系統，能夠儲存能量，以便在未來某個時間點提供電能
「儲能電池」	指	用於儲能系統的電池
「ETC」	指	電子不停車收費系統，是一種允許車輛無需在收費站停車即可實現電子支付通行費的系統
「eVTOL飛行器」	指	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是一種由電動推進系統驅動，能夠垂直起飛、懸停及降落的飛行器
「極限製造」	指	為滿足對性能、安全性、耐用性及可擴展性等嚴格要求而設計的高度精密且可控的電池製造工藝流程
「GW」或「吉瓦」	指	吉瓦，一種測量功率的單位，1 GW=10億瓦
「GWh」	指	吉瓦時，電能單位，1 GWh=10億瓦時
「循環性能」	指	電池在經過多次充放電循環後，仍能維持其容量與性能的能力
「高比能」	指	電池每單位重量所能儲存的能量，通常以瓦時／千克 (Wh/kg) 為單位衡量
「阻抗」	指	電流流動的阻力，包括電阻和電抗
「裝機容量」	指	安裝在電動汽車或儲能系統中電池產品的容量，通常以電量單位吉瓦時、兆瓦時或千瓦時表示

詞彙表

「成組率」	指	成組率指考慮到能量轉換、電源管理以及與其他系統組件的兼容性等因素，電池能有效集成到系統的效率。成組率高意味著電池在系統中的運行達到最佳狀態，性能最大化，電、熱及管理損耗最小化
「IoT」	指	物聯網，嵌入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通信網絡收集、交換和處理數據的傳感器、軟件和其他技術的龐大物理設備網絡
「kW」或「千瓦」	指	千瓦，一種測量功率的單位，1kW=1,000瓦
「kWh」	指	千瓦時，電能單位，1 kWh=1,000瓦時
「LCO」	指	鈷酸鋰(LiCoO_2)，一種廣泛應用於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一種廣泛使用的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以其高能量密度、穩定性能和良好的循環壽命著稱
「LEV」	指	輕型動力設備，例如兩輪車、三輪車等
「循環壽命」	指	電池在報廢前可充放電的次數(或循環次數)
「磷酸鐵鋰電池」或 「LFP電池」	指	一種使用磷酸鐵鋰(LFP)作為正極材料的電池
「鋰金屬二次電池」	指	一種使用鋰金屬負極的可充電電池
「鋰亞電池」或 「Li-SOCl ₂ 電池」	指	一種以亞硫酰氯為電解質，碳材料為正極，金屬鋰為負極的電池
「鋰離子電池」	指	一種利用鋰離子作為導電離子在正極和負極之間移動，並通過化學能和電能相互轉化進行充電和放電的可充電電池
「鋰錳電池」或 「Li-MnO ₂ 電池」	指	一種以鋰錳氧化物(Li-MnO_2)作為正極材料的鋰電池

詞彙表

「磷酸鋳鐵鋰電池」或「LMFP 電池」	指	一種含有鋳作為正極成分的磷酸鐵鋰電池
「低空無人機」	指	設計用於在低於傳統航空飛行高度的低空運行飛行器
「毫歐」	指	國際單位制重的電阻單位
「醫療電池」	指	一種為醫療設備供電的電池
「毫伏」	指	電勢單位，等於千分之一伏特
「MWh」	指	兆瓦時，電能單位，1 MWh=100萬瓦時
「NCA」	指	鎳鈷鋁三元材料，可用作高比能電池的正極材料
「NCM」	指	鎳鈷鎳三元材料，可用作高比能三元電池的正極材料
「PCS」	指	電力轉換系統，是一種用於調節儲能系統中電力流動的系統
「PHEV」	指	插電混合動力汽車
「中試線」	指	一條小規模的未商業化生產線，用於測試和改進新電池技術、製造工藝，並收集數據以擴至全面生產
「POS終端」	指	一種用於處理客戶交易的硬件設備
「軟包電池」	指	一種輕巧、扁平、採用軟包設計的鋰離子電池
「動力電池」	指	用於電動汽車、工程機械、兩輪電動車及其他移動應用的電池

詞彙表

「功率輸出」	指	測量單位時間內可輸送的能量，通常以瓦特為單位
「鋰原電池」	指	一種使用鋰金屬作為電極的一次性使用電池
「鋼殼」	指	指以鋼材製成的電池外殼
「PV」	指	乘用車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自放電率」	指	當電池未連接外部電路且未被主動使用時，其電量會隨時間損失的速率
「半固態電池」	指	一種結合傳統液態電解鋰離子電池和全固態電池特徵的新興可充電電池
「隔膜」	指	一塊藏於電池負極及正極之間的可滲透膜，令兩電極分開以防止短路，同時允許離子電荷載體傳輸，目的是當電流通過電化學電池時閉合電路
「智能表計」	指	一種自動記錄公用事業消耗數據並將其傳輸至相關機構的數字表計
「鈉離子電池」	指	一種利用鈉離子作為導電離子在正極和負極之間移動，並通過化學能和電能相互轉化進行充電和放電的電池
「固態電解質」	指	一種由液態電解質變為固態電解質的新型電解質。按電解質含量，分為半固態電解質、固態電解質等。
「固態電池」	指	一種用固體材料取代傳統鋰離子電池中液體或凝膠電解質的電池技術

詞彙表

「疊片」	指	將電極片和隔膜片精確切割，並層疊在一起形成多層結構，然後將其分成更細小的電池單元並組裝成完整電池的過程
「荷電狀態」或「SOC」	指	電池剩餘能量相對於其滿電容量的百分比
「三元電池」	指	一種鋰離子電池，其正極材料由三種不同的金屬組成，通常是鎳、鈷、錳或鎳、鈷、鋁
「汽車胎壓監測系統」或「TPMS」	指	一種監測車輛充氣輪胎內氣壓的系統
「TWS耳機」	指	可無線連接的真無線立體聲耳機
「UAV」	指	無人飛行載具，也稱為無人機，是一種無需機上人員駕駛即可運行的飛行器
「體積能量密度」	指	在一定體積內可容納的能量
「Wh/kg」	指	瓦時／千克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納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會」、「預期」、「今後」、「有意」、「應當」、「計劃」、「尋求」、「應該」、「將會」、「會」、「願景」、「期望」、「目標」、「安排」等詞語以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和其他類似表述，當用於我們或管理層時，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其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而其中部分風險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我們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維持與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的能力，以及對其造成影響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環境；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化；
- 我們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優化定價的能力；
- 第三方根據合同條款及規定履約的能力；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以及招募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

前 瞻 性 陳 述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及
- 資本市場發展。

就性質而言，與該等及其他風險相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倘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中的一個或多個（其中包括）成為現實，則實際結果可能與相關估計、預期或預測以及歷史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具體（但非限制）而言，銷售可能減少、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投資可能延遲及預期績效改進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且概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述警告聲明以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中，我們或董事所作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決定[編纂]於我們的H股之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信息，包括下文所述風險與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上述風險均可能導致H股[編纂]大幅下跌，造成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此外，我們目前未知或下文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根據自身的具體情況，就潛在[編纂]事宜尋求相關顧問的專業意見。

上述因素均屬或然事件，可能會或不會發生，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本文件所載信息於刊發日後不予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警示聲明規限。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電池產品下游市場的需求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電池產品的銷售表現高度取決於安裝我們電池的終端產品下游市場的表現。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消費電池、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我們的消費電池應用於日常電子設備、電動工具、物聯網及醫療裝置等廣泛領域。我們的動力電池用於各類電動汽車及新能源工程機械。儲能電池主要應用於各類儲能系統及新能源船舶。我們向該等下游市場的知名行業企業銷售電池產品。該等下游市場的需求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多個因素而發生波動，包括但不限于宏觀經濟環境、終端用戶偏好變化、成本效益及新興技術等。該等市場需求下行均可能導致銷售額下滑，迫使我們採取降價策略以維持市場地位及份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在電池行業保持技術領先地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持續在研發方面進行重大投資，並在電池材料、電池製造、電池回收及其他相關領域建立了技術優勢。通過該等努力，我們建立了行業領先的技術研發能力。電池行業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技術創新不斷湧現。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調整我們的研發重點以適應技術及行業趨勢，成功推出及商業化新產品或在預期

風 險 因 素

的時間及預算內完成我們的研發目標。與此同時，行業參與者正在投資創新技術的研發。倘我們的競爭對手開發出我們未能跟上的新技術，該等技術可能為彼等提供優於我們的性能或價格優勢，可能削弱我們已建立的技術壁壘及競爭優勢。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電池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成功競爭，可能對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市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新能源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集中，並且未來的競爭甚至可能更加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出貨量計，2024前五大消費電池、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公司分別佔全球市場的61.9%、59.0%和76.7%。按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消費電池中持有11.7%的市佔率，在全球動力電池中持有2.8%，而在全球儲能電池中持有17.2%。

我們的現有競爭對手可能通過各種措施尋求增加其市佔率，如持續的研發努力、增加產能、優化生產流程及積極的營銷活動。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強的財務資源。隨著我們擴展進入新地理市場並推出新產品，我們預期將面臨來自現有及新競爭對手的競爭。競爭壓力亦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定價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增長及市佔率。即使我們的產品有足夠的下游需求，亦無法保證我們總能在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爭奪下游客戶訂單時取得成功。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或擴大我們的市佔率，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取得預期利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

技術創新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53.1百萬元、人民幣2,731.6百萬元及人民幣2,942.3百萬元。為維持及擴大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計劃繼續向我們的研發投入大量財務資源。除內部研發能力外，我們亦與第三方（包括國內外業務夥伴及獨立研究機構）開展聯合研發合作，共同開發新技術及產品。請參閱「業務—研發」。

風 險 因 素

然而，由於研發活動本身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項目將能成功或在預期時間及預算內完成，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新開發產品將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或享有我們預期的優勢。此外，電池行業的特點是技術變革迅速，行業標準不斷變化，這些都難以預測，加上頻繁推出新技術、新車型、新電池產品及新型號，縮短了電池產品生命周期，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過時或適銷性降低。倘我們未能跟上最新的技術發展及行業趨勢，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減少，而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被削弱。即使該等產品可成功上市，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獲客戶接納並達致預期銷售目標或利潤。

此外，許多私人及上市公司及研究機構正在積極開發新電池技術，與市場主流電池產品相比，該等技術可能更具競爭優勢。我們的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與我們的產品相似或優於我們的產品或定價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倘我們的競爭對手開發出我們無法跟上的新技術，該等技術可能會為其帶來超越我們的巨大性能或價格優勢，而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及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亦正在研發燃料電池、超級電容器等替代電池技術，亦有關於硫及鋁基電池技術可行性的學術研究正在進行。倘出現任何可行的替代產品並因具備更多改進功能、更多實際應用、更大功率、更具吸引力的價格或更佳的可靠性而獲得市場認可，則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可能會減少，進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開發新產品的時間及該等產品的市場窗口期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即使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及商業化有關產品，但仍存在我們可能被迫放棄在商業上不再可行的產品或潛在產品的風險。倘我們無法通過推出新產品及進階版產品，有效跟上快速的技術變革及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我們的重大研發開支可能無法創造相應利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推出新的創新產品或跟不上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可能對我們的市佔率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在動力電池行業實現有效競爭，我們需要持續開發及推出新電池產品。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所涉工作繁複，產品推出前的各個階段亦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新產品的融資、設計、生產及最終推出出現任何延誤，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競爭力。倘我們延遲推出新產品，我們可能無法與同行競爭、趕上競爭產品的步伐或增加市佔率，我們的增長前景因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新產品的市場窗口存在不確定性，新產品推出的任何延遲均可能導致該等產品過時，而我們開發該等產品的投資可能變成沉沒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能如往績記錄期間般或根本無法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我們開發新的創新產品的能力、提供有競爭力價格的能力以及與客戶維持良好商業關係的能力。此外，客戶可能發現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或其他性能問題，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客戶的業務。倘我們日後未能挽留我們的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客戶的需求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綜合因素（如市場或經濟狀況、政策及監管環境變化）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預測對我們產品的未來需求水平，進而使我們難以預測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或客戶支出的增加情況。倘我們未能應對市場及政策狀況的持續變化，或倘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並未如我們預期般發展，我們可能會流失大量商機，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被迫降低產品售價，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迫根據市場狀況及原材料價格波動調整我們產品的價格。我們無法保證，倘我們未來降低產品價格而相關成本未同時下降，或我們無法通過增加銷量彌補價格下降，我們的財務業績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產品售價於未來的任何潛在下降（包括因應原材料價格變化、市場競爭加劇或整體經濟狀況而作出的調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在共同設立實體層面與合作夥伴共享相關研發成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知名大學及研究院就若干研發項目進行合作。有關相關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我們未來可能與其他第三方訂立類似安排，就研發項目進行合作或共同設立研發實體（如聯合實驗室）。我們有關該等合作的協議可能要求我們在共同設立實體層面與該等合作夥伴共享相關研發成果。無法保證我們的相關對手方不會有意或無意地濫用我們合作形成的研發成果，或盜用我們獨有的、在與彼等合作過程中意外共享的研發成果。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全球運營及業務擴張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全球開展業務，一直積極拓張在海外的版圖。作為我們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將繼續在海外擴展業務，這將使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外匯匯率波動；
- 貿易壁壘，如出口要求、關稅、稅收、貿易制裁以及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其他限制及費用；
- 與維持了解當地市場並在各國發展及維持有效營銷及銷售影響力的能力有關的成本增加；
- 難以在該等市場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及支持；
- 難以按時完成建設，甚至可能無法完成；

風 險 因 素

- 當地人員配置困難，特別是從事研發、行政管理及產品交付的人員；
- 難以管理全球運營複雜性；
- 未能制定及實施適合全球運營的適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結構；
- 與遵守我們提供或計劃提供產品的市場的不同商業及法律要求有關的困難及成本，包括我們滿足不同監管或政府部門制定的不斷發展的產品標準的能力；
- 未能在該等市場獲得或維持我們產品或服務的許可證；
- 不同國家及地區需要不同的安全隱患及措施來應對事故相關風險；
- 無法獲得、維持或執行知識產權；及
- 現行經濟狀況及監管規定的意外變化。

我們面臨與我們產品國際銷售有關的風險，如當前的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及不斷上升的政治緊張局勢。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多個國家或地區的海外客戶以及可能將我們的產品納入其終端產品並在海外銷售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海外業務及銷售受到當前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及全球經濟狀況的影響，如針對若干國家或地區或針對目標行業領域、公司集團或個人及／或組織的經濟制裁、出口或進口管制。此外，全球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全球信貸市場的大幅波動。該等狀況可能降低我們客戶可能能夠或願意為我們產品支付的價格或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降低，這可能進而對我們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當前及未來的基礎設施、內部系統、運營流程及控制措施無法支持我們的持續業務擴張，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近年來一直在增長，我們的業務範圍及僱員數量亦在增長。隨著我們擴展產品組合、客戶群及地理覆蓋範圍，我們需要與更多的供應商及合作夥伴高效合作。我們亦需持續增強及升級我們的基礎設施及技術，優化我們的供應商管理，完善我們的報告系統及運營程序，擴大我們的僱員基礎，培訓及激勵我們的僱員，並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所有該等努力均需要大量的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努力將會成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當前及未來的基礎設施、內部系統、運營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將足夠及成功地支持我們不斷擴張的業務，或我們的戰略及新業務舉措將得到成功執行。此外，我們經營所處行業中發生的變化及發展亦可能要求我們重新評估我們的業務模式，並對我們的長期戰略及業務計劃作出重大變更。如我們未能適應該等變化及發展並進行創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適應該等變化及發展並進行創新，我們仍可能未能實現因做出變化而帶來的預期效益，或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因此受到損害。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增加產能，即使我們的擴產項目按計劃進行，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按預期增加產量。

儘管我們迄今實現的產能已達到商業規模，但仍未達到我們預期完全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所需的產能水平。我們預期將擴大產能以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預期需求。擴大產能將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承擔重大責任，並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包括物色、招聘、挽留及整合新增僱員所需的財務資源及時間。我們的擬議擴產計劃亦將使我們面臨更多製造費用及支持成本以及與新產品的製造及商業化相關的其他風險。如我們難以有效管理擴產帶來的預算、融資、預測及其他程序控制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有關擴產亦需要取得各種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並完成各司法管轄區政府主管部門的相關驗收及向政府主管部門備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預期執行或根本無法執行我們的擴產計劃。任何延遲或未能取得有關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或未能完成擴產項目的驗收及備案，可能會嚴重延遲我們的擴產，甚至導致有關計劃取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向第三方採購若干主要原材料，而我們可能無法穩定及時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主要原材料的供應或根本無法獲得供應。

我們目前自第三方採購生產電池產品所需的若干主要原材料如正負極材料、電解液及隔膜。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戰略安排將始終維持我們主要原材料的穩定足量供應。供應商亦可能無法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此外，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而大幅波動。請參閱「業務—供應鏈」。倘我們的現有供應商無法及時滿足我們對原材料的需求，我們可能需要尋求所需原材料的替代來源。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或如此行事時產生超額費用，我們的生產過程將大幅延遲，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交付產品，這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及損害我們的整體聲譽。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的產品或安裝我們電池的終端產品實施貿易限制、關稅或制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在若干司法管轄區的銷售亦可能受到貿易限制及關稅的影響，這可能會影響彼等的銷量，進而影響彼等向我們的採購。該等關稅及貿易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客戶的銷量及產量，進而可能影響我們電池產品的銷售。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歐洲客戶銷售產品。就往績記錄期間向海外客戶進行的銷售而言，關稅將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由相關客戶承擔。額外關稅及貿易限制仍可能對我們在歐洲市場的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與其他地區的同行相比，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製造商可能面臨更大的定價壓力，尤其是與不受有關關稅約束的製造商相比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或要求我們調整定價策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不會實施額外的關稅或貿易限制，這可能會進一步影響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競爭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承擔在生產設施內進行生產工序時因（其中包括）未能遵守安全措施及程序而出現意外的責任及遭受營運中斷。

在營運及生產過程中，我們實施並要求僱員遵守內部政策所規定的安全措施及程序，包括與職業安全及消防安全相關的程序及規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安全相關或職業事故。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僱員嚴格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及程序。由於我們的製造過程複雜，當中必定會涉及工具、設備及機械的操作以及化學材料的使用，因此可能發生導致僱員受傷甚至死亡的事故。此外，我們現有的製造規程可能不足以防止所有類型的故障或上述事故，其中部分可能從未出現，亦可能在當前規程擬定時無法預見。該等事故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使我們承擔責任，而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承擔該等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潛在性能未達預期或缺陷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額外費用及成本，導致產品召回，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申索，並導致我們的銷售及市佔率下降。

我們的銷售合同通常要求我們的客戶在收到貨物時進行檢驗。我們亦根據充電周期數或使用年限提供售後保修期。在保修期內，我們將為有質量問題的產品提供維修、保養或更換，但須符合產品使用及測試的條款及規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客戶」。倘我們經歷退貨事件及／或保修申索的重大增加，我們可能承擔與有關申索的重大維修及更換成本。此外，我們未能在整個生產過程中保持一致性及質量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質量或性能不達標。倘我們交付有缺陷的產品，或倘有人認為我們的產品質量不達標，我們可能承擔與退換貨有關的大幅增加的成本，我們的可信度及市場聲譽可能受到損害，我們的銷售及市佔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設有質量管理體系。我們質量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供應商篩選、原材料測試、生產流程設計、所使用的設備、存貨測試、售後跟蹤及監控以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我們質量管理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須遵守根據與產品安全以及受限制及有害物質處理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的具體準則。我們產品檢驗的安全標準亦基於有關國家及行業標準。我們

風 險 因 素

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將繼續有效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我們質量管理體系的任何重大失效或效力惡化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認證及必要的證書或資格，這可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運輸我們電池產品有關的各種風險。

在我們國內外產品交付過程中，我們若干客戶須長途運輸我們的產品。大量產品的運輸可能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包括(i)運輸成本增加；(ii)由於運輸過程中可能發生的任何事故而導致我們產品的損失；及(iii)由於任何惡劣天氣條件、自然災害或其他對道路交通產生不利影響的條件而導致我們產品運輸的延誤。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負面新聞或報導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管理層、控股股東及合資企業或業務夥伴或對手方或其各自的任何關聯方等有關的任何負面新聞或報導（無論彼等是否代表我們行事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共享我們的品牌名稱），即使被證明不實，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負面新聞或報導不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鑒於我們專業化的行業及市場，負面新聞、報導及流言可能迅速傳播，並對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或與第三方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環保安全生產建設及可再生能源發展法規可能成本高昂，不遵守有關法規可能導致不利報導及潛在的重大金錢損失、罰款及業務營運暫停。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活動（如我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我們產品及原材料的儲存及運輸）受到法律法規、行政決定及類似約束的管制，特別是與環保、有害物質處理及化學品使用相關的法律法規、行政決定及類似約束。此外，我們需要在開始建設生產基地前獲得建設許可證，並在開始生產基地商業運營前獲得主管環保部門的批准。我們

風 險 因 素

亦需遵守可再生能源發展法規及指令。遵守環保安全生產建設及可再生能源發展法規在經濟上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這可能分散我們董事及管理層在業務營運方面的注意力及資源，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停工、人工成本增加及其他勞動相關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僱員的良好工作關係及合理的人工成本對我們的運營及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經歷任何重大停工、罷工或其他主要勞動問題。然而，無法保證任何有關事件於未來不會發生。倘我們的僱員進行罷工或其他停工（無論出於自願還是超出其控制的原因），我們可能經歷運營的重大中斷及／或更高的持續人工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與僱員之間或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與其各自工會（如有）之間的任何衝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人工成本於未來可能增加。鑒於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售價將該等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在有關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政府補貼及其他經濟激勵措施的減少、修改、延遲或取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來自政府補助的其他收入人民幣1,021.1百萬元、人民幣1,778.1百萬元及人民幣1,396.3百萬元。並非所有政府補貼均屬經常性。請參閱「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政府採用的政策及法規對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十分重要。現有激勵計劃可能因經濟、政治、財務或其他原因而減少或取消。此外，地方政府可能延遲實施或未能充分實施中央政府法規、政策或舉措，地方政府的發展重點可能隨時間轉向其他行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獲得任何有關政府補貼。倘我們未來無法獲得與往績記錄期間相同水平的政府補貼，我們該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債務水平可能阻止我們履行債務項下的相關義務，這可能對我們籌集額外資本以支持業務運營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借款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籌資。我們預期未來可能繼續如此行事，我們的流動性風險可能增加。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1,009.4百萬元、人民幣21,936.4百萬元及人民幣25,449.7百萬元。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0.75%至6%。我們面臨利率波動導致的利率風險。利率上升可能增加與我們未償浮動利率借款有關的利息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有大量借款。大量借款可能(i)使我們更難履行相關債務項下的義務，使我們面臨違約風險，這進而會對我們作為持續經營企業的運營能力產生負面影響；(ii)要求我們將更高比例的經營現金流量用於償還借款本金及利息，從而減少我們現金流量用於其他目的的可用性(如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公司用途)；(iii)在不利的經濟或行業狀況下使我們面臨更高壓力；(iv)限制我們規劃戰略目標或對我們業務或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變化作出反應的靈活性；(v)可能限制我們追求潛在戰略業務機會；(vi)限制我們借入額外資金的能力；(vii)增加我們對利率波動的敞口；(viii)增加我們對不可預測不利事件的敞口，如並無足夠現金來支付潛在產品責任及／或升級技術費用或生產設備要求；及(ix)限制我們的財務預算，每一項均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契約及限制，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限制，我們可能無法籌集額外的債務或股權融資來有效競爭或利用新的業務機會。違反任何禁止性契諾可能導致相關債務的違約。倘發生違約，相關貸款人可能要求立即付款。這進而可能導致我們其他債務的交叉違約或付款加速。倘我們的部分或全部債務付款被加速並立即到期應付，我們可能並無資金償還有關債務或並無再融資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業務的成功受我們吸引、培訓及挽留高技能僱員及關鍵人員的能力所影響。

由於我們業務的高度專業性及技術性，我們必須吸引、培訓及挽留一支由高技能僱員及其他關鍵人員組成的龐大員工隊伍。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技能僱員或關鍵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服務，我們未必能輕易、及時找到替代人選，亦可能完全無法找到替代人選。此外，由於我們行業的特點是對人才需求旺盛且競爭激烈，我們可能不得不支付更高的薪酬，並提供更高的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高技能僱員或其他關鍵人員。我們招聘、培訓新僱員並使其融入我們業務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若我們無法吸引、培訓或挽留可充分滿足我們需求的足量高技能僱員及其他關鍵人員，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能挽留的員工亦構成風險，因為彼等可以將我們的商業敏感信息告知競爭對手，並可能削弱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技術優勢。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我們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可能無法完全保護我們免受業務固有的各種風險。

我們已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採用我們業務營運方面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工具足夠或有效地完全保護我們免受業務固有的潛在風險。倘我們未能識別及處理任何潛在風險或內部控制缺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功實施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僱員及業務夥伴。無法保證我們的管理層、僱員及業務夥伴將嚴格遵守及執行相關措施及政策。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管理層、僱員及業務夥伴能夠在並無人為錯誤或失誤的情況下執行相關措施及政策。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我們可能需要及時採用及修改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以應對我們的業務增長。未能如此行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的信息技術及其他基礎設施面臨若干風險（包括網絡安全風險）。

我們依賴我們的計算機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進行及監控我們製造設施的日常運營，並收集準確的最新財務、運營及其他交易數據以進行業務分析。我們亦依賴有關系統及基礎設施收集、處理及存儲有關我們客戶及業務夥伴的交易數據。因此，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計算機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的持續維護及增強。有關系統及基礎設施面臨若干風險，如故障、自然災害以及網絡安全風險。儘管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來開發針對網絡安全問題的安全措施，但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檢測或防止所有危害我們系統的企圖，包括分布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入侵、釣魚攻擊、社會工程、安全漏洞或其他攻擊以及可能危及我們系統中存儲及傳輸的信息或我們以其他方式維護的信息的安全的類似擾亂。我們網絡安全措施漏洞可能導致對我們系統的未授權訪問、信息或數據的盜用、客戶信息的刪除或修改，或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拒絕服務或其他中斷。在勒索軟件攻擊的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要求一次性支付大筆款項以恢復我們系統的運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用於獲得對系統的未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可能直到針對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發起攻擊時才為人所知，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或實施足夠的措施防範該等攻擊。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遭受任何該等網絡安全問題。未能充分處理有關問題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覆蓋各種運營風險及危害所產生的損失及責任。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運營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操作失誤、停電、設備故障導致的生產中斷及因其他風險導致的停產；環境或其他監管規定施加的營運限制；社會、政治及勞工動亂、環境或工業事故以及災難性事件（包括火災、地震、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此外，由於我們啟動海外市場業務，故我們可能會面臨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政策變化以及知識產權及技術保護有關的風險。該等上述風險可能導致（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設施損壞或破壞、人身傷害或傷亡、環境損害、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令我們蒙受巨大損失或產生重大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業務營運投購產品責任險、財產保險、僱員保險及其他

風險因素

保險。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將足以覆蓋上述風險。倘我們產生重大損失或責任，而保險不足以覆蓋該等損失或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設計、製造及銷售安全可靠的優質產品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然而，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訴訟、產品召回或重新設計等耗時且成本高昂的工作。我們的產品責任險可能不足以覆蓋潛在責任申索。倘無法以可接受的成本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足夠的保險範圍以避免潛在產品召回及產品責任申索的影響，則可能會阻礙或抑制我們產品的商業化，或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收入減少、意外開支及市佔率減少。倘發現我們的任何產品存在可靠性、質量或兼容性問題，則我們必須接受退貨、提供換貨、提供退款或支付損害賠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隨著我們繼續分銷產品，我們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維持足夠的保險範圍，或該等保險將為所有潛在申索提供足夠的保障。倘責任風險超出我們的保險範圍，則我們可能仍須承擔巨額款項，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戰略收購或投資未必會成功，我們可能無法自有關交易實現預期的戰略利益及財務回報。

我們已進行戰略收購及其他投資，如合資企業，以擴大我們的產能、確保我們的原材料供應、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多樣化、獲得新市場准入並獲得新技術。合資企業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一些超出我們的控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投資協議及合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合資企業的若干事項需要合資企業所有各方的同意，而我們並不擁有有關合資企業的全部股權。因此，有關投資協議涉及多項風險，包括(i)倘我們與合作夥伴之間存在分歧，我們可能無法通過需要我們合資企業所有董事一致同意的若干重要董事會決議；(ii)合資企業可能經歷控制權變更；(iii)我們的合作夥伴可能具有與我們不一致的經濟或商業利益或目標或理念；(iv)我們的合作夥伴可能無法或不願履行其在投資協議項下的義務。

此外，我們於合資企業的投資面臨流動性風險，因為其流動性不及其他投資產品。由於我們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的非流動性質，我們可能嚴重限制我們處置合資企業投資以應對經濟、金融及投資條件不利變化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是否能夠以有利條款處置我們於合資企業的任何權益。此外，我們無法預測找到買方並完成相關交易所

風 險 因 素

需的時長。倘我們並無自合資企業收到股息或分佔其業績，我們亦將面臨流動性風險，而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上述任何風險於未來落實，我們與該等合資企業合作夥伴的關係及相關合資企業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進而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中有投資，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分佔有關投資業績波動及債務水平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於若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該等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1,504.5百萬元、人民幣14,410.7百萬元及人民幣14,866.7百萬元。我們的股權投資可能面臨超出我們控制的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i)被投資公司承擔超出預期的負債及費用以及我們在盡職調查中未能識別的相關負面事項；(ii)被投資公司虧損；(iii)被投資公司未能滿足其可以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條件；或(iv)該等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其他股東具有與我們不一致的經濟或商業目標，遭受財務困難，或無法或不願履行其在投資合同項下的義務。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或運營可能因自然災害、其他災難性事件或與健康流行病及大流行病有關的風險而受損或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或運營可能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的事件的不利影響，如自然災害、戰爭、健康流行病及大流行病以及其他災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備用系統將足以保護我們免受火災、洪水、颱風、地震、停電、電信故障、入侵、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影響。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中斷、故障、系統失效、技術平台失效或互聯網失效，這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並對我們生產產品及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面臨與公共衛生問題有關的各種風險，包括流行病、大流行病及其他疫情。有關公共衛生問題的影響，包括消費者及企業行為的變化、大流行恐懼及市場下滑以及對企業及個人活動的限制，可能在全球經濟中造成重大波動並導致經濟活動減少。

風險因素

與我們財務表現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生產中使用的原材料成本增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直接材料成本，包括我們為生產電池產品而採購的原材料及元件的成本，構成了我們銷售成本中最大的部分。我們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正極、負極、電解液和隔膜。原材料價格，對我們的銷售成本有重大影響。我們關鍵原材料的當前或預期供應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的若干因素而波動，包括但不限於資源可用性、市場需求、潛在投機、市場擾亂、自然災害及其他因素。此外，技術革新亦可能導致對不同類型原材料需求的變化，這可能顯著影響其價格。我們可能無法始終以合理價格及滿意質量獲得穩定、高質量的原材料。

鋰、鎳、鈷等金屬或商品的價格顯著影響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部分關鍵原材料於2022年價格飆升，隨後於2023年有所回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經歷原材料價格的重大波動。我們可能需要相應調整我們產品的價格，以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降低定價以保持競爭力，或確保替代供應來源，或維持現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由於競爭等因素，我們能夠將所有或部分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或我們能夠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找到替代來源，或根本無法找到。此外，儘管已採取措施，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緩解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倘我們未能適當應對我們產品所需原材料價格的上漲，我們可能於未來再次遭受重大存貨減值虧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這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現金流入淨額，但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繼續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倘我們無法為我們的運營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或無法獲得足夠的資金為我們的業務融資，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自其他來源獲得足夠的現金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倘我們訴諸其他融資活動獲得額外現金，我們將承擔額外的融資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以滿足我們的現金流量需求，或根本無法獲得。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這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由於我們若干客戶面臨經營挑戰並被視為不太可能履行其還款義務，我們的

風 險 因 素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80.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70.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0,841.1百萬元、人民幣14,195.5百萬元及人民幣16,081.4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89.1天、99.1天及120.3天。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維持在合理水平。倘我們客戶的信譽惡化或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全額結算其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可能於未來繼續承擔減值虧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就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約人民幣3,780.8百萬元、人民幣1,425.5百萬元及人民幣1,752.5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亦分別錄得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約人民幣8,279.0百萬元、人民幣3,689.1百萬元及人民幣4,347.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向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及其他應收稅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就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錄得減值撥備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倘我們未來就我們的流動及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錄得更多減值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令存貨持有成本上升，導致我們損失銷售額。

為有效經營業務並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期望，我們必須維持一定水平的存貨以滿足生產需求及確保產品的及時交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8,588.0百萬元、人民幣6,316.0百萬元及人民幣5,251.4百萬元。我們根據經驗、客戶訂單數量、客戶需求評估及原材料價格波動情況確定存貨水平。然而，有關評估具有內在的不確定性，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一直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倘我們未能準確評估需求，則可能面臨存貨過時及存貨短缺的風險。倘存貨水平超出需求，或我們產品的預計市場價格大幅下跌，可能導致存貨減值或核銷，這

風險因素

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75.8天、70.4天及56.8天。此外，倘我們低估產品需求，則可能無法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以滿足意料之外的需求，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交付延遲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產能，我們在有效管理存貨方面可能繼續面臨挑戰。

全球通脹壓力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構成不利影響。

於某段期間，全球經濟一直伴隨著高通脹，我們面臨着可能出現的通脹壓力，例如全球通脹相關經濟放緩帶來的普遍壓力以及通脹對原材料價格的影響。例如，我們經歷了生產放緩及供應鏈中斷所引發的通脹壓力，又因地區衝突加劇導致全球生產力下降，繼而令經濟狀況惡化。倘該等或其他通脹壓力持續而政府的措施並無減輕該等通脹壓力，我們的銷售成本將可能增加，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因無法保證能夠將任何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而大幅降低。

與我們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電池行業政策變化的風險，新法規或監管規定的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有關我們行業以及我們客戶經營所處終端市場的新法規或全球監管規定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我們可能需要不時改變或調整我們的業務重點以應對有關我們產品終端市場的新規則及法規，但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如此行事。

由於我們在中國及部分海外地區經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當地經濟、社會及法律政策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能夠自有關措施中受益。此外，法律、規則及法規亦可能不時修訂，有關不斷發展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適用、解釋及執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我們產品終端市場的新監管規定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我們的產品用於客戶的終端產品，包括消費電池、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有關該等終端市場的新法規及新監管規定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然而，該等政策受限於若干限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新法規或監管規定（如有）將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有利。我們可能需要不時改變或調整我們的業務重心，以應對有關我們產品終端市場的新規則及法規，但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進行此等操作。

我們和我們的員工可能面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和其他索賠，如果成功，可能會導致我們支付巨額賠償並承擔其他費用。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開發和保護我們的技術和商業秘密的能力。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可能提起訴訟，指控侵犯此類權利。此外，如果發現我們或我們的員工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要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

- 停止銷售涉及他人擁有的爭議知識產權的產品；
- 支付損害賠償；
- 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
- 為我們的產品建立和保有替代品牌。

任何潛在索賠／請求是否成立及索賠／請求的範圍可能較為複雜且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舉證問題及分析，因此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就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訴訟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訴訟或請求作出抗辯及起訴涉及高昂費用且相當費時，管理層可能須費神兼顧，並投入大量資源。若我們或我們的員工捲入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或請求作出判決，或會使我們的專利無效，令我們須向第三方支付損害賠償、向第三方徵求許可、持續支付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遭勒令禁止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如果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防止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用戶、員工及／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正當競爭、誹謗或其他侵犯我們的權利的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所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不時需要提起訴訟、仲裁或其他程序來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耗時且昂貴，並且無論結果如何，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和注意力，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執行或捍衛知識產權的措施可能並不總能取得成功。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既困難又昂貴，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如果我們訴諸訴訟來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此類訴訟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和財務資源。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洩露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競爭對手使用或自行發現。任何未能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股東（包括控股股東）已質押其股份，這可能引起潛在的所有權糾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西藏億緯連同股東劉博士及駱女士分別質押本公司約17.93%、0.66%及0.30%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我們控股股東的股份質押」。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包括中國證監會發布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倘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或其控制下的股東持有的發行人股份因質押、凍結或涉及訴訟或仲裁而存在重大所有權糾紛，發行人可能被限制進行境外發行。倘發生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未還款、虛假陳述及違反相關融資安排下的若干契約，貸款人可能能夠對西藏億緯、劉博士及駱女士行使其權利，包括對本公司所有質押股份行使其權利。在此情況下，西藏億緯、劉博士及駱女士可能不再能夠維持在本公司的當前權益水平。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因業務經營所引起的法律或其他訴訟，並可能因此面臨聲譽風險及重大負債。

我們可能不時與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各方（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客戶、供貨商、員工、物流服務提供商、保理公司及銀行）發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引起法律或其他訴訟（包括潛在訴訟），這可能導致我們聲譽受損、巨額成本、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分散。此外，我們在營運過程中可能會遇到其他合規問題，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行政訴訟及不利後果，並使得我們生產或產品發布計劃延誤。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而任何負面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的相關監管規定不斷演變，該等變化或任何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與個人資料和其他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保留、安全和轉移相關的法律法規。任何對個人資料的不當處理或任何其他信息安全事件（如黑客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數據庫）均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及／或民事或監管責任，從而可能產生重大法律、財務及經營後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重要方面遵守中國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有關數據安全及數據保護的監管規定仍在發展，其詮釋和應用也仍在發展，這可能會對我們產生影響。如果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未能解決任何數據隱私和保護問題，該等實際或指稱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或未能解決相關問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及／或可能導致民事或監管責任。有關網絡安全相關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法規」。

風 險 因 素

若未能取得經營及建設所需的政府批文或許可證，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全球業務開展、新建項目及進行項目擴張，均須取得相關許可證、許可（如投資許可）、登記、證書、批文及文件。此外，在新建生產基地投產前，可能另須通過各類完工驗收。我們須滿足多項具體條件，方可獲得政府機關簽發或換發上述許可證、許可、登記、證書、批文及文件，或完成必要的驗收。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適應或不時生效的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新規則及法規，或未來能滿足必要條件，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取及／或換發營運所需的一切必要許可證、許可、登記、證書、批文及文件，而不會遭遇重大延誤或困難。因此，倘我們未能獲取或換發經營所需的必要政府批文，或期間遭遇重大延誤，我們將無法繼續推進相關業務發展計劃或生產活動，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實施的欺詐、賄賂、腐敗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導致因不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而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和刑事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和法律費用，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

我們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各個司法管轄區均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等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腐敗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已制定政策和程序，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我們已建立相關機制確保此類政策和程序的實施，例如定期審查和報告發現的問題，包括與我們的員工和其他方有關的問題，收集證據並在涉及員工和其他方違反適用法律和法規時向有關當局報告。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不夠充分，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做出不當行為，對此我們可能要承擔責任。違反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或金融及經濟制裁等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舉報人投訴、媒體負面報道、調查以及嚴厲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有關[編纂]及未來集資活動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作為一家尋求在境外市場[編纂]及[編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我們須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編纂]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要求完成境外[編纂]的發行人發生控制權變更或自願或強制[編纂]等相關事項或重大事項後，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有關相關信息的後續報告。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所有備案或報告要求，或根本不能完成。若未能完成或延遲完成[編纂]或未來融資活動的有關備案或報告程序，我們可能受到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監管機構的處罰。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此外，消費者、企業及政府開支、商業投資、資本市場波動及通脹等因素均會影響電池行業的商業及經濟環境以及其增長，並最終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我們的勞工及其他成本亦可能因通脹壓力而上漲。任何未來困境（例如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社會動蕩）可能導致經濟活動水平下降，並對全球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香港監管規定作為中國股東成功行使其權利。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業務於中國進行，我們的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由於法律體系存在差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若干重要方面有別於香港等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尤其是有關投資者保障方面，例如股東的集體訴訟及保障非控股股東的措施；對董事的限制；披露規定；各類別股東的不同權利；股東大會的程序及支付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民法司法管轄區給予我們的投資者的保障與在普

風 險 因 素

通法司法管轄區內成立的公司給予投資者的保障之間無異。此外，中國的法律法規乃以成文法為基礎，與其他民法司法管轄區類似，成文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會變動，以適應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快速發展，因此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完全遵守可能與投資者保障有關的新法律法規，這可能會限制包含閣下在內的[編纂]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訴訟或會拖延，並導致大量費用，分散我們的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外國判決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由於跨境送達程序通常比較繁瑣耗時，中國境外的投資者可能難以對居住於中國境內的我們或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由於中國境內與美國並無規定互相認可及執行外國判決的任何條約或其他形式的書面安排，投資者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內法院執行美國法院基於美國聯邦證券法的民事責任條款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判決。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該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實施。該安排旨在建立更清晰明確的機制，使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大範圍的民商事案件的判決得到認可及執行。該安排取消了雙邊認可和執行須有法院選擇協議的要求。該安排生效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一般可在中國境內獲得認可及執行，即使爭議各方並無訂立書面法院選擇協議。然而，我們不能保證香港法院作出的所有判決將在中國境內得到認可和執行，因為某項判決是否會得到認可和執行仍須根據安排由相關法院逐案審查。

我們面臨與多項自有及租賃物業有關的若干風險。

我們自有的部分物業存在所有權不明確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7項自有物業仍在辦理相關產權證明文件。儘管我們不預見辦理該相關產權證明文件有任何實質性障礙，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及時領取證明業權有效性的產權證書。就我們的三項主要租賃物業而言，出租方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產權證書或證明租賃物業之所有權的其他文件。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租賃雙方須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租約的登記備案手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主要租賃物業均未完成

風 險 因 素

登記備案。儘管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未辦理登記並不影響租約的有效性，但我們可能被相關政府部門責令限期補辦相關租約的登記，否則每份未登記租約可能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10,000元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此類不合規事件面臨重大行政處罰之風險甚微，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嚴重拖累擬議[編纂]。

然而，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我們或相關出租方並未持有我們所擁有、使用或租賃的物業的業權證書，或未能辦理相關登記手續，而遭遇爭議、訴訟、政府部門處以的罰金及處罰或其他行動。詳情參閱「業務－物業」。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現行中國稅收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及通過對H股的出售或其他處置實現的收益而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布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視乎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務條約，以及中國與中國香港間的稅收安排，派付股息予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的適用稅率介乎5.0%至20.0%。居住在並無與中國訂立稅務條約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0%預扣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獲取的收益按20.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布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

風 險 因 素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所得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布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個人來自轉讓企業上市股份的收益可獲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文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在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徵收該等個人所得稅。如果日後徵收該稅項，該等個人持有人於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如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益與該機構或場所無關，則一般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我們收取的股息及來自處置H股的收益)按10.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所訂立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有關稅率或會下調。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按10.0%的稅率就應付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編纂])的股息預扣稅項。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享有較低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任何超過適用條約稅率的預扣金額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款，而有關退款付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中國稅務機關負責詮釋及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包括是否及如何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產生的收益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徵收企業所得稅。如果日後徵收該稅項，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於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外幣兌換以及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收入的使用及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

中國政府就人民幣兌換外幣及（於若干情況下）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頒布法律法規。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可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在中國境內持牌可開展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外匯交易，而毋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一般需要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或向其進行登記，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如果我們不符合外匯管理局的程序批文，我們的潛在離岸資本支出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兌換損失，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可能需要獲得外幣以支付股份的已宣派股息（如有）。此外，我們的[編纂]將以港元計值。貨幣對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是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為基準，該匯率受到全球以及地緣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貨幣市場的供求以及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發展等因素的影響。我們很難預測未來市場或政策方面的外部因素將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會對我們以外幣發行的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用於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所有該等全球及地緣政治及經濟因素均可能對我們以港元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聘用、培訓、挽留及激勵員工的能力。一旦我們與員工的勞資關係有任何惡化，都可能導致勞資糾紛，從而擾亂我們的生產及經營，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努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以避免工傷，但我們仍可能面臨與工作場所安全或員工受傷相關的責任索賠、負面形像及政府調查。此類事件可能導致我們與員工的勞資關係惡化，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隨著經濟增長，預計我們員工的平均薪酬會增加。勞動成本一旦有任何大幅上升，都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均必須參加政府要求的各種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特定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未能完全滿足該類要求的僱主可能會被要求支付餘額，並可能會被要求支付延期罰金或被法院強制執行。由於中國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程度不同，員工福利計劃的要求及執行情況亦可能有所不同，以至於未能按照當地相關部門要求繳足款項的僱主可能被處以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收到相關監管部門就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所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就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歷史及現行做法始終被中國境內政府機關所接受，這主要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實施的不斷演變。與此同時，我們概不保證不會有任何新法律及法規出現，或現有及新法律及法規不會有更嚴格的詮釋及執行，從而導致額外的員工福利計劃成本，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鑒於這些法律和條例的範圍、複雜性和不斷修訂，遵守這些法律和條例可能十分繁重，可能需要大量財政資源及其他資源來建立有效的合規監控制度。因此，與這些法律和條例相關的責任、成本、義務和要求可能是巨大的。

風 險 因 素

未能遵守中國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與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事項有關的若干中國法律法規。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須維持安全生產狀況及保護員工的職業健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牽涉有關安全及／或職業健康的任何行政處罰。雖然我們定期檢查經營設施並定期進行設備保養以確保運營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在生產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工人受傷。

此外，我們的生產工序會產生廢水、廢氣、噪音及固體廢棄物等污染物。我們的生產經營活動向環境中排放廢水及其他污染物，可能導致我們須就補救有關排放問題而承擔費用的責任。我們已取得本集團的正式信用報告，或在正式政府網站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收到環保領域有關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可發現所有能夠產生重大環境責任的情況或未來採納的任何環境法例不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其他開支。如果日後中國實施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及法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理的成本遵守有關新法規，或根本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實施更多環境保護措施導致任何生產成本增加，及／或未能遵守新環境法律或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大陸及中國香港的[編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而H股將於聯交所主板[編纂]，除非有現行豁免或已取得豁免，否則我們須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可能因持續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上市規則而承擔額外成本及資源。

風 險 因 素

A股和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不同。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交易。[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在聯交所主板[編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未經有關監管部門批准，我們的H股與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直接[編纂]或結算。由於[編纂]特點不同，H股和A股市場的[編纂]量、流動性和[編纂]群體不同，散戶和機構[編纂]的參與程度也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和A股的[編纂]表現可能無法比較。儘管如此，A股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和A股市場的不同特點，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未必能反映我們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對我們的H股的[編纂]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的A股的[編纂]歷史。

閣下不應倚賴我們就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而發布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我們一直在中國境內遵守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要求。因此，我們需要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布與我們有關的信息。然而，我們就我們A股上市所公布的資料乃根據中國境內證券主管部門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編纂]所適用的不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和經營信息可能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和經營信息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因此，有意購買我們H股的[編纂]務請注意，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H股的[編纂]決定時，只應依據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閣下如申請於[編纂]中購買我們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除本文件及我們於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外的任何資料。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並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中所載的任何資料。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任何[編纂]，其流通性及[編纂]可能發生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任何[編纂]。H股面向[編纂]的[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釐定，且[編纂]與[編纂]後的H股[編纂]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編纂]，或即使形成該[編纂]，仍不保證其將能在[編纂]後得以維持，亦不保證H股[編纂]在[編纂]後將不會下跌。

此外，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會波動。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於[編纂]後的[編纂]與[編纂]存在重大差異：

- 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
- 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導致業務意外中斷；
- 我們關鍵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動；
- 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營運的監管批准；
- 我們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
- 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 股票市場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
- 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變動；及
- 牽涉重大訴訟。

此外，於聯交所[編纂]並在中國擁有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曾經歷大幅價格波動。我們的H股可能會出現與我們的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因此，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風 險 因 素

未來在[編纂]出售或預期出售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編纂]被稀釋。

我們H股的[編纂]及我們未來按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可能會因我們股東於[編纂]出售我們H股或其他與我們H股有關的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會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而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如果我們在未來發行更多證券，可能會稀釋股東的持股。此外，我們可能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稀釋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與股權掛鈎的證券也可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和特權。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該等股份可供日後出售，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此外，雖然於[編纂]中認購股份的[編纂]在出售其所認購的H股時不受任何限制，但出於法律及監管、業務及市場或其他原因，他們可能已有在[編纂]完成後立即或一定期間內出售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的安排或協議。該等出售可於短期內或[編纂]後任何時間或期間內發生。任何出售該等[編纂]根據該安排或協議認購的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任何大規模出售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H股[編纂]量大幅波動。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而出售或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可能導致我們股東面臨額外攤薄。

儘管我們目前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淨額，但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包括我們可能決定尋求的任何投資或收購。該等額外融資需要的款額及時間視乎投資及／或收購第三方新業務的時間，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金額而有所不同。如資源不足以應付現金要求，我們可能會通過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尋求額外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引致股東面臨額外攤薄。債項的產生會導致債務償付責任增加，且可引致或會（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營運或派付股息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諾。償付該等債務的責任亦可能為我們的營運帶來沉重負擔。如果我們無法償付債務責任，或無法遵守該等債務契諾，則我們可能違反相關債務責任，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以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會受到多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

- 投資者對電池生產商的證券的看法及需求；
- 中國、香港及我們可能尋求集資的其他資本市場的狀況；
- 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適用於新能源行業外商投資的政府監管；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及
- 適用於外幣借款的政府政策。

我們無法保證將以我們可接納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如果我們無法籌集額外資金，我們或須出售債務或額外股本證券，或將增長削減至我們的現金流量可予支持的水平，或將已計劃開支延後。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每股綜合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編纂]中我們的H股買家將於有關購買後面臨實時攤薄。

由於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我們的H股買家可能會面臨實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份中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如果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或如果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以募集額外資金，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權益攤薄。

我們的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量減持股份可能會對H股現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受限於若干禁售期，其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然而，概不保證在禁售期的限制到期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出售任何股份。在[編纂]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該等出售被認為可能發生，均可能對H股的現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不能保證我們將來是否以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過去曾宣派及派付股息。然而，我們並無保證於未來任何年度宣派或派發任何數額的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股息的派付可能受到某些限制，而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可能在某些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利潤有所不同。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由我們董事會在考慮各項因素後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資本開支要求、市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對股息派付的監管限制及我們的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會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派付以及股息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章程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除我們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公開可得政府官方刊物來源，而該等資料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我們於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的內容供本文件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然而，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亦未經上述人士獨立核實，故此我們並不會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統計數據或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所公布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此外，無法保證該等數據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編纂]應權衡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具前瞻涵義的詞彙，例如「預計」、「相信」、「可能」、「展望」、「打算」、「計劃」、「預測」、「尋求」、「預期」、「或會」、「應當」、「應該」、「可能會」或「將會」以及其他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鑒於上述情況以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加以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告聲明的限制。

[編纂]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在未經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本文件或已刊登媒體報導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曾有媒體對我們、[編纂]或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過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此類資料，亦不對該等媒體報導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媒體發布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會發表任何聲明。媒體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如有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務請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考慮到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及其他因素，《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本集團在中國管理及運營大部分業務及資產。我們的執行董事常居於中國，在本公司的業務運營中擔當至關重要的角色。執行董事常駐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地點，將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無論是通過調任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均難以實行及沒有合理商業理據。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或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但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董事長劉博士及董事會秘書江敏女士為我們的獲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馮慧森女士（「**馮女士**」）亦將擔任我們的替任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獲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繫，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居於香港的馮女士及授權代表亦可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於合理時間範圍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獲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的聯繫詳情。
- (ii) 在香港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繫我們的董事時，各獲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將始終擁有一切必要途徑以迅速聯繫我們的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本公司亦將迅速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獲

豁免及免除

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繫詳情（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我們的董事亦會在任何董事預計外游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時，向獲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居住地的電話號碼；

- (iii)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的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在[編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佈[編纂]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合規顧問將隨時能與我們的獲授權代表、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取得聯繫，並將在獲授權代表無法聯繫時，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的聯繫詳情；
- (v) 獲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將迅速提供合規顧問為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本公司、獲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足夠而有效的溝通途徑，且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獲悉香港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香港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通過獲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我們董事會面。如獲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及
- (vi) 本公司已指派員工在[編纂]後擔任本公司總部通訊主任，該名人士將負責與獲授權代表及本公司的香港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及時留意香港聯交所的任何函件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報告，以進一步促進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豁免及免除

與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該名人士的「有關經驗」時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江敏女士（「江女士」）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認為，由江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江女士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對本公司的合規事宜、資本運作、投資者關係管理及企業管治擁有豐富經驗及極高的熟悉程度。江女士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便於履行聯席公司秘書一職，並能夠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然而，江女士當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獨立達到《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馮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馮女士將向江女士提供協助的初始任期為自[編纂]起三年，令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要求的「有關經驗」，以使其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

豁免及免除

由於江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以便江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被撤回。豁免的初始有效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獲授條件為馮女士將與江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江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馮女士亦將協助江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處理屬於公司秘書職責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馮女士預計將與江女士緊密合作，並將與江女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倘馮女士在[編纂]後三年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江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回。此外，自[編纂]後三年內，江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理解。江女士亦將獲得(a)合規顧問協助，尤其是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事宜方面的協助。

在初始三年期間屆滿前，江女士的資格將被重估以釐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明的規定。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繫，以便其評估江女士於過往三年受惠於馮女士的協助，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必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並無須進一步授予豁免。

有關員工激勵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編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本文件中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全部詳情、[編纂]後對持股量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獎勵發行股份對每股收益的影響。

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編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予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價格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購股權已經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按購股權計劃授予員工，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而無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本文件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文件中必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獲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獲得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在符合其中指明的若干條件下，如申請人能證明有關披露屬不相干或者會構成過分沉重的負擔，香港聯交所一般會豁免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豁免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向1,410名承授人（「承授人」）授予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緊隨[編纂]完成後，共計92,887,383股A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不包括因轉換未償付2025年可轉換債券而可發行的任何A股）。在尚未行使股權激勵中，本公司的三名董事（劉建華先生、江敏女士及艾新平博士）、7名其他關連人士，及作為本集團員工且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關連人士的1,400名承授人分別獲授可認購2,649,075股A股、3,285,925股A股及86,952,383股A股的股權激勵。除上文所述外，我們並無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關連人士或顧問授予任何股權激勵。在[編纂]後，我們將不會根據員工激勵計劃進一步授予任何股權激勵，且所有已授予的股權激勵均已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予特定人士。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就於本文件披露與員工激勵計劃及承授人有關的若干詳情(i)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理由是該豁免將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且全面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構成過分沉重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鑒於1,410名承授人涉及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股權激勵，本公司董事認為，嚴格遵循相關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披露我們向各承授人授予的所有股權激勵的全部詳情將構成過分沉重的負擔，這將會顯著增加資料編纂及文件編製的成本及時間，原因是本公司需要收集及核實大量承授人的地址才能符合披露要求；
- (b) 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詳情(包括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以及授予的股權激勵數目)須取得所有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但由於承授人眾多，本公司索取該等同意將構成過分沉重的負擔；
- (c) 授予及悉數歸屬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股權激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由於上述計劃為A股激勵計劃，因此將不會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H股；
- (e)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未有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充足資料以作知情評估；
- (f) 全面披露承授人的詳情(包括其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各自獲授的股權激勵，將會向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提供本集團員工的薪酬詳情及促進他們的招攬活動，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招聘及挽留有價值人員的能力造成影響；

豁免及免除

- (g) 有關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股權激勵的重要資料已在「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激勵計劃」中披露，以向意向[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編纂]決策時就股權激勵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收益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要；
 - (ii) 尚未行使股權激勵涉及的A股總數，及該數目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iii) 在員工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尚未行使股權激勵詳情，包括授予日期、歸屬期、購買／行使價及在[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授予根據該[編纂]所尋求的豁免及免除以及不披露所需資料將不會妨礙潛在[編纂]就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此外，本公司進一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豁免條件，使本公司無須個別披露向其他關連人士（僅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聯繫人（非直系親屬），亦為本公司僱員（「其他關連人士」））授予的股權激勵詳情。鑒於其他關連人士僅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聯繫人（非直系親屬），且本身亦為本公司子公司的管理人員，披露該等人士的授予詳情將暴露本公司人才管理策略及薪酬政策的敏感信息，並向競爭對手提供可用於定向招攬本公司管理人員的特定信息，從而可能損害本集團為吸引及挽留重要人才所付出的努力，並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此外，向其他關連人士授予的股權激勵合計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極小部分。

豁免及免除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有關員工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股權激勵的披露規定，但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獲證監會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明書；
- (b) 按個別基準在本文件中披露本公司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分別向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激勵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c) 就本公司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向其他關連人士及上文(b)分段所述以外的餘下承授人（「其他承授人」）授予的股權激勵而言，以下詳情將於本文件按綜合基準披露：(i)股權激勵所涉及的其他關連人士及其他承授人數目及A股數目；(ii)獲授的股權激勵的授予日期、歸屬期及購買／行使價；及(iii)在[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不包括因轉換未償付2025年可轉換債券而可發行的任何A股，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 (d) 將於本文件中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股權激勵涉及的A股總數及有關A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e) 員工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激勵計劃」一節中披露；
- (f) 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及

豁免及免除

- (g)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的所有詳情的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A股的尚未行使股權激勵的全部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可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予]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有關員工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股權激勵的規定，但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按個別基準在本文件中披露本公司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分別向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授予的尚未行使股權激勵的全部詳情，有關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向其他關連人士及其他承授人授予的股權激勵而言，以下詳情將於本文件按綜合基準披露：(i)股權激勵所涉及的其他關連人士及其他承授人數目及A股數目；(ii)獲授的股權激勵的授予日期、歸屬期及購買／行使價；及(iii)在[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不包括因轉換未償付2025年可轉換債券而可發行的任何A股，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 (c)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的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A股的尚未行使股權激勵的全部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可供公眾查閱；
- (d) 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及
- (e)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豁免及免除

披露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的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要求本公司於本文件中載明（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量、描述及金額的詳情、可予認購的購股權（連同該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間、根據該購股權認購的股份或債券支付的價格、已授予或已獲授的對價（如有）以及授予對價或其權利人士的名稱及地址）。

於2025年3月，我們向大量我們認為大多數是獨立第三方的公眾投資者發行人民幣50億元的可轉換債券。2025年可轉換債券（定義見下文）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債券代號：123254）。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本公司A股上市歷程及後續主要資本市場活動」一節。

據我們所知，(a)包括經紀交易商在內的金融機構可通過於結算機構的參與者賬戶持有及交易2025年可轉換債券；(b)並無該等賬戶的最終債券持有人通常通過彼等經紀人於結算機構的參與者賬戶以其經紀人的名義持有及交易2025年可轉換債券；(c) 2025年可轉換債券經常於投資者之間交易，因此最終債券持有人的身份可能經常變動；及(d)受託人並無關於最終債券持有人身份的資料，至多僅能確定交易2025年可轉換債券的參與者／經紀人的身份。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如在以下範圍內本文件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該規定）的豁免證明書：

- (a) 由於實際上無法取得最終債券持有人的身份，並且鑒於最終債券持有人的身份預期會經常變動，因此我們實際上不可能於本文件披露所有該等最終債券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名稱及地址。即使可予進行披露，也無法作為對本公司的潛在[編纂]有意義的資料；
- (b) 於本文件就各最終債券持有人個別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適用的披露要求的情況（包括披露所有債券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將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乃鑒於實際上不可能確定最終債券持有人，以及可能大幅增加資料彙編、編製及印副本文件的成本及時間；

豁免及免除

- (c) 有關2025年可轉換債券的重大資料已披露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本公司A股上市歷程及後續主要資本市場活動」一節，包括但不限於本金總額、到期日、年息票利率、轉換機制（包括轉換價格及調整）、所有未償還2025年可轉換債券轉換時可能發行的A股最高數目、2025年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時可能產生的攤薄效應，以及本公司贖回2025年可轉換債券的權利；
- (d) 有關亦為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的2025年可轉換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的重大資料已披露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本公司A股上市歷程及後續主要資本市場活動」一節，包括但不限於為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的債券持有人的身份、核心關連人士所持有的未償還2025年可轉換債券的相關本金金額、轉換價格、核心關連人士所持有的未償還2025年可轉換債券轉換時可能發行的A股最高數目，以及核心關連人士所持有的2025年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時可能產生的攤薄效應。因此，連同上文第(c)項所作的披露，本文件已包含潛在[編纂]於彼等[編纂]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合理資料；及
- (e) 即使未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述的上述披露要求，我們仍會向其潛在[編纂]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而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證監會在下列條件下[已授予]上述豁免：

- (a) 有關本公司發行的2025年可轉換債券，本文件已充分披露以下詳情：
- 2025年可轉換債券的本金總額；
 - 2025年可轉換債券最多可轉換的A股數目；
 - 2025年可轉換債券的轉換率；

豁免及免除

- 2025年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期；及
 - 本文件載明已發行2025年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時可能產生的攤薄效應；
- (b) 就個別基準而言，有關向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發行的未償還2025年可轉換債券的完整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包括：
- 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債券持有人的姓名；
 - 核心關連人士所持有的未償還2025年可轉換債券的相關本金金額；
 - 轉換價格；
 - 核心關連人士所持有的未償還2025年可轉換債券轉換時可能發行的A股最高數目；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時，該等A股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c) 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
- (d)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要求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超過38家附屬公司。披露有關我們的各附屬公司的所需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原因是本公司將須在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的相關資料時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大量資源，而有關資料對於[編纂]並不重大或無意義，但下文提述的主要附屬公司除外。

我們已識別出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運營屬重大及／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的17家附屬公司（統稱「**主要附屬公司**」及各自稱為「**主要附屬公司**」）。舉例而言，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主要附屬公司

豁免及免除

(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抵銷) 合共分別佔(i)我們收入的103.43%、115.46%及138.84%；及(ii)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的91.66%、99.87%及98.90%。此外，若干主要附屬公司持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和運營屬重大的資產、知識產權、專有技術或執照及許可證。

本公司其他並非主要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各年度為本集團單獨貢獻3%或以上的收入及淨利，或佔截至2022年、2023年或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的3%或以上，亦無持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屬重大的任何資產、知識產權、專有技術或執照及許可證。

因此，本集團並非主要附屬公司的餘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整體業績而言相對不重大，不披露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料不會損害股東及潛在[編纂]的利益。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有關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所需資料，即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1.07條的規定提供潛在[編纂]就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損益及尋求[編纂]的證券所附帶的權利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充足資料。

我們已分別在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部分披露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的規定。

與關連交易有關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劉金成博士	中國 廣東省惠州市 惠城區 鵝嶺南路110號 金迪星苑金和閣A1201室	中國

劉建華先生	中國 廣東省惠州市 惠城區 河南岸惠沙堤二路88號 瀾湖灣T2棟2401室	中國

江敏女士	中國 廣東省惠州市 惠城區 福安路1號 雍和園第6棟2單元2層04號房	中國

祝媛女士	中國 廣東省惠州市 學府路2號 東江學府19棟1單元1501房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艾新平博士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洪山區 廣八路 銀海雅苑A2棟904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歌女士	中國 廣東省惠州市 惠城區 演達二路5號 惠澤南苑3棟1座1004房	中國
謝石松博士	中國 廣州市 海珠區 中大園西區747棟之三204房	中國
杜小鵬先生	香港 九龍 東源街8號 親海駅親海駅I 1座25樓F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中環
遮打道三號A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金融大街19號
富凱大廈B座十二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珠江新城

珠江西路21號

粵海金融中心28層

申報會計師及審計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7樓710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惠州市
仲愷高新區
惠風七路3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1期19樓1910室

本公司網站

www.evebattery.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江敏女士
中國
廣東省惠州市
惠城區
福安路1號
雍和園第6棟2單元2層04號房

馮慧森女士
ACG、HKACG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1期19樓1910室

授權代表

劉金成博士
中國
廣東省惠州市
惠城區
鵝嶺南路110號
金迪星苑
金和閣A1201室

江敏女士
中國
廣東省惠州市
惠城區
福安路1號
雍和園第6棟2單元2層04號房

公 司 資 料

審計委員會

李春歌女士 (主席)

謝石松博士

艾新平博士

提名委員會

李春歌女士 (主席)

劉金成博士

謝石松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謝石松博士 (主席)

李春歌女士

江敏女士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劉金成博士 (主席)

劉建華先生

艾新平博士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建設銀行惠州分行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惠城區

江北街道

雲山西路12號

德賽大廈

中國銀行惠州分行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惠城區

麥地路22號

公 司 資 料

農業銀行惠州分行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惠州大道

江北段15號

交通銀行荊門分行

中國

湖北省

荊門市

東寶區

白雲大道35號

行業概覽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呈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摘錄自我們委聘的獨立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次[編纂]編製的行業報告。來自官方政府的資料未經我們、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對其準確性發出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及中國消費電池、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以供本文件使用，該報告由我們委託進行，費用為人民幣450,000元。在編寫和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了以下假設：(i)在預測期內，目前討論的全球社會、經濟和政治條件將保持穩定；(ii)在預測期內，全球和中國政府對消費電池、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行業的政策將保持一致；(iii)在預測期內，全球和中國消費電池、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行業將受到報告所述因素推動。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全部數據和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已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寫，不受我們或其他相關方的任何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全球性諮詢公司，1961年成立於紐約，其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市場戰略諮詢和企業培訓等。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i)一手研究，涉及與若干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現狀，並盡最大努力與行業專家面談，以收集有助於深入分析的信息；及(ii)二手研究，涉及查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和基於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消費電池市場分析

消費電池的定義和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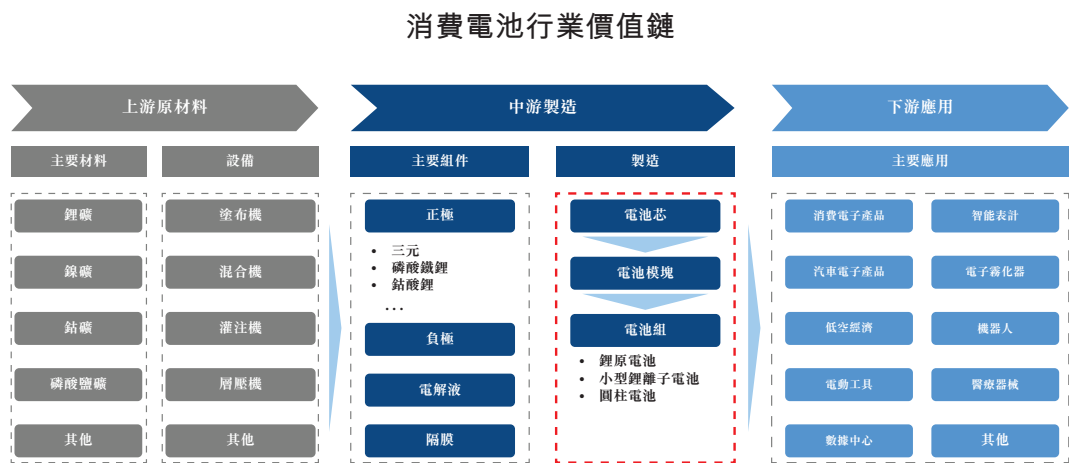
消費電池是指為消費電子產品、便攜式設備、電動工具、無人機、機器人等提供電源的設備。消費電池是整個電動設備的動力來源，直接影響產品的性能，包括穩定性、安全性、使用壽命和溫度適應性等。

行業概覽

消費電池可分為鋰原電池、小型鋰離子電池和圓柱電池。鋰原電池不可充電，能量密度高，通常用於智能表計及醫療設備等低功率設備。小型鋰離子電池可充電，廣泛用於便攜式電子設備。圓柱電池可充電，通常用於電動工具和小家電等設備。

消費電池行業價值鏈

消費電池價值鏈的上游主要包括礦產開採和加工、電池組件製造。消費電池價值鏈的中游主要包括電池芯、電池模塊和電池組製造。下游是電池的最終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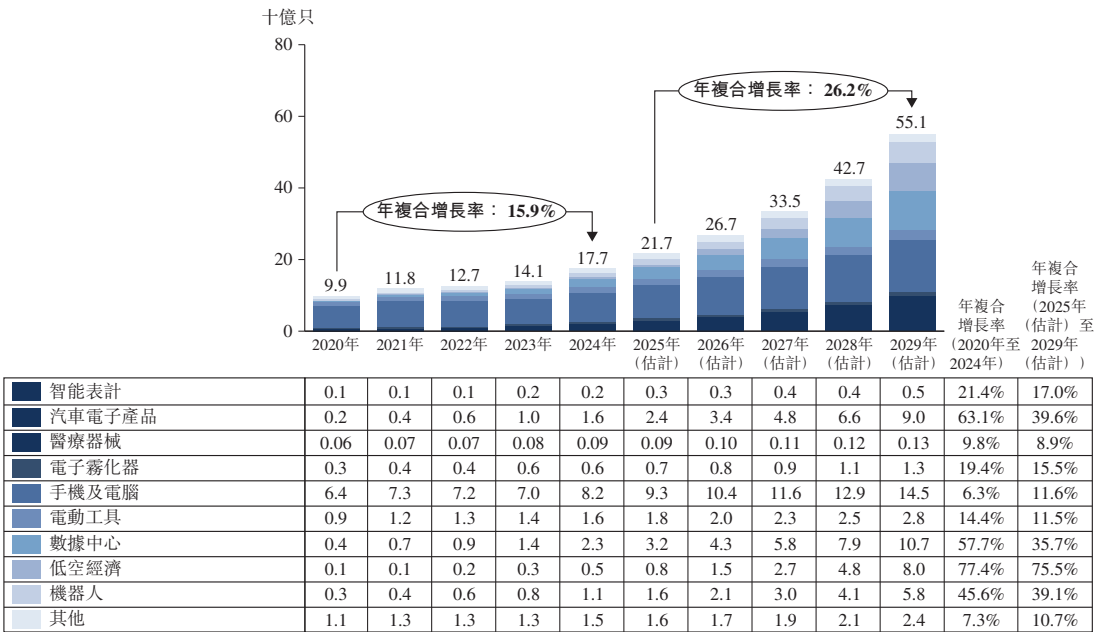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消費電池市場的市場規模

全球消費電池市場受技術驅動，具有需求多樣化和政策利好的特點。從2020年到2024年，全球消費電池總出貨量由99億只增至177億只，年複合增長率為15.9%。這一增長源於消費電子產品和汽車電子等下游產業的擴張以及電池技術的升級。未來，5G設備的普及和低空經濟將繼續推動需求。據估計，出貨量將由2025年的217億只增至2029年的551億只，年複合增長率達到26.2%，表明市場將持續擴大。

行業概覽

全球消費電池市場出貨量（按下游應用劃分）（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智能表計：**按銷售額計，全球智能表計市場呈現顯著增長，由2020年的人民幣500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814億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12.9%。該市場預計將迎來顯著擴張，預計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701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6.1%。智能城市建設和工業現代化進程將催生新的驅動力，5G和AI邊緣計算技術的綜合應用有望重塑行業生態系統。隨著能源數字化轉型和基礎設施智能化升級成為核心驅動力，全球智能表計消費電池市場出貨量呈現快速增長態勢。其出貨量由2020年的1億只擴大到2024年的2億只，年複合增長率為21.4%。預計到2029年，該行業出貨量將達到5億只，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7.0%。

行業概覽

- **汽車電子產品：**在全球汽車行業電氣化和智能化趨勢不斷深化，以及世界各國政府對環保節能政策支持的推動下，全球汽車電子產品市場規模顯著擴大。2020年至2024年，按銷售額計，全球汽車電子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13,140億元增至人民幣29,99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22.9%。預計從2025年到2029年，全球汽車電子產品市場將以14.8%的年複合增長率繼續擴大，於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61,660億元。在汽車電氣化和智能化加速發展的推動下，從2020年至2024年，汽車電子消費電池的出貨量由2億只增至16億只，年複合增長率為63.1%。未來，新能源汽車的普及和智能座艙系統的升級預計將釋放需求。預計從2025年到2029年，出貨量將由24億只增至90億只，年複合增長率為39.6%，呈現出強勁的增長趨勢。
- **醫療器械：**全球醫療器械市場呈現穩定增長趨勢，技術創新及醫療需求升級持續推動行業邊界的拓展。醫療器械行業的出貨量穩步增長，2020年至2024年，由0.6億只增至0.9億只，年複合增長率為9.8%。人口老齡化加劇及慢性病負擔日益增加，推動了對植入式監測器、血糖監測儀及其他器械的需求持續增長。隨著AI輔助診斷的突破及可穿戴器械的普及，醫療服務模式將向精準化和智能化轉變，進一步激發對器械更新的需求。依賴內置電池的醫療器械（如體檢用內窺鏡、可植入式監測器、血糖監測儀及心臟起搏器）將拓展電池的應用場景。全球醫療器械消費電池出貨量預計將於2029年增至1.3億只，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8.9%。
- **電子霧化器：**全球電子霧化器市場呈現顯著增長，乃由於傳統煙草替代品需求上升、資本與行業巨頭加速佈局，以及技術創新與產品迭代。按銷售額計，全球電子霧化器產品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3,124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23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3.8%。預計從2025年到2029年，全球電子霧化器市場將以9.4%的年複合增長率持續擴大，並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7,946億元。電子霧化器行業的出貨量由3億只增至6億只，年複合增長率為19.4%，乃由於對電子煙的需求及霧化技術的突破。在預測期內，隨著電子煙在年輕消費者中的滲透率提升及產品迭代，該行業的消費電池出貨量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13億只，年複合增長率達15.5%。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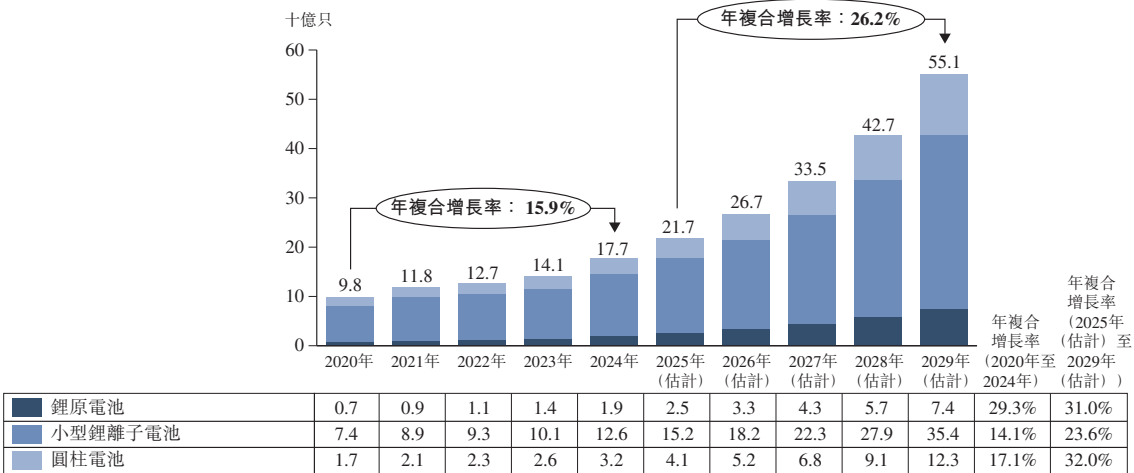
- **手機及電腦：**全球手機及電腦市場呈現穩步擴張趨勢，在技術迭代與消費升級的共同驅動下，市場持續發展。按銷售額計，全球手機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7,401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6,61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5%。在手機性能升級帶動的換機週期推動下，預計該部分將保持強勁增長勢頭，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51,02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3%。同時，按銷售額計，電腦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0,504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2,31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1%。隨著人機交互變革與可持續計算成為重要發展方向，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28,995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5%。手機及電腦行業的消費電池出貨量由2020年的64億只增至2024年的82億只，年複合增長率為6.3%，主要是由於手機迭代與消費升級。在預測期內，受AI技術的全面滲透及計算能力需求的爆發式增長驅動，預計該行業的消費電池出貨量將增至145億只，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6%。
- **電動工具：**按銷售額計，全球電動工具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3,741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23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1%。在智能化與自動化技術融合的支持下，電動工具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4,479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5,44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0%。工具形態正加速從有線向無線演進。可充電設計突破了使用場景的空間限制，憑藉操作便捷性優勢持續滲透至園林養護、家庭維修等細分領域，成為市場擴容的新興驅動力。2020年至2024年，在鋰電池能量密度和電機技術提升，以及工業自動化領域對高精度、高扭矩工具的剛性需求的推動下，電動工具行業的消費電池出貨量由9億只增至16億只，2020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4%。未來，預計該行業的消費電池出貨量將由18億只增至28億只，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5%。
- **數據中心：**2020年至2024年，按銷售額計，全球數據中心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4,272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20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8%，反映出全球數字基礎設施投資的強勁勢頭。由於企業數字化轉型的加速、雲計算的普及以及5G和物聯網技術的推動，數據中心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6,883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10,31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0.6%。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分析等技術的商業化將繼續推動市場需求。全球數據中心行業的消費電池出貨量由2020年的4億只增至2024年的23億只，年複合增長率為57.7%，增長勢頭顯著。未來，在數字化轉型和雲計算擴展的推動下，預計該行業的消費電池出貨量將由32億只增至107億只，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5.7%。

行業概覽

- **低空經濟：**低空經濟主要包括無人機和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全球無人機銷量由2020年的11.3百萬架增至2024年的33.8百萬架，年複合增長率為31.4%。在預測期內，物流自動化、城市空中交通實施、利好政策以及新興市場對基礎設施監控的需求將推動全球無人機銷量從2025年的43.4百萬架增至2029年的97.8百萬架，並以22.6%的年複合增長率保持穩步增長。同時，在城市空中交通生態系統增長和低碳出行需求激增的推動下，全球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市場正從概念走向商業化。2020年至2024年，全球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銷量從50架快速增長至1,120架，年複合增長率為117.6%。展望未來，市場銷量預計將從2025年的0.22萬架增至2029年的3.26萬架，年複合增長率達96.3%。全球低空經濟市場的消費電池出貨量由2020年的1億只增至2024年的5億只，年複合增長率為77.4%，增長勢頭顯著。該初始增長階段受小型航空領域，尤其是無人機和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等應用領域，在早期採用電力推進系統所推動。政策及城市空中交通等新興場景將持續釋放需求，AI與電池發展之間的協同效應有望加速低空經濟增長。預測顯示，到2029年，該市場將增至80億只，2025年至2029年的預計年複合增長率達75.5%。
- **機器人：**全球機器人產業經歷了從工業自動化到智能互聯系統的技術飛躍。按銷售額計，全球機器人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560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31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4.0%。工業自動化水平的不斷提高、人口老齡化和勞動力短缺將繼續刺激自動化需求，而5G、邊緣計算和人工智能的技術整合將進一步推動柔性製造和個性化服務等新興產業的發展。預計從2025年到2029年，全球機器人市場將以15.0%的年複合增長率持續擴大，於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8,619億元。在AI和自動化技術進步的推動下，全球機器人產業的消費電池出貨量由2020年的3億只增至2024年的11億只，年複合增長率為45.6%。到2029年，該產業預計將達58億只，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9.1%。自然語言處理和先進運輸等AI驅動的能力的集成，預計將推動包括醫療保健、零售和客戶服務在內的領域採用機器人。

行業概覽

全球消費電池市場出貨量（按產品類型劃分）（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鋰原電池：**鋰原電池市場由2020年的7億只擴大至2024年的19億只，年複合增長率為29.3%，呈現出快速增長勢頭。該增長勢頭反映智能家居系統、醫療保健器械和汽車行業等對便攜式能源存儲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其中鋰原電池的高能量密度、長壽命和輕量化特性具有重要意義。在多設備和系統對更長續航時間、更可靠的電池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下，該市場勢必將加速增長，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74億只，年複合增長率為31.0%。
- 小型鋰離子電池：**小型鋰離子電池市場由2020年的74億只增至2024年的126億只，年複合增長率為14.1%，呈現出穩步增長。採用具有高能量密度、長循環壽命和更高安全性的電池對升級消費電子產品至關重要。值得注意的是，智能可穿戴設備和電子霧化器等消費級設備的快速擴張，推動小型鋰離子電池市場顯著增長。預測顯示，在消費電池的新興應用的助力下，到2029年，該市場將攀升至354億只，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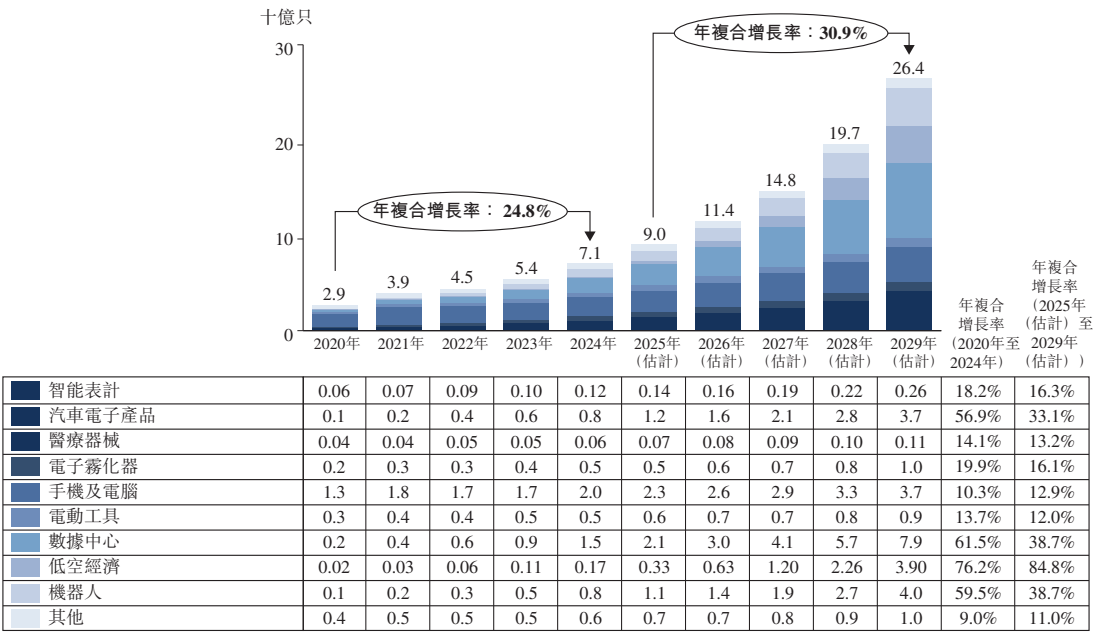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圓柱電池：**圓柱電池市場由2020年的17億只擴大至2024年的32億只，年複合增長率為17.1%。這反映了無人機、電動工具及機器人的快速發展，而圓柱形電池可為其提供穩定的能源解決方案。在材料體系、製造工藝及應用場景等方面技術瓶頸突破的推動下，預計到2029年，該市場將達到123億只，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2.0%。

中國消費電池市場的市場規模

中國消費電池市場目前正處於技術驅動的增長階段，以多元化應用和強有力的政策支持為特徵。未來，該市場將優先注重高性能、智能集成及可持續創新。2020年至2024年，中國消費電池出貨量由29億只增至71億只，年複合增長率為24.8%。消費電子產品和電動汽車等國內下游產業需求強勁，推動了該增長。展望未來，在5G基礎設施集成及低空經濟等新興領域的持續發力下，出貨量預計將由2025年的90億只增至2029年的264億只，年複合增長率達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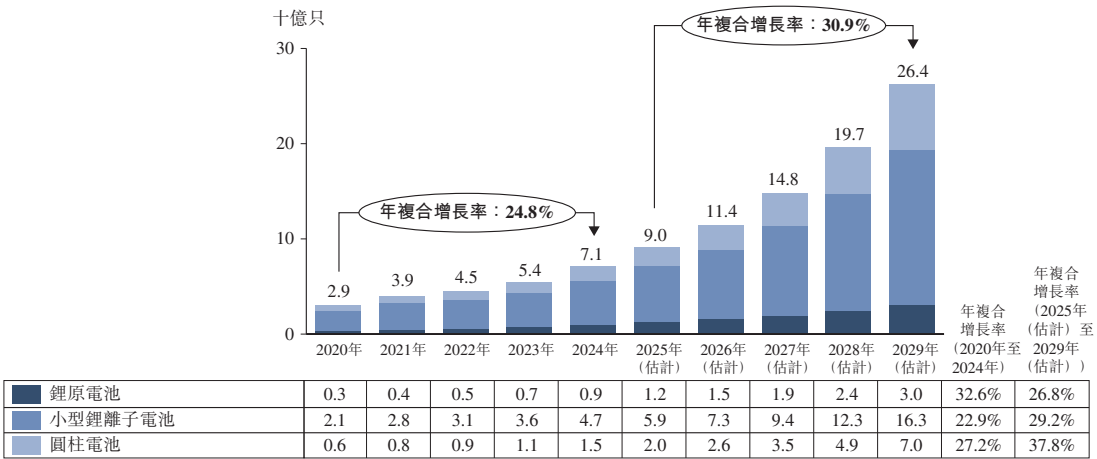
中國消費電池市場出貨量（按下游應用劃分）（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消費電池市場出貨量（按產品類型劃分）（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消費電池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 不斷發展的電子產品及新興應用：**消費電子產品的技術創新及新興應用推動消費電池行業增長。向AI生態系統的轉型推動了市場對具備高能量密度、輕量化及快速充電能力的電池的需求，以支持複雜運算及多設備協同運行。同時，物聯網部署、電動工具及醫療器械等新場景加快發展，對電池提出瞬時高功率放電與高度運行可靠性的需求，共同推動性能邊界。該等需求催化了電芯架構設計與智能電源管理系統的持續演進。
- 技術進步：**技術創新依然是推動消費電池市場發展的關鍵驅動力。硅負極鋰電池憑藉更高的能量密度、更快的充電速度和更長的使用壽命，重新定義了便攜式電源設備的性能上限。這些累積的進步提升了快速充電能力和安全標準，使其能夠應用於新興領域。最終，通過材料與工藝的持續優化，電池將轉變為下一代電子產品的戰略性載體。

行業概覽

- **有利的政府政策：**中國《國家鋰電池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2024年）》確立了整個產業鏈的標準，推動消費電池行業向更高質量發展。同時，《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條件（2024年）》對企業產能利用率和研發投入比例設定了約束門檻，通過規模經濟效應推動技術創新和成本優化。在美國，《國家鋰電池藍圖2021-2030》提出了涵蓋原材料、研發、製造和回收的五個發展目標，旨在確立美國在全球電池市場的領導地位。根據歐盟法規2023/1542規定，便攜式電池與LMT電池必須可由用戶使用常規工具更換或拆卸，這推動了模塊化重新設計，促使製造商向可持續、可維修的設計方向轉型，同時擴展兼容電池生態系統。

消費電池市場的發展趨勢

- **電池技術突破：**消費電池領域正在材料、製造工藝、性能和安全性方面取得變革性突破。在不久的將來，新興創新成果預計將提升消費電池的性能和效率。軟包電池正朝着結構優化的方向發展，為下一代設備提供更高的安全性和可重複拆卸更換的特性。鋼殼封裝正推動能量密度的突破，從而實現更佳的性能並增強用戶體驗。堅定不移地致力於推動技術進步，不僅提升了消費電子產品續航能力和性能，亦是確保消費電池實現更廣泛應用的關鍵。
- **多樣化的產品需求：**隨著新興電子產品的不斷湧現，消費電池需求日益多樣化，並滲透到需要定制電化學解決方案的專業領域。智能表計和數據中心備用系統需要穩定的電力輸送和長期免維護運行。低海拔經濟需要具有高能量密度架構和快速充電兼容性的緊湊型電池。醫療設備和電動工具對消費電池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例如，醫療設備通常要求電池具有穩定的電壓輸出和較長的使用壽命。這一趨勢促使市場更加注重設計能夠滿足不同應用特定性能需求的電池。
- **領先企業的協同效應：**領先電池製造商之間不斷升級的規模經濟構成了關鍵的市場趨勢。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行業領導者不斷提升消費電池的性能，以滿足市場對高品質產品的需求，鞏固其市場主導地位。同時，垂直整合的供應鏈能夠擴大生產規模，提高競爭壁壘並加速行業整合。隨著對高性能、可持續電池的需求不斷增長，行業領導者將繼續利用規模效應來降低成本、加速創新並佔領新興市場。這種整合趨勢凸顯了規模效率在塑造行業未來中的關鍵作用。

行業概覽

動力電池市場分析

動力電池的定義與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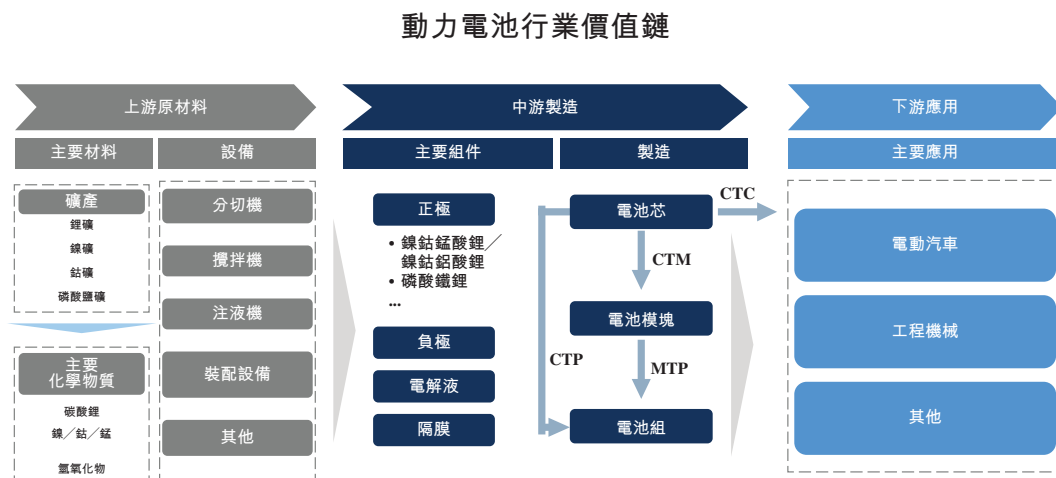
動力電池指電動汽車、工程機械及其他交通工具所用的可充電動力儲能系統，用於提供驅動能量。其核心功能是通過電化學反應實現化學能與電能的高效轉換，滿足高能量密度、長循環壽命、安全性及可靠性等性能要求。

按正極材料分類，鋰離子動力電池主要包括三元電池和磷酸鐵鋰(LFP)電池。部分新型鋰離子電池亦正處於早期應用階段，如磷酸鋁鐵鋰(LMFP)電池，其在安全性和低溫性能方面表現優異。中國主要的三元電池類型為鎳鈷錳(三元)電池，其具有較高的能量密度，廣泛應用於各類電動汽車。

動力電池行業價值鏈

動力電池價值鏈主要包括(i)礦產開採及加工；(ii)電池組件製造；(iii)電池芯、電池模塊及電池組製造；及(iv)電池最終應用。

上游行業面臨鋰、鎳和鈷等關鍵礦產需求不斷增加的局面，促使電池製造商通過可持續採購和垂直整合來保障供應安全。中游涵蓋動力電池製造，包括從電池芯生產到模塊組裝和電池組集成的連續階段。下游應用包括電動汽車、工程機械等。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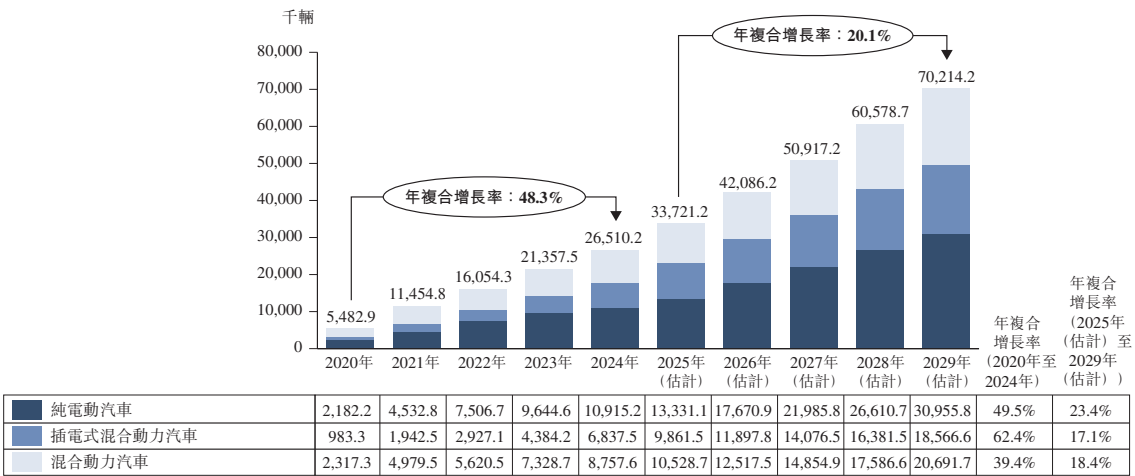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電動汽車銷量

全球電動汽車銷量由2020年的5,482.9千輛增至2024年的26,510.2千輛，年複合增長率達48.3%。在預測期內，得益於電動汽車的技術進步與創新、產業鏈的優化、多個國家的政策推廣與支持，以及從化石能源向可再生能源的持續轉型，到2029年，銷量預計將進一步增至70,214.2千輛，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0.1%。該增長主要由電動汽車行業的技術進步與創新、產業鏈的進一步優化、有利的政策，以及從化石能源向可再生能源的持續轉型所推動。

按動力類型計，2020年至2024年，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銷量增長最快。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銷量由983.3千輛增至6,837.5千輛，年複合增長率達62.4%。預計其銷量將於2029年進一步增至18,566.6千輛，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17.1%。

全球電動汽車的銷量（按動力劃分）（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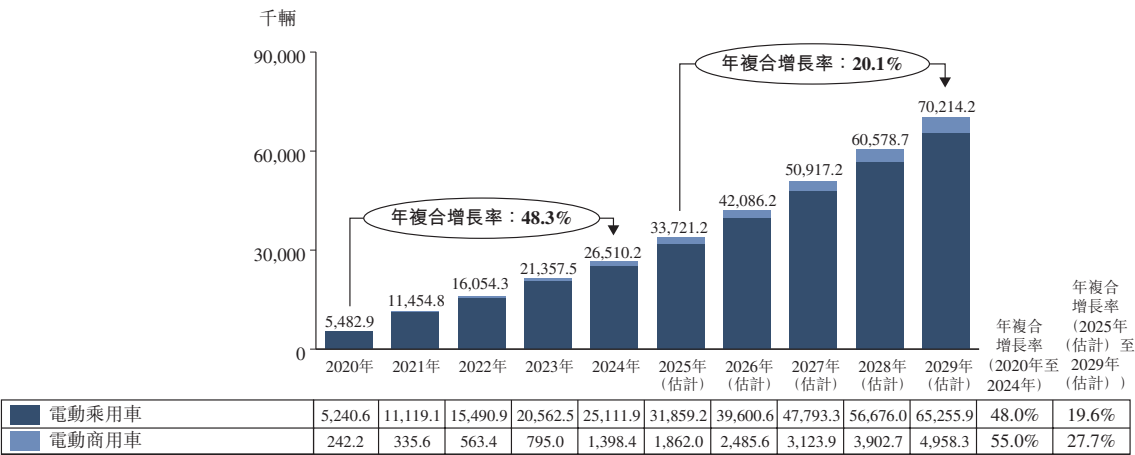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電動乘用車銷量由2020年的5,240.6千輛增長至2024年的25,111.9千輛，年複合增長率達48.0%。至2029年，銷量預計將達到65,255.9千輛，2025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9.6%。其核心驅動力源於電氣化與智能化技術突破、環保需求升級、新興市場消費潛力釋放，以及全球佈局帶來的成本優化。

行業概覽

電動商用車細分市場增速更為顯著，銷量由2020年的242.2千輛增長至2024年的1,398.4千輛，年複合增長率達55.0%。至2029年，銷量預計將達到4,958.3千輛，2025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7.7%。該增長主要受新興市場物流需求擴張與基建投資拉動，推動電動卡車、電動物流車、電動公交車等車輛的加速普及。

全球電動汽車的銷量（按車型劃分）（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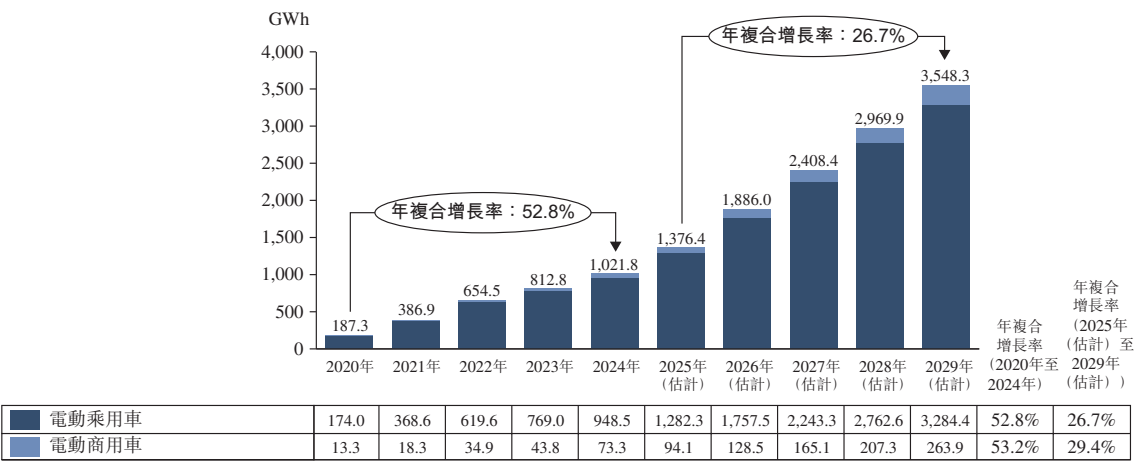
全球電動汽車電池市場的市場規模

在電動汽車的快速採用和電池技術進步的推動下，全球電動汽車電池市場經歷了指數級增長。該激增主要由於政府推行減碳政策、電池生產成本下降以及消費者對可持續交通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總出貨量由2020年的187.3GWh增至2024年的1,021.8GWh，年複合增長率為52.8%，預計到2029年將進一步增至3,548.3GWh，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6.7%。

從車輛類型來看，電動乘用車部分在電動汽車電池市場佔據主導地位。出貨量由2020年的174.0GWh增至2024年的948.5GWh，年複合增長率為52.8%。到2029年，預計出貨量將達到3,284.4GWh，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6.7%，這得益於技術創新、政策激勵及消費者偏好向可持續移動解決方案的轉變。電動商用車部分亦為電動汽車電池市場的增長作出重大貢獻。出貨量由2020年的13.3GWh增至2024年的73.3GWh，年複合增長率為53.2%。到2029年，預計出貨量將達到263.9GWh，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9.4%。該增長乃由電動重型卡車和其他電動商用車的日益普及所推動，而AI-BMS等技術可優化充電策略並降低運營成本。

行業概覽

全球電動汽車電池出貨量（以車輛類型計）（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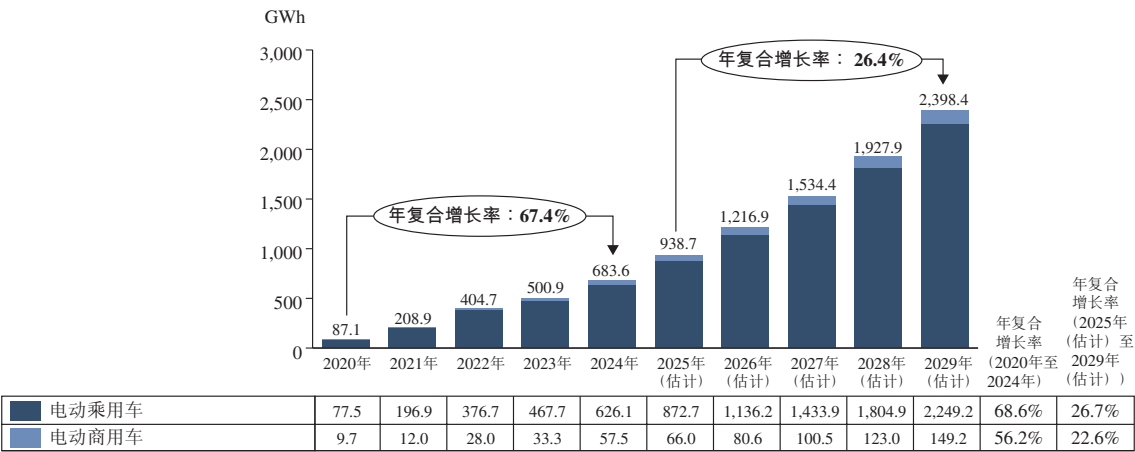
中國電動汽車電池市場的市場規模

受電動汽車快速普及和電池技術進步的推動，中國電動汽車電池市場實現了大幅增長。政府的大力補貼、廣泛的充電基礎設施建設以及對電動汽車的強勁需求進一步促進了這一增長。2020年的電動汽車電池總出貨量為87.1GWh，2024年增長至683.6GWh，年複合增長率為67.4%。到2029年，預計總出貨量將達到2,398.4GWh，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6.4%。

中國的電動汽車電池市場亦由電動乘用車部分佔據主導地位。出貨量由2020年的77.5GWh增至2024年的626.1GWh，年複合增長率為68.6%。到2029年，預計出貨量將達到2,249.2GWh，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6.7%。電動商用車的出貨量由2020年的9.7GWh增至2024年的57.5GWh，年複合增長率為56.2%。未來技術升級將以大模塊、電池包裝技術為主，以提升能量密度和空間利用率。隨著電動商用車電氣化滲透率的提升及換電模式推廣，預計2029年的出貨量將達到149.2GWh，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2.6%。

行業概覽

中國電動汽車電池出貨量（以車輛類型計）（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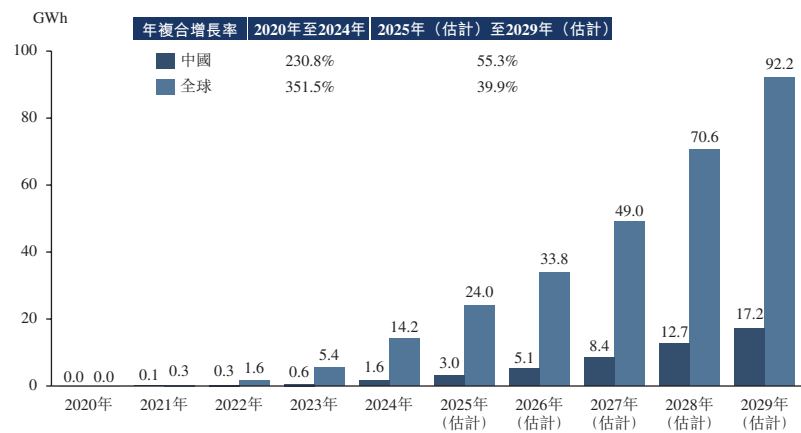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工程機械動力電池市場的市場規模

在重型工程機械、採礦設備和工業車輛電氣化的推動下，全球工程機械動力電池市場正在強勁擴張。從2020年到2024年，出貨量由0.03GWh增至14.2GWh，年複合增長率為351.5%，因為各行各業越來越多地採用鋰離子電池，原因是此類電池具有卓越的能量密度且能承受極端溫度。展望未來，預計該市場將由2025年的24.0GWh增至2029年的92.2GWh，年複合增長率為39.9%，這得益於離網應用的快充基礎設施創新以及挖掘機、叉車和農業機械的混合動力系統集成。

受重型機械電氣化和「雙碳」戰略下嚴格的排放法規的推動，中國工程機械動力電池市場正在快速增長。從2020年到2024年，中國工程機械動力電池市場的出貨量由0.01GWh增至1.6GWh，年複合增長率為230.8%，這得益於成本效益高的磷酸鐵鋰電池的廣泛採用。在智能製造升級和混合動力系統集成的支持下，該行業預計將由2025年的3.0GWh擴大至2029年的17.2GWh，年複合增長率為55.3%。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工程機械動力電池的出貨量（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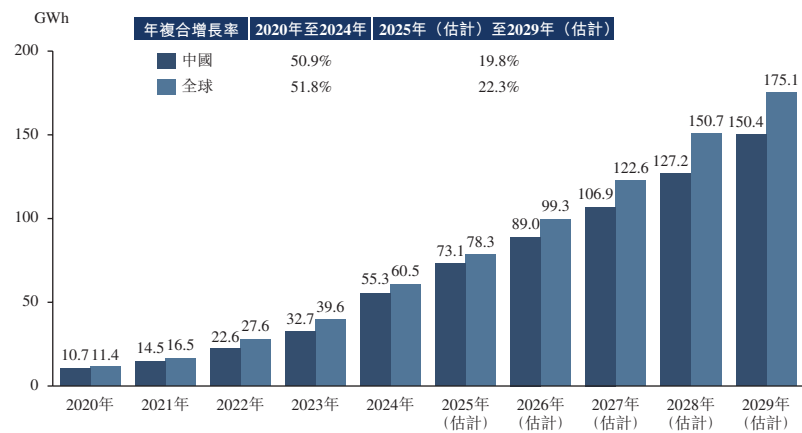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輕型動力電池市場的市場規模

在全球兩輪電動車普及和綠色出行政策的推動下，輕型動力電池市場正在經歷顯著擴張。自2020年至2024年，出貨量由11.4GWh增至60.5GWh，年複合增長率達51.8%。這一增長主要源於多個因素，包括環保政策要求、消費者需求向短途出行的轉變及電池和材料技術的突破。展望未來，該市場預計將由2025年的78.3GWh增至2029年的175.1GWh，年複合增長率為22.3%。

自2020年至2024年，受新國標等政策的強力引導，外賣及共享經濟等消費需求的爆發式增長、鉛酸電池被替代以及技術突破的推動，中國輕型動力電池市場出貨量由10.7GWh增至55.3GWh，年複合增長率為50.9%。預計在技術迭代、成本優化以及共享換電模式創新的推動下，該領域將由2025年的73.1GWh增至2029年的150.4GWh，年複合增長率為19.8%。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輕型動力電池出貨量（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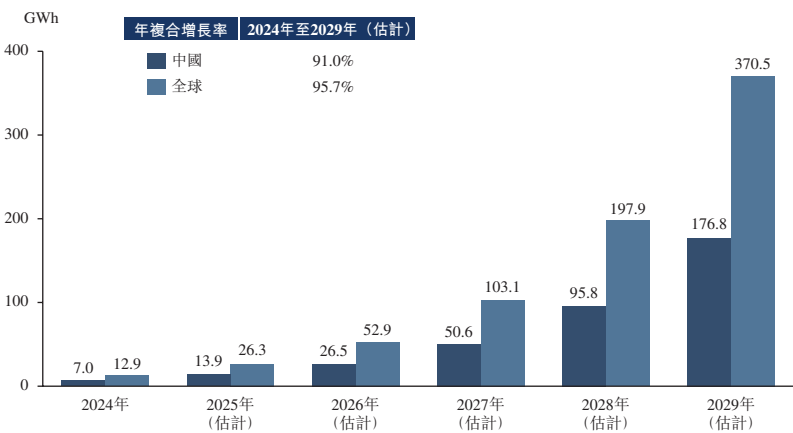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大圓柱動力電池市場的市場規模

全球大圓柱動力電池市場未來前景十分向好。2024年，該市場的出貨量已達到12.9GWh，預計於2029年將增至370.5GWh，年複合增長率將達到95.7%。這一預期增長可從多個維度解釋。首先，電動汽車市場的快速擴張以及汽車製造商對電池性能日益嚴格的要求，使得大圓柱電池因其卓越的性能、更高的安全性和成本優勢而成為首選解決方案。其次，此類電池在電動乘用車及兩輪電動車等應用領域正加速普及，其規模化生產能力預計將增強增長勢頭。此外，技術突破和價值鏈協同效應的增強，將共同推動未來幾年大圓柱動力電池市場的強勁擴張。

中國大圓柱動力電池市場亦展現強勁的未來增長潛力。2024年，該市場出貨量已達7.0GWh，預計未來將大幅擴張，2029年將增至176.8GWh，年複合增長率為91.0%。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大圓柱動力電池出貨量（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動力電池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 技術進步：**動力電池技術不斷進步，正極材料、電池芯結構、製造工藝和技術等領域持續創新。具體而言，大圓柱電池的創新突破為動力電池發展注入了新動力。同時，LMFP電池技術的提升和商業化步伐的加快，成為行業發展的新引擎。該技術轉型促使企業加大研發力度，提升產品競爭力，推動動力電池技術持續升級。
- 加速交通電氣化進程：**汽車加速向電氣化轉型，釋放出巨大的動力電池需求。物流、運輸等領域對長續航、快充電池的需求，促使企業進行有針對性的研發和改進。電動商用車的高速發展使得動力電池在容量、快充效率、循環壽命等方面不斷優化，拓展了動力電池在電動商用車市場的應用邊界，為全球動力電池市場的增長開闢了新的空間，成為推動市場發展的重要力量。
- 廣泛應用場景：**由於動力電池技術的持續創新，能量密度、安全性及效率得以顯著提升，其應用場景正向工程機械及兩輪電動車等更廣泛的領域延伸。多樣化的下游應用場景正不斷為動力電池市場注入新的活力，為該行業帶來更廣闊的增長空間。

行業概覽

動力電池市場的發展趨勢

- **電池性能取得持續技術創新與突破：**電池性能的持續創新和技術突破將是未來的核心趨勢。企業將專注於提高能量密度、縮短充電時間和延長循環壽命。他們將通過調整電池結構、改進正負極材料、電解液系統及開發固態電池等技術創新，推動動力電池在續航里程、安全性、效率等方面的全面升級，進一步拓展工程機械及輕型汽車等應用場景的邊界，加強市場對高性能電池的需求。
- **加速應用大圓柱電池：**大圓柱電池正成為動力電池技術發展的主要方向。此類電池的高能量密度、生產效率和結構穩定性有助於提高續航能力和安全性，同時為大規模電動汽車的採用提供卓越的解決方案。與傳統的電池形式相比，其標準化設計顯著提高了模塊效率，簡化了熱管理系統和BMS控制，同時降低了生命週期成本。隨著多家汽車製造商嘗試使用大圓柱電池，頭部電池製造商加速生產線擴建，且工藝成熟度和產業鏈協同推進，大圓柱電池有望在高端電動汽車和儲能系統中得到廣泛應用，成為動力電池行業發展的關鍵技術途徑。
- **全球化進程加快：**中國動力電池市場憑藉全產業鏈優勢，在全球佔據主導地位。在國內產能過剩和國際需求的驅動下，中國領先的動力電池企業正在迅速建立海外製造中心。其高品質電池廣泛應用於電動汽車和輕量化汽車，滿足全球日益增長的可持續能源解決方案需求。國內領先企業正通過技術迭代和海外建廠來鞏固競爭力，以更好地服務國際客戶，提升市場份額。全球電池供應體系正在加速形成。

儲能電池市場分析

儲能系統的定義與結構

電化學儲能是指各種二次電池儲能技術和措施，即利用化學電池將電能儲存起來並在需要時釋放。電化學儲能通常包括鋰離子電池、鈉硫電池、液流電池和鉛酸電池，其中鋰離子電池由於其成本效益和最佳物理性能，目前佔據主導地位。相較於其他儲能技術，電化學儲能由於建設週期短、地理位置靈活、成本逐步降低及技術日益成熟，是應用最廣泛的儲能形式，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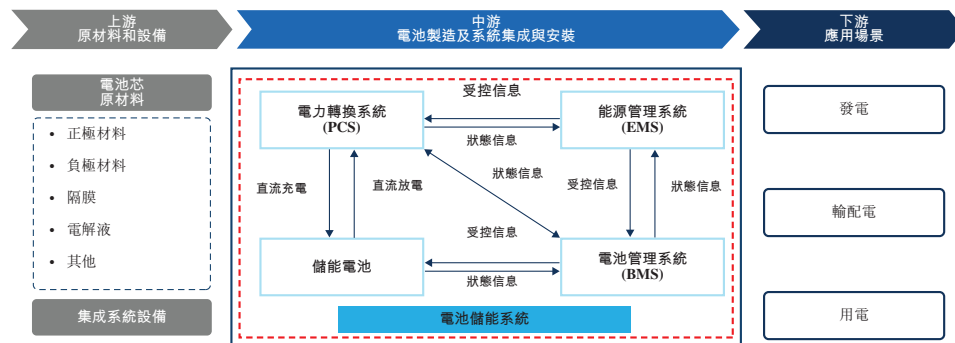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電化學儲能系統根據應用場景可分為集中式儲能系統和分佈式儲能系統。集中式儲能系統廣泛應用於發電，可實現峰值負荷平衡、可再生能源電網連接和備用發電能力。此外，在輸配電方面，其支持系統頻率調節，緩解電網擁堵，延緩大規模輸配電設備升級。分佈式儲能系統包括商業和家庭應用，通過光伏設備發電和峰谷價差套利，實現高效、經濟的能源使用。

儲能電池行業價值鏈

儲能電池的上游價值鏈包括電池芯和系統設備的原材料來源和工藝。中游為電池製造及系統集成安裝，包括電池生產以及以例如PCS及EMS、BMS等管理系統為特徵的系統集成。下游是應用場景，包括發電、輸配電、用電。

儲能電池行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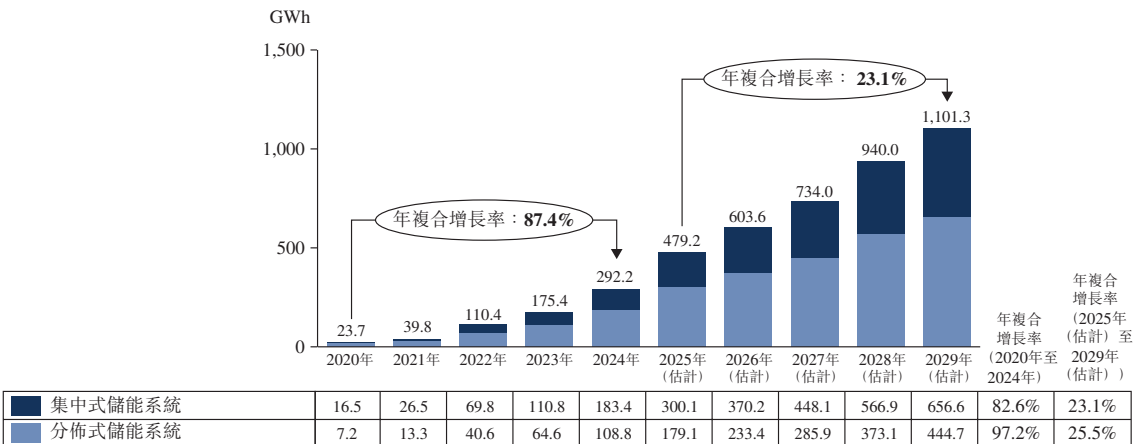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儲能電池的市場規模

隨著儲能電池在電力消費、發電、輸配電領域的廣泛應用，從2020年到2024年，全球儲能電池年出貨量從23.7GWh增至292.2GWh，年複合增長率為87.4%。隨著全球大型可再生能源項目的不斷推進，全球集中式儲能電池的出貨量在2024年增至183.4GWh，預計到2029年將攀升至656.6GWh，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3.1%。此外，為提高商業和生活場景下的用電效率，以及提高城市用電的穩定性和可持續性，預計2029年分布式儲能電池出貨量將達到444.7GWh，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5.5%。

在預測期內，隨著全球對可再生能源需求的持續增加，太陽能光伏和風力發電的出貨量快速增長，這將促進儲能電池應用於更廣泛的場景。預計到2029年全球儲能電池的年出貨量將達到1,101.3GWh，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3.1%。

全球儲能電池的出貨量（以下游應用計）（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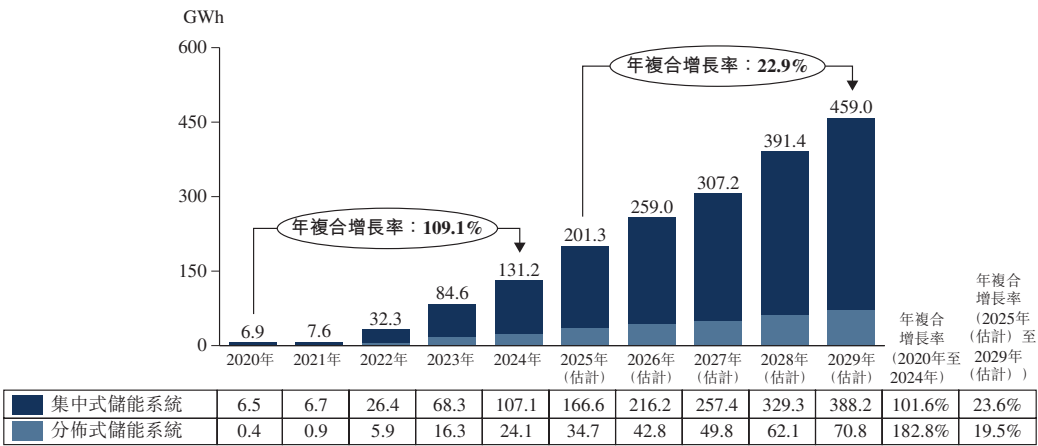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政策支持、技術進步和下游市場需求增長等因素的共同推動下，中國2020年至2024年儲能電池市場快速增長。中國儲能電池的出貨量由2020年的6.9GWh增至2024年的131.2GWh，年複合增長率為109.1%。具體而言，中國分佈式儲能電池的出貨量由2020年的0.4GWh大幅增至2024年的24.1GWh，年複合增長率為182.8%。

行業概覽

中國儲能電池市場預計將繼續擴大。中國儲能電池的年出貨量預計將由2025年的201.3GWh增至2029年的459.0GWh，在此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2.9%。

中國儲能電池的出貨量（以下游應用計）（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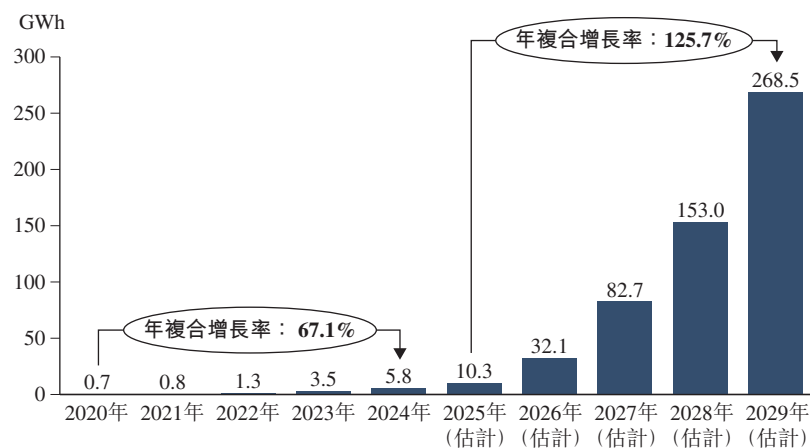
電動船舶電池的市場規模

全球電動船舶電池的出貨量由2020年的0.7GWh增至2024年的5.8GWh，該期間內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7.1%。市場對電動船舶電池的需求正迅速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所推動：(i)造船和航運業電氣化投資和研發加速；(ii)電池技術的不斷發展；(iii)政府對電動船舶產業鏈的政策激勵；及(iv)大型船舶（如集裝箱船）在碼頭儲存額外的備用電池的需求，以便更換電池。

全球電動船舶電池的出貨量預計將由2025年的10.3GWh繼續增長至2029年的268.5GWh，在此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25.7%。

行業概覽

全球電動船舶電池的出貨量 (2020年至2029年 (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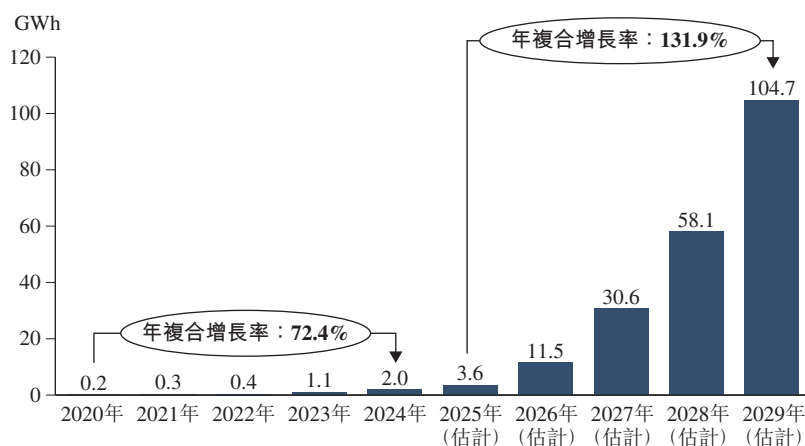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從2020年到2024年，中國電動船舶電池的出貨量出現顯著增長，由0.2GWh增至2.0GWh，在此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2.4%。此快速擴張乃由海運業的環境可持續發展意識日益增強，以及越來越多地採用電動船舶用於商業和娛樂目的所推動。此外，電池技術的進步提升了電動船舶電池的性能並擴大其範圍，使其更適合廣泛採用。

中國電動船舶電池的出貨量預計將增至2029年的104.7GWh，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31.9%。此持續增長得益於航運業持續在減碳方面所做努力。政府旨在促進綠色航運和鼓勵採用電動船舶的政策也是推動此增長的關鍵因素。

中國電動船舶電池的出貨量 (2020年至2029年 (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儲能電池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 **對可再生能源存儲的需求不斷增長：**全球能源轉型正推動可再生能源部署呈指數級增長，太陽能和風能產能在主要市場迅速擴張。可變可再生能源棄電率下降表明系統效率提高，同時也凸顯對靈活存儲容量的需求。大規模的可再生能源整合，加上交通和工業的電氣化趨勢，正加速全球對儲能系統的採用。
- **廣泛應用場景：**儲能電池在整個電力行業發揮着至關重要的作用，包括發電、輸電、配電和終端應用。全球可再生能源基礎設施的快速擴張為大規模儲能部署奠定了堅實的基礎。隨著全球能源轉型的加速，儲能系統將為提高電網的靈活性和可靠性提供越來越多的重要機會，同時支持清潔能源的整合。
- **有利的政策：**全球儲能電池市場正受到向低碳經濟加速轉型的推動。世界各地的支持性監管框架和激勵措施，如中國的「雙碳」戰略和歐盟優先考慮大規模儲能整合的「綠色協議」，正促進儲能系統在公用事業級別、商業和住宅應用領域的部署。這些政策正在擴大全球儲能市場，鞏固鋰離子電池的主導地位。

儲能電池市場的發展趨勢

- **提升安全標準：**儲能電池技術的快速發展加強社會對全球應用的安全性能的關注。隨著儲能系統應用範圍的擴大，國際監管機構和政府正加強力度，對鋰離子電池和新興電池技術實施嚴格的安全評估協議。由此產生的質量提升預計將重塑市場動態，增強全球公用事業、商業和住宅部門對儲能系統部署的信心，支持可持續的市場增長。安全標準提高與技術創新相融合，使儲能電池更安全、更可靠地融入全球能源基礎設施。
- **大容量電池的發展前景：**全球儲能電池行業正經歷顯著轉變，電池的容量增加、安全性增強且壽命更長。大容量電池的儲能解決方案因其卓越的儲能密度、電池組組件更少和集成效率更高而嶄露頭角。此發展不僅簡化了製造和安裝流程，而且顯著降低了大型儲能項目的物流及現場施工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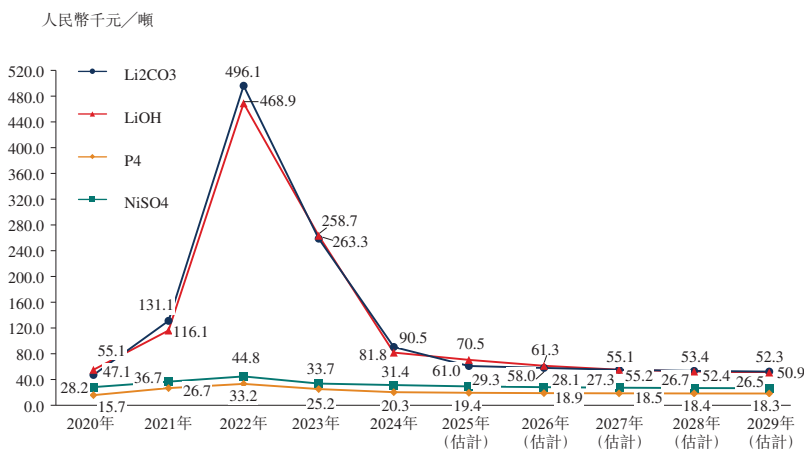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擴展商業模式：**全球儲能市場正向集成太陽能儲能充電解決方案轉型，該解決方案可優化發電、儲電和用電之間的能源流動。這些系統將光伏陣列與電池存儲和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相結合，通過調峰和填谷策略實現動態負載管理。通過儲存盈餘太陽能和非高峰電網電力，它們有效地支持高需求充電期，同時緩解電網擁堵。隨著可再生能源在全球範圍內普及，這種集成模式正推動儲能技術創新和拓寬商業應用範圍，從根本上改變能源市場的動態。

原材料價格分析

原材料價格波動將對電池價格產生影響。2020年至2022年，原材料價格整體呈上漲趨勢，隨後於2023年因供需關係逐步平衡而大幅回落。具體而言，鋰電池的關鍵鋰源，如碳酸鋰(Li_2CO_3)及氫氧化鋰(LiOH)，磷酸鐵鋰電池的磷源黃磷(P_4)以及三元電池的鎳源硫酸鎳(NiSO_4)的價格均分別從2022年的峰值，人民幣496.1千元/噸、人民幣468.9千元/噸、人民幣33.2千元/噸及人民幣44.8千元/噸跌至2024年的人民幣90.5千元/噸、人民幣81.8千元/噸、人民幣20.3千元/噸及人民幣31.4千元/噸。預計到2029年，這些材料的價格將分別進一步下滑至人民幣52.3千元/噸、人民幣50.9千元/噸、人民幣18.3千元/噸及人民幣26.5千元/噸。

中國鋰電池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價格（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競爭分析

消費電池、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製造商已在全球消費電池、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市場佔據了主要份額，特別是利用成本效益和大規模生產能力，在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和可穿戴設備的消費電池等主流細分市場佔據主導地位。然而，海外廠商在高性能或專門領域保持競爭優勢，包括用於高端設備的先進固態電池和超薄柔性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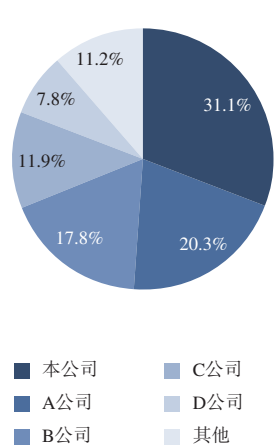
消費電池製造商排名

2024年，消費電池製造商總出貨量為177億只，全球消費電池市場前五大製造商佔2024年市場的61.9%的份額。2024年，憑藉在全球消費電池市場約達21億只的出貨量，本公司在全球消費電池製造商中名列第三，並在中國消費電池製造商中名列第二，市場份額為11.7%。

2024年，消費領域鋰原電池製造商總出貨量為19億只。按2024年消費領域鋰原電池出貨量計，本公司為全球最大的消費領域鋰原電池製造商，市場份額為31.1%。

行業概覽

2024年全球消費領域鋰原電池製造商排名（以出貨量計）



排名	公司名稱	出貨量（十億只）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0.6	31.1%
2	A公司	0.4	20.3%
3	B公司	0.3	17.8%
4	C公司	0.2	11.9%
5	D公司	0.1	7.8%
	其他	0.2	11.2%
	合計	1.9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註：

A公司成立於1918年，總部位於日本，在東京證券交易所和美國場外市場上市，主要提供消費電子產品、充電電池、汽車和航空電子系統以及工業設備。

B公司成立於1944年，總部位於日本，在東京證券交易所和美國場外市場上市，主要提供用於消費、汽車和工業應用的電子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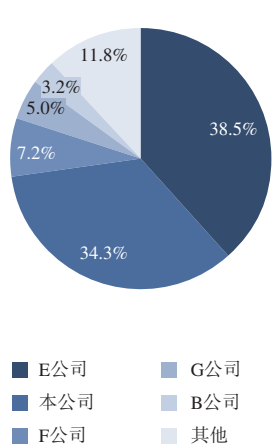
C公司成立於2001年，總部位於中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提供用於儲能系統的鋰離子電池。

D公司成立於1997年，總部位於中國，主要提供用於電動汽車和儲能系統的鋰離子電池。

2024年，消費領域圓柱電池製造商總出貨量為32億只。按2024年消費領域圓柱電池出貨量計，本公司在全球消費領域圓柱電池製造商中名列第二，市場份額為34.3%。

行業概覽

2024年全球消費領域圓柱電池製造商排名（以出貨量計）



排名	公司名稱	出貨量（十億只）	市場份額
1	E公司	1.2	38.5%
2	本公司	1.1	34.3%
3	F公司	0.2	7.2%
4	G公司	0.2	5.0%
5	B公司	0.1	3.2%
	其他	0.4	11.8%
	合計	3.2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註：

E公司成立於1970年，總部位於韓國，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提供用於IT設備、電動汽車和儲能系統的充電電池，以及用於顯示器和半導體的電子材料。

F公司成立於1997年，總部位於中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提供消費電子產品電池、動力電池和儲能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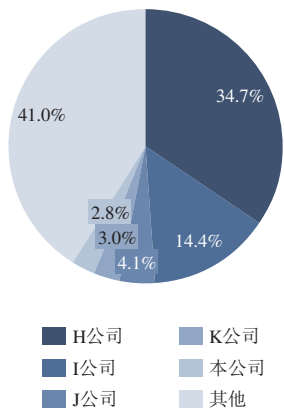
G公司成立於2020年，總部位於韓國，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提供動力電池、小型電池和儲能解決方案。

動力電池製造商排名

全球動力電池市場高度集中，前五大製造商佔2024年總出貨量的59.0%。憑藉2024年30.3GWh的動力電池出貨量，本公司在全球中國動力電池製造商中名列第五，市場份額為2.8%。按2024年46系列大圓柱電池出貨量計，本公司在全球大圓柱電池製造商中名列第二。

行 業 概 覽

2024年全球中國動力電池製造商排名（以出貨量計）



排名	公司名稱	出貨量(GWh)	市場份額
1	H公司	381.0	34.7%
2	I公司	157.4	14.4%
3	J公司	45.0	4.1%
4	K公司	32.8	3.0%
5	本公司	30.3	2.8%
	其他	449.9	41.0%
合計		1,096.4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註：

H公司成立於2011年，總部位於中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提供用於電動汽車和儲能解決方案的鋰離子電池和電池管理系統。

I公司成立於1995年，總部位於中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提供電動和傳統汽車、可充電電池和電子元件。

J公司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中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提供用於電動汽車和儲能解決方案的鋰離子電池和電池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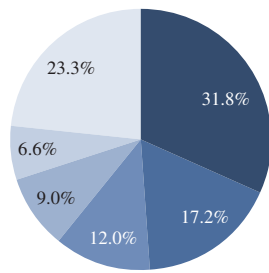
K公司成立於1995年，總部位於中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提供用於新能源汽車的鋰離子動力電池。

儲能電池製造商排名

全球儲能電池市場高度集中，前五大製造商佔2024年總出貨量的76.7%。憑藉2024年50.3GWh的儲能電池出貨量，本公司在全球市場中名列第二，市場份額為17.2%。按2024年戶用儲能電池出貨量計，本公司在全球製造商中名列第一。

行業概覽

2024年全球儲能電池製造商排名（以出貨量計）



■ H公司 ■ I公司
■ 本公司 ■ J公司
■ L公司 ■ 其他

排名	公司名稱	出貨量(GWh)	市場份額
1	H公司	93.0	31.8%
2	本公司	50.3	17.2%
3	L公司	35.1	12.0%
4	I公司	26.2	9.0%
5	J公司	19.4	6.6%
	其他	68.2	23.3%
	合計	292.2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註：

L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成立於2019年，主要為公用事業、商業和住宅應用提供先進的鋰離子電池芯和集成儲能系統。

進入壁壘

- 客戶和供應鏈壁壘：**電池行業存在巨大的客戶及供應鏈壁壘，令市場集中度得以強化。客戶鎖定效應產生高額轉換成本，因為下游客戶傾向於選擇久經考驗、長期信用良好的供應商。此外，地位穩固的參與者憑藉成熟的供應鏈，確保穩定的原料獲取及生產效率，新進者則受困於分散的採購及汽車原設備製造商合作關係。
- 技術壁壘：**電池領域存在重大技術壁壘，特別是在實現最佳性能、確保安全性和保持成本效益方面。為有效競爭，新進入者必須展示先進的技術專長和強大的研發能力。獲得相關認證並不斷創新以保持競爭力亦具有挑戰性。
- 規模壁壘：**全球電池行業的規模經濟效應預計將越來越明顯。資深的行業領導者利用他們的大規模產量來實現成本大幅降低和通過大規模生產提高競爭力。規模差距擴大令新進入者在這個資本密集型行業進行有效競爭的難度越來越大。

行業概覽

- **品牌壁壘：**品牌影響力和市場認知度對電池企業至關重要。領先的製造商通過久經考驗的產品性能和長期可靠性開發出強大的品牌資產，打造競爭壁壘。新進入者面臨着雙重挑戰，即從零開始建立品牌認知度，同時與市場既有企業根深蒂固的市場地位競爭。
- **資金壁壘：**電池行業需要在整個價值鏈上進行大規模投資。建立生產設施需要在土地、施工和專用設備方面耗費大量的前期成本，而生產爬坡需要花費大量的運營費用。此外，保持競爭力需要持續對研發進行大量投資。

監管概覽

影響我們業務運營的中國境內主要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監管政策載列如下：

有關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節能審查的法律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以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根據違法情形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本行政區域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任何在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即將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的環保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法實施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境內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報送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廢法》」），任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其中，固體廢物中存在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危險廢物管理。此外《固廢法》還首次將建立車用動力電池等產品的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納入法律，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要求車用動力電池產品的生產者應當按照規定以自建或者委託等方式建立與產品銷售量相匹配的廢舊產品回收體系，從頂層設計上對構建廢棄車用動力電池回收處理制度體系做出重要安排。

監管概覽

對於《固廢法》涉及的「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工信部、科學技術部、交通運輸部等部門於2018年1月26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新能源汽車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了由汽車生產企業承擔動力蓄電池回收的主體責任，動力電池生產企業在設計、生產等環節履行相應責任，如在設計環節應採用標準化、通用性及易拆解的產品結構設計，盡可能使用再生材料；在生產環節應與汽車生產企業協同，按照國家標準要求對所生產動力蓄電池進行編碼，及時通過溯源信息系統上傳動力電池編碼及新能源汽車相關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公布的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上述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布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處以罰款、責令改正、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責令停業等行政處罰。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則需就工程的消防驗收向主管部門備案。

節能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政府投資項目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依法負責項目審批的機關不得批准建設。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監管概覽

根據發改委於2023年3月28日修訂並於2023年6月1日生效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辦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意見是項目開工建設、竣工驗收和運營管理的重要依據。政府投資項目，建設單位在報送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前，需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必須保證銷售的商品符合人身、財產安全要求，向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信息，保證商品的質量、功能、用途和有效期。經營者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應承擔退還購買價格、更換、維修商品、減輕損害、賠償、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經營者侵犯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經營者或者責任人應受到刑事處罰。

國務院於2024年3月15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進一步細化和補充了經營者義務及完善網絡消費相關規定，強化預付式消費中經營者義務，規範消費索賠行為。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並可能被沒收產品或／及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能吊銷其營業執照。

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有權依照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和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或者委託代理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其下設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對於前述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未經檢驗的必須檢驗的進口商品，不准銷售，不准使用。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必須檢驗的出口商品，不准出口。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檢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報檢企業辦理報檢手續。

監管概覽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布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與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規定，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主管全國對外貿易工作。此外，該項規定2022年12月30日的修訂刪除了關於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的規定。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禁止用人單位強迫員工加班，用人單位必須按照國家規定支付員工加班費。此外，員工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必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事業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的國家規章及標準及對僱員進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標準。企事業單位必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及有關勞動保護法規的安全工作場所及衛生條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計劃。

此外，用人單位未按規定繳納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能被要求責令限期繳足。逾期仍未繳納的，可能被處以罰款，就逾期未繳納部分可能被申請由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着作權，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等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著作權（署名權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享有的職務作品，其發表權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作品創作完成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布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者在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者。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為中國境內管理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的企業。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適用於所有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或發生在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最新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已設立機構、場所但上述企業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維修及保養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除非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就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率一般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布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布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

股息分派

中國規範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以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界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監管概覽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予以減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分派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予以減免。

居住在已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香港、澳門以及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相關稅收協議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而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有關外商投資、境外投資及外匯監管的法律法規

《公司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享有法人地位，有獨立財產。《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當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同時，政府有關主管部門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現行規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規定載於兩個目錄，即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頒布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及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頒布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這兩個目錄進一步將外商投資的業務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這三個類別的行業一般被視為第四類，即「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除非受到中國境內其他法律法規的特別限制。根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我們的業務所涉及的消費電池、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制造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

境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布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則實行備案管理。

監管概覽

根據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相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核准管理的範圍包括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具體包括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備案管理的範圍則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2018年1月31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布《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詳細列示了具體的敏感行業。

外匯監管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頒布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境內禁止外幣流通，並不得以外幣計價結算。外匯分為經常項目外匯與資本項目外匯。對經常項目下外幣的國際支付和外幣轉移（如支付股息或利息）不予限制。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在內的交易項目作為經常項目，其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布《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於2019年12月廢除)，其規定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審核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布並於2023年12月4日被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實行意願結匯政策，即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但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但銀行按支付結匯原則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自身經營範圍內的經常項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資本項下支出，但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布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按相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監管概覽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反不正當競爭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監督檢查部門有權對涉嫌不正當競爭行為進行調查，並可採取檢查、詢問、查詢複製資料、查封扣押財物等措施。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

有關反壟斷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在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以及在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規定的承擔反壟斷執法職責的機構依照反壟斷法的規定，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的機構，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的，可能被反壟斷執法機構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停止違法行為。

監管概覽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證券法》，已對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證券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中國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布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布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為「境外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根據境外上市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應當在發生並公開披露以下情況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

監管概覽

上市板塊，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的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以及為其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有關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法規

網絡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並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活動和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網絡運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布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相關監管機關認為企業存在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相關監管機構可主動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數據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建立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及應急處置制度等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作出具體規定。此外，該法還明確開展數據活動及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

國務院頒布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還從個人數據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對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規定了其他具體要求。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布並於2024年3月22日生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重新界定了需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標準合同、通過保護認證的主體和情形，還提出了免予申報安全評估、訂立標準合同、通過保護認證的數據出境活動條件，設置了數據出境「特區」，確立了自貿區負面清單制度，以促進數據依法有序自由流動。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並於202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建立了個人信息處理的全面規則體系，包括處理個人信息必須具備明確、合理的目的，敏感信息處理須得到額外保護，個人信息的對外提供和委託處理需要簽署專門協議以保障安全，個人信息的保存、刪除、公開和自動化決策應當遵守專門規則，個人信息的處理者應當具備適當的組織保障、制度保障和技術措施保障。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布並於2025年5月1日生效的《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規定，處理超過1000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指定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負責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工作。

有關不動產管理的法律法規

土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國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除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或已依法徵收為國有的土地外，均屬於集體所有。國有土地使用權可以通過出讓、劃撥、出租、出資入股等形式由第三方使用，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第三方，在法定使用年限和規劃用途範圍內可以依法使用、收益、處分國有土地使用權。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土地使用權出讓是指國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讓與土地使用者，並由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行為。土地使用權出讓應當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規定和城市規劃的要求，開發、利用、經營土地。未按合同規定的期限和條件開發、利用

監管概覽

土地的，市、縣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應當予以糾正，並根據情節可以給予警告、罰款直至無償收回土地使用權的處罰。土地使用者需要改變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規定的土地用途的，應當徵得出讓方同意並經土地管理部門和城市規劃部門批准，重新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調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並辦理登記。

城鄉規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工程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築工程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有關租賃物業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該等不動產或動產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若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

監管概覽

此外，如果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根據租賃合同佔有期間發生變化，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因第三人主張權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對租賃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請求減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發行人如果因第三人主張權利導致無法繼續使用租賃房產，可以向出租方主張減少或不支付租金，減少資金損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未辦理登記備案手續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布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須於簽訂物業租賃合同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市級或縣級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倘若公司未按上述方式行事，可責令其限期改正；倘該公司未能改正，則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倘根據租賃合同條款，在承租人佔有期間租賃房屋的所有權發生變化，且承租人要求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中國法院應予支持，但在租賃房屋租賃前已設立抵押權且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而發生所有權變更的除外。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2001年12月，當時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為惠州晉達電子有限公司。經過24年的高質量發展，我們在消費電池、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三大核心業務領域均取得國際領先地位，並建構了涵蓋材料、電芯、電池管理系統和系統的全方位研發平台。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智慧生活、綠色運輸和能源轉型領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托「全球製造、全球合作、全球服務」的能力架構，我們在全球有八個生產基地以及兩個在建生產基地，並在七個國家及地區設有銷售公司及辦公室，售後服務網絡覆蓋18個國家及地區。

自2009年10月起，本公司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為300014。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2,045,721,497元，包括2,045,721,497股A股，其中約39.85%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即西藏億緯、劉博士及駱女士）持有。

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01年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
2003年	我們啟動鋰原電池業務。
2007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2010年及2011年....	我們啟動小型鋰離子電池業務。
	我們獲人力資源部批准設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2012年	我們完成仲愷鋰離子電池生產基地建設。
2013年	我們榮獲「鋰電池關鍵技術與材料國家地方聯合工程研究中心」稱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5年	我們啟動動力電池業務。 我們成立新能源研究所。 我們開發圓柱三元電池。
2016年	我們啟動高性能鋰離子動力電池項目。 荊門動力及儲能電池一期和二期項目投產，三期和四期項目開工建設。
2017年	我們正式成立億緯新能源研究院和SPC事業部。 我們獲批為「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
2018年	我們榮獲「國家綠色工廠」稱號。
2019年	我們開始量產豆式電池，並推出用於海外主流真無線立體聲耳機的豆式電池。
2020年	仲愷6GWh軟包三元電池生產線投產。
2021年	荊門生產基地擴建的圓柱式生產線投產。
2022年	第四代自動化鋰亞電池生產線投產。 我們推出首套搭載自主研發的46系大圓柱鎳鈷錳電池的系統。 我們簽署在德布勒森建設動力電池製造廠的合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3年	我們推出LF560k磷酸鐵鋰電池。 搭載我們電池的新能源船舶下水，成為中國首艘配備「油改電」技術的新能源船舶。 我們推出針對LEV應用優化的21700 58E電池及超長續航46系列電池組。
2024年	「60GWh超級工廠」一期投產。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信息：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 開業日期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2012年7月4日	100%	人民幣 1,303,261,096元	動力及儲能電池相關業務
荊門億緯創能鋰電池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9日	100%	人民幣 2,022,756,797元	消費電池相關業務
億緯亞洲有限公司	2013年1月4日	100%	409,500,000美元	國際貿易
武漢億緯儲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0日	100%	人民幣 81,774,300元	儲能電池相關業務
惠州億緯動力電池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100%	235,234,212美元	動力電池相關業務
惠州億緯集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51% ⁽¹⁾	人民幣 4,153,556,863元	動力電池相關業務
EVE Battery Investment Ltd.	2019年8月13日	100%	10美元	投資控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 開業日期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惠州億緯創能電池 有限公司.....	1999年1月14日	100%	人民幣 178,425,065元	消費電池及電池設備 相關業務
寧波億緯創能鋰電池 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100%	人民幣 105,000,000元	消費電池相關業務
武漢孚安特科技 有限公司.....	2004年3月11日	100%	人民幣 4,440,461元	消費電池相關業務
惠州金源智能機器人 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7日	100%	人民幣 3,000,000元	智能機器人及鋰電池 設備相關業務
荊門億緯新能源系統 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7日	100%	人民幣 40,000,000元	動力及儲能電池相關 業務
惠州億緯新能源系統 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日	100%	人民幣 40,000,000元	動力及儲能電池相關 業務
曲靖億緯鋰能 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100%	人民幣 1,050,000,000元	動力及儲能電池相關 業務
金海鋰業(青海) 有限公司 ⁽²⁾	2021年9月1日	80%	人民幣 180,000,000元	鋰電池材料相關業務
江蘇億緯林洋儲能技術 有限公司 ⁽³⁾	2021年8月9日	65%	人民幣 500,000,000元	儲能電池相關業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 開業日期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億緯動力香港 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	100%	1,000,000港元	投資管理、管理諮詢及 貿易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億緯集能有限公司由SK On Co., Ltd.及本公司分別持有49%及51%的股權。SK On Co., Lt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SK Innovation Co., Ltd.，後者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96770）。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海鋰業（青海）有限公司由金昆侖鋰業有限公司持股20%。金昆侖鋰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股28.13%，並由大柴旦大華化工有限公司持股36.66%，大柴旦大華化工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股5%，並由趙朋龍先生持股59.73%。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億緯林洋儲能技術有限公司由江蘇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5%，後者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222）。江蘇億緯林洋儲能技術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陸永華先生。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資本變動詳情的規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有關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權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中的「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早期歷史

本公司於2001年12月註冊成立

2001年12月，惠州晉達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在中國成立，初始股本為300萬港元。本公司於成立之日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晉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晉達能源」） ⁽¹⁾	50.00
惠州市惠台工業園區開發總公司（「惠州開發」） ⁽²⁾	25.00
惠州直通電子有限公司（「惠州直通」） ⁽³⁾	25.00

註：

- (1) 晉達能源由駱錦偉先生持有100%的股權，駱錦偉先生是駱女士的兄弟。
- (2) 惠州開發由惠州市惠城區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持有100%的股權，該委員會為獨立第三方。
- (3) 惠州直通由陳月琴女士、張素華女士及陳瑞紅女士分別持有60%、20%及20%的股權。陳月琴女士是駱女士的母親，張素華女士和陳瑞紅女士是駱女士兄弟的配偶。

於2007年10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經過多輪股份轉讓及注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緊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達人民幣14.82百萬元。2007年10月，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批准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由西藏億緯持有約60.66%的股權，由劉博士持有4.28%的股權，駱女士持有7.15%的股權，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裁劉建華先生持有3.28%的股權，我們的執行董事祝媛女士持有0.06%的股權，呂正中先生持有0.16%的股權（呂正中先生為本集團旗下多家附屬公司的總經理），並由其他34名獨立第三方股東持有24.41%的股權。西藏億緯當時由劉博士及駱女士各持有50%的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A股上市歷程及後續主要資本市場活動

於2009年10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09年10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完成A股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股票代碼：300014），此次發售共發行22,000,0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後股份總數的25%，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73.9百萬元。

緊隨A股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由西藏億緯、劉博士及駱女士分別持有45.50%、3.21%及5.38%的股權。

於2015年11月非公開發行A股

2015年7月，本公司獲中國證監會批准非公開發行27,347,310股A股（「**2015年11月發行A股**」），主要目的是為高性能鋰離子動力電池生產線建設項目提供資金。2015年11月發行A股的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1.94元，該價格系參考本公司A股於緊接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釐定。2015年11月發行A股已向4家獨立第三方機構投資者配售，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586.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於2015年11月發行A股完成配售後，本公司註冊股本於2015年11月增至人民幣426.9百萬元。

於2019年5月非公開發行A股

2019年1月，本公司獲中國證監會批准非公開發行114,995,400股A股（「**2019年5月發行A股**」），主要目的是為以下項目提供資金：(i)儲能動力鋰離子電池，及(ii)物聯網應用高性能鋰離子電池。2019年5月發行A股的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1.74元，該價格系參考本公司A股於緊接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釐定。2019年5月發行A股已向4家獨立第三方機構投資者配售，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24.7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於2019年5月發行A股完成配售後，本公司註冊股本於2019年5月增至人民幣970.5百萬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0年10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2020年8月，本公司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48,440,224股A股（「**2020年10月發行A股**」），主要目的是為以下項目提供資金：(i)TWS應用的豆式鋰離子電池，(ii)物聯網及胎壓測試應用的高溫鋰錳電池，(iii)方形三元動力電池量產研發及測試中心，及(iv)補充流動資金。2020年10月發行A股的價格為每股人民幣51.61元，該價格系參考本公司A股於緊接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釐定。2020年10月發行A股已向7家獨立第三方機構投資者配售，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24.8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95.97%已全部使用完畢。於2020年10月發行A股完成配售後，本公司註冊股本於2020年10月增至人民幣18.9億元。

於2022年11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2022年10月，本公司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142,970,611股A股（「**2022年11月發行A股**」），主要目的是為以下項目提供資金：(i)乘用車鋰離子動力電池項目，及(ii)補充流動資金。2022年11月發行A股的價格為每股人民幣62.95元，該價格系參考本公司A股於緊接定價日前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釐定。2022年11月發行A股已向我們的控股股東西藏億緯、劉博士及駱女士配售，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89.7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73.28%已全部使用完畢。於2022年11月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於2022年11月增至人民幣20.4億元，因此本公司由西藏億緯、劉博士及駱女士分別持有32.08%、3.79%及4.05%的股權。

發行2024年第一期中期票據

2024年4月，本公司發行2024年第一期中期票據，金額為人民幣5億元（「**2024年第一期中期票據**」），期限為3年，到期日為2027年4月17日，票面利率為年息2.80%。2024年第一期中期票據的發行所得款項主要用於電池項目生產運營所需原材料的採購及原材料採購匯票的結算。

發行2025年可轉換債券

2025年3月，為滿足圓柱磷酸鐵鋰儲能及動力電池及大圓柱乘用車動力電池項目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公開發行人民幣50億元的2025年可轉換債券，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於2025年4月1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債券代號：123254）。第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的票面利率為0.20%，第二年為0.40%，第三年為0.60%，第四年為1.50%，第五年為1.80%及第六年為2.00%。換股期限自2025年可轉換債券發行完成之日起六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2025年可轉換債券到期日止，即2025年9月29日至2031年3月23日，初始換股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51.39元，該價格將根據本公司分紅派息情況及股本變動情況持續調整。2025年可轉換債券及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後可發行的A股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或鎖定期安排規限。2025年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不享有任何其他股東在[編纂]後通常不享有的特殊權利。

於換股期間，如果(除其他條件外)A股收盤價在連續30個交易日內至少有15個交易日不低於換股價的130%，本公司有權以本金加應計未付利息部分或全部贖回2025年可轉換債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2025年可轉換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A股。未償還2025年可轉換債券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假設換股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50.89元(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換股價)，則未償還2025年可轉換債券轉換後可發行的A股總數將約為98,251,129股，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總數的4.8%，以及[編纂]後股份總數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新股)。

據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5年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同時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我們的董事劉建華、呂正中(其擔任本集團旗下多家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其配偶，以及何盈深(其擔任本集團旗下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等持有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6,489,700元、人民幣169,600元及人民幣1,000元的未償還2025年可轉換債券。假設每股A股的轉換價為人民幣50.89元(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轉換價)，劉建華、呂正中及其配偶及何盈深所持未償還2025年可轉換債券若悉數轉換，可發行的A股將分別約為913,533股、3,332股及19股，約佔[編纂]後股份總數的[編纂]%、[編纂]%及[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新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或屬於《上市規則》第4.05A條範圍的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自2009年10月起，本公司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014）。董事確認，自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就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言，概無任何重大事項應提請[編纂]注意。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的備案文件及公開信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董事關於合規記錄的上述確認準確合理。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獨家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對董事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確認產生合理懷疑的情況。

本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H股，因為[編纂]將為本集團提升綜合競爭力及增強資本市場能力、提升全球市場知名度、滿足海外融資需求及進一步推進國際化戰略提供契機。[編纂]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融資平台，以擴大[編纂]基礎並獲取國際資本，從而擴大及發展業務。有關[編纂]淨額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員工激勵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實施員工激勵計劃。[編纂]後將不再根據員工激勵計劃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有已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予特定人士。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激勵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編纂]後，本公司由核心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將不被視為[編纂]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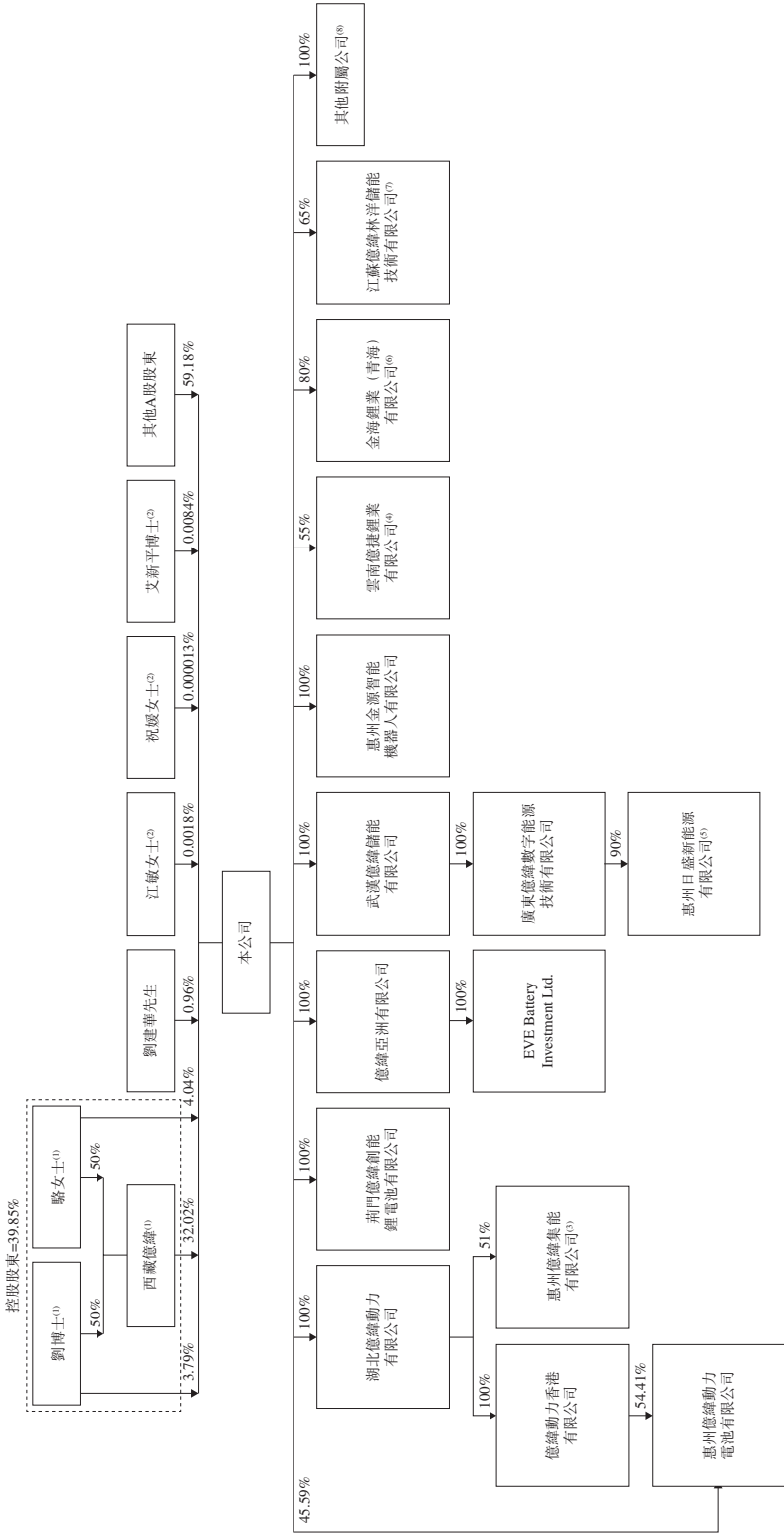
據本公司所深知，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25%以上將由[編纂]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在[編纂]中向[編纂]發行及出售[編纂]股H股，及(ii)[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不包括因轉換未償還2025年可轉換債券而可發行的任何A股，我們將就[編纂]發行的H股將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我們於緊接[編纂]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未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以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不包括因轉換未償還2025年可轉換債券而可發行的任何A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西藏億緯、劉博士和駱女士各自將其持有的366,710,000股、13,410,000股及6,100,000股A股質押予中國若干金融機構（例如資產管理公司及信託管理公司），作為該等公司向控股股東提供特定融資的擔保，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88%。
- (2) 各相關股東均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請參閱本文件中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億緯集能有限公司由SK On Co., Ltd.持股49%。SK On Co., Lt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SK Innovation Co., Ltd.，後者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96770）。[編纂]後，SK On Co., Ltd.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編纂]後與SK On Co., Ltd.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以及向聯交所申請並由其[批准]的適用豁免，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億捷鋰業有限公司由雲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5%，後者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812）。雲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為李曉明先生。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由深圳庫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深圳庫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門錕先生。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海鋰業（青海）有限公司由金昆倫鋰業有限公司持股20%。金昆倫鋰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股28.13%，並由大柴旦大華化工有限公司持股36.66%，大柴旦大華化工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股5%，並由趙朋龍先生持股59.73%。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億緯林洋儲能技術有限公司由江蘇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5%，後者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22）。江蘇億緯林洋儲能技術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陸永華先生。
- (8) 其他附屬公司包括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24家附屬公司。

業 務

概覽

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以全場景鋰電池方案，加速萬物互聯。

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讓世界充滿前進的能量。

我們是誰

我們是全球極少數在消費電池、動力電池以及儲能電池領域均全球領先、能夠服務社會經濟全場景應用的鋰電池平台企業之一。我們的經營理念是健康穩健發展，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經過24年的高質量發展，我們在消費電池、動力電池、儲能電池三大業務領域均取得國際領先地位，建立起覆蓋材料、電芯、BMS、系統的全體系研發平台，產品廣泛應用於智慧生活、綠色交通、能源轉型等領域。

在萬物互聯的時代，我們基於最具多樣性的鋰電池技術路線以及全場景的鋰電池產品應用，攜手價值鏈合作夥伴，為無處不在的能量需求提供可靠支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憑藉「全球製造、全球合作、全球服務」能力體系，我們在全球有八個生產基地以及兩個在建生產基地，銷售公司及辦公室覆蓋七個國家及地區，售後服務網點覆蓋十八個國家及地區。

我們在消費電池、動力電池、儲能電池領域均具有強勁競爭力，取得了諸多令人矚目的成就－按出貨量計，我們在過去三年取得了比行業更快的增長。通過各個板塊的相互滲透，互相促進，我們認為我們已經為未來的增長做好了準備。

消費電池

全球前三
中國廠商中第二；以2024年消費電池出貨量計，市佔率11.7%

全球第一
以2024年鋰原電池出貨量計，市佔率31.1%

全球第二
中國廠商中第一；以2024年消費領域圓柱電池出貨量計，市佔率34.3%

動力電池

中國廠商前五
以2024年全球市場動力電池出貨量計，市佔率2.8%

全球第二
中國廠商中第一，以2024年46系列大圓柱電池出貨量計

全國第二
以2024年商用車動力電池出貨量計，市佔率12.2%

儲能電池

全球第二
以2024年儲能電池出貨量計，市佔率17.2%

全球第一
按2024年戶儲電芯的出貨量計

全球首家
量產600Ah+大方形磷酸鐵鋰儲能電池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深耕鋰電池領域，以立體研發和市場體系互相促進和滲透，同時擁有消費電池、動力電池以及儲能電池核心技術和全面解決方案。



消費電池

消費電池是萬物互聯的關鍵環節。我們在消費電池領域全球領先，擁有以下核心優勢：

- **全技術路線覆蓋：**我們開發了(i)鋰亞電池、鋰錳電池、SPC在內的鋰原電池系列產品，(ii)軟包電池、豆式電池、方形鋼殼電池在內的鋰離子電池系列產品，以及(iii)以18650和21700為主的圓柱電池系列產品，同時覆蓋其他多種尺寸。我們的產品具有高能量密度、大功率放電、超長壽命、超寬溫域的性能優勢。
- **場景覆蓋：**我們在消費電池領域有深厚積累，對相應的應用場景有深刻的市場洞察力。得益於此，我們廣泛服務於各類社會生活和工業場景中的能源需求。同時，我們有創見的對於機器人、飛行器、智慧城市等新興領域迅速落地提供最適配的鋰電池解決方案。

業 務

動力電池

動力電池是清潔能源的主要賦能者。我們在動力電池領域出貨量增長迅速，已佔據有利競爭地位。

- **全面解決方案：**我們圍繞新能源乘用車、商用車、工程機械以及輕型動力車的產品要求，生產方形三元電池、方形磷酸鐵鋰電池、大圓柱電池、圓柱磷酸鐵鋰電池和軟包電池，全面覆蓋動力電池領域的客戶需求。
- **領先優勢：**我們的動力電池在超快充、低溫、大圓柱、疊片、系統集成等技術領域均具備優異特性，並推出商用車開源電池3.0和乘用車全能電池2.0。我們在大圓柱領域的成就尤其突出，率先建立了大圓柱電池工廠(20GWh)，成為汽車行業國際頭部企業下一代電動車型的首發電池供應商。我們的大圓柱電池已實現量產裝車超過六萬台且運行穩定良好，單車最長運行距離已經超過了20萬公里。

儲能電池

儲能電池是新能源時代下創建經濟效益的關鍵。我們在儲能電池領域處於全球領先水平。

- **技術路線：**我們在行業內率先進入儲能領域，經過多年的研發和實踐積累，引領行業技術創新，轉向「大方形+疊片」路線為主導的技術平台。同時，我們是全球首家量產600Ah+大方形磷酸鐵鋰儲能電池的公司。
- **全面解決方案：**我們在電力儲能、工商業儲能、戶用儲能等領域為客戶提供綜合性儲能方案，提供從電芯、模組、系統到BMS全產品解決方案及用戶側儲能智慧運營服務，滿足客戶在不同應用場景下對儲能電池高安全、長壽命、智能化、大型化、綜合集成能力高的多層次需求。我們的儲能綜合性解決方案為全球綠色低碳發展注入強大動力，共建清潔美好未來。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優質穩定的客戶群體是我們長期發展的基礎 — 我們和每個領域的頭部企業持續穩定的合作，為我們的長期健康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 **客戶覆蓋：**我們和電動工具全球前三的廠商均有長期深入的合作，覆蓋超過80%的全球前十大電動工具公司，並覆蓋超過60%的全球前20大新能源乘用車供應商。我們合作的消費電池知名客戶包括三星、Stanley Black & Decker、博世、小米、順豐集團、思摩爾等；知名車企客戶包括國際品牌BMW、梅賽德斯－奔馳、捷豹路虎等，國內知名車企廣汽、一汽、長安以及知名新勢力小鵬、零跑等，商用車客戶三一重卡、吉利遠程、東風商用車等。我們合作的知名儲能客戶包括中國移動、南方電網、ABB、台達電子等。
- **客戶長期認可：**客戶對我們高度認可，多次獲得客戶嘉獎，如捷豹路虎授予了我們JLRQ全球卓越質量獎，為捷豹路虎全球供應商績效管理體系(JLRQ)中的最高榮譽；另一國際頭部車企多年來對於我們的供應商滿意度評分為滿分。
- **共生共長：**我們與行業頭部企業形成了良好的互動。行業頭部客戶借助我們提供的創新解決方案，進一步推動了萬物互聯的高質量落地，也為我們創造了更大的市場。

我們的生產能力

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鋰電池製造系統，致力於打造行業領先的數字化工廠和標準化產線。

- **生產基地：**我們擁有八個信息化、數字化的先進生產基地以及兩個在建生產基地，為全球客戶提供優質的全場景電池方案。在2024年，我們的消費電池出貨量達到2.1十億只，動力及儲能電池總出貨量為80.7GWh。
- **數字化：**我們全面推進數字化研發、數字化管理和數字化製造的體系化能力建設，入選國家工信部首批卓越級智能工廠項目名單。我

業 務

們依托EMES2.0製造執行系統，「三級駕駛艙」數字化集團管理，「IOT+AI+Andon」以及可視化數字孿生工廠，打造超級智能工廠。

- **標準化：**標準化是電池行業一直以來的追求，也是我們的重要生產目標之一。我們具有定義標準化生產的能力，大圓柱、大方形電池是數字化、標準化生產理念的具體體現。我們認為標準化能有效提高資源分配、提高生產效率，降低了行業變化帶來的資源浪費的風險，促進了行業的健康發展。

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是以電化學理論為基礎、以電池技術為核心的技術型鋰電池公司。

- **全面佈局和前沿創新：**圍繞着「更高，更快，更安全，更環保」的理念進行佈局，正在研發高能量密度（高達600Wh/Kg）、超快充（高達10C）、更安全（高性能不燃燒）、更環保（零碳鈉離子電池）的技術。
- **研發團隊：**我們設立了七個研究院，建立了一支包含電化學、材料、機械、電子電氣、仿真等跨學科綜合研發團隊，研發人員超6,000人，覆蓋前沿技術和新興產品等的研發和落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眾多已獲授專利，承擔25項國家級項目，並參與了重要行業標準的制定，如《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

全球佈局

我們具有超過20年的全球業務開展經驗，始終以國際化視野佈局全球，構建「全球製造、全球合作、全球服務」的能力。憑藉我們卓越的產品品質，我們服務全球不同領域的頭部客戶，包括BMW、梅賽德斯－奔馳、捷豹路虎、三星、博世、Stanley Black & Decker、ABB、台達電子等。

為了貼近客戶，響應需求，我們的馬來西亞電池生產基地於2025年建成投產，是我們首個實現海外量產交付的工廠，規劃覆蓋消費電池、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全系列

業 務

產品；目前正在建設的匈牙利海外生產基地立足歐洲市場，預計2027年投產，為我們未來海外業務奠定基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七個國家及地區設有銷售公司及辦公室，並在18個國家及地區設有售後服務中心，使我們能夠高效鏈接全球客戶，提供優質的全場景鋰電池解決方案。

同時，我們通過CLS (Cooperation合作研發、License技術授權、Service服務支持) 全球合作經營模式與全球合作夥伴共生共長，致力於全球綠色發展，共同建設可持續未來。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得益於持續的產品創新以及與客戶深化的合作關係，我們實現了收入的穩健增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303.9百萬元、人民幣48,783.6百萬元及人民幣48,614.6百萬元，我們的同期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785.8百萬元、人民幣8,119.3百萬元及人民幣8,465.3百萬元。

自2009年我們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我們不斷為股東創造價值，從上市以來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收入複合增長率為43.9%，淨利潤複合增長率為36.4%。

我們的市場機遇

在全球電動化、智能化的推動下，每一個電池都可以作為一個單獨的能源單位發揮經濟效益。在AI的發展下，全球對能源的要求進一步提升，隨著電池技術的革新，全球電池市場正處於爆發性增長的拐點。

- 萬物互聯，包括人工智能的發展，對全球能源領域的重要性有着顛覆性的改變。
- 能源市場轉型，從剛需和備電轉入峰谷調節，鋰電池作為成熟技術，以其高能量密度、長循環壽命、低自放電和輕重量等特點，成為拐點到來時抓住機遇的關鍵之一。

業 務

- 科技更新變化快，能源市場的客戶需求日新月異，只有技術路線全面的公司才能迅速應對變化的需求，否則容易被新的市場趨勢所淘汰。
- 我們作為全球極少有的同時深耕消費電池、動力電池以及儲能電池業務的企業之一，憑藉強大的技術儲備和全場景覆蓋、多技術路徑的解決方案，精準把握這一歷史性機遇，成為行業發展的重要推動者。

消費電池領域

在電動化和智能化浪潮下，消費電池市場需求穩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統計，按出貨量計的市場規模將由2025年的217億只增至2029年的551億只，年複合增長率將達到26.2%。消費電池行業的業務需求豐富而快速變化，只有提供多種解決方案並且能洞察市場需求的公司才能抓住機遇。

因其需求的多樣性，消費電池領域正在材料、製造工藝、性能和安全性方面取得變革性突破，並不斷拓展更豐富的應用場景，只有技術能力強並且有能力整合資源形成規模效應的公司才能形成競爭優勢。

動力電池領域

在政策指引與技術突破共同推進下，動力電池下游需求增長明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統計，全球電動汽車電池總出貨量預期按26.7%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5年的1,376.4GWh增長至2029年的3,548.3GWh。

全球電動化發展迅速，市場空間巨大。除乘用車外，商用車和工程機械都是動力電池領域極具潛力的市場。各大生產廠商在能量密度、充電速度和安全性方面展開全面競爭。標準化成為保持利潤率、降低成本的重要因素。大圓柱電池具有更易於標準化的特性，是未來的發展方向。

業 務

儲能電池領域

市場高速增長疊加技術進步，全球儲能產業加速構建新業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統計，全球儲能電池出貨量預期將按23.1%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5年的479.2GWh增長至2029年的1,101.3GWh。

儲能電池正成為經濟利益的重要創造者，從過去的備電功能發展到峰谷調節功能，市場潛力巨大。技術更新迅速，由於長期性的特點，未來對於技術指標的敏感度可能更高，提出設備全生命周期管理和運維要求，對於行業參與者的技術能力要求提高。

我們的競爭優勢

鋰電池行業的全能者，全場景、全技術路線鋰電池平台領軍企業

我們在鋰電池行業成績斐然，多個產品領域穩居市場龍頭地位

我們在鋰電池行業取得了卓越的成就，已構建覆蓋全場景應用的立體化產品體系，並在消費、動力及儲能電池領域均佔據行業領先地位。在消費電池領域，以2024年出貨量計算，我們是鋰原電池全球第一，也是消費類圓柱電池領域全球第二，中國廠商中第一。在動力電池領域，以2024年出貨量計算，我們是中國第二大商用車動力電池供應商，中國第一大46系列大圓柱電池供應商。在儲能電池領域，以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儲能電芯供應商、全球第一大戶用儲能電芯供應商。

這些成就不僅體現了我們在技術研發、生產製造和市場拓展方面的綜合實力，也展現了我們對行業發展的深刻理解和持續推動力。

我們以全場景、全技術路線鋰電池方案為載體，賦能萬物互聯

在全球能源轉型和萬物互聯的時代背景下，我們以全場景、全技術路線的鋰電池解決方案為核心，推動社會向綠色、智能、高效的未來邁進。

業 務



我們的消費電池創新應用無處不在，構建萬物智慧互聯

我們在消費電池領域引領行業技術發展，並不斷開拓新興應用場景，增強市場影響力。

作為國際領先的消費電池公司，我們在消費電池行業中獨具優勢。我們對於電池行業的全場景覆蓋，使得我們構建起了立體的研發、生產和銷售能力。在消費電池行業多元的市場需求下，我們也可以通過規模效應產生更高的議價權。同時我們擁有強大的技術能力以及關鍵材料和核心裝備的自主研發能力。

我們和行業良性互動，能率先洞察市場需求，並創新性地提出解決方案，同時推動行業本身的發展。對於需求日新月異的消費電池市場，這種能力尤為重要。我們的領先地位也得益於我們通過嚴格的品質管理和技術創新贏得了全球市場的信任，率先進入如包括國際高端電動工具在內的細分市場，並獲得更高的利潤。

我們的產品具有以下亮點：

- 我們的鋰亞電池和SPC電池電容器與新興市場的需求相契合，在需長期免維護、高精度控制的工業自動化領域中發揮關鍵作用。

業 務

- **汽車電子**：我們能夠全面滿足汽車能量系統需求，圍繞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我們的高溫鋰錳扣式電池能夠適應極端應用條件，成為第一家實現大規模供應汽車胎壓監測系統用電池的中國品牌。
- **電動工具**：我們是國內第一家成功大批量供貨國際頭部電動工具企業的公司。我們在2024年電動工具領域電池全球出貨量中排名第二。我們和電動工具全球前三的廠商均有長期深入的合作，並覆蓋超過80%的全球前十大電動工具公司。

我們在消費電池領域積極探索新興應用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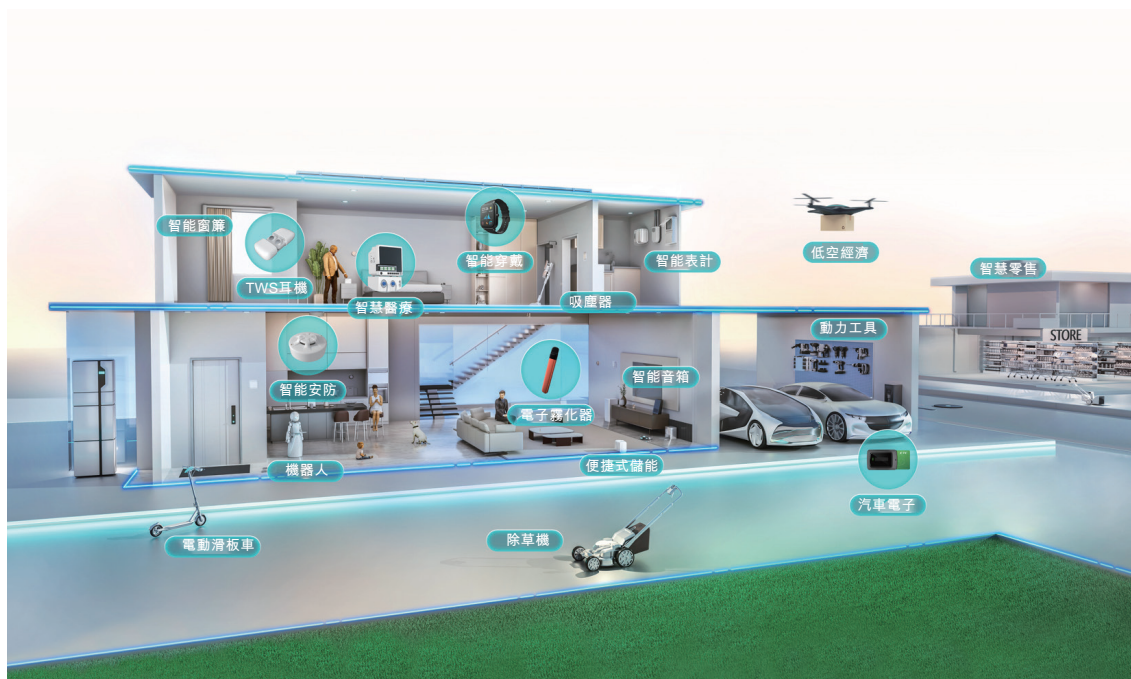
- **機器人**：我們的技術能力和發展方向緊密契合機器人客戶對於高能量密度、安全性、快充或換電等的需求，並已與多家客戶開展合作。除已經量產並交付的掃地機器人電池外，我們還為人形機器人、機器狗等其他機器人客戶提供電池解決方案，其中部分客戶已完成樣品交付和組裝。此外，我們鋰亞電池已在機器人編碼器中批量應用，其他鋰原產品同樣具備應用前景。
- **低空經濟**：我們是國內首家通過AS9100D航空航天體系認證的電池企業，具備為eVTOL飛行器提供電池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的技術路線覆蓋軟包電池和圓柱電池兩大方向，在低空經濟領域銷量表現出色，包括植保UAV等商用UAV的電池已經量產交付。同時，我們正在開發重量更輕、能量密度更高的產品，以適配未來的飛行器領域的客戶需求。我們研發的智能浸沒式液冷系統解決方案，幫助飛行器電池系統在熱安全和高效能中取得平衡，可適配載人飛行器。
- **醫療電池**：我們提供血糖儀電池、內窺鏡電池、植入式器械電池等多種鋰電池產品的全面解決方案，滿足了國內外市場對高性能醫療電池的需求。我們為植入式醫療設備開發的電池產品在人體恒溫環境中達到極低的自放電和長壽命，成本較進口電池降低50%，已惠及數千患者。同時我們自主

業 務

自研的鋰錳電池可用於體外除顫器，具有長壽命、超低自放電以及毫秒級高能放電的技術優勢。我們供應皮下植入傳感器的電池產品體積極小但能量密度高達390Wh/L，實現無感守護。

- **可拆卸鋰電池：**歐盟新電池法規要求大部分在歐盟銷售的便攜式消費電子產品，須支持終端用戶自行拆卸和更換電池。對於新的可拆卸電池形態，一般通過增加結構件或者採用鋼殼結構實現，各項技術我們均已鑽研多年。針對不同封裝不同形狀的鋰電池應用場景需求，我們開發有對應的可拆卸電池方案，如我們在智能手錶、智能眼鏡和手機領域開發了方形鋼殼電池可拆卸方案，電子霧化器則實現了可兼容軟包電池、方形鋼殼電池、圓柱鋼殼電池等多元化解決方案。

以下示意圖包含我們的產品在消費領域的主要應用場景：



我們的動力電池突破空間界限，助力綠色立體經濟

我們在動力電池領域覆蓋三元和磷酸鐵鋰兩大體系，持續圍繞超快充、低溫、大圓柱、疊片、系統集成等方向進行技術創新。

業 務

全面解決方案

我們為動力電池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包括：

- **軟包電池**：批量供貨梅賽德斯－奔馳，出貨七年，保持多年質量滿分；該類產品也在小鵬P7上應用，目前最長運行里程已超過50萬公里，性能依然良好。
- **方形三元和磷酸鐵鋰電池**：在小鵬和廣汽的電動汽車，應用已經幾十萬台，運行安全，性能良好，並已開始在另一新勢力頭部企業零跑的電動汽車上應用。
- **大圓柱電池**：我們在大圓柱電池方面具備技術領先優勢，在國內率先建設了大圓柱電池工廠(20GWh)，已實現量產裝車超過六萬台且運行穩定良好，單車最長運行距離已經超過了20萬公里。
- **磷酸錳鐵鋰電池**：以其良好的能量密度和低溫性能在重型卡車應用上具備優勢。
- **圓柱磷酸鐵鋰電池**：以高效生產支持低成本的動力電池結構化，在短距離增程方面有很好的競爭優勢，在輕型動力方面優勢明顯。

領先的技術佈局

憑藉多年在鋰電行業的深耕，我們已經建立起領先的技術佈局，包括：

快充技術

通過改良電芯材料體系和極片設計等，我們的產品達到6C超快充能力，充電10分鐘，續航400公里。10%-80%SOC，充電時間≤9分鐘，處於行業領先水平（行業一般為10-15分鐘之間）。同時在超快充工況下，溫度穩定不過熱，最高溫度控制在60℃以內。

業 務

低溫技術

我們的低溫技術可以達到-30℃條件下，90%以上的能量保持率，可以做到冷啟動。在該條件下10%-80%，SOC充電時間 ≤ 24 分鐘，有效減少極端低溫充電工況下客戶等待時間。同時整車在-20℃下放置1晚(≥ 8 小時)，電池最低溫度保持在0℃以上，滿足寒冷地區室外停車用戶第二天的用車需求。

大圓柱及其系統的領先地位

作為國內首個量產裝車的大圓柱電池企業，我們已深耕圓柱電池超過20年，並在海內外佈局了超過70GWh的大圓柱產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大圓柱電池已實現量產裝車超過六萬台，單車最長運行距離超20萬公里，成為行業內率先實現量產的標桿產品。

我們的46系列三元大圓柱電池具有能量密度高、生產效率高、安全性好、電芯機械結構穩定等顯著優勢，搭載於全球龍頭汽車品牌的下一代電動車車型。

我們已成功實現標準化、零膨脹、高強度三大大圓柱電池核心技術，實現標準尺寸電芯跨車型跨載具快速適配，抑制負極反彈更耐高溫，而且其強度明顯高於傳統鋁殼方形電池。我們在大圓柱電池上應用的領先技術包括全極耳技術、定向洩壓防爆技術、硅基負極技術等，具備快充、高功率、高安全(無熱蔓延技術)、寬溫等技術優勢。同時我們構建了覆蓋全球15個國家專利的技術護城河，確立了大圓柱電池技術領域的引領者地位。

疊片技術

我們的方形磷酸鐵鋰電池運用疊片工藝，提供了更高的空間利用率和更完美的電化學反應界面。

- **更高的體積能量密度：**疊片工藝電極片平整堆疊，提高空間利用率，在100Ah的方形電池容量級別，體積能量密度提升3%；在300Ah的方形電池容量級別，體積能量密度提升5-6%；

業 務

- **更優的電化學性能與一致性：**疊片工藝使得正極片和負極片完全面對面，界面接觸更均勻、完整。

動力電池系統集成技術

目前我們的全能電池與開源電池已經全面應用CTP(Cell To Pack)、CTC (Cell-to-Chassis)技術。

- **CTP技術：**將電芯直接集成到電池包內，體積利用率能達到70%以上，系統能量密度達到220Wh/kg以上；
- **CTC技術：**即「電池車身一體化」技術，將電芯或電池模組直接集成到車身底盤或車身結構中，電池系統高度下降50%、電量提升5%、重量下降12%，LFP電池系統能量密度達到160Wh/kg。

大規模數字化的製造技術

經過近20年的持續投入與精修，正在利用最新的ICT(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技術及鋰電池管理經驗支持企業大幅提高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全場景覆蓋

我們在乘用、商用、工程機械和輕型動力場景下全面賦能產業升級。

乘用車

我們發佈了乘用車Omnicele 2.0技術，在快充和低溫的基礎上具有優異的性能，同時具有如下技術優勢：

- **底部磕碰安全：**創新底部裝甲結構可承受1000J衝擊能量（約70km/h剮蹭障礙物），有效防止底盤磕碰導致的電池損壞；

業 務

- *超高剛度*：電池包實現更高的扭轉剛度，過彎更穩健；
- *側面靜態承壓*：側向承載能力達約30噸壓力，防護性能超國標3倍。

商用車

我們發佈了商用車開源電池3.0技術，八款開源電池產品精準匹配包含物流車、重卡、客車等的商用全場景工況需求，以「更快、更輕、更長、更優」的標準賦能新能源商用車。

- *關鍵性能突破*：極速補能，重卡超充技術實現10%-80%SOC僅需18分鐘；超輕重量，輕卡系統能量密度達180Wh/kg，達到行業領先水平；超長壽命，客車產品提供10年100萬公里質保，車電同壽；低溫性能，-20℃低溫環境能量效率保持85%，-30℃充電時間縮短33%；
- *商用價值*：我們的技術優勢在商用車領域帶來經濟效益。例如，我們的兆瓦級快充技術使得重卡能夠通過減少停機時間來增加年收入。對於短途運輸，我們的極速補能結合長途路線的續航里程延長，與柴油相比，能帶來顯著的長期燃油成本節約。
- *安全與智能保障*：通過300J磕碰測試（超國標安全標準2倍）及三米跌落測試（鋼盾技術）；雲端BMS實現故障提前7天預警。

工程機械

我們專注於工程作業機械、高空作業平臺及專用機械等模塊進行研發，以滿足高負荷、全工況適應性及全生命週期性能的需求。我們的解決方案支持工程機械行業的電氣化，目前主要應用於裝載機，叉車及高空作業平臺。

業 務

- **工程作業車輛應用場景：**採用獨創頂底液冷技術，滿足全溫度工況要求，同時兼具超高強度和超長壽命，可覆蓋常規裝載機、礦卡的電量需求；
- **高空作業平台應用場景：**採用一體式集成BDU，節省設計成本的同時極大提升系統可靠性和空間利用率，可覆蓋升降作業平台以及高空作業平台的要求。

輕型動力車

我們的解決方案核心價值為安全性、經濟性：

- **安全性：**做到本徵安全（C46系列大圓柱電池通過新國標針刺測試）；主動防護（防篡改系統避免非法改裝）；被動防禦（IP67防護以及箱體破裂、進水檢測，報警系統）；
- **經濟性：**與鉛酸電池相比，電芯循環壽命4000次（容量保持 $\geq 70\%$ ），單次循環成本較鉛酸電池下降79%，同等體積能量輸出翻倍；LMX技術實現 -35°C 至 60°C 寬溫域運行及1小時快充，運營效率提升20%。

動力電池系統BMS技術

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和技術創新，我們構建了行業領先的BMS技術能力。我們的BMS技術採用平台化架構設計，能快速適配不同動力系統和配置的應用場景。該技術可實現實時電壓監控以及精準溫度和電流檢測，並採用全面的故障診斷和保護機制，運用主動雙向電芯平衡技術，確保電芯安全，延長電池系統的整體壽命。

我們的儲能電池打破能量時間壁壘，共建清潔美好未來

我們在儲能電池領域的快速增長及領先市場地位源自我們對儲能技術的深入理解和洞察。

業 務

產品主要優勢

安全設計

安全設計是我們的主要理念和指導思想。為確保儲能系統的絕對可靠，我們構建了全方位、縱深遞進的三重安全防線：

- **電芯本徵安全：**我們採用了雙層陶瓷隔膜塗層技術，該技術具有卓越的熱穩定性，能有效阻止電芯在高溫下發生內短路，觸發熱失控的時間延長40%，提升本徵安全。
- **智能傳感技術：**基於高精度傳感芯片，對電芯內部溫度、氣壓、內部阻抗等與電芯安全相關的參數實時監測，結合算法精確定位亞健康電池並提前15分鐘預警。
- **精準消防技術：**電池系統集成的電池包內消防模塊，可實現快速響應，與傳統系統相比可實現更早和更精準的探測定位和單點噴灑，進行定點滅火，保證消防響應的時效性和可靠性。

長壽命

我們的儲能產品可達10,000次以上的循環壽命，行業領先。為實現儲能系統的超長壽命，我們聚焦核心技術創新，包括：

- **長壽命電芯：**先進的工藝設計實現電芯的超均勻應力分佈，顯著延長電芯使用壽命至10,000次以上。
- **熱管理設計與運營策略：**通過創新性的頂底部雙面液冷設計和熱管理控制策略，降低單電芯的最高溫度和垂直溫差5℃，並將電池組內溫差控制在2℃的極小範圍。該技術優勢可大幅提升儲能系統的循環壽命和安全性（從8,000次循環提升到10,000次以上循環）。

業 務

- **智能能量均衡技術**：精準識別存在壓差的電池組和定位異常電芯，通過BMS主被動均衡技術，提升了補電或電量轉移的效率，系統容量利用率提升60kWh以上，延長系統循環壽命。

上述三項核心技術協同構建了行業領先的長壽命技術平台，在長循環儲能主導的市場格局中佔據核心競爭優勢。

智能化

我們認為智能化是未來儲能電池發展的核心方向。我們率先實現每顆電芯內置微型傳感器技術，使每顆電芯具備實時自檢能力，運行狀態自主感知，異常信號主動上報。電芯內部的溫度、氣壓等關鍵物理參量在行業內首次實現了可視化與數字化。通過對每顆電芯狀態的連續監控與數據回溯，我們將故障定位從系統層下沉至電芯本體，極大提升了預測性維護能力和系統整體可靠性。

大型化

我們在儲能技術領域率先提出大電池概念並實現量產，通過先進技術（包括疊片技術）擴充內部空間並提高儲能安全。我們創新推出**Mr.Big**超大電芯，通過超大容量電芯簡化儲能系統，實現同等規模電站系統數據採集點數量減半，儲能電站全生命週期運維成本降低30%。同時通過疊片工藝提升空間利用率和材料填充量，優化電池應力管理，進一步提升儲能系統的穩定性和可靠性：

- **CTP集成技術**：將電芯直接集成到電池包內，基於大電芯尺寸，相同結構平台的電池箱電量提升5%，從而降低成本。儲能系統能效提升0.17%。
- **模塊化系統設計**：通過標準化、模塊化設計，提升單位面積能量密度，200MWh電站下，佔地面積減少約5%。

業 務

綜合集成能力

我們依托自研EMS能量管理系統、PCS換流器與BMS電池管理系統三大核心專有技術，打造儲能系統卓越的綜合集成與整體解決方案能力。EMS能量管理系統融合數據分析技術，以毫秒級全域響應能力，實時感知電網負荷、新能源發電功率及儲能狀態變化，配合決策引擎，精準調度儲能充放電，讓每一度電釋放更高的經濟效益。BMS系統採用可調節雙向電芯平衡技術。在交流側方面，通過自研PCS和BMS融合技術，實現組串式交直流一體設計，支持構網功能，能與全球十多家第三方集成交流電安裝櫃的通訊協議兼容，搭配應用於國家級示範站。

全面儲能應用場景

我們在電氣化滲透率逐步加速的通信儲能領域，為通信基站提供高循環性能和高性價比的適配性解決方案，致力於推動通信儲能領域的電氣化進程。

除助力新型電力系統構建外，我們的儲能產品在工商業儲能領域能夠適用於分佈式電站、工商業園區、智能樓宇、社區、光儲充等場景，尤其在支持人工智能、大數據大模型運營的數據中心穩定供電、快速發展方面做出重要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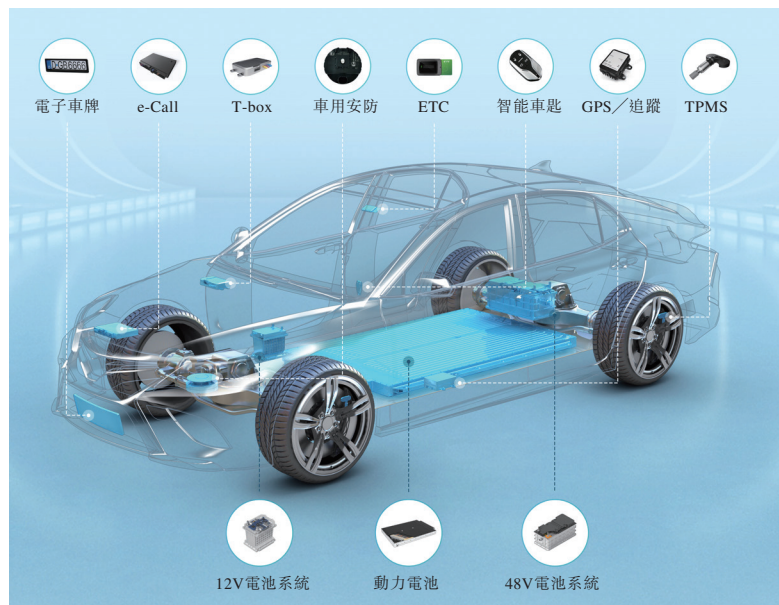
在電動船舶方面，我們的大方形技術路線與電動船舶動力需求先天契合，推動綠色航運。我們2024年電動船舶電池出貨量居全球第二。我們早在2016年就獲得了中國船級社認證。我們也參與了船舶行業的制度制定，並參與了多個標桿式項目：中國首艘大型純電動2240kWh商旅客船「君旅號」在武漢投入運營；中國首艘5161kWh純電動港作拖輪在連雲港開工建造；由我國自主設計建造的中國首艘兩千噸級集散兩用新能源運輸船在浙江長興交付，配備我們生產的3400kWh磷酸鐵鋰電池。

業 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一攬子綜合性電池解決方案

基於我們對鋰電池行業的深刻理解、對下游各應用領域的長期洞察，以及我們建立的行業內極少數的消費電池、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全場景技術平台，使我們具備「能量驛站(Omnice ll Hub)」的能力。

例如，我們是少數能夠生產一輛電動車中所用到的大部分電池產品的企業，包括動力電池、低壓電池和汽車電子產品等。以下示意圖顯示了我們為汽車電子用戶提供一攬子綜合性方案的能力。



與全球头部客戶建立穩定合作，共築前沿技術發展方向

我們在全場景應用領域鎖定頭部客戶，打造產品應用標桿案例

我們具備和行業龍頭客戶長期合作的能力，在合作中獲得他們的長期認可，並在共生共長的關係中推進行業發展。我們和電動工具全球前三的廠商均有長期深入的合作，覆蓋超過80%的全球前十大電動工具公司，並覆蓋超過60%的全球前20大新能源乘用車供應商，體現了我們全球客戶基礎的深度與廣度。

業 務

客戶策略

我們優先聚焦細分領域的頭部客戶，通過提供先進產品與他們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逐漸將成功經驗擴展至全部客戶。這種模式下，我們在各個業務板塊構建了優秀的客戶結構。例如我們在發展電動工具業務的早期，就通過與電動工具全球前三大公司長期深入的合作，形成我們在電動工具領域的技術和產品優勢，再利用已經形成的競爭優勢，迅速與其他客戶建立合作。

頭部客戶合作

基於對消費電池、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領域的深耕，我們建立了廣闊的知名客戶網絡。

- 我們的消費電池客戶包括：三星、Stanley Black & Decker、博世、小米、順豐集團、思摩爾、德賽西威、追覓、泉峰、倍思、格力博和保隆等。
- 我們的動力電池客戶包括：
 - 乘用車領域：BMW、梅賽德斯－奔馳、捷豹路虎、現代起亞、廣汽、一汽、長安、小鵬、零跑等；
 - 商用車領域：三一重卡、吉利遠程、福田、東風商用車和奇瑞商用車等；
 - 工程機械領域：中聯重科、柳工集團、臨工集團和杭叉集團等。
- 我們的儲能電池客戶包括中國移動、瓦錫蘭、ABB、台達電子、海博思創、浙江晶科、沃太能源、金風科技、江蘇林洋、南方電網和中國鐵塔等。

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我們一直堅持為客戶創造效益和價值，收穫了客戶的信任和支持，與行業頭部客戶有着深入、長期、共生共長的合作關係。我們多次收穫客戶嘉獎，肯定我們對追求卓越及聚焦客戶的承諾：

業 務

- 捷豹路虎2025年度授予了我們JLRQ全球卓越質量獎，為捷豹路虎全球供應商績效管理體系中的最高榮譽
- 東風商用車頒發2024年最具潛力合作獎
- 小米頒發2024年最佳合作夥伴獎杯
- 小鵬汽車頒佈的2023年優秀供應商獎
- 國際頭部車企多年來對於我們的供應商滿意度評分為滿分

標桿合作案例

我們與客戶共生共長，因為有我們提供的創新解決方案，客戶可以優化其本身的產品從中獲利，同時也為我們創造了更大的市場。

- 在消費電池領域，我們觀察某頭部電動工具客戶的多種需求和不同產品特點，利用我們的技術積累和市場經驗，根據其產品特性主動提出多種創新方案。例如客戶產品歷史上主要使用18650電池，我們觀察其產品需要更高的續航，向其建議21700電池和圓柱磷酸鐵鋰電池，幫助其產品獲得更好的續航性和經濟性，使用更靈活更受市場歡迎。
- 在動力電池領域，我們的大圓柱成為汽車行業頭部企業下一代電動車型的首發電池，已實現量產裝車超過六萬台且運行穩定良好，單車最長運行距離已經超過了20萬公里，助力我們的客戶產品升級，為其消費者帶來更安全、更長續航、更快補能的優質駕乘體驗。
- 在儲能電池領域，我們的628Ah超大容量電芯Mr. Big於2024年12月實現量產，是業界首款發佈和量產的600Ah以上電芯。Mr. Giant 5MWh系統讓電站運維更簡便，實現電站全生命週期人工運維成本有效降低，為業主創造實實在在的長期收益。截止2025年5月，Mr. Giant湖北荊門示範項目已經穩定運行10個月以上，效率超95.5%，挖掘每一度電的價值。

業 務

服務客戶多元化需求的能力

與頭部客戶的長期合作是對我們領先技術實力、先進製造能力的強有力證明，這種合作不僅為我們帶來長期穩定的經濟利益，也為我們對於全場景客戶的業務開拓奠定發展機遇。因我們合作多個行業頭部客戶，客戶自身需求存在多樣性。鑒於我們客戶基礎廣泛覆蓋多個行業，我們面對著不斷升級的多元化客戶需求。歷史上在我們以自身的技術實力和產品質量獲得客戶認可後，後續往往伴隨著更多元化的訂單，例如我們為許多動力電池車企客戶提供消費電池領域的汽車電子產品。

CLS模式

CLS模式是我們創新的全球合作經營模式，體現了與客戶共生共長的價值觀。通過CLS模式，我們與全球合作夥伴攜手，共同推動行業技術進步和可持續發展。在這一模式下，我們以輕資產運營為核心，通過技術授權和服務支持降低海外投資風險，為客戶賦能的同時創造穩定收益。例如：在某境外合資項目中，我們通過CLS模式幫助合作夥伴提升生產能力和技術水平，同時獲得技術授權費用。這種模式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

此外，CLS模式通過合作共贏營造了融洽的商業環境，有效降低國際貿易風險，並提升了我們在全球行業中的聲譽。我們將「共生共長」的理念融入業務戰略中，支持行業技術進步，與客戶攜手構建可持續未來，同時確保數據安全和知識產權的保護，以實現經濟效益與社會價值的雙重提升。

堅持技術創新和自主研發，打造全球領先的前沿技術儲備

我們擁有領先的立體化研發體系及創新能力

立體化研發體系

我們以電化學理論為基礎，以電池技術為核心建立了領先的立體化研發體系。我們通過設立七個研究院，建立了一支包含電化學、材料、機械、電子電氣、仿真等跨學科綜合研發團隊，研發人員超6,000人，覆蓋了前沿技術和新型產品的研發和落地。

業 務

我們佈局形成覆蓋鋰電池原材料、鋰電池生產製造、應用場景的全產業鏈研發體系，在面對新興應用場景時能夠實現從理論到實踐的迅速轉化，而且能夠主動面對應用場景痛點，提出差異化解決方案，促進下游行業的產品迭代。

全場景鋰電池技術研發協同

我們在消費電池、動力電池以及儲能電池領域具有全面的技術儲備，通過構建全場景鋰電池服務能力，使我們在各領域之間具有技術協同和優勢互補。例如我們對於鋰原電池圓柱體系超過20年的研發、製造經驗，為後續的大圓柱開發起到引領作用。消費領域對於長壽命的特性要求促使我們研發電池長壽命的仿真模型及預測機制，並能夠複用於我們在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領域的研究。同時，我們在智慧電池技術方向的研究，不僅整合了鋰原電池作為獨立電源的技术優勢，還強化了其與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的協同能力，推動多場景電池解決方案的創新與落地。

我們不斷佈局滿足下一代應用需求的前沿技術

我們積極探索「更高，更快，更安全，更環保」的理念繼續產品開發和佈局，擁有業內領先的技術儲備。

能量密度

在高比能方向，我們在硅碳和金屬鋰負極的研發上取得了重要突破，基於硅碳負極的產品能量密度已達到400Wh/kg，循環壽命超過1000次；基於金屬鋰負極的產品能量密度更是突破450Wh/kg，支持5C以上的高倍率放電需求，600Wh/kg的產品也在同步開發中，未來將進一步滿足無人機和消費電子領域對於超輕量高密度產品的需求。目前行業一般磷酸鐵鋰電池的能量密度為140-200Wh/kg，三元鋰電池的能量密度在180-300Wh/kg之間。因此我們在高比能方面的研究大大領先於目前行業常見產品。

業 務

快充

目前我們已達到6C超快充能力，支持9分鐘內從10%充至80%的超快充電池。同時，我們在快充技術方向實現了全新突破，推出支持7分鐘內從10%充至80%的超快充電池，且電芯能量密度達到340Wh/kg、循環壽命超過1500次，千次充電快充能力不衰減。

安全性

我們已經通過對液冷和隔膜塗層設計的創新，以及電池管理系統的改進，加強了產品的溫度穩定和安全性。在全固態電池領域，我們實現了常溫1C循環1000次不衰減的技術突破，45℃支持1800次循環的穩定全固態電池體系。我們將繼續研發兼具高性能且不燃燒的電池。

環保性

我們積極開發真正意義上的零碳鈉離子電池，採用生物質負極材料和焦磷酸鐵鈉正極材料，結合非氟化或少氟化的電解液技術，不僅實現萬次以上的循環壽命，還能在全生命週期內顯著減碳，助力可持續發展。

我們深度參與行業標準制定

我們積極履行科技型鋰電企業的社會責任與使命，深度參與行業標準制定，聯合行業力量共同推出標準出台與實施。我們從2012年開始參與外部標準起草與修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參與外部標準已發佈102項，包含國家標準21項、行業標準12項，參與並主導制定了《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電性能要求及試驗方法》、《電能存儲系統用鋰電池和電池組安全要求》、《鋰電池安全要求》等相關標準，具有重要行業影響力。

業 務

我們多學科、強合作的研發團隊

我們設立了1個中央研究院和6個專項研究院，建立了電化學、材料、機械、電子電氣、仿真等跨學科綜合研發團隊，研發人員超過6,000人，覆蓋前沿技術和新興產品等的研發和落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眾多已獲授專利，承擔25項國家級項目。我們的五項發明專利獲得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的「中國專利優秀獎」，兩次榮獲「廣東省科學技術獎勵一等獎」，一次榮獲中國輕工聯「科學技術發明一等獎」，並先後獲批「鋰電池關鍵技術與材料國家地方聯合工程研究中心」「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等。2024年，我們榮獲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建設先進智能工廠，打造鋰電池製造世界名片

憑藉我們在鋰電池製造領域20餘年的技術積淀及豐富經驗，我們在智能生產方面取得有效成就。我們全面推進數字化研發、數字化管理和數字化製造的體系化能力建設，打造世界一流的高效智能工廠。我們的智能工廠入選國家工信部首批卓越級智能工廠項目名單。

我們的優勢技術如下：

- **依托「EMES2.0」打造智能工廠：**EMES2.0 (EVE製造執行系統2.0) 採用「結構化工藝」配置；深度融合鋰電工藝，拉通製造全流程；基於標準化工廠建模，在海內外多基地快速高質量橫展。
- **依托「三級駕駛艙」實現集團化管理：**通過「BG – BU – 工廠」三級駕駛艙聯動，實現集團製造運營的數字化管理，突破了傳統層級制的管理模式，管理幅度橫跨十個基地、46個工廠，層層穿透到產線／設備級，實現了自動統計、自動推送、自動預警、自動問責。

業 務

- **依托「IoT+AI+Andon」實現高效智能車間：**從車間現場的生產管理、設備狀態、質量狀態、環境狀態四個大的維度對設備異常、質量異常、環境異常以及動態運營結果進行實時預測與控制。實現了車間組織管理的扁平化和敏捷化。
- **依托「數字孿生工廠」構造可視化工廠：**通過「3D建模+IoT」技術，構建可視化的數字孿生工廠，實現物流車輛的有序管理，避免自動導引車(AGV)閒置或排隊等待，設備故障快速定位、遠程診斷，危化品／靜置庫火點實時預警，以及VR培訓、AR點檢等，荊門的數字化超級工廠被湖北省經信廳認定為「數字孿生工廠」。

全生命週期數字化體系

通過多年構建生產全要素大模型，我們能夠預測及驗證技術指標的可行性，促進生產環節的提質增效；同時，通過建立從投料到出貨全制程質量追溯系統，保障產品全生命週期的可追溯性。

全場景鋰電池生產技術協同

我們具備全場景鋰電池的生產製造能力，各產品的生產技術相互滲透，協同發展。我們在動力電池產品生產製造過程中積累了高精度及高製造環境標準的經驗，基於此，我們將相關製造技術和管理技術擴展應用於消費電池及儲能電池的生產，優化和提升全場景鋰電池產品的生產流程。與此同時，依托鋰原電池生產中積累的對水分、粉塵和毛刺的嚴格管控經驗，例如生產環境露點要求達到-40℃以下、粉塵等級控制至五級，我們將這些高標準延伸至鋰離子電池和動力電池的生產中。這種跨產品線的技術協同顯著提升了制程一致性和產品可靠性。

佈局全球業務體系，實現全球化戰略運營

全球製造

我們擁有全球製造能力，主要圍繞上下游資源進行佈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八個生產基地以及兩個在建生產基地。境內來看，我們形成了惠州、湖北、江蘇、四川、雲南、浙江等產能佈局；境外來看，我們率先進行全球化佈

業 務

局，已在馬來西亞建成電池生產基地，並積極推進匈牙利工廠項目的建設。我們的馬來西亞電池生產基地於2025年正式投產，是我們首個實現海外量產交付的工廠，規劃覆蓋消費、動力、儲能全系列產品；目前正在建設中的匈牙利工廠預計產能為30GWh，預計2027年投產，幫助我們承接更多歐洲地區的客戶訂單，為未來的海外業務奠定基礎。通過推動馬來西亞及匈牙利的海外生產基地建設，使我們立足亞洲、服務全球，能夠為全球客戶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全場景鋰電池方案，推動全球綠色可持續發展。

全球合作

我們的CLS全球合作經營模式通過技術協助、合作研發及服務支持構建全球化產業協同網絡，有效完善產業鏈佈局並推動技術迭代。CLS全球合作經營模式以輕資產運營模式與全球夥伴合作，為我們帶來收益的同時實現了與合作夥伴的共生共長，建立了合作共贏的良好生態和可持續發展的美好未來。通過全球合作，我們實現了技術授權、市場拓展與資源整合的協同效應，為全球業務擴張提供戰略支撐。

全球服務

我們建立了可服務全球的銷售和售後服務體系，通過貼近客戶、快速響應，提升我們的全球服務能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七個國家及地區設有銷售公司和辦公室，並在18個國家及地區設有售後服務中心，使我們能夠高效鏈接全球客戶，提供優質的全場景鋰電池解決方案。

構建全產業鏈閉環生態，成為鋰電製造的全生命週期管理者

我們積極佈局產業鏈上下游，以確保電池關鍵材料的供應安全和成本管理，同時也進一步加深了對鋰電池材料體系的理解，促進我們實現產品迭代。目前已建立了從鎳鈷鋰資源到電池材料再到電池生產、回收和再製造的完整產業鏈佈局。我們持續推

業 務

進與上游公司的深度戰略合作，通過合資、收購、參股等方式實現行業內極少數的從礦產資源到鋰電材料的全產業鏈覆蓋能力。我們通過聯營公司華飛鎳鈷（印尼）有限公司（「華飛」）於印尼的華飛鎳鈷項目強化了關鍵資源鎳鈷原料的供應。

我們積極響應綠色發展戰略，通過技術創新和產業佈局，建立「電池製造－電池使用－電池回收－再生利用－材料再生」的可持續發展循環經濟體系。我們於2025年獲得中華環保聯合會科技進步獎一等獎，並於2025年6月正式啟動「億緯鋰能全球鋰電回收平台」。

具有資深科學家與優秀管理者團隊，引領我們全球競爭力持續提升

我們的創始人劉金成博士師從電化學領域奠基人之一、電極過程動力學巨匠、中國科學院院士查全性教授，是兼具頂尖學術造詣與前瞻性戰略思維的標桿型企業家。劉金成博士深耕電池技術領域近40年，作為電池領域資深專家和正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並擔任武漢大學兼職副教授和校董。他曾獲得國家機械電子工業部科技進步二等獎、中國專利優秀獎、廣東省科學技術一等獎等多項重要榮譽。在推動我們全球發展與壯大的過程中，劉金成博士憑藉其卓越的戰略眼光、對產業格局的精準把握以及多年積累的豐富行業經驗，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自2001年我們成立以來，劉金成博士全面主持我們的戰略規劃工作，親自參與並帶領團隊打破國外企業在鋰原電池領域的技術壟斷，佈局多種技術路線，提供全領域、全產品的動力電池解決方案，提出儲能系統降本優化的方向，推動行業從低價競爭轉向性能優化。

在劉金成博士的領導下，我們聚集了一批行業頂尖專家，構建了強大的人才矩陣，為企業的創新發展注入了源源不斷的動力。艾新平博士是武漢大學化學與分子科學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長期專注於與鋰離子電池相關的正負極材料及安全性技術、高比能技術的研究，發表論文80餘篇。祝媛女士則深耕鋰電池技術領域近20年，

業 務

帶領研發團隊解決了多項技術難題，累積申請專利260餘項，並承研了三項國家標準，完成省部級以上項目四項，實現科技成果商業化五項，七項產品獲得省高新技術產品認定，榮獲省專利優秀獎、省科技進步一等獎等諸多榮譽。此外，祝院長還作為項目負責人，參與建設了鋰電池關鍵技術與材料實驗室，並發表了多篇相關領域論文。

我們始終秉持獨特的人才培養理念，大力招引涵蓋新能源、化學、電子信息等專業的優秀人才。我們內部建立了完善的培養體系，設立研修院，並針對不同崗位類型設立多元化晉升通道，為員工提供廣闊的晉升空間和發展路徑。強大的人才矩陣鞏固了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也為企業的持續創新和全球化發展提供了堅實保障。在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從國內市場的穩步拓展，到國際市場的積極佈局，持續提升自身在全球鋰電池行業的競爭力。

我們的發展戰略

深化全球化戰略，戰略性擴展產能，滿足全球客戶需求

我們將持續推進「全球製造、全球合作、全球服務」的全球化戰略部署，加速國際化產業佈局，以深化本地化運營、快速響應客戶需求為核心，推動開拓並深入紮根海外市場。

在歐洲市場，我們投資建設的匈牙利德布勒森項目計劃為一個頭部國際車企提供乘用車大圓柱電池，預計2027年投產。該項目將顯著提升我們在歐洲市場的交付能力。在亞洲和其他全球市場，我們計劃將馬來西亞工廠打造為覆蓋全球的多場景鋰電池生產基地，繼續擴大產能。在另一境外合資項目中，我們幫助合作夥伴提升生產能力和技術水平，同時獲得技術授權費用。通過全球供應鏈佈局，持續提升供應鏈穩定性與成本優勢，強化全球業務競爭力。

此外，我們構建了全方位、多層次的海外人才培養體系，深度賦能出海人才與本土化團隊。通過定制化課程、專業技能提升計劃以及跨區域交流平台，使我們的人才隊伍更加國際化，具備全球視野與跨文化適應能力，為我們的全球市場拓展提供了強有力的人才支撐。

業 務

增加研發投入，持續豐富前沿技術儲備和擴寬產品場景

我們將堅持以研發和技術創新驅動發展，研創賦能，繼續豐富前沿技術儲備和產品覆蓋。

我們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聚焦新興應用場景，深耕核心技術創新。針對電動工具、機器人、低空經濟、醫療電池等重點領域，我們將進一步優化產品性能，提升技術解決方案的多樣性和適配性。例如，我們將繼續研發高能量密度、高功率輸出、超快充補能的產品，為eVTOL飛行器和UAV提供創新電池解決方案，推動低空經濟的發展。在醫療領域，我們是國內唯一具備植入式醫療器械電池研發能力的企業，將繼續投入研發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長壽命的醫療電池解決方案。未來，我們還將繼續發展全固態電池，打造食品級安全霧化器電池，全面滿足消費市場對高性能電池的需求。

固態電池技術方面，我們已經佈局了鋰金屬二次電池和固態、半固態電池研發，以滿足未來中高端消費、動力和儲能市場的需求。我們的全固態電池已完成小軟包電池組裝工藝開發，百兆瓦時的中試線預計在2025年投入運行，預計將推出主要應用於混合動力領域的高功率全固態電池，逐步實現400Wh/kg高比能全固態電池的商業化應用。

在儲能電池領域，我們會以大方形電池為重心，持續開發新型大容量電芯儲能電池並實現量產，同時提供從電芯到BMS的全套解決方案，應用於電力儲能、工商業儲能和戶用儲能等多種場景，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儲能市場的領先地位。

展望未來，我們將圍繞長壽命、超長壽命及高能量密度研究等方向，持續提升研發能力，豐富技術儲備，保持我們在消費電池、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領域的持續技術領先地位。同時，我們將積極推動行業標準化進程，助力相關技術的規模化應用，為實現可持續發展和社會價值創造貢獻力量。

業 務

通過全球合作促進增長

我們計劃通過CLS全球合作經營模式繼續推動海外市場擴張，深入紮根海外市場，通過「共生共長」的方式與當地客戶建立深度合作。我們計劃通過技術授權、合作研發和服務支持，幫助合作夥伴提升生產能力和技術水平，同時借助CLS模式的輕資產特性有效降低海外投資風險。我們通過這一模式賦能客戶，並在創造穩定收益的同時，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客戶關係和市場競爭力，有效降低國際貿易風險，提升了我們的全球行業聲譽。

我們的業務模式和產品

我們是全球少數幾家專注於(i)消費電池、(ii)動力電池和(iii)儲能電池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的公司之一。我們的產品應用場景全面覆蓋陸、海、空領域。我們深耕鋰電池行業20餘年，擁有強大的技術研發實力。自成立以來，我們不斷引領鋰電池領域前沿技術的探索，為先進技術的產業化做出了諸多貢獻。

下圖呈現了我們全面的產品供應，展示了各大產品類別中的主要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消費電池.....	8,513,451	23.5%	8,362,121	17.1%	10,322,161	21.2%
動力電池.....	18,250,702	50.3%	23,983,868	49.2%	19,167,242	39.4%
儲能電池.....	9,432,103	26.0%	16,340,210	33.5%	19,026,922	39.1%
其他 ⁽¹⁾	107,692	0.2%	97,388	0.2%	98,232	0.3%
合計	36,303,948	100.0%	48,783,587	100.0%	48,614,557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來自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銷量			
消費電池(十億只).....	1.2	1.5	2.1
動力電池(GWh).....	17.1	28.1	30.3
儲能電池(GWh).....	<u>11.9</u>	<u>26.3</u>	<u>50.4</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劃分的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平均售價			
消費電池(每隻人民幣元).....	6.9	5.7	5.0
動力電池(每GWh人民幣十億元)...	1.1	0.9	0.6
儲能電池(每GWh人民幣十億元)...	<u>0.8</u>	<u>0.6</u>	<u>0.4</u>

業 務

有關我們銷量及平均售價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銷量及平均售價」。

消費電池

我們於2003年啟動了消費類電池業務。我們是中國開發和生產銷售消費類鋰原電池的先驅。我們憑藉在鋰原電池中積淀的豐富經驗，成功構建先發競爭優勢。此後，我們拓展至多個市場垂直領域，並與這些行業的知名市場參與者建立了業務關係，包括三星、思摩爾、小米、順豐集團、博世及泉峰等。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

- 按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前三大、中國第二大消費電池供應商，市佔率11.7%；
- 按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鋰原電池供應商，市佔率31.1%；
- 按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中國最大的圓柱消費電池供應商，市佔率34.3%；
- 我們是中國首家實現汽車胎壓監測系統電池批量供應的公司。

我們的消費電池產品主要包括鋰原電池、小型鋰離子電池和圓柱電池。我們的消費電池產品具有高可靠性、高能量密度、長壽命、寬溫域和高功率輸出等諸多顯著特性。我們的消費電池客戶主要分布在消費和工業領域，涵蓋廣泛的垂直市場，包括智能表計、電動工具及汽車電子等傳統領域。我們還為物聯網、低空無人機、機器人和醫療設備等新興領域提供創新消費電池解決方案。在這個數字化轉型的時代，我們的消費電池使萬物互聯成為可能。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消費電池產品的若干詳情：

產品名稱	產品圖示	主要特性和規格	主要應用場景
鋰原電池		- 超寬溫應用： -60℃~+85℃，經特殊設計可高達+150℃ - 高比能：可達650Wh/kg - 壽命長 - 高穩定電壓：標稱電壓3.6V且工作電壓平穩性佳 - 低自放電率：室溫20℃條件下存放年自放電率≤1%	- 智能表計 - 日常電子產品 - 汽車電子 - 物聯網 - 智能安防
鋰錳電池		- 超高C-rate放電能力：單體電池最大脈衝電流最高可達4,000mA - 高容量：標稱容量最高可達3,000mAh，比能量高達400Wh/kg - 低自放電率：年自放電率<1% - 壽命長 - 高安全性和可靠性 - 超寬溫應用：柱式(-40℃~+85℃)、扣式(-40℃~+150℃)、軟包電池(-40℃~+60℃)	- 智能表計 - 日常電子產品 - 汽車電子，例如胎壓監測系統 - 物聯網 - 智能安防 - 醫療設備

業 務

產品名稱	產品圖示	主要特性和規格	主要應用場景
SPC		- 瞬間大電流放電：極端溫度下可輸出10C的高倍率脈衝電流 - 超寬溫脈衝放電： -45℃~+90℃ - 極低自放電：漏電流小於5μA - mΩ級DCIR：極低的直流內阻 - 高安全性和可靠性：通過UN38.3、UL1642、AEC-Q200 - 壽命長	- 智能表計 - 日常電子產品 - 醫療設備 - 智能交通ETC - 智能物流跟蹤系統
小型 鋰離子 電池， 軟包電池		- 高功率：最高可達30C放電 - 快充性能優異：可實現3-10C充電 - 長循環壽命 - 高安全性：通過UL1642、IEC62133、CQC、KC、PSE、BIS、UN38.3、電池指令+REACH	- 電子霧化器 - 智能可穿戴設備 - 智能音箱 - 便攜式照片打印機 - 觸控筆 - 平板電腦

業 務

產品名稱	產品圖示	主要特性和規格	主要應用場景
豆式電池		• 續航持久：充電1分鐘，悅聽1小時 • 壽命長 • 快充性能優異：具有快速充電1~10C	• TWS耳機 • 助聽器
針形電池		• 超緊湊尺寸：直徑極小，僅3毫米 • 高放電：支持5C持續放電和10C脈衝放電 • 快充：可實現5C充電，僅需9分鐘即可達到80%荷電狀態(SOC) • 長循環壽命：5C充放電下循環壽命達1,000次 • 高安全性：支持5V電壓下5C過充	• 觸控筆 • OWS耳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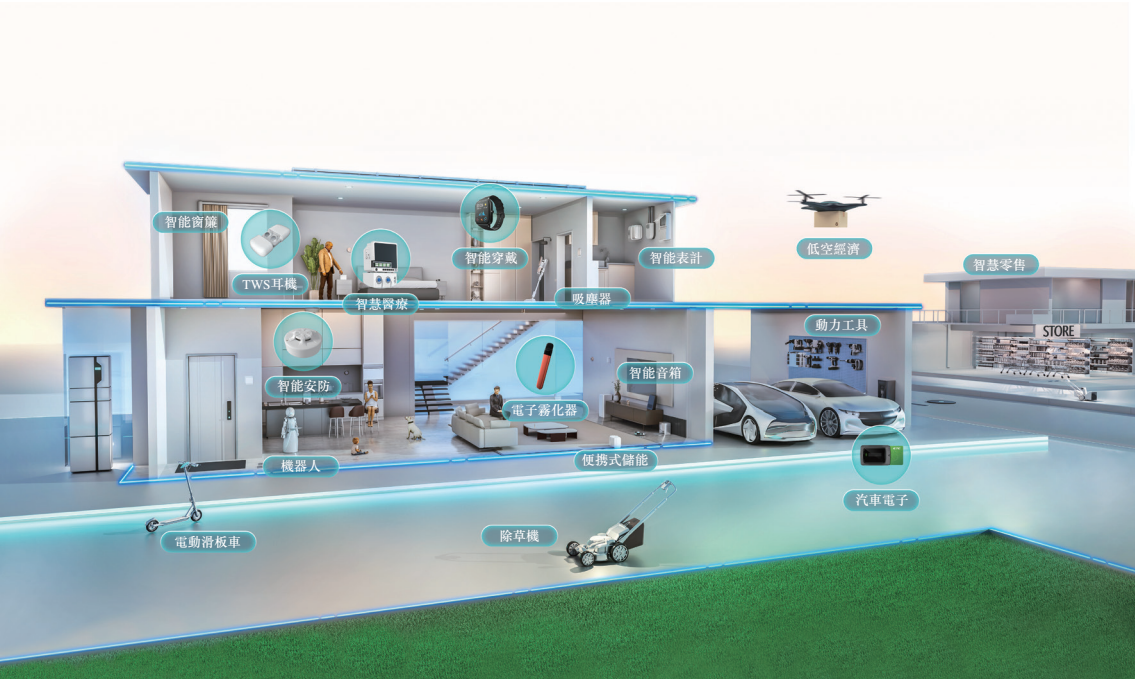
業 務

產品名稱	產品圖示	主要特性和規格	主要應用場景
方形鋼殼電池		• 高能量密度：相較於相同尺寸的軟包電池，體積能量密度高出5-10% • 長循環壽命：在室溫下可實現1,000次循環 • 高安全性：具備高強度外殼，可承受較大衝擊力 • 尺寸穩定性：抗變形且尺寸一致性優異 • 高效熱擴散：循環發熱更少，溫升更低 • 可替換性良好：易拆解更換，助力環境可持續性 • 適應性強：便於設計異形電池，最大化終端空間利用率	• 智能眼鏡 • 智能手錶 • 智能手機

業 務

產品名稱	產品圖示	主要特性和規格	主要應用場景
圓柱電池 . 18650 電池 . 21700		• 高能量密度：可高達285Wh/kg • 高C-rate放電：最大支持50A持續放電，脈衝放電電流100A • 快充性能優異：支持最高8A充電 • 室溫下循環壽命長 • 高安全性：通過CB、UL1642、UN38.3安規認證 • 高低溫循環性能優異：可滿足-20℃~80℃條件下高低溫循環	• 電動工具 • 園林工具 • 機器人 • 戶外儲能 • 戶外便攜式電源站 • 低空無人機 • 飛行汽車 • BBU

以下示意圖包含我們的產品在消費領域的主要應用場景：



業 務

動力電池

我們於2015年開啟動力電池業務，推出乘用車電池產品。2019年，我們開拓海外業務，進入歐洲電動汽車市場，成為BMW和梅賽德斯－奔馳的指定供應商。在國內，我們與小鵬、零跑等新興頭部電動汽車企業建立了業務合作關係。我們分別於2024年和2025年推出開源電池v2.0和v3.0，持續擴大市佔率，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

- 按2024年全球出貨量計，我們是中國五大動力電池供應商之一；
- 按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及中國廠商中最大46系列大圓柱電池供應商；
- 我們是中國首家量產並供應大圓柱動力電池的公司。

根據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的數據，以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商用車動力電池供應商。

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主要包括磷酸鐵鋰電池、三元電池及電池系統，具有快充和超快充、低溫性能好、高能量密度、功率輸出高、續航里程長、循環壽命長等特性。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新能源乘用車、新能源商用車及新能源工程機械。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動力電池產品的若干詳情：

產品名稱	產品圖示	主要特性和規格	主要應用場景
磷酸鐵鋰電池， 方形磷酸鐵鋰電池		• 超高安全性：高精度防爆閥設計；無洩漏 • 高穩定性：電池內阻低／放電倍率高／放電平台穩定 • 可依客戶需求進行專屬定制 • 超長循環壽命 • 綠色環保：通過若干環境體系認證	• 新能源乘用車 • 新能源商用車 • 輕型動力解決方案 • 新能源工程機械
圓柱磷酸鐵鋰電池		• 高安全性 • 長循環壽命：最高可支持6,000次循環 • 高比能：200Wh/kg • 高功率輸出：16C放電率 • 快充性能優異	• 新能源乘用車 • 輕型動力解決方案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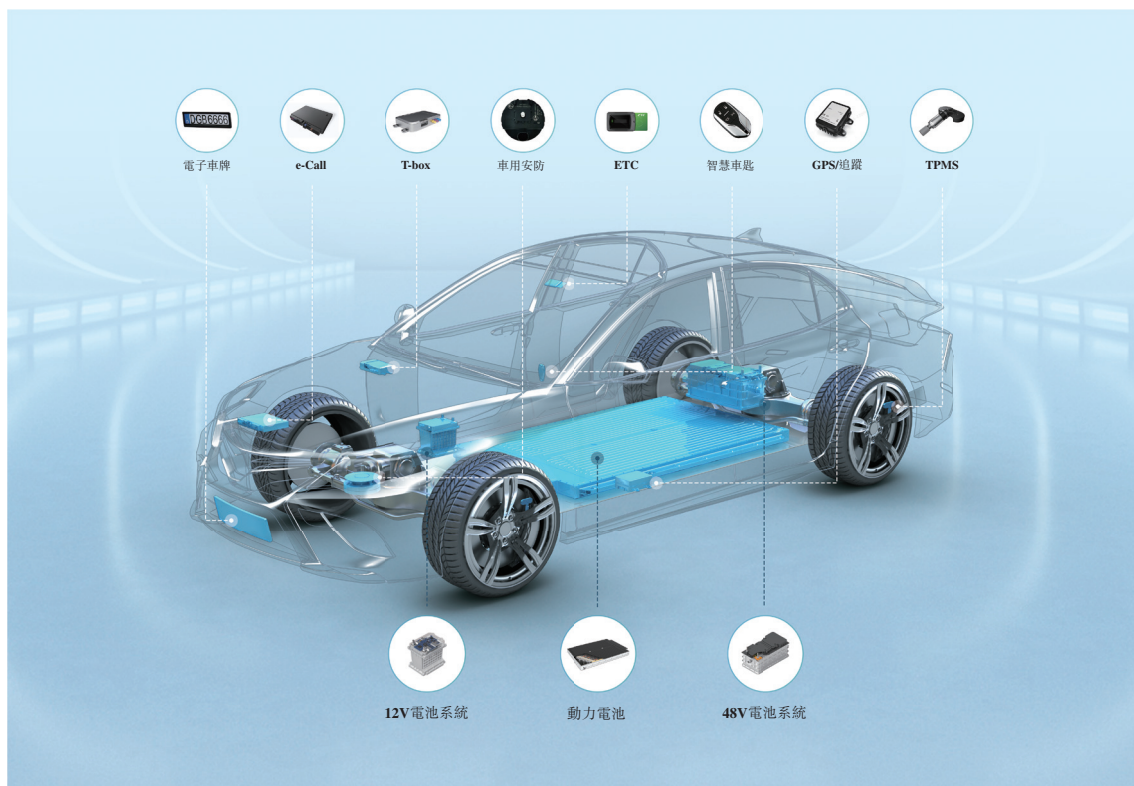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產品圖示	主要特性和規格	主要應用場景
三元電池..... 圓柱三元電池		• 高能量長續航：全新電極材料，匹配整車CTP和CTC設計，突破續航極限 • 創新結構設計：全極耳結構卷芯，低內阻 • 超快充：9-20分鐘充電80%	• 新能源乘用車
方形三元電池		• 性能一致性好 • 超高安全性：高可靠性防爆閥、防短路結構設計以及高安全隔離膜塗層工藝，安全性能高 • 高穩定性：電池內阻低，溫升小，環境適應性好 • 長循環壽命 • 綠色環保：通過若干環境體系認證	• 新能源乘用車 • 微混乘用車48V系統

業 務

產品名稱	產品圖示	主要特性和規格	主要應用場景
軟包三元電池		• 全生命周期性能一致性好 • 低阻抗 • 長循環壽命 • 高安全性：鋁塑膜軟包裝結構，安全邊界表現好 • 超寬溫應用 • 可定制尺寸 • 綠色環保：符合GB、UN和ROHS認證要求	• 新能源乘用車
電池系統.....		• 高安全性和穩定性 • 集成液冷，精確控溫 • 高效成組，續航加倍	• 新能源乘用車 • 新能源商用車 • 新能源工程機械

業 務

下圖所示為我們的電池產品在汽車上的主要應用案例：



動力電池的BMS系統

儘管並非為單獨的業務單元，電池管理系統(BMS)為我們電池產品不可或缺的部分。BMS是電池系統中的「控制中樞」。它的主要作用是持續監控電池的狀態，調節電池充放電過程，避免系統過熱、過充、過放及單體電芯失衡等風險，從而確保電池運行安全、效率最優、壽命最大化。

我們一直高度重視BMS相關的研發投入。目前，我們已經組建一支400多人的研究團隊，並在惠州、武漢、上海和德國慕尼黑建立研發應用中心。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我們已開發14款平台產品，覆蓋12V至1500V電壓範圍的各種應用場景。主要技術特性包括：

- 高安全防護標準：
 - 電壓監控 (誤差 $\pm 1.0mV$)：以毫伏級精度捕獲電池異常，顯著降低熱失控的風險，確保即使是單個電芯的微小異常也能及早檢測到。

業 務

- 溫度管理 (誤差 $\pm 2.0^{\circ}\text{C}$)：溫度異常是電池事故的主要原因之一。我們的BMS精確監測模組溫度，與熱管理系統協同工作，構建安全防護體系。通過精確控制溫度，系統最大限度地降低過熱風險，提升電池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 全面故障診斷和保護機制：全面分析系統狀態，在必要時採取毫秒級保護措施。此功能確保電池系統能夠即時響應故障，減少停機時間，防止系統損壞。
- 高性能和高效率：
 - 電流檢測 (誤差 $\pm 0.1\%$)：為荷電狀態(SOC)估計、能耗優化和續航預測提供關鍵數據支持。精確的電流檢測可精準監控電池使用情況，提高能效並幫助電動汽車用戶提升續航里程。
 - 平台化架構和模塊化設計：快速適配各種車型和電池包，為客戶實現更快的產品集成，大幅縮短其開發周期。
 - 採用主動雙向電池平衡技術的高精度SOX算法 ($\pm 1\%$)：該先進算法能夠充分優化系統壽命，確保電池包中所有電芯均勻使用，減少磨損，延長電池系統的整體使用壽命。
- 質量保證：
 - 最高安全標準：開發流程嚴格遵循最高安全標準，包括功能安全標準ISO 26262和信息安全標準ISO 21434，所有產品均滿足最高安全要求。
 - 強大的軟件開發能力：軟件開發能力已獲得ASPICE CL3認證，達到行業領先水平。

我們的BMS已獲得國內外主要電動車客戶的認可，實現了超百萬套的穩定量產和供應。我們的團隊亦積極研究人工智能驅動的壽命預測和故障預測，以進一步釋放潛能，提升效率，確保電池安全和高效循環使用。

業 務

儲能電池

我們於2015年開創儲能電池業務。多年來，憑藉對儲能技術和市場需求的深刻了解，我們已成為儲能電池行業的全球領導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

- 按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儲能電池電芯供應商，市佔率為17.2%；
- 按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新能源船舶電池供應商；
- 按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戶用儲能電池供應商；及
- 我們是全球首家量產600Ah+大方形磷酸鐵鋰儲能電池的企業。

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主要包括方形磷酸鐵鋰電池及圓柱磷酸鐵鋰電池。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用於各種儲能系統(ESS)，包括通信儲能、電力儲能和戶用儲能，以及新能源船舶。我們的儲能電池具有行業領先的特性，具體體現在通過優異的熱穩定性實現高度安全性能、具備超10,000次循環次數的長壽命週期、集成微型傳感器裝置實現實時自診斷及預測性維護，以及採用大型電池設計，如我們創新的「Mr. Big」超大型儲能電池，能夠簡化設計、降低成本並提升安全性。

下表載列我們儲能電池產品的若干詳情：

產品名稱	產品圖示	主要特性和規格	主要應用場景
儲能電池..... 方形磷酸鐵鋰電池 圓柱磷酸鐵鋰電池		• 超高安全性：高精度防爆閥設計；無洩漏 • 高穩定性：電池內阻低，放電倍率高，放電平台穩定 • 可依客戶需求定制 • 超長循環壽命 • 綠色環保：通過若干環境體系認證	• 通信儲能 • 電力儲能 • 戶用儲能 • 電動船舶 • 通信儲能 • 戶用儲能

業 務

產品名稱	產品圖示	主要特性和規格	主要應用場景
儲能系統.....		• 安全穩定性高 • 集成液冷，精確控溫 • 壽命長 • 高效成組，續航加倍	• 通信儲能 • 電力儲能 • 戶用儲能

儲能電池的全面集成能力

在儲能領域，依托自研EMS能量管理系統、PCS換流器與BMS電池管理系統三大核心技術，打造儲能系統卓越的綜合集成與整體解決方案能力。主要特點包括：

- **原位傳感和故障預測 — 精確到單個電池單元的故障定位：**我們是將微型傳感器嵌入單個電池單元的先驅，實現了從單元級傳感到系統級決策的閉環監控系統。傳統技術只能檢測電池組層面的問題，因此很難確定哪個電池單元出現了故障。我們的系統能精確定位故障電池，顯著提高維護效率，減少系統停機時間，降低運營成本。
- **主動和被動平衡策略 — 減緩容量衰減，延長系統壽命：**電池組的性能通常受到電池組中最弱電池的限制。如果某個電池因老化等原因導致容量衰減較快，就會影響整個電池組的性能，從而可能導致過早退役。傳統的BMS技術僅依賴於被動平衡，而我們的BMS則結合了主動和被動平衡策略。這樣就能為性能不佳的電池精確補充能量，最大限度地減少容量損失，延長系統的整體生命週期。
- **利用EMS進行實時能源流管理：**我們的EMS利用先進的算法和大數據分析實現毫秒級響應。它可持續監控電網負荷、發電和儲能狀態，並通過多模式決策引擎動態優化充電和放電操作。這大大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

業 務

- **基於組串的交流／直流集成設計－提高系統集成效率：**傳統的ESS解決方案需要多個獨立設備來連接交流和直流系統。通過深度集成PCS和BMS，我們開發出了基於組串的交流／直流集成系統，將多種功能整合到單個物理模塊中。這簡化了系統架構，減少了潛在故障點，並提高了空間利用率。
- **並網能力－使儲能系統可控、可調、可並網：**我們的系統支持電網形成功能，使其能夠在離網或停電情況下自主維持電網電壓和頻率。這樣，儲能系統就能發揮"虛擬發電廠"的功能。這一功能已在多個國家級示範項目中成功實現，驗證了其商業可行性。

CLS

我們採用CLS (Cooperation, License, Service)創新模式，通過合作研發、技術許可、服務支持等方式構建全球產業網絡，實現市場拓展以及與客戶的知識共享與共生共長。

通過CLS模式，我們與全球客戶及業務夥伴緊密合作，推動行業的技術進步和可持續發展。該模式以輕資產運營為核心，利用技術許可和服務支持來降低海外投資相關風險，同時賦能客戶並創造穩定的收入來源。例如，我們通過一家海外合資企業向當地的業務夥伴授權我們的技術，幫助他們提高生產能力和技術能力。這種方式不僅有助於我們加深與本地的關係，還增強客戶關係，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此外，CLS模式營造了協作和諧的商業環境，有效降低國際貿易風險，提升了我們在全球業界的聲譽。我們將「共生共長」的原則納入我們的業務戰略，支持行業技術進步，與客戶攜手共創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海外擴張

為踐行「全球製造、全球合作、全球服務」戰略，我們正構建海外生產基地，深化全球客戶關係，積極擴大國際業務版圖。

業 務

我們的馬來西亞工廠於2023年正式開工建設，於2025年建成並投產。我們亦開始在匈牙利德布勒森西北工業區建設一座先進的電池製造工廠，佔地超過40萬平方米，預計將於2027年投產。

2024年9月，我們正式啟用美國區域總部，以加強在北美市場的布局。我們計劃未來繼續通過CLS模式與北美頭部商用車企業合資建設我們在北美的電池產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有八個生產基地以及兩個在建生產基地，在中國、德國、美國、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等七個國家及地區設有銷售公司及辦公室，在18個國家及地區設有售後服務中心，使我們能夠高效連接全球客戶，提供優質的全場景鋰電池解決方案。



* 包括兩個目前在建生產基地。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了大量資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53.1百萬元、人民幣2,731.6百萬元及人民幣2,942.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5.9%、5.6%及6.1%。

業 務

我們的研發團隊和機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6,068名研發人員，其中1,632名擁有碩士及以上學歷。我們的研發人員在電化學、材料科學、機械工程、電子電氣工程和仿真等關鍵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本公司董事長劉金成博士擁有40多年的鋰電池研究經驗，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是國務院特殊津貼獲得者。

我們已建立七個研發機構，包括一個中央研究院和六個專業研究所，由我們的技術委員會統一管理。我們通過這些機構組建了一支在電化學、材料科學、機械工程、電子學和仿真等領域具有專業知識的跨學科研發團隊。該團隊專注於電化學理論、先進材料、結構設計、應用場景、定制設備和前沿技術等新產品和尖端技術的研究與實施。此外，我們運營超過19個大型研發實驗室和中試線。

我們的研發模式

我們擁有以自主研發關鍵技術為主，與知名高校、科研院所開展聯合研發合作等外部合作為輔的研發架構。例如，我們與武漢大學合作開展新材料和先進技術的研究。

我們在不同產品類別（消費電池、動力電池、儲能電池）的研發活動具有高度協同性，相互賦能。例如，在圓柱消費電池研發與製造中積累的核心技術一如與長循環壽命和高能量密度相關的材料應用及製造工藝，為我們開發大圓柱動力電池奠定堅實基礎。同時，我們在消費電池高循環壽命仿真模型與預測機制的研究成果，也顯著提升了我們在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方面的能力。這種協同效應不僅推動創新突破，更有效縮短產品迭代周期，解決市場痛點。

我們的研發管線

我們正在進行的關鍵研發計劃包括：

- **eVTOL 飛行器電池**。我們正在開發eVTOL飛行器電池，旨在提高飛行器電池的能量密度，實現高功率輸出並實現快速充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獲得AS9100D航空航天體系認證，並與低空飛行器行業的客戶開展了深入合作。

業 務

- **人形機器人電池**。我們致力於提升人形機器人電池的關鍵指標，包括能量密度、快速充電、循環壽命和安全性，從而為人形機器人提供更耐用、更穩定的電源解決方案。我們預計這項研發計劃能夠拓展我們的產品應用場景，並擴大我們在人形機器人電池領域的市佔率。
- **醫療電池**。我們正在開發高性能、高可靠性和長壽命的醫療電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獲得ISO 13485醫療器械質量管理認證，以及UL 1642和IEC 60086安全認證，部分新開發產品已上市。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國內唯一一家提供全方位醫療電池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推動智慧醫療解決方案的發展。
- **固態電池**。我們致力於在固態電池方面取得突破，開發主要用於混合動力電動汽車的具有高功率輸出、高耐用性和高安全性的固態電池產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成功開發出Ah級硫化物基固態電池原型。
- **鈉離子電池**。我們正在開發低成本、高安全性的鈉離子電池，專為長循環儲能應用而設計。新的鈉離子電池產品將顯著提升能量密度、安全性和循環壽命，主要用於電動汽車和儲能，這將有助於進一步擴大我們在這兩個垂直領域的市佔率。
- **「Mr. Big」智能電池和「Mr. Giant」5MWh標準儲能**。我們正在開發超大型智能電池和儲能產品，旨在滿足大規模、長時儲能需求。全新超大型產品集成了智能電池技術，可實現早期熱失控預警和精確的電池狀態評估。
- **Omnicell電池**。我們一直致力於研發Omnicell電池，使其能夠快速充電、提升低溫性能、提高可靠性，從而實現高效的能源轉換。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成功的核心。我們的商業未來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獲取、維護和捍衛具有商業意義的技術、發明和專有技術的知識產權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200項重大專利、59個重大商標、8個重大域名和29個重大軟件著作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所有重大專利為內部開發。如無任何調整或延期，我們的專利預計將於2031年至2044年之間到期。

除依賴知識產權法律法規外，我們亦通過一系列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與員工、供應商、客戶和其他方簽訂保密協議及合同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訴訟。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如果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

業 務

生產

我們的生產基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八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廣東惠州、湖北荊門、湖北武漢、四川成都、雲南曲靖、江蘇啟東、浙江寧波及馬來西亞。我們還有兩個在建的生產基地。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總產量、產能及產能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產量			
消費電池(億只)	12.6	14.3	20.8
動力和儲能電池(GWh) ⁽¹⁾	31.4	59.4	78.1
產能			
消費電池(億只)	13.8	16.5	22.5
動力和儲能電池(GWh) ⁽¹⁾	33.8	81.4	112.9
產能利用率			
消費電池	91.5%	86.8%	92.6%
動力和儲能電池 ⁽¹⁾	92.8%	72.9%	69.2%

附註：

(1) 我們合併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的生產數據，因為它們通常使用相同的生產線進行生產。

我們動力和儲能電池的產能利用率從2022年的92.8%降至2023年的72.9%，並進一步降至2024年的69.2%，主要由於(i)我們不斷擴大產能；(ii)我們的若干新生產線仍處於起步階段；及(iii)客戶根據其庫存水平調整訂單週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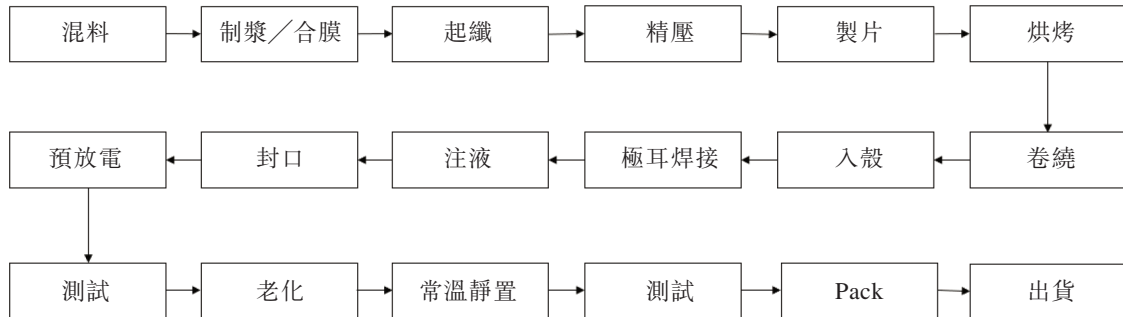
我們的製造工藝

我們的消費電池產品主要基於客戶訂單進行生產。大多數訂單為定制化訂單，未來訂單預測取決於下游客戶指定的項目進度、供應份額分配、產品上市時間表和生產計劃等因素。這使我們能夠與下游客戶協調產能安排，並為未來各類產品的產能建設做好規劃和準備。我們的圓柱消費電池、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主要為通用規格產品，根據市場需求進行現貨生產。我們的部分動力和儲能電池為定制產品，根據客戶訂單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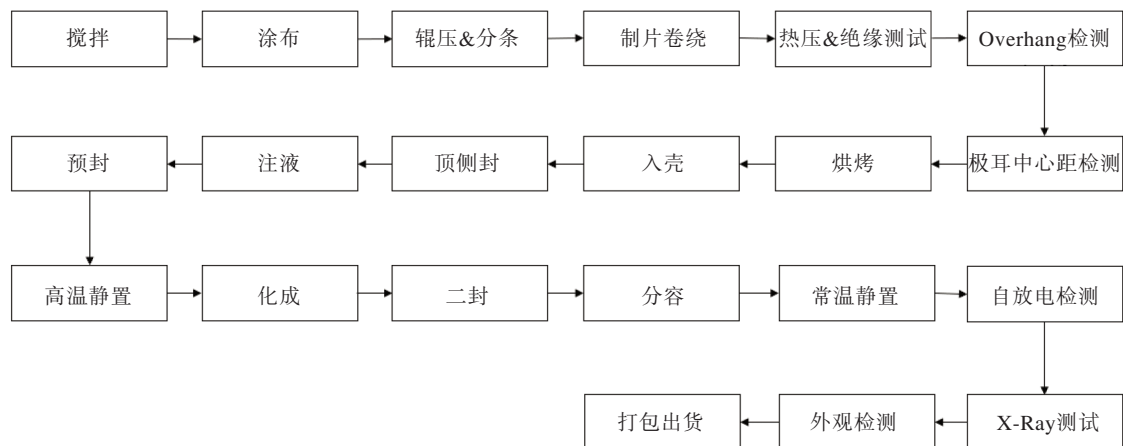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列流程圖載列我們若干產品的主要製造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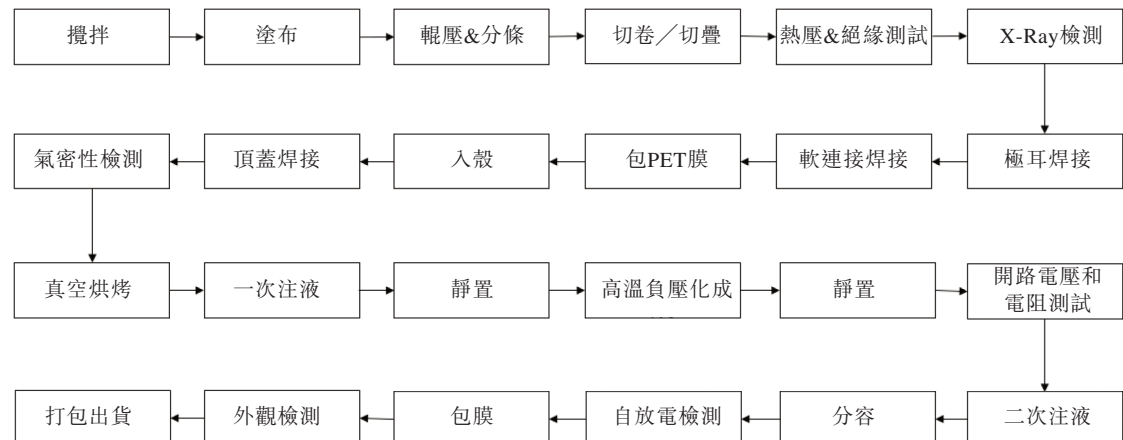
鋰原電池



小型鋰離子電池



動力和儲能電池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數據不斷提高生產力，確保產品質量，保持一致性，並降低產品缺陷率。我們建立了智能質量控制組織，收集和分析製造和產品數據。這使我們能夠識別、解決和預測影響製造工藝的因素。例如，通過收集電池製造過程中的溫度、濕度、清潔度和粉塵顆粒數等關鍵因素數據，我們開發算法模型來預測電池狀態、安全性、可靠性和耐用性，並識別缺陷產品的原因。

未來，我們將依托人工智能、雲計算、機器人等智能解決方案，持續提升生產能力和運營水平。通過積累數據，我們旨在進一步完善我們的智能系統，提高預測模型的準確率。

供應鏈

我們建立了行業領先的綜合供應鏈體系。在鎳鈷等關鍵資源領域，我們布局上游供應鏈，確保未來供應穩定並控制成本。我們與戰略合作夥伴共同開發新材料，保持我們在新材料領域的敏銳度和技術領先性。

原材料

我們從供應商處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正極、負極、電解液和隔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原材料價格的大幅波動。尤其是正極材料的價格，受到鋰、鎳和鈷等上游礦產價格的嚴重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價格因各種因素，如國際政治及經濟形勢的變化、供需動態及市場預期等出現波動，導致我們的運營成本相應增加。為降低與原材料價格波動相關的風險，我們實施了多項措施，包括改進生產流程以提高利用率和良率，提高生產效率以攤薄固定成本，加強戰略供應鏈夥伴關係以實現協同效應，以及利用期貨市場的對沖工具管理關鍵原材料的整體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鍵原材料或零部件未出現嚴重短缺或重大質量問題。

業 務

採購

自2021年以來，我們與多家上游供應商建立了合資公司，以加強上游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我們的採購流程始於項目採購團隊接取銷售訂單需求。我們的戰略採購團隊根據材料清單和技術圖紙準備報價，並最終確定供應商篩選和定價。在篩選供應商時，我們優先考慮供應資源的穩定性及綠色供應鏈的可持續性。

供應商篩選

在篩選新供應商時，我們首先對新候選供應商進行准入條件評估。符合准入標準的候選供應商將被納入潛在供應商庫。根據採購要求，我們對潛在供應商進行針對性審查。通過審查的供應商將被添加至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數據庫。對於現有供應商，我們每月進行績效評估。績效不佳的供應商將根據其累積評級，(i)獲得整改協助並接受檢查；(ii)面臨採購調整，例如現場管理、零部件現場驗收、供應配額調整及終止新零部件規格的開發。對於評級持續較低的供應商，其將被提交至淘汰計劃，並經審核程序逐步淘汰。於年末，我們將對供應商的年度績效進行總結評審，並結合資源充足性評估，制定下一年度供應商發展策略。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主要包括電池製造所用的原材料及部件，主要為正極、負極、電解液及隔膜。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鋰電池製造所用關鍵原材料的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995.9百萬元、人民幣5,352.1百萬元及人民幣4,274.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採購額的12.3%、15.3%及12.5%。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4,093.3百萬元、人民幣13,999.4百萬元及人民幣11,27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的43.5%、40.0%及32.8%。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通常為發票日期後30至120天每月結算或收貨後付款。我們通常使用銀行承兌匯票及電匯結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應付五大供應商的款項。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2024年

供應商	背景和主營業務	所採購產品	總部地點	上市狀態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關係年數
供應商A	一家專門從事鈷等新能源材料的勘探、開採、精煉和加工的公司	正極材料及銅箔	中國	是	4,274,159	12.5%	7年
供應商B	一家從事鋰離子電池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的公司	正極材料	中國	是	2,734,049	8.0%	11年
供應商C	一家專門生產鋰電池正極材料(主要是磷酸鐵鋰)的公司	正極材料	中國	是	1,839,458	5.4%	4年
西藏億緯.....	一家領先公司，從事鋰電池產業鏈的投資和管理	正極材料及電解液	中國	否	1,380,113	4.0%	9年
供應商D	一家專門從事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的研發和製造的公司	正極材料	中國	是	1,045,005	3.0%	9年

業 務

2023年

供應商	背景和主營業務	所採購產品	總部地點	上市狀態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關係年數
供應商B	一家從事鋰離子電池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的公司	正極材料	中國	是	5,352,074	15.3%	11年
供應商C	一家專門生產鋰電池正極材料(主要是磷酸鐵鋰)的公司	正極材料	中國	是	2,738,740	7.8%	4年
供應商E	一家專門從事鋰離子電池高性能正極材料的研發和製造的公司	正極材料	中國	是	2,296,340	6.6%	11年
供應商F	一家領先公司，從事鋰離子電池負極和正極材料生產	正極材料、 負極材料 及其他	中國	是	2,139,861	6.1%	11年
供應商A	一家專門從事鈷等新能源材料的勘探、開採、精煉和加工的公司	正極材料 及其他	中國	是	1,472,377	4.2%	7年

業 務

2022年

供應商	背景和主營業務	所採購產品	總部地點	上市狀態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關係年數
供應商B	一家從事鋰離子電池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的公司	正極材料	中國	是	3,995,923	12.3%	11年
供應商E	一家專門從事鋰離子電池高性能正極材料的研發和製造的公司	正極材料	中國	是	3,753,280	11.6%	11年
供應商C	一家專門生產鋰電池正極材料(主要是磷酸鐵鋰)的公司	正極材料	中國	是	2,637,179	8.1%	4年
供應商F	一家領先公司，從事鋰離子電池負極和正極材料生產	正極材料、 電解液 及其他	中國	是	2,034,658	6.3%	11年
供應商A	一家專門從事鈷等新能源材料的勘探、開採、精煉和加工的公司	正極材料	中國	是	1,672,250	5.2%	7年

業 務

西藏億緯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也是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除上述情況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5%以上股本的股東於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述情況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前五大客戶（包括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均未在過去或現在有任何關係（家庭，工作，信託，融資或其他方式）。

採購協議的關鍵條款

我們與供應商簽訂框架採購協議，對我們一般合作條款作出規定。原材料採購根據該等協議發出的具體採購訂單執行。我們框架採購協議和相應採購訂單的關鍵條款通常包括：

- **質量標準：**我們的協議中明確規定了所需的質量標準和規格。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要求僅由我們指定的第三方執行特定的製造工藝流程。
- **定價：**價格根據相關採購訂單中規定的材料類型和供應商確定或調整。
- **檢驗和賠償：**我們的框架協議規定多個階段的產品檢驗，包括樣品檢驗、正式產品交付時的檢驗以及在供應商生產設施的現場檢驗。我們還在交付時和產品入庫前進行檢驗。如果產品質量未能達到約定標準，我們保留終止協議、退貨或要求金錢賠償的權利。
- **信貸條款和付款：**信貸條款和付款方式在採購訂單中規定。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30至120天的信用期。
- **保密和反腐敗：**我們的協議通常包括保密和反腐敗條款。保密義務可能延續至協議到期後。
- **續約和終止：**框架採購協議通常在約定期限到期時自動續約。在規定條件下也允許提前終止。

業 務

- **社會責任：**我們要求主要供應商建立對社會負責的供應鏈。如果發現供應商有強迫勞動或童工行為，我們保留無責任終止協議的權利。
- **其他條款：**協議中還規定了其他條款，如交付方式和時間表。

銷售、營銷及客戶

銷售和營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327名銷售和營銷人員。在「以客戶為中心」理念的指導下，我們致力於滿足各垂直市場的客戶需求，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體。我們將客戶需求放在首位，提供可定制的產品設計，從產品開發的早期階段到技術交流和解決方案協調與客戶緊密合作。經過全面的測試和驗證後，我們建立供應關係並就產品規格、型號、定價條款和其他細節達成一致。然後在相應產品的特定期間內進行合作。我們的銷售部門負責監督合同的執行，確保根據客戶要求和內部流程交付產品，並提供全面的售後支持。

CLS模式

我們採用CLS全球合作運營模式，通過技術授權、協同研發、服務支持等方式構建全球產業協同網絡，實現技術輸出、市場拓展、資源整合的協同效應。採用CLS模式，我們與北美領先的商用車企業共建電池產能，助力當地能源轉型，實現研發、製造、服務的全鏈條整合。

定價

我們根據原材料和零部件成本、生產成本、訂單量、市場行情以及客戶特定的產品規格等多種因素來確定產品價格。我們密切關注關鍵材料及相關原材料的價格波動，積極降低採購和生產成本，並在必要時重新評估產品定價水平。我們的框架銷售協議或補充協議包含價格調整機制，使我們能夠根據供需動態或商業條件的變化靈活地調整產品定價。

業 務

我們的主要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知名消費電子品牌以及電動工具製造商、電動汽車製造商以及儲能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869.4百萬元、人民幣6,966.8百萬元及人民幣2,686.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16.2%、14.3%及5.5%。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489.4百萬元、人民幣16,758.2百萬元及人民幣10,423.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39.9%、34.4%及21.4%。我們授予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發票日期後30至90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客戶通過電匯或銀行承兌匯票結清其到期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客戶詳情：

2024年

客戶	背景和主營業務	所售產品	總部地點	上市狀態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關係年數
客戶A.....	一家領先技術公司，從事消費電子產品和智能設備的研發和製造	儲能電池、消費電池	中國	否	2,686,074	5.5%	11年
客戶H.....	一家主營能源、化工、電信和半導體業務的公司	動力電池	海外	是	2,210,521	4.6%	7年
客戶B.	一家領先的電動汽車公司，專營尖端自動駕駛技術、軟件集成及電動汽車的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	動力電池	中國	是	1,915,526	3.9%	6年

業 務

客戶	背景和主營業務	所售產品	總部地點	上市狀態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關係年數
客戶C.....	一家領先的電動汽車公司，專營具有先進電池技術的高性能電動汽車及電動汽車的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	動力電池	中國	否	1,810,220	3.7%	3年
客戶D.....	一家領先跨國重型設備製造商，專營工程機械、採礦設備和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	動力電池	中國	是	1,800,913	3.7%	5年

2023年

客戶	背景和主營業務	所售產品	總部地點	上市狀態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關係年數
客戶H.....	一家主營能源、化工、電信和半導體業務的公司	動力電池	海外	是	6,966,827	14.3%	7年
客戶C.....	一家領先的電動汽車公司，專營具有先進電池技術的高性能電動汽車及電動汽車的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	動力電池	中國	否	3,374,628	6.9%	3年

業 務

客戶	背景和主營業務	所售產品	總部地點	上市狀態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關係年數
客戶B.	一家領先的電動汽車公司，專營尖端自動駕駛技術、軟件集成及電動汽車的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	動力電池	中國	是	2,241,642	4.6%	6年
客戶E.	一家跨國汽車公司，從事高端乘用車和移動服務的設計、製造和全球銷售	動力電池	海外	是	2,223,368	4.6%	7年
客戶F.	一家領先公司，專注於智能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和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開發和運營	儲能電池	中國	是	1,951,767	4.0%	5年

2022年

客戶	背景和主營業務	所售產品	總部地點	上市狀態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關係年數
客戶H.	一家主營能源、化工、電信和半導體業務的公司	動力電池	海外	是	5,869,387	16.2%	7年

業 務

客戶	背景和主營業務	所售產品	總部地點	上市狀態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關係年數
客戶B.	一家領先的電動汽車公司，專營尖端自動駕駛技術、軟件集成及電動汽車的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	動力電池	中國	是	3,300,432	9.1%	6年
客戶E.	一家總部位於海外的跨國汽車公司，從事高端乘用車和移動服務的設計、製造和全球銷售	動力電池	海外	是	2,381,642	6.6%	7年
客戶A.	一家領先技術公司，從事消費電子產品和智能設備的研發和製造	儲能電池、消費電池	中國	否	2,280,654	6.3%	11年
客戶G.	一家跨國公司，專營電動工具和戶外設備	消費電池	香港	是	657,334	1.8%	6年

業 務

客戶H的聯屬公司是我們附屬公司之一的主要股東，亦是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前五大客戶之一。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客戶H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我們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均未於我們各年的任一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五大供應商均同時為客戶（「供應商－客戶」），而五大客戶之一的客戶H亦同時為供應商（「客戶－供應商」）。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向供應商－客戶及客戶－供應商的銷售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367百萬元、人民幣8,916百萬元及人民幣5,19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17.5%、18.3%及10.7%。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自供應商－客戶及客戶－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4,606百萬元、人民幣14,460百萬元及人民幣11,57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採購額的45.1%、41.3%及33.7%。

除供應商A、供應商B及供應商C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來自任何其他五大供應商的收入均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入的1.0%以下，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並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有客戶H亦同時為我們的供應商。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供應商A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0.3%、0.8%及3.2%；供應商B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0.8%、2.1%及1.3%；以及供應商C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零、0.8%及1.2%。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該等供應商的採購額及其佔總採購額的比例詳情，請參閱「－原材料及供應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客戶H的採購額佔總收入的1.6%、1.3%及0.9%。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H產生的收入及其佔總收入的比例詳情，請參閱「－營銷、銷售及客戶－我們的主要客戶」。

業 務

我們逐個協商與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供應商－客戶之間的銷售及採購條款，且相關銷售及採購並無關聯或互為條件。基於商業考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存在客戶與供應商重疊的情況。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亦同時為我們的客戶，乃由於我們向同一實體採購及銷售不同性質的貨物。我們向他們供應碳酸鋰及銅等上游材料，並從他們那裡採購正極及其他材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類方法於鋰電池行業內屬常見做法，旨在實現營運協同效應並確保材料供應的穩定性。客戶H亦同時為我們的供應商，乃由於我們與同一集團內的不同實體存在交易。對每個重疊客戶－供應商／供應商－客戶而言，我們向其銷售及採購產品的關鍵條款與其他客戶基本相似。董事認為，該等安排乃經審慎考慮當時的現行採購價格及銷售價格後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五大供應商皆非該期間的客戶，五大客戶亦皆非該期間的供應商。

銷售協議的關鍵條款

我們通常與主要客戶簽訂銷售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的客戶與我們簽訂單獨的採購訂單。我們的銷售協議通常包括以下關鍵條款：

- **期限：**我們的銷售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或三年。
- **採購金額和訂單：**我們的銷售協議通常規定年度需求、交付方式和交付計劃。具體採購金額於各採購訂單中詳細說明，採購訂單亦列明數量、供應範圍、採購價格、付款條件以及交付時間、方式和地點。
- **價格和價格調整機制：**我們的銷售協議通常不設定標準價格，價格於各採購訂單中確定。對於包含基準定價的協議，任何調整通常需要雙方達成書面協議。
- **付款：**對於與國內客戶簽訂的銷售協議，通常在發票開具後的一定時間內付款。對於海外客戶，付款條款各不相同，通常是基於里程碑付款或在收到貨物後的規定期限內支付。
- **交付：**對於國內客戶，我們通常承擔運輸成本和風險，直到交貨到約定地點。對於海外客戶，我們通常採用FOB（船上交貨）或FCA（貨交承運人）條款，海外運輸成本由客戶承擔。

業 務

- **驗收和檢驗：**客戶需要在驗收前檢查產品名稱、型號、規格、數量、包裝和外觀。按照銷售協議的規定，收到產品後必須在規定期間內進行全面的產品質量檢驗。

客戶服務

我們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建立了由銷售部門領導，市場、售前、項目、交付和售後人員支持的專門客戶服務團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和海外建立了九個客戶服務中心，每個中心均配備經驗豐富的敬業客戶服務人員。我們從研發、生產、銷售到售後的所有員工均致力於理解和滿足客戶需求。此外，我們利用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整合客戶信息，進行客戶細分和分析，提供有針對性的營銷和個性化服務，進一步提升客戶滿意度。我們為所售產品提供定制化的保修期，保修期通常與產品的預期使用壽命一致，並通過與客戶的協商確定。保修期通常介乎1至10年不等，其中消費電池產品的保修期最短，儲能電池產品的保修期最長。

在售後服務方面，我們提供全天候免費客戶服務熱線，及時接收和處理客戶的售後服務請求或投訴。我們提供即時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進行電話回訪確認滿意度。我們建立快速響應機制處理客戶投訴。為每個客戶組建專門的售後服務團隊，我們遵循「2-4-8-5時間表」解決投訴，具體為：(i)收到投訴後兩小時內提供初次響應；(ii) 24小時內實施緊急措施並做出第二次響應；(iii) 48小時內進行根本原因分析，制定對策，並提供第三次響應；(iv) 5天內實施對策，驗證其有效性，並提供第四次響應。此外，我們採用質量管理體系實現投訴管理數字化、流程標準化，監控投訴解決進度並分析數據，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客戶服務質量。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相應機制以及退換貨流程。我們通常僅接受經確認乃因我們自身所造成質量問題而導致的退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重大的客戶投訴或退貨，亦無遇到因產品缺陷導致的重大退貨或取消訂單的情況。

我們非常重視客戶的反饋和建議，每年進行兩次客戶滿意度調查，以全面了解客戶對我們的技術、售前服務、業務運營、質量、交付和售後服務的意見。

業 務

倉儲、物流和庫存管理

我們建立了倉儲、物流和庫存管理的綜合體系和程序。同時，我們定期審查和更新相關程序，並通過我們的內部系統發布這些程序。我們還提供員工培訓，確保嚴格遵守程序，包括檢查、處理和報告異常情況，從而維持標準化運營。我們還聘請了優秀的物流供應商以確保安全、及時和可靠的產品交付。

物業

自有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惠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39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440萬平方米，主要用於製造設施、倉庫、研發設施和辦公室。我們還擁有29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40萬平方米，主要用於製造設施、倉庫、研發設施、辦公室和員工宿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辦理17處自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書，總建築面積約26萬平方米。我們的董事預計，我們在取得上述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書時不會遇到任何重大障礙。此外，劉博士及駱女士已承諾就我們因未能取得上述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書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罰款或行政處罰向我們作出賠償。我們未曾因未能取得上述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書而受到罰款或行政處罰。考慮到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取得上述物業的相關所有權證書不存在重大障礙，並且缺失上述相關所有權證書不會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合共租賃12處主要辦公室及營運場所，總建築面積約為12百萬平方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續租任何主要租賃物業方面未遇到重大困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三處主要租賃物業而言，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或其他證明租賃物業所有權的文件，並且我們尚未完成所有主要租賃物業的登記備案。我們長期租賃上述物業，且在租賃期間未曾遇到任何與上述物業所有權有關的爭議。我們的運營並不嚴重依賴於上述物業。我們相信，而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也讚同，即使我們對該等租賃物業的使用受到質疑，且我們被要求搬離並尋找替代物業，我們也能夠及時找到類似的物業進行搬遷，而該等搬遷不會對我

業 務

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未能登記備案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我們對該等租賃物業的持續使用，但相關主管房屋管理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如果我們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完成登記備案，可能對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受到中國相關政府當局的任何行政處罰，也未曾因(i)上述未能登記備案租賃協議，或(ii)上述三處主要租賃物業缺少物業所有權證書而經歷任何業務經營終止或中斷或重大財產損失。此外，劉博士及駱女士也承諾就我們因上述缺陷而無法繼續使用任何租賃物業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向我們作出賠償。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且我們的董事同意，租賃協議未獲登記及上述租賃物業缺少物業所有權證書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租賃的任何物業的賬面價值概無達到或超過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的規定，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須將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納入估值報告。

牌照、許可證和批准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經營的某些業務須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牌照、許可證、批准、備案及證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有對我們的經營至關重要的牌照、許可證、批准、備案及證明，且該等牌照、許可證、批准、備案及證明至今仍然完全有效。有關我們須遵守的法律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續期此類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據我們董事所知，我們預期在該等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到期時（如適用）續期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自該等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各自簽發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不利變動。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業務和運營至關重要的關鍵牌照和許可證：

執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予日期	到期日
實驗室認可證書	億緯鋰能	2019年11月20日	2025年11月19日
輻射安全許可證	億緯鋰能	2023年10月20日	2025年12月23日
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 (輕工) 證書	億緯鋰能	2022年9月30日	2025年9月
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	億緯鋰能	2022年10月28日	2027年10月27日
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	億緯鋰能	2021年3月24日	2026年3月24日
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	億緯鋰能	2023年10月8日	2028年10月7日
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 臨時許可證	億緯鋰能	2024年9月2日	2025年9月1日
排污許可證	億緯鋰能	2024年10月18日	2029年10月17日
排污許可證	億緯鋰能	2024年7月8日	2029年7月7日
排污許可證	億緯鋰能	2024年10月21日	2029年10月20日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	億緯鋰能	2011年12月17日	長期有效

業 務

員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9,994名員工，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職能	員工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行政管理.....	3,556	11.9%
財務	211	0.7%
銷售和營銷.....	1,327	4.4%
研發	6,068	20.2%
生產	18,832	62.8%
合計	29,994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和激勵優秀人才的能力。作為我們人力資源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和基於績效的現金獎勵。我們主要通過內部推薦、網絡招聘、校園招聘和本地招聘會等方式招聘員工。我們將員工規劃和招聘策略與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相結合，積極儲備人才並構建人才梯隊。我們制定了詳細的招聘流程管理政策。我們與員工簽訂了標準僱傭合同和保密協議，並與關鍵員工簽訂了競業禁止協議。

我們保護所有員工的合法權益，並鼓勵員工參與我們的管理決策過程。我們禁止基於種族、性別、宗教、年齡、國籍或任何其他特徵的一切形式的歧視。

我們建立了由八所學院組成的培訓機構，開發了通用、管理和專業三大課程體系，涵蓋入職培訓、職業發展和領導力提升等項目，滿足不同層級員工的培訓需求，促進知識的傳遞和共享。此外，我們在惠州和荊門設立了安全培訓中心，提供實踐操作的安全培訓和體驗式學習，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和技能。我們還與高校合作，支持海外人才的深造，定制跨文化交流和國際商務課程，培養具有全球視野和競爭力的國際化專業人才。

業 務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加了由市政府和省政府組織的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需要按照員工工資、獎金和某些津貼的指定百分比向員工社會保障計劃繳款，最高金額由當地政府不時規定。我們已向員工授予，並計劃在未來繼續向員工授予股權激勵獎勵，以激勵他們為我們的增長和發展做出的貢獻。為防止商業機密和機密信息洩露，我們已與關鍵員工簽訂保密協議。

我們某些非技術性崗位（如保安和清潔工）聘用外包員工。我們在外包協議中明確規定外包員工的權利和義務。

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着積極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員工之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並實施一套涵蓋我們運營中可能出現的風險（包括採購、生產、銷售及研發等）的風險管理框架。該風險管理系統旨在主動識別、評估及解決潛在風險，確保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相關的問題得以及時糾正並獲有效監督。

為繼續執行及加強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特別是[編纂]後），我們已採取並將維持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董事會負責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監督，評估主要風險敞口，並確保我們能夠熟練應對新出現的風險及監管變化。該方法保證風險管理不僅存在於政策中，而且積極地融入我們的日常戰略及運營決策中。
- 審計部門負責我們的內部控制的檢查與評估。通過制定政策、監督實施、進行全面審計及推動糾正措施，我們的審計部門確保風險管理流程穩健、透明且持續改進，同時與董事會、風險管理部、其他管理部門以及必要時與外部專業人員保持密切協調。

業 務

- 我們聘請外部專業人士作為我們風險評估及管理的一部分。該等專家與內部團隊合作，提供獨立的判斷、專業的技術支持及關鍵保障，確保組織各級的內部控制系統完全合規、風險管理有效及持續改進。

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深深嵌入我們整個組織架構中。每個主要職能部門獲授權積極參與風險控制措施的識別、實施及評估，確保採取一體化、全員參與的策略保護業務免受運營、財務、監管和人員風險的影響。該分散但協調一致的舉措不僅有助於實現全面的風險管理，亦能強化責任意識及整個企業的持續改進。

競爭

我們在鋰離子電池行業開展業務，我們是在消費電池、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三個領域均佔據領先地位的少數企業之一。全球鋰離子電池行業競爭激烈且相對集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按出貨量計，2024年全球前五大消費電池、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公司分別佔據全球市場的61.9%、59.0%及76.7%，我們通常與其他大型鋰離子電池製造商競爭。有關我們競爭格局、行業增長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認為，憑藉我們多樣化且差異化的產品組合、應用場景創新、客戶基礎、研發能力和智能製造工藝，我們能夠很好地把握全球鋰離子電池行業的增長趨勢。按2024年出貨量計，在消費電池領域，我們是鋰原電池全球第一，也是消費類圓柱電池領域全球第二，中國廠商中第一；在動力電池領域，我們是中國第二大商用車動力電池供應商，中國第一大46系列大圓柱電池供應商；在儲能電池領域，我們是全球第二大儲能電芯供應商、全球第一大戶用儲能電芯供應商。憑藉我們在各個細分市場的強大市場地位和技術專長，我們能夠妥善把握新興機遇，提供創新、高質量的產品，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信息安全和隱私

我們高度重視信息安全管理，在經營活動中參照國際最佳實踐。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開展業務。

業 務

我們在對外業務經營中，存在收集和處理有關個人用戶、訪客、合作夥伴的個人信息業務需求，涵蓋個人信息收集和使用、引入第三方委託處理等場景。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強化數據合規管理。我們積極跟進法律法規動態和解讀、進行合規風險評估、合規審查，並向員工提供相關培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或遺失數據或信息。

保險

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涵蓋主要資產、設施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財產相關保險、貨物運輸保險、僱主責任保險和產品責任保險。我們基於過往經驗、生產變化和行業規範的任何變化定期審查我們的保險範圍。

我們致力於通過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產品責任索賠、保修索賠和產品召回的風險。此外，如果我們的供應商被認定全部或部分承擔產品責任，我們將根據供應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評估向相關供應商索要的賠償或成本分攤金額。我們還將酌情考慮各種商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賠償金額、供應商的財務能力以及因此類賠償或成本分攤索賠而可能面臨的供應鏈中斷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交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亦未在續保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充足，且符合行業規範。然而，與我們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可能並未完全獲得保險保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覆蓋各種運營風險及危害所產生的損失及責任」。

環境、社會和治理

環境、社會和治理(ESG)事項

ESG是我們企業理念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積極將ESG原則融入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一家跨越陸、海、空全應用場景的綠色能源企業，推動電池技術創新，提供新穎創新的電池產品。

業 務

ESG治理

我們將社會責任理念融入企業文化、戰略規劃和日常運營，並由健全的可持續發展管理框架支撐。我們的ESG治理體系以董事會為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審議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並監督重大ESG事項。在董事會下，我們設立了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由我們的董事長擔任主席，總裁和相關副總裁擔任成員。該委員會制定和審查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和規劃，並向董事會報告重大事項。

可持續發展考慮因素，包括其影響、風險和機遇，被納入我們的日常管理、戰略實施、重大決策制定和風險控制流程，自上而下推動我們ESG框架的發展。

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制定了與我們願景一致的「EM-POWER」管理戰略。該戰略涵蓋七個重點領域：積極的環境行動(E)、卓越的產品製造(M)、多元的人才管理(P)、規範的公司治理(O)、共贏的夥伴關係(W)、廣泛的社區參與(E)和可持續的資源管理(R)。這些領域指導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戰略和管理、數字和技術創新以及價值創造。該戰略由七個可執行計劃支撐，直接推進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落地並為管理ESG問題提供框架。

可持續發展聯合工作組作為我們的ESG執行機構，負責制定和實施實現我們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具體計劃。工作組每季度向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報告ESG風險、進展和績效。我們實施了可持續發展領導力評估機制，設立了可量化的ESG績效指標。這些指標與高級管理層薪酬掛鉤，佔個人績效評估的2%。於2024年，我們完成了所有主要部門的定量ESG績效評估，合規率達100%。這些評估涵蓋溫室氣體排放、廢物管理、資源消耗、供應鏈ESG績效、職業健康安全、人力資本保留和可持續業務實踐等主題。

ESG重要性及風險管理

我們認識到，進行ESG重要性評估並識別和管理ESG相關風險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根據香港聯交所ESG報告守則，我們通過同行基準對比、利益相關者調研等方法，基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和行業趨勢評估ESG重要性和風險。識別的主要ESG風險包括：

業 務

物理風險

短期內，颱風、暴雨和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上游價值鏈（包括生產和物流），導致成本增加。為解決這一問題，我們實現供應商多元化，建立備選供應商名單，減少對單一地理區域的依賴，以確保關鍵材料的供應。我們還制定了極端天氣應急預案，包括災害預警、人員疏散、設備保護和數據備份。

長遠來看，海平面上升和水資源短缺等挑戰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和上游價值鏈。為降低這些風險，我們降低供應鏈集中度風險，並將氣候相關環境影響評估納入我們的選址流程，確保運營的可持續性和韌性。

轉型風險

隨著全球氣候政策收緊，我們的合規成本不斷上升。我們密切關注外部政策、法規和標準的變化，與利益相關者合作解讀新法規並制定應對策略以確保合規性。

在技術方面，使用回收材料和滿足低碳要求的需要對產品性能和電池壽命提出了更高標準，增加了研發和生產成本。我們專注於開發下一代關鍵材料和電池技術，以提供高能量密度、集成化、耐用、安全和低碳的電池產品。

從市場角度來看，日益嚴格的全球碳足跡標準直接影響產品准入資格。綠色低碳實踐已成為採購和消費者決策的關鍵因素。未能有效實施低碳轉型可能使我們的品牌聲譽受損，市場競爭力減弱，面臨客戶流失風險。為應對這些挑戰，我們將低碳和可持續發展原則融入設計、生產和供應鏈流程的各個方面，最大限度減少碳排放，以提高市場競爭力並建立客戶信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未因違反產品質量安全、職業健康安全或社會環境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處罰。此外，我們也未因環境、社會或氣候相關風險對我們的業務、戰略或財務績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編纂]後，我們將繼續優化風險識別和評估程序，增強風險管理能力，並定期按照監管要求披露ESG報告。

業 務

環境保護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其他相關環境法規和標準。我們建立了《環境因素識別與控制程序》等內部管理制度，並獲得了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我們致力於最大限度減少運營對生態和自然資源的影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未發生任何環境污染事故。

排放管理

我們堅持綠色發展原則，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其他適用於我們運營地區和市場的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我們制定了涵蓋廢水、廢氣、固廢和環保設施的專門管理制度，包括《大氣污染控制程序》、《水污染控制程序》和《廢物控制程序》等內部程序。這些制度確保嚴格控制我們的廢氣、廢水和固廢排放，確保符合排放標準。同時，我們制定並定期更新中長期環境目標和年度目標，重點關注污染物減排和廢物最小化。通過嚴格實施污染控制和處置措施，我們致力於持續改善環境績效，最大限度減少運營對環境的影響。

- **廢氣管理：**對於涉及排放的生產工藝，如塗布和注液，我們採用先進技術，包括活性炭吸附、噴淋和催化燃燒，高效收集和處理廢氣，確保符合排放標準。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廢氣排放：

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	噸	18.1	16.0	15.3
二氧化硫.....	噸	0.3	0.4	0.7
有機廢氣.....	噸	12.3	17.6	40.3

- **廢水管理：**在廢水管理方面，我們堅持「雨污分流」和「工業廢水與生活污水分離」原則。工業廢水經處理後達標排放或進一步處理後回用於冷卻系統。生活污水經預處理後排入市政管網，雨水導入市政雨水系統。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廢水排放：

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廢水排放				
廢水	噸	45,734.0	46,484.9	65,344.3
化學需氧量	噸	2.4	3.4	2.5
氨氮	噸	0.04	0.2	0.1

- **噪聲控制：**在噪聲控制方面，我們優先使用低噪聲設備，並實施隔音、消音和減振等措施，確保符合邊界噪聲標準。

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環境標準，制定內部年度環境自監測計劃並開展環境監測，包括廢水、廢氣和邊界噪聲，採用自監測、在線監測和第三方檢測等方法。我們安裝了噪聲、廢氣和工業廢水在線監測設備，以及廢水檢測實驗室，以監測污染物排放。我們委託具備資質的第三方機構定期進行污染物監測。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廢棄物產生量：

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1,859.2	3,117.9	2,628.4
有害廢棄物密度	噸／人	0.07	0.11	0.09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16,585.7	112,988.1	155,106.2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人	0.6	4.1	5.2

能源與資源管理

我們致力於提高能源效率，提供綠色產品。我們建立了符合ISO 50001標準的能量管理體系，持續完善我們的節能降耗政策。該體系由總裁領導實施，由相關職能部門和工廠執行。

業 務

我們積極推進能源管理數字化。2024年，我們部署了智能表計、流量計等物聯網設備，構建了覆蓋公司、工廠和各個工藝流程的三級計量體系。該體系包括能源數字化2.0平台和總裁儀表盤1.0系統，實現實時能源監控、指標可視化分析、優化和智能預警，支持精細化管理決策。未來，我們將進一步提升計量水平，引入基於AI的智能優化，並實施源網荷儲系統自動調節技術，提高智能控制能力。

通過持續開展能源診斷、對標和綜合能源站建設，2024年，我們的單位產品綜合能耗同比下降12%，單位產品水耗下降15.5%。此外，我們還通過優化配電網絡、構建分布式能源和儲能系統以及規劃虛擬發電廠平台來繼續加強電力需求側管理。為消除浪費，我們定期進行能源巡檢，2024年節省近2,500萬度電。此外，我們定期舉辦能源訓練及技能比賽，提升員工的節能意識及操作技能，賦能可持續運營與降本雙效提升。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能源消耗：

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2,206,857	3,232,689	3,691,875
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人	80.5	118.2	123.1

碳排放管理

為提高能源效率，我們積極實施現有項目的節能改造和新項目節能設計。2024年，我們的節能減碳項目實現年節能量29,566噸標準煤，年減少二氧化碳排放120,912噸。

我們還積極投資和合作開展屋頂光伏電站項目、綠色電力採購和綠證採購，以擴大可再生能源的使用。2024年，我們的累計光伏裝機容量達92.3兆瓦，年發電量104,602.5兆瓦時，二氧化碳排放減少約59,654噸。

自2022年起，我們每年會驗證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並認證我們產品的碳足跡。

業 務

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42,122	1,466,173	1,585,16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90,420	102,432	102,465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951,702	1,363,741	1,482,696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每人二氧化碳當量	38.0	53.6	52.8

附註：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由於我們在運營中消耗直接能源（汽油、天然氣等）；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由於我們在運營中消耗間接能源（外購或獲取的電力）所致。資料乃參考香港交易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外購電力溫室氣體排放因數為2022年國家電網平均排放因數；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由於我們購買的商品及服務、售出產品的使用以及員工為業務運營通勤所致，當中活動層面資料主要由於內部資料系統及採購記錄、銷售記錄、內部調研問卷，相關排放因數和參數來自美國環境擴展投入產出(EEIO)資料庫、Ecoinvent資料庫、中國產品全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系數庫、《陸上交通運輸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天然氣營運客車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測量方法》(JT/T 1444-2022)、英國DEFRA溫室氣體換算因數2022、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2006 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等。

水資源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水資源的合理利用和保護，嚴格遵守運營地區的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我們實施節水措施、水質監測和處理計劃，確保水資源的可持續利用。

為促進資源高效利用，我們實施了節水措施，如我們荊門工廠的蒸汽冷凝水回收項目，成功實現了市政蒸汽冷凝水的循環利用，避免高溫水排放的不利環境影響，顯著減少了用水量。2024年，該項目減少蒸汽冷凝水排放363,000噸。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用水量：

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用水量				
總用水量.....	立方米	4,792,057	6,805,098	7,831,151
用水密度.....	每人立方米	174.7	248.9	261.1

業 務

材料回收

我們將建立全面的材料回收體系視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路徑。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產品設計優化和深度產業鏈協作，我們系統性地將資源循環理念融入產品全生命周期的各個關鍵階段。

- **生產階段：**我們推廣「極限製造」技術體系，旨在顯著減少製造過程中原輔材料消耗和廢物產生。例如，惠州基地27號工廠將鋁塑膜廢料重新用作其他產品的原材料。荊門基地成功實現了N-甲基吡咯烷酮冷凝廢液的資源化利用，將其回收用於設備管道清洗，有效減少了淡水和化學清洗劑的消耗。
- **包裝與分銷階段：**我們專注於包裝的綠色轉型，推廣和應用可重複使用的包裝設計，取代傳統的一次性包裝材料。例如，荊門基地16號工廠已全面將電池製造所需原材料的外包裝替換為可重複使用的包裝箱和標準化托盤，顯著減少了包裝廢料的環境影響。2024年，該舉措減少了678噸廢物的產生。
- **回收階段：**我們積極進行廢棄電池及電池材料的回收利用，並與業界夥伴合作建立廢舊動力電池集中回收及梯次利用設施及廢鋰電池回收再利用專用中心。通過該等舉措，我們旨在建構綠色可持續的供應鏈，支持「廢鋰電池－化學材料－電池材料－鋰電池」的循環經濟模式。截至2024年12月31日，荊門基地11號和12號工廠將回收材料納入生產，實現了73噸再生鋰、722噸再生鎳和96噸再生鈷的使用。

我們還密切關注生產運營對生物多樣性和自然資源的影響，將可持續生態思維深植整個價值鏈。我們通過倡導資源循環，創新材料、結構、工藝和設備，提高資源利用率，實現綠色循環經濟。這些努力支持我們為客戶提供綠色、高質量產品的承諾，同時保護生態系統健康和穩定。

業 務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深刻認識到氣候變化對全球生態環境和企業發展的深遠影響。我們以可持續發展為目標，致力於建立高效透明的可持續發展問題治理框架，以有效應對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

我們專門設立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作為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由專門的管理團隊——碳排放管理委員會提供支持，確保從戰略決策到執行的每一步都能夠迅速準確地應對氣候變化。

2024年4月，我們啟動CREATE碳中和戰略，涵蓋六個關鍵領域：碳足跡管理(C)、循環回收(R)、極致製造(E)、內外審核(A)、科技創新(T)和能源轉型(E)，旨在到2030年實現運營碳中和，到2040年實現核心價值鏈碳中和。在「雙碳」目標指導下，我們將繼續利用技術創新提高資源利用效率，與價值鏈合作夥伴協作推進綠色低碳發展，為全球能源轉型做出貢獻。

社會責任

產品質量與安全

在數字化的驅動下，我們持續優化質量管理體系和產品安全機制，加強質量問題的風險識別、評估和控制。我們培育質量文化，提升全體員工的意識和改進能力，同時完善產品追溯和召回管理體系。

我們設立產品安全管理委員會，由質量中心副總裁領導，實現產品質量安全的跨部門協作。通過將高級管理層薪酬和績效與關鍵安全指標掛鉤，並進一步分解過程績效目標，我們確保安全責任落實到具體崗位和個人。

我們的綜合質量管理體系覆蓋產品全生命周期，確保質量體系文件執行的一致性和業務流程的唯一性。我們制定了《質量手冊》、《產品安全管理規定》、《風險和機遇識別、評價和控制程序》等重要文件，明確責任和目標。我們還建立產品安全事故問責機制，全面保護客戶權益。

業 務

2024年，我們所有成熟運營及已認證實體均獲得ISO9001:2015或IATF 16949:2016標準認證。我們高效實施QC080000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並通過內外部審核持續優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收到任何有關產品有害物質違規或重大安全質量責任事故的通知。

我們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全面深入的質量管理系統內部審核，遵循「以質量數據驅動改進，賦能製造運營」的原則。我們開發了「2+1」數字化項目和平台，全面提升過程質量改進能力，支持質量人才結構轉型，推動質量管理實踐向主動和持續改進轉變。

人力資源

員工健康與安全

我們嚴格遵守《安全生產法》和《職業病防治法》，構建雙重預防機制和綜合應急管理體系。我們發布《職業健康安全手冊》、《危險源識別與控制程序》等20多個監管文件，通過建立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和安全生產標準化，我們確保新建、改建和擴建項目均考慮職業健康因素。我們持續加強職業危害監測、防護設備配置和全員綜合健康檢查，系統性優化工作環境。

我們設立安全生產委員會，由總裁擔任主席，下設三個專業小組委員會，分別聚焦防火防爆、機械安全和員工健康。我們要求每個運營單位成立安全小組委員會，由副總裁或總經理領導，形成清晰負責的三級聯動機制。重大風險問題由專門工作組解決，分配資源以高效解決。通過整合數字化管理和員工參與機制，我們確保工作場所安全合規，成為讓員工放心、客戶滿意的健康企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重大員工傷亡事故。

業 務

員工職業發展

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全面的職業發展支持和培訓機會，提升他們的技能和專業素養，促進員工與公司的共同成長。我們專注於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和職業發展，建立了《培訓控制程序》並成立專門的培訓學院監督培訓項目。我們的培訓計劃包括領導力發展、學歷提升、多元化職業路徑和評價機制。

員工權益保護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福利和權益保護，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球所有運營地的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在招聘和平等就業實踐中堅持公平、公正、透明，規範招聘面試程序，確保所有候選人得到平等對待。我們公開披露職位資格，擇優選拔、招聘和培養人才，確保招聘流程和標準的一致性和客觀性。在吸引和招聘優秀人才工作方面，我們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就業歧視，無論是基於性別、國籍、年齡、種族、民族、宗教信仰、殘疾、性取向或家庭狀況，為所有人提供平等公平的職業機會。

我們保障員工的結社自由，堅決反對強迫勞動、童工、歧視和職場騷擾。我們的目標是創造多元化、和諧、開放的工作環境。我們通過建立全面的勞動權益管理機制和發布保護女性和少數群體員工的政策來確保員工權益保護。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發生強迫勞動、歧視、騷擾、童工、奴役或勞動爭議事件，確保職業健康安全。

在薪酬福利方面，我們堅持同工同酬原則，建立了覆蓋所有員工的競爭性薪酬體系。該體系包括基礎、績效、改進、運營和股權等多層次激勵。我們設立共享激勵獎金池，鼓勵各部門實施多樣化和即時獎勵。此外，我們提供多樣化的非貨幣性福利，滿足女性、退休和困難員工的需求。我們建立了億緯鋰能大家庭員工互助基金，幫扶有需要的員工。

業 務

民主溝通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意見，設立開放的溝通渠道。引入了《員工心聲服務管理規定》，確保通過線上線下渠道對投訴進行保密處理，並制定舉報人保護措施。2024年，投訴解決率和回覆率始終保持100%，並公開披露處理結果。

我們每年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定期進行組織能力評估和Gallup Q12敬業度調查，並基於這些評估，實施有針對性的改進措施。

負責任採購

我們將供應鏈管理視為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通過加強供應商管理和完善風險控制機制，我們致力於履行環境和社會責任，構建高效、穩定、可持續的供應鏈。

我們開發並優化了TREE可持續供應鏈管理體系，強調透明度(T)、可回收(R)、高效(E)和生態友好(E)。可持續發展實踐貫穿供應商管理全過程，確保公平合作和道德運營。供應商接受資格審查和可持續發展評估，包括ESG風險評估。我們對中高風險供應商進行額外審核，將反賄賂和反腐敗要求納入審核流程，加強道德監督。

我們利用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跟進糾正措施，並制定具體規定定義溝通、投訴和ESG風險管理流程。為實現全程可追溯性，X-MOT系統確保數據準確性。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誠信承諾書》和《保密協議》，營造健康的商業生態系統。

作為一家專注於鋰電池產品的公司，我們不斷將國內外法規（如《歐盟電池法規》）引入我們的管理體系，發布了《負責任礦物供應鏈盡職調查政策》。涉及金、鉬、鎢、鈷、錫、錳、鋰、鎳、石墨和雲母等礦物的供應商必須簽署《負責任礦物供應鏈盡職調查協議》，接受盡職調查，確保其產品不含衝突礦物或與侵犯人權的武裝組織有關聯。

業 務

供應商須制定相關政策，實施盡職調查程序，並配合提供相關信息。衝突礦物審核被納入供應商可持續發展評估，推動上下游合作夥伴建立管理流程並履行盡職調查義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從受衝突影響或高風險地區採購原材料。

商業道德與反腐敗

我們發布《億緯鋰能能源商業行為準則》，要求所有員工和利益相關者遵守。為維護我們的國際聲譽，我們為馬來西亞、匈牙利和美國項目制定了本地化的《員工合規手冊》，提供針對各司法管轄區的合規指導。設立專門的合規管理部門監督出口管制、供應鏈可追溯性和跨境數據管理等關鍵領域，與其他部門協作確保合規框架的有效運行。

在反賄賂反腐敗管理方面，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集團的誠信舉措，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和評估這些措施的有效性。在《億緯鋰能商業行為準則》基礎上，我們持續完善《反欺詐管理規定》和《舉報管理規定》，以規範道德行為。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商業道德審核，加強風險防範和監督有效性。定期為員工提供誠信和道德行為培訓，培育積極透明的企業文化。

我們鼓勵員工、供應商、客戶和其他利益相關者通過多種投訴和舉報渠道報告違規行為，並為舉報人提供強有力的保護。

公益慈善

我們致力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參與公益慈善，如參與志願服務、支持鄉村振興等政府倡議，為當地經濟增長和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做出貢獻。在教育慈善領域，我們開展產學合作、教育捐贈等教育資源優化行動，踐行我們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

業 務

獎項與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憑藉出色成就和卓越的產品質量贏得了多項獎項、榮譽和認可，其中包括：

授予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機關
2024年	國家級製造業單項冠軍 企業(2024-2026年)－ 電池電容器	工業和信息化部
	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中共中央、國務院
	國家級智能製造示範工廠	工業和信息化部
	國家級綠色工廠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3年	中國專利優秀獎－ 鋰電池正極、鋰電池 及其製備方法	國家知識產權局
	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	國家知識產權局
	中國民營製造業企業500強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中國民營企業500強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2022年	製造業單項冠軍產品 (2023-2025年)－ 鋰亞硫酸氟電池	工業和信息化部、 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
	中國民營製造業企業500強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法律訴訟與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在我們正常業務活動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和索賠。我們無法預測訴訟和索賠的結果。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不時捲入因業務經營所引起的法律或其他訴訟，並可能因此面臨聲譽風險及重大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決或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的法律訴訟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董事認為，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和成功至關重要。為了加強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體系，更好地維護股東利益，我們已採取以下強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董事會負責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確保其有效性，並將我們的風險保持在適當水平。審計部門負責內部控制的檢查與評估，我們的審計部門每年對我們的內部控制進行評價，並編製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提交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審查。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經營性風險，並負責定期審議風險管理控制措施。我們已審查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並每年進行審查，包括對所有主要控制措施（例如財務、運營和合規控制）的評估。我們要求各部門主動識別其面臨的風險以及影響這些風險的內部和外部因素。我們在業務流程中監控與制裁相關的風險，並將盡一切努力確保我們不會向任何受到經濟制裁的實體銷售產品。必要時，我們將聘請外部專業顧問，並與我們的內部審計和法律團隊合作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所有註冊、牌照、許可、備案和批准的有效性。

考慮到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和風險管理措施的採納和實施，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加強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足以有效地應對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各種潛在風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三年並有資格於任期屆滿後膺選連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對其各自職位的資格要求。

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時間	委任生效日期	職責
執行董事					
劉金成博士...	60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001年12月	2002年9月22日	管理董事會運作、整體戰略規劃及制定本集團業務方向
劉建華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01年12月	2010年10月19日	管理董事會運作、整體策略規劃及制定本集團業務方向
江敏女士.....	43歲	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財務負責人	2016年3月	2022年10月31日	管理本公司財務工作、資本運作、合規事宜及董事會相關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時間	委任生效日期	職責
祝媛女士.....	46歲	執行董事	2004年7月	2025年6月27日	負責部分技術及研發模塊管理
非執行董事					
艾新平博士...	57歲	非執行董事	2007年10月	2010年10月19日	參與制定本公司企業及業務策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小鵬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謝石松博士...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李春歌女士 (「李女士」).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0月 ^{附註}	2022年10月31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附註：李女士於2011年10月至2016年10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後於2022年10月31日重新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劉金成博士，60歲，於2001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02年9月起擔任董事長。2001年12月至2019年10月，其亦擔任本公司總裁。劉博士在電池技術、新材料和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在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整體管理中發揮關鍵作用，其在本集團內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在創立本集團之前，其於1985年7月至2000年3月，在長江電源廠擔任工程師。自2000年5月至加入本集團之前，其在惠州德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職。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劉博士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69）的非執行董事。

劉博士於1985年7月獲得中國成都電訊工程學院（現稱為電子科技大學）化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7月獲得武漢大學物理化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12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材料物理與化學博士學位，並於2012年9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劉博士自2019年3月起一直為中國正高級工程師。

劉建華先生，50歲，於2001年12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總裁。其自2010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9年10月起擔任總裁。此前，其於2001年12月至2019年10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其亦在本集團內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裁。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其在蘇州直通電子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總經理。2017年10月至2021年4月，其在深圳市知冬藏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知秋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此外，2017年10月至2021年5月，其在深圳市知春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知夏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2007年11月獲得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並於2013年10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江敏女士，43歲，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任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財務負責人。在此之前，其於2016年3月至4月擔任副財務經理，於2016年4月至2018年2月擔任財務經理，於2018年2月至2021年1月擔任財務中心總監。江女士在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其亦在本集團內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財務總監。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江女士於2006年6月至2016年3月在索尼精密部品(惠州)有限公司工作。自2022年12月起，江女士亦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69)的非執行董事。

江女士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江女士亦於2019年9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董事會秘書資格。

祝媛女士，46歲，於2004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在技術管理和組織領導方面擁有超過22年的經驗。2004年7月至2017年9月，其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工程師兼電池分部副總經理。2007年10月至2010年10月，其擔任本公司的監事。其隨後於2016年8月至2023年7月擔任技術總監，於2016年10月至2025年6月擔任監事會主席。2022年4月至2023年8月，其亦擔任鋰電池研究院院長。隨後，其於2023年8月至9月擔任儲能研究院副院長。2022年8月至2023年10月，其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

自2023年7月及2023年9月起，其分別擔任科技委員會副主席及儲能研究院院長。此外，自2023年10月起，其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

祝女士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南昌航空工業學院(現稱為南昌航空大學)環境工程學士學位，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福州大學化學碩士學位。

於2020年12月，其獲得中國副高級工程師職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艾新平博士，57歲，於2007年10月加入本集團。其自2010年10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此前於2007年10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艾博士在科研、教學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其於1995年10月至1998年10月在中國武漢大學擔任講師，於1998年11月至2005年10月擔任副教授，並於2005年11月起擔任教授。

自2022年8月起，其亦擔任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武漢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74693）的獨立董事。

艾博士分別於1990年6月及1995年12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物理化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小鵬先生，57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後生效。其在電信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

於1999年2月至2006年6月，杜先生在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歷任總經辦主任、人力資源部長、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TCL通訊事業本部副總裁，TCL集團總裁辦公室成員，其亦擔任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此前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18），後於2016年9月私有化並退市。

自2006年9月至2025年4月，杜先生擔任深圳市聯合同創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並自2025年4月起至今擔任該公司的董事。自2017年6月至2019年12月，杜先生擔任秦皇島天業通聯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晶澳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459）的董事。自2018年4月至2024年4月，其擔任上海步科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160）的獨立董事。自2012年6月至2018年6月，其一直擔任深圳市同為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835）的獨立董事，自2018年6月起擔任其董事。自2018年11月至2025年2月，杜先生一直擔任世強先進（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其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工程學士學位，於1993年3月獲得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電信和電子系統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EMBA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石松博士，61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10月生效。謝博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為本集團公司治理和戰略決策的制定作出貢獻。

謝博士在法律教育、國際法研究和商事仲裁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自1991年至2023年10月，謝博士在中國中山大學法學院擔任講師、副教授、教授。

在過去三年里，謝博士亦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和高管職務。自2020年9月起，其擔任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987）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5月至2023年5月，謝博士擔任廣州高瀾節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499）的獨立董事。此外，自2020年6月至2024年5月，謝博士擔任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77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776）上市的公司）的監事。

謝博士於1985年7月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9月獲得法學碩士學位，於1991年8月獲得法學博士學位，均來自位於中國的武漢大學法學院。

李春歌女士，57歲，於2011年10月至2016年10月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其隨後於2022年10月再次加入本公司，並自此一直擔任獨立董事。李女士在會計、財務及高等教育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女士曾在深圳市合丹醫藥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2003年7月至2022年9月，李女士在中國惠州學院經濟管理系擔任教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24年5月起，李女士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1578）的獨立董事。

李女士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6月獲得河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12月獲得紐卡斯爾大學應用財務會計學碩士學位。其於2005年1月獲得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10年8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時間	職責
劉建華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01年12月	2001年12月24日	管理董事會運作、 整體策略規劃及 制定本集團業務 方向
江敏女士....	43歲	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財務負責人	2016年3月	2022年10月31日	管理本公司財務事宜、資本運作、 合規事宜及董事會相關事宜

劉建華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有關其簡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江敏女士，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財務負責人。有關其簡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發生一起涉及本公司身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董事的事件，該事件主要由無意之失以及不熟悉相關《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中關於關聯方解釋的規定所致，導致該等董事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的行政監管措施，詳情如下：

於2023年8月16日，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向本公司、董事長劉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劉建華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財務負責人江敏女士出具警示函，這是因為自2022年11月起，其未能促使本公司就與曲靖市德枋億緯有限公司和常州市貝特瑞新材料有限公司（與曲靖市德枋億緯有限公司合稱為「**相關關聯方**」）之間的多筆關聯交易（「**主題交易**」）及時履行審批程序和披露義務。由於李沐芬女士及王世峰先生分別於2022年12月及2022年11月獲委任為相關關聯方的董事，而彼等於進行主題交易時的12個月內為本公司的前高級管理層成員，故根據適用的《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各相關關聯方均為本公司的關聯方，且主題交易在實施前應遵循適用的披露和股東批准規定。儘管本公司已於2021年公告披露相關關聯方成立合營企業並委任合營企業董事的計劃，但由於主要負責處理信息披露相關事宜的證券部門相關人員疏忽大意、對相關披露要求不熟悉及／或誤解，導致批准和披露主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議分別於2023年4月17日和2023年5月18日方才召開。

分別作為董事長、本公司總裁以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的劉博士、劉建華先生和江敏女士被發現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四條和第五十一條的規定履行勤勉盡責義務，導致上述違規行為的發生，而被認定為主要責任人。因此，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決定對本公司及上述個人採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監管措施。於2023年7月11日，深圳證券交易所亦因主題交易不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而向本公司出具監管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收到警示函之前，本公司在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過程中自行發現主題交易後，本公司和負責人立即高度重視所發現的問題，並立即採取必要且有效的補救措施，包括(i)全面審查關聯方名單和關聯交易，以識別任何其他可能的關聯交易；(ii)在主題交易得到董事會和股東的適當糾正和批准之前，立即停止進行該等交易及(iii)在主題交易確定後，立即以公告方式披露主題交易，告知股東交易詳情並說明主題交易是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需要而按公平合理基準進行的，並不影響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在上述事件發生後，本公司及負責人已採取進一步的後續行動，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並維護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具體措施包括：(i)通過專業團隊開展的培訓，持續增強對關聯交易相關規則和法規的認識和法律知識；(ii)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並規範關聯交易相關的內部篩查、報告和信息披露制度；及(iii)定期開展內部評估，並嚴格遵守與關聯交易相關的審批和披露義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i)所有該等事件均已了結；(ii)本公司、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之間並無任何進一步的監管要求、行動或往來函件；及(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劉博士、劉建華先生或江敏女士均未因上述事件受到任何其他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施加的任何其他處罰，亦未牽涉由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提起或發起的任何其他調查、聆訊或訴訟程序。

儘管發生上述事件，但基於以下因素，董事會認為，上述行政監管措施並不影響劉博士、劉建華先生和江敏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和第3.09條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誠信或適當性：

- 該事件涉及的違規行為並非故意為之，主要是由於證券部門主要負責處理信息披露相關事宜的相關人員疏忽大意、對相關披露要求不熟悉及／或誤解所致，並未發現劉博士、劉建華先生和江敏女士存在欺詐及不誠實行為，亦未引發對他們各自誠信的質疑；且他們在意識到違規行為後，已立即向本公司告知該事件，並採取適當且有效的整改措施，包括參加培訓課程、作出相關披露以及獲得必要的股東批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出具的警示函並不構成針對劉博士、劉建華先生和江敏女士中任何一人的中國證券監管法律、法規或規則下的行政處罰或公開譴責；及
-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針對所有該等事件採取的行政監管措施不會損害劉博士、劉建華先生和江敏女士中任何一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擔任中國公司（包括上市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適當性，且主管機關也未作出任何影響該適當性的裁決。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江敏女士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執行董事」。

馮慧森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馮女士目前擔任聯交所多家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即友誼時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0）、同道獵聘集團（股份代號：6100）、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7）、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9）、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8）、智雲健康科技集團（股份代號：9955）、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9885) 以及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9)。馮女士為特許秘書、Chartered Governance Professional，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2008年11月，馮女士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向各個委員會授權若干職責。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編纂]後，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春歌女士、謝石松博士及艾新平博士。李春歌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核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情況，監督並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及內部控制。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編纂]後，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春歌女士、劉博士及謝石松博士。李春歌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董事會成員、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及甄選和審查董事會成員、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候選人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編纂]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謝石松博士、李春歌女士及江敏女士。謝石松博士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評價標準並實施評價工作，並制定和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計劃。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劉博士、劉建華先生及艾新平博士。劉博士擔任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規劃、重大投資決策及可持續發展計劃開展研究並提出建議。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6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薪酬

董事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酬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487,000元、人民幣15,854,000元及人民幣5,664,000元。

根據目前的薪酬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董事税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34,726,000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400,000元、人民幣37,222,000元及人民幣17,945,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經或應向本公司收取薪酬，作為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崗位離職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額外信息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相關信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及11。關於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股份獎勵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持股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達此目的，我們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及服務年限。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可給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除行業經驗外，亦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金融、會計以及企業管治。我們擁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本公司已對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進行評估，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且董事在各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使本公司保持高水準的運營。

此外，我們尤其認同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致力於繼續在董事會中保持至少20%的女性代表，目前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該目標性別比例，擁有三名女性董事。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層級。展望未來，在選舉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候選人時，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提升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計劃在中高層促進性別多元化，使本公司在不同層面保持均衡的性別比例。經計及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和第3A.23條，我們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守則和指引等方面為我們提供指導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價格或[編纂]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就聯交所宣佈的任何《上市規則》的修訂或補充通知本公司。合規顧問亦會將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通知本公司，並就《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項下的適用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委任期限自[編纂]開始，預期將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劉博士持有約3.79%，駱女士（為劉博士的配偶）持有約4.04%，而西藏億緯則持有約32.02%，西藏億緯則由劉博士及駱女士各持有50%。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博士、駱女士及西藏億緯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85%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編纂]及員工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且不包括因轉換未償付2025年可轉換債券而可發行的任何A股，劉博士、駱女士及西藏億緯將合計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於[編纂]完成後，劉博士、駱女士及西藏億緯將繼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業務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經營獨立

本公司擁有獨立決策和開展業務的充分權利。我們擁有自己的經營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和供應商，以及可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註冊專利。我們擁有一支高級管理團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亦可從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無關連的第三方處獨立獲得供應商、客戶和業務夥伴的資源。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運營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確信，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運營，並將在[編纂]後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業務運營。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集體作出。[編纂]後，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擁有相關經驗，能夠確保董事會的正常運作。我們進一步相信，由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履行於本公司管理業務的職責：

- (a) 除劉博士為控股股東之一兼駱女士的配偶，並持有西藏億緯50%的股權外，所有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述，他們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並已在本集團擔任管理職務多年，這使他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具體而言，劉博士在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的職責時，一直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的管理和運營投入充足的時間和精力，並將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重；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他們將能作出獨立判斷，並能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的意見，以保護我們股東的利益；
- (c)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d) 本公司為一家A股上市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以確保於擬定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如果召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我們的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定交易，則相關董事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應放棄對相關決議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援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自己的內部控制、會計、資金、報告和財務管理制度以及會計和財務部門。此外，本集團獨立維持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進行獨立稅務登記，並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法律和法規獨立納稅。本集團從未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共同繳納任何稅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源。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方面，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另一方面，本集團也未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的財務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關係，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我們有適當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如須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有重大利益的擬定交易，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本公司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如果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關聯方之間擬定任何交易，我們將遵守《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及共同擁有履行職責所需的必要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核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為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提供公正且專業的意見；
-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我們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事務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並及時告知我們《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出現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已實施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保障我們的少數股東權益。

關 連 交 易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與下列實體訂立若干交易，預期[編纂]後彼等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西藏億緯及／或其聯繫人 (統稱「 西藏億緯集團 」)	西藏億緯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劉博士及其配偶駱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同時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編纂]後西藏億緯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惠州億緯氢能有限公司(「 億緯氢能 」) 及／或其聯繫人 (統稱「 億緯氢能集團 」)	億緯氢能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控股股東之一劉博士持有30%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編纂]後億緯氢能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SK On Co., Ltd. (「 SKO 」) 及／或其 聯繫人(統稱「 SKO集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KO為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惠州億緯集能有限公司49%權益的少數股東。因此，[編纂]後SKO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交易對方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確認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 (西藏億緯).....	西藏億緯	第14A.35、 14A.36及 14A.105條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	
— 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				2,264.00
— 供應相關產品及服務				604.00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SKO) ...	SKO	第14A.76(2) (a)及 14A.105條	公告	
— 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				162.00
— 供應相關產品及服務				1,600.00
委託加工及研發框架協議 (西藏億緯).....	西藏億緯	第14A.76(2) (a)及 14A.105條	公告	
— 應付服務費.....				323.00
車輛租賃框架協議 (西藏億緯).....	西藏億緯	第14A.76(2) (a)及 14A.105條	公告	
— 車輛租賃應付租金				88.00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能源管理及節能服務協議.....	湖北金泉 (定義見下文)	第14A.52及 14A.76(1) (a)條	不適用	不適用

關 連 交 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西藏億緯）

主要條款

於[●]，為規管本集團與西藏億緯集團之間的持續採購及銷售交易，本公司與西藏億緯[訂立]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西藏億緯）**」），據此，(a)西藏億緯集團不時向本集團供應(i)原材料、零部件、消耗品（包括但不限於電池級氯化鋰、正極材料、鋰鹽、碳納米管導電漿料、NMP及耗材）；(ii)售後服務、建造服務；及(iii)本集團可能不時需要的其他貨品及／或服務；及(b)本集團不時向西藏億緯集團供應產品、模組、系統、廢棄產品、售後服務、維修服務及西藏億緯集團可能不時需要的其他貨品及／或服務。

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西藏億緯）的期限將自[編纂]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西藏億緯）可經雙方同意後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磋商續期。

根據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西藏億緯）的條款，本集團成員公司將與西藏億緯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具體協議，根據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西藏億緯）項下規定的原則及範圍訂明必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西藏億緯）項下的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滿足西藏億緯集團業務發展的需要，且有利於本集團的健康穩定發展。

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西藏億緯）項下的採購為本集團生產經營所需產品的常規採購，而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西藏億緯）的訂立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定可靠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源，並通過保障供應鏈的持續性及增強運營效率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西藏億緯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付款條款及信用期）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每份協議均須按公平原則磋商。在確定整體條款及條件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時，本集團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於訂立個別協議時，市場上獨立第三方就具有相同或（如無）可資比較或類似質量、規格、數量等的產品及／或服務所提供的公平市價範圍及定價條款。就供應相關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亦會考慮供應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成本，以及合理的利潤率。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	360.90	498.99	1,184.19
供應相關產品及服務	215.16	156.23	213.27

本公司建議訂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	2,264.00
供應相關產品及服務	604.00

關連交易

本集團就向西藏億緯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而應付的費用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確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為滿足其業務發展的預期需要而對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計需求(包括未來生產產品的類型、數量以及合理損耗)；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西藏億緯集團服務及產品單位價格的可能波動(經計及有關原材料、人工等的成本及開支)、匯率波動以及市場趨勢。

本集團就有關供應相關產品及服務而應收的費用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確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西藏億緯集團為滿足他們業務發展的預期需要而對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計需求；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服務及產品的單位價格的可能波動(經計及有關原材料、人工等的成本及開支)、匯率波動以及市場趨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西藏億緯)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就該等交易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SKO)

主要條款

於[●]，為規管本集團與SKO集團之間的持續採購及銷售交易，本公司與SKO[訂立]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SKO)」），據此，(i)SKO集團不時向本集團供應隔膜、正極主材等電池原材料及本集團可能不時需要的其他貨品；及(ii)本集團不時向SKO集團供應電池及SKO集團可能不時需要的其他貨品。

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SKO)的期限將自[編纂]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SKO)可經雙方同意後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磋商續期。

根據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SKO)的條款，本集團成員公司將與SKO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具體協議，根據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SKO)項下規定的原則及範圍訂明必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相關產品	550.08	465.80	328.36
供應相關產品	5,869.39	6,964.90	2,208.60

關 連 交 易

本公司建議訂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相關產品	162.00
供應相關產品	1,6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確定：(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SKO集團之間的交易的歷史金額；(ii)本集團及SKO集團對相關產品的預計需求(包括未來生產產品的類型、數量以及合理損耗)；及(i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產品的單位價格的可能波動(經計及有關原材料、人工等的成本及開支)、匯率波動以及市場趨勢。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SK On Co., Ltd.為一家在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汽車電池及其他產品製造。其為SK Innovation Co., Ltd.的附屬公司，而SK Innovation Co., Ltd.為一家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6770)。

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SKO)項下的銷售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滿足SKO集團業務發展的需要，且有利於本集團的健康穩定發展。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SKO)項下的採購為本集團生產經營所必需的產品的常規採購，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需要，且有助本集團滿足客戶的指定物料需求。

定價政策

SKO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付款條款及信用期)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每份協議均須按公平原則磋商。在確定整體條款及條件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時，本集團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於訂立個別協議時，市場上獨立第三方就具有

關 連 交 易

相同或（如無）可資比較或類似質量、規格、數量等的產品及／或服務所提供的公平市價範圍及定價條款。就供應相關產品而言，本集團亦會考慮供應相關產品的成本，以及合理的利潤率。

《上市規則》的涵義

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SKO)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1%但不超過5%。因此，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SKO)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委託加工及研發框架協議（西藏億緯）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與西藏億緯[訂立]委託加工及研發框架協議（「**委託加工及研發框架協議（西藏億緯）**」），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委聘西藏億緯集團提供委託加工及研發服務（例如將NMP粗品加工為NMP精品及注塑件及結構件研發）。

委託加工及研發框架協議（西藏億緯）的期限將自[編纂]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委託加工及研發框架協議（西藏億緯）可經雙方同意後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磋商續期。

根據委託加工及研發框架協議（西藏億緯）的條款，本集團成員公司將與西藏億緯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具體協議，根據委託加工及研發框架協議（西藏億緯）項下規定的原則及範圍訂明必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委託加工及研發框架協議（西藏億緯）接受委託加工及研發服務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需要，且有利於本集團的健康穩定發展。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委託加工及研發框架協議（西藏億緯）項下的服務應付的服務費，須根據關聯方交易的定價原則確定，以確保公平合理，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行業官方定價標準或費用及報價的市場費率等因素。就參考市場費率確定的費用及價格而言，雙方須跟蹤市場價格，並參考市場價格的變動及時調整費用及價格。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服務費.....	20.03	180.22	208.59

本公司建議訂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歷史交易金額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服務費.....	323.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確定：(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西藏億緯集團之間的交易的歷史金額；(ii)本集團對委託加工及研發服務的預計需求；及(i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加工及研發服務的單位價格的可能波動（經計及有關原材料、人工等的成本及開支）、匯率波動以及市場趨勢。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委託加工及研發框架協議（西藏億緯）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1%但不超過5%。因此，委託加工及研發框架協議（西藏億緯）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車輛租賃框架協議（西藏億緯）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與西藏億緯[訂立]車輛租賃框架協議（「**車輛租賃框架協議（西藏億緯）**」），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從西藏億緯集團租賃車輛（例如新能源汽車、貨車及牽引車）。

車輛租賃框架協議（西藏億緯）的期限將自[編纂]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車輛租賃框架協議（西藏億緯）可經雙方同意後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磋商續期。

根據車輛租賃框架協議（西藏億緯）的條款，本集團成員公司將與西藏億緯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具體協議，根據車輛租賃框架協議（西藏億緯）項下規定的原則及範圍訂明必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需要使用車輛，保證高效的運輸及物流。此外，本公司亦會提供車輛給員工使用，不但可降低員工的出行成本，同時能夠提升員工對本公司的滿意度、認同感，並確保員工享有便捷的出行方式。本公司認為，租賃車輛（相較於擁有一支車隊）具成本效益，因為本公司可避免產生購買車輛相關的大額前期成本及持續開支。西藏億緯集團具備專業的车辆租賃運營，車輛租賃框架協議（西藏億緯）讓本公司可靈活根據不斷變化的需求調整車輛需要，且無需額外擔保或長周期談判。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車輛租賃框架協議（西藏億緯）租賃車輛而應付西藏億緯集團的租金，須根據關聯方交易的定價原則確定，以確保公平合理，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行業官方定價標準或費用及報價的市場費率等因素。就參考市場費率確定的費用及價格而言，雙方須跟蹤市場價格，並參考市場價格的變動及時調整費用及價格。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車輛租賃應付租金	0.51	0.58	0.54

本公司建議訂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車輛租賃應付租金	88.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需的車輛預期需求確定，包括約2,000輛新能源汽車，以及對應的預期每月租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車輛租賃框架協議（西藏億緯）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0.1%但不超過5%。因此，車輛租賃框架協議（西藏億緯）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能源管理及節能服務協議

本公司附屬公司武漢億緯儲能有限公司（「**億緯儲能**」）與西藏億緯集團成員公司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金泉**」）於2023年12月20日就一個6.88MWh分布式儲能項目訂立能源管理及節能服務協議，據此，湖北金泉將負責提供分布式儲能項目的場地，而億緯儲能將負責分布式儲能項目的投資及運營（包括審批、設計、工程及後續運營服務），而該項目產生的節能效益將根據共享節能模式在湖北金泉與億緯儲能之間共享，效益共享期為12年。

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北億緯數字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億緯數字能源**」）與西藏億緯集團成員公司湖北金泉於[●]就億緯數字能源的一個5MW光伏能源管理項目訂立能源管理協議，為期25年，據此，湖北金泉將負責為光伏發電站提供屋頂及場地，而億緯數字能源將負責光伏發電站的建設及運營（包括審批、設計、工程及後續運營服務）。湖北金泉將按每單位固定價格及耗電量支付電費，而億緯數字能源可獲豁免就使用該場地運營光伏發電站向湖北金泉支付費用，前提是億緯數字能源提供的電價不得高於市場價。

通過分布式儲能項目及光伏能源管理項目，億緯儲能及億緯數字能源將受益於長期效益共享計劃。我們的董事認為，能源管理及節能服務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其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但若交易性質需要合同年期超過三年則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各份能源管理及節能服務協議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相信各份能源管理及節能服務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詳情請參閱下文「董事意見」一節。

關 連 交 易

其他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亦已與(i)西藏億緯集團、億緯氢能集團及SKO集團就物業租賃；(ii)西藏億緯集團就向西藏億緯集團提供委託加工服務；(iii) SKO集團就服務提供及採購（例如行政及管理服務、技術及檢驗服務）；(iv)億緯氢能集團就銷售電力；及(v)西藏億緯集團就授予使用本公司若干商標的權利訂立，並將於[編纂]後繼續訂立若干交易（「其他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他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價格須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確定，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上述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包括能源管理及節能服務協議）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低於0.1%（或就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進行的該等交易而言，則低於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申請及條件

就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西藏億緯）而言，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一項豁免，可免於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需遵守的條件是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西藏億緯）項下進行的交易總值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就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SKO)、委託加工框架協議（西藏億緯）及車輛租賃框架協議（西藏億緯）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一項豁免，可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但需遵守的條件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總值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

董事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i)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相關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各份能源管理及節能服務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i)億緯儲能及億緯數字能源在該等項目中的角色涉及其初始投資，及(ii)該等項目屬具有效益共享模式的長期項目，合同具有較長期限從商業角度而言至關重要，可確保億緯儲能及億緯數字能源能夠收回其投資回報。

獨家保薦人意見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資料及數據，以及經參與對本公司的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已尋求豁免的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能源管理及節能服務協議的交易性質，獨家保薦人認為，沒有任何情況使其認為，類似性質的協議期限超過三年不屬於正常商業慣例。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i)上述已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向各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ii)據此進行的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我們將於[編纂]後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本集團董事會及財務部將共同負責評估該等交易，尤其是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關 連 交 易

- 本集團法務部及財務部將共同負責審閱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名單及有關該等交易的資料，以確保該等資料一致、準確及完整，並遵守《上市規則》；
- 本集團法務部及財務部將定期監察年度上限的履行狀況及該等交易的交易最新情況；
- 本集團法務部及財務部將定期監察該等交易，並須於一旦知悉任何不合規事宜或若干關連交易受到任何監管機構限制時，及時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每年審核及確認該等交易，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乃按各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並無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不包括因轉換未償付2025年可轉換債券而可發行的任何A股，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不包括因轉換未償付2025年可轉換債券而可發行的任何A股)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於A股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西藏億緯.....	實益擁有人	A股	655,064,787	32.02%	655,064,787	32.02%	[編纂]%
劉博士	實益擁有人	A股	77,430,681	3.79%	77,430,681	3.79%	[編纂]%
	配偶權益	A股	82,649,082	4.04%	82,649,082	4.04%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A股	655,064,787	32.02%	655,064,787	32.02%	[編纂]%
駱女士	實益擁有人	A股	82,649,082	4.04%	82,649,082	4.04%	[編纂]%
	配偶權益	A股	77,430,681	3.79%	77,430,681	3.79%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A股	655,064,787	32.02%	655,064,787	32.02%	[編纂]%

附註：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股份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藏億緯、劉博士及駱女士各自將其持有的366,710,000股、13,410,000股及6,100,000股A股質押予中國若干金融機構（例如資產管理公司及信託管理公司），作為該等公司向控股股東提供若干融資的抵押品，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88%。

主要股東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不包括因轉換未償付2025年可轉換債券而可發行的任何A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安排。

我們控股股東的股份質押

西藏億緯、劉博士及駱女士不時將其擁有的A股質押予中國若干金融機構(如商業銀行、資產管理公司及信託管理公司以及證券公司)作為抵押品，以獲取融資(「質押融資」)。該等質押融資將於[編纂]後持續，並會予以續期、展期及／或再融資。根據A股的市值變動，控股股東於質押融資項下所需質押的A股數量可能相應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藏億緯、劉博士及駱女士分別質押其持有的366,710,000股、13,410,000股及6,100,000股A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7.93%、0.66%及0.30%。

質押融資需符合貸款價值比率規定，當A股價值大幅下跌時，將觸發該規定，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將被要求提供額外抵押品。僅當控股股東未能滿足上述提供額外抵押品的要求且貸款價值比率進一步達到控股股東與貸款方之間約定的門檻時，貸款方將有權將已質押的A股出售。經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A股市價及控股股東質押的A股無被強制平倉的記錄，本公司認為，控股股東所持有的A股(受相關股份質押限制)將被貸款方出售的風險極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質押的A股數量不足其所持A股的一半。此外，控股股東有財務實力支持其良好的信用記錄，因其對多家從事原材料、零部件、耗材(包括但不限於電池級氯化鋰、正極材料、鋰鹽、碳納米管導電漿料、NMP及耗材)銷售等業務的公司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證券均有投資。因此，倘在極端情況下，A股價格出現較大波動，控股股東可選擇償還相關未償還貸款及／或按照與相關金融機構所議定提供額外抵押品，以避免強制執行有關股份質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西藏億緯、劉博士及駱女士不存在任何因違反其債務項下的還款責任而產生的與質押融資有關的不良信用記錄。西藏億緯、劉博士及駱女士均已確認，若出現違約風險或其他可能導致已質押A股被執行的情形，其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如提供額外抵押品及清償貸款)以避免該等執行。

股 本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於[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45,721,49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該等股份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2,045,721,497	100.00
合計	2,045,721,497	100.00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不包括因轉換未償付2025年可轉換債券而可發行的任何A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表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經擴大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2,045,721,497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並無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不包括因轉換未償付2025年可轉換債券而可發行的任何A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表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2,045,721,497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H股及A股均為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深港通已建立中國境內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境內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由於我們的A股為深港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其亦可由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根據深港通的規則與限制進行認購及買賣。我們的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境外[編纂]以及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認購及[編纂]。倘若我們的H股為港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其亦可由中國境內[編纂]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編纂]。

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我們的H股與A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並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中享有同等地位。所有H股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所有A股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派發。H股持有人將收到以H股形式派付的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收到以A股形式派付的股息。

我們的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和[編纂]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相互轉換或替代，且[編纂]後，A股及H股的[編纂]可能會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和香港聯交所雙重[編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和[編纂]。

股 本

A股持有人就[編纂]給予的批准

我們發行H股及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獲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該批准已於本公司在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會上獲得，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1) [編纂]規模

建議初步[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編纂]獲行使前）將予發行的H股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擬在[編纂]項下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2) [編纂]方式

[編纂]方式將為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認購以及向機構及專業[編纂]進行[編纂]。

(3) 目標[編纂]

H股應發行予境外機構[編纂]、企業及個人[編纂]、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及符合監管規定的其他[編纂]。

(4) [編纂]基準

H股[編纂]將於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權益、[編纂]接納程度、國內外資本市場及發行風險後，按照訂購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等國際慣例予以釐定。

(5) 有效期

H股[編纂]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會當日起計24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我們並未批准任何其他股份[編纂]計劃。

股 本

股東會

有關需召開股東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員工激勵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採納員工激勵計劃。**[編纂]**後，本公司將不會再根據員工激勵計劃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且所有已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予特定人士。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激勵計劃」。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儘管這些陳述基於我們認為合理的假設，但仍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由於某些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章節和本文件其他章節所列的因素），我們的實際表現和業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和預測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某些行業問題亦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如“行業概述”所述。

概覽

我們是全球極少數在消費電池、動力電池以及儲能電池領域均全球領先、能夠服務社會經濟全場景應用的鋰電池平台企業之一。我們的經營理念是健康穩健發展，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經過24年的高質量發展，我們在消費電池、動力電池、儲能電池三大業務領域均取得國際領先地位，建立起覆蓋材料、電芯、BMS、系統的全體系研發平台，產品廣泛應用於智慧生活、綠色交通、能源轉型等領域。

在萬物互聯的時代，我們基於最具多樣性的鋰電池技術路線以及全場景的鋰電池產品應用，攜手價值鏈合作伙伴，為無處不在的能量需求提供可靠支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憑藉「全球製造、全球合作、全球服務」能力體系，我們在全球有八個生產基地以及兩個在建生產基地，銷售公司及辦公室覆蓋七個國家及地區，售後服務網點覆蓋十八個國家及地區。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6,303.9百萬元增加34.4%至2023年的人民幣48,783.6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48,614.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5,785.8百萬元增加40.3%至2023年的人民幣8,11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3%至2024年的人民幣8,465.3百萬元。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解釋）編製。在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提早採納所有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但以公允價值列報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下列是影響且我們認為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所處行業的總體狀況與發展

我們主要從事消費電池、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因此，我們的增長、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受產品市場需求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技術、多元化需求和利好政策的推動下，近年來中國乃至全球的消費電池、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行業均實現顯著增長，且預計未來將持續擴張。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隨着我們所涉足電池行業的發展，依托強大的技術能力和領先的市場地位，我們具備充分優勢，能夠有效把握中國及全球市場對各類鋰電池日益增長的需求所帶來的市場機遇。

有效競爭的能力

我們所處的電池行業競爭激烈，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與業內老牌企業和新進入者有效競爭的能力。憑藉24年的經營歷史，我們在提供鋰電池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建立強大的市場影響力、穩固的品牌聲譽和堅實的研發能力。此外，我們還構建了覆蓋各行業知名企業的客戶群體。

展望未來，我們致力依托深厚的專業知識、技術優勢和與上下游企業的成熟業務協作，進一步升級並多元化服務體系。通過深化現有客戶關係，積極開拓新垂直行業和地域市場機遇，我們的目標是鞏固競爭優勢並推動可持續增長。

財務資料

吸引和留住客戶的能力

我們與新客戶建立合作關係及留存現有客戶的能力對獲取採購訂單和推動收入增長至關重要。基於對電池應用場景及客戶需求的深刻理解，我們已與消費電子品牌、電動汽車製造商、儲能解決方案供應商等眾多行業的知名市場參與者建立緊密合作關係。我們持續優化電池產品，推出高性能、高安全性、長壽命及超寬溫域等創新特性，助力提升客戶黏性與新客吸引力。此外，我們積極拓展新地域市場、強化全球布局，進一步奠定了與全球更廣泛客戶合作的基礎。我們在客戶產品開發初期即與其密切協作，深入理解其特定需求並定制化開發產品，這種合作模式使我們能夠實現產品定制化，確保產品全生命周期的無縫集成與可靠性能。為維持長期增長，我們積極尋求機遇推進客戶結構多元化並加強新垂直行業的滲透。然而，我們維繫及拓展客戶群體的能力受多重不可控外部因素影響，如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市場競爭態勢及客戶業務運營與戰略調整等。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產能與效率的擴張及優化

作為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整體產能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依托柔性生產能力及智能生產線，我們能夠實現運營效率與產品質量雙提升，有效降低產品不良率並優化生產的成本效益。未來我們將繼續擴張生產設施。具體而言，為支持未來發展，我們計劃動用[編纂]的部分[編纂]淨額，用於擴建匈牙利及馬來西亞的產能。我們相信，這些舉措將助力我們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增加收入，並進一步優化成本與盈利能力。

研發投入及產品供應擴展

我們在研發領域的持續投入，使我們能夠推出具備新穎吸引力特性的產品，提升產品安全性、能效、一致性、使用壽命和成本效益，同時支持面向多元化新垂直市場的定制化新產品落地。例如，我們的大圓柱電池憑藉更高的安全性、更長的航程及快速充電，獲頭部汽車業客戶的青睞，將裝配於其新一代的電動車上。例如，在機器人、飛行汽車等新興市場，我們的電池產品憑藉高可靠性、長壽命及寬溫域適應性滿足市場需求。我們電池產品的先進特性契合不同市場對高性能電池的增長需求，使我們能夠引領行業趨勢、響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捕捉新興市場機遇，我們相信這將推動收入增長並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

財務資料

然而，研發活動亦伴隨顯著成本與風險，包括實現預期技術突破的不確定性或新產品的市場接受度風險。若我們新開發的產品未能達到市場預期，或競爭對手推出更先進技術，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盈利能力受電池產品所用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原材料價格變化會直接影響銷售成本。我們基於原材料價格波動調整電池產品售價，因此收入及盈利能力亦受此類波動影響。若我們無法將原材料成本變動傳導至客戶，原材料價格上漲將對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採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在採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對估計、假設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更。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自身而言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討論。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當商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客戶合同收入按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易該等商品而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確認。

財務資料

以下為我們收入流的會計政策的說明：

- (a) 國內銷售商品的收入於我們按照合同條款將產品交付予客戶，並取得客戶簽收單據及其他收貨憑證時予以確認。
- (b) 國外銷售商品的收入於我們按照合同條款完成貨品報關手續，並取得海關放行證明或取得客戶簽收單據及其他收貨憑證時予以確認。

我們根據預期價值或最有可能產生的金額，對可變對價作出最佳估計，但前提是包含可變對價的交易價格不得超過在相關不確定因素消除時很可能發生累計已確認收入重大轉回的金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方法為應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貼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預期使用的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位置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修理與維護費用等，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的損益。倘達成確認條件的情況下，主要測檢的開支則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置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分段置換，則我們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別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財務資料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折舊
樓宇	3%
機器	9%
電子設備	18%
家具及辦公設備	18%
運輸設備	18%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單獨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初始確認的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重大部分）在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而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年內終止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報，不計提折舊。其在竣工且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歸入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者列示。成本按加權平均法確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以估計售價減去預計完工及存貨處置所產生的任何成本計算。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綜合損益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6,303,948	48,783,587	48,614,557
銷售成本	(30,518,110)	(40,664,274)	(40,149,208)
毛利	5,785,838	8,119,313	8,465,349
其他收入	1,096,387	1,985,398	1,567,446
銷售及營銷開支	(333,627)	(457,594)	(597,146)
管理費用	(1,602,348)	(1,748,952)	(1,520,000)
研發開支	(2,153,136)	(2,731,637)	(2,942,308)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	(204,783)	(180,374)	(270,057)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74,581)	(347,684)	58,236
財務成本	(392,177)	(476,514)	(635,072)
應佔合資企業利潤	33,345	27,538	50,44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1,343,207	639,293	461,375
除稅前利潤	3,498,125	4,828,787	4,638,26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73,769	(308,521)	(416,862)
年內利潤	3,671,894	4,520,266	4,221,40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08,964	4,050,175	4,075,586
非控股權益	162,930	470,091	145,817
	3,671,894	4,520,266	4,221,40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了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指標，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與其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為投資者在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時提供有用資料。然而，該等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名稱類似計量相比較。採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投資者不應將其單獨考慮，或作為分析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加回相同年度產生的股份支付的年內利潤。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排除股份支付的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年內利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3,671,894	4,520,266	4,221,403
調整：			
股份支付.....	624,795	456,910	(76,365)
經調整淨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4,296,689</u>	<u>4,977,176</u>	<u>4,145,038</u>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按產品類型劃分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消費電池、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實現整體增長，這是由於我們所有主要產品的銷售額整體增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消費電池.....	8,513,451	23.5%	8,362,121	17.1%	10,322,161	21.2%
動力電池.....	18,250,702	50.3%	23,983,868	49.2%	19,167,242	39.4%
儲能電池.....	9,432,103	26.0%	16,340,210	33.5%	19,026,922	39.1%
其他 ⁽¹⁾	107,692	0.2%	97,388	0.2%	98,232	0.3%
合計	36,303,948	100.0%	48,783,587	100.0%	48,614,557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我們來自消費電池的收入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並於2024年增加，主要是由於下游市場及主要客戶的需求增加。

財務資料

於往績紀錄期間，動力電池收入佔據我們收入最大比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佔總收入50.3%、49.2%及39.4%。我們收入的變化主要受銷售量和關鍵原料價格變動的影響。

2022年至2023年，我們來自儲能電池的收入顯著增加，並在2024年進一步大幅增長，主要是受我們的市佔率和客戶需求變化的影響。

按地理市場劃分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中國內地的銷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23,674,165	65.2%	35,482,428	72.7%	36,823,166	75.7%
其他國家及地區.....	12,629,783	34.8%	13,301,159	27.3%	11,791,391	24.3%
合計.....	36,303,948	100.0%	48,783,587	100.0%	48,614,557	100.0%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大陸的銷售。來自中國大陸的收入於往績紀錄期間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國內客戶的需求隨着我們加深與他們的合作而增加，尤其是在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市場。

來自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收入於2022年至2023年增加，主要是由我們動力電池的海外銷售增加所帶動；該收入於2024年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市場需求的變化而調整產品結構。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銷量			
消費電池(十億只).....	1.2	1.5	2.1
動力電池(GWh).....	17.1	28.1	30.3
儲能電池(GWh).....	11.9	26.3	50.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劃分的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平均售價			
消費電池（每隻人民幣元）.....	6.9	5.7	5.0
動力電池（每GWh人民幣十億元）...	1.1	0.9	0.6
儲能電池（每GWh人民幣十億元）...	0.8	0.6	0.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電池產品的平均售價逐年下降，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價格下降及我們為提高競爭力而採取的策略性定價所致。

我們所有電池產品的銷量於往績紀錄期間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i)隨着我們與現有客戶加深合作，其需求增加；(ii)我們運營的電池市場增長；及(iii)我們持續擴展業務，獲得新客戶。其中，儲能電池的銷量由2022年的11.9GWh增加超過一倍至2023年的26.3 GWh，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至50.4GWh，主要是由於(i)儲能電池市場迅速增長，同時我們的市佔率增加；及(ii)我們的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需求快速增長。

銷售成本

按性質劃分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直接材料費用，包括製造電池產品所用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及(ii)其他，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接材料.....	26,900,019	88.1%	35,535,780	87.4%	34,028,410	84.8%
其他 ⁽¹⁾	3,618,091	11.9%	5,128,494	12.6%	6,120,798	15.2%
合計	30,518,110	100.0%	40,664,274	100.0%	40,149,208	100.0%

(1) 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及其他製造費用。

財務資料

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佔據我們銷售成本的比重最大。隨著銷量增加，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於2022年至2023年有所增加。由於原材料價格下降抵銷了我們銷量的增長，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於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其他銷售成本於2022年至2023年有所增加，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隨著銷量的增加而增加。

我們銷售成本中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正極、負極、電解液及隔膜。該等材料受鋰、鎳、鈷等金屬或商品價格的顯著影響。由於該等材料價格及市場供需狀況的波動，我們的材料採購價格及採購量亦隨之波動。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900.0百萬元、人民幣35,535.8百萬元及人民幣34,028.4百萬元。僅供說明之用，假設影響我們財務表現的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包括假設材料價格波動無法通過價格調整機制轉嫁予客戶），直接材料平均價格波動1%及5%（由於我們在生產中使用各種類型的材料，實際平均波動可能較小）對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前利潤的影響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直接材料平均價格波動			
-/+1%	+/-269	+/-355	+/-340
-/+5%	+/-1,345	+/-1,777	+/-1,701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型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消費電池.....	6,412,134	21.0%	6,377,419	15.7%	7,475,030	18.6%
動力電池.....	15,517,064	50.8%	20,727,069	51.0%	16,444,274	41.0%
儲能電池.....	8,586,654	28.1%	13,558,948	33.3%	16,225,408	40.4%
其他	2,258	0.1%	838	0.0%	4,496	0.0%
合計	30,518,110	100.0%	40,664,274	100.0%	40,149,208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波動主要受(i)銷量變動；及(ii)原材料價格波動所推動。

毛利及毛利率

按產品類型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消費電池.....	2,101,317	24.7%	1,984,702	23.7%	2,847,131	27.6%
動力電池.....	2,733,638	15.0%	3,256,799	13.6%	2,722,968	14.2%
儲能電池.....	845,449	9.0%	2,781,262	17.0%	2,801,514	14.7%
其他 ⁽¹⁾	105,434	不適用 ⁽²⁾	96,550	不適用 ⁽²⁾	93,736	不適用 ⁽²⁾
合計	5,785,838	15.9%	8,119,313	16.6%	8,465,349	17.4%

財務資料

附註：

- (1) 主要包括向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 (2) 由於向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不附帶銷售成本，因此我們認為其他收入的毛利率並無太大意義。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波動通常受(i)電池產品的平均售價波動；(ii)銷量的變動；及(iii)關鍵原材料價格波動所推動。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提供的激勵，包括多種形式的政府財政激勵及優惠稅收待遇，以獎勵我們對當地經濟發展的支持及貢獻；及(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021,111	1,778,146	1,396,346
利息收入.....	73,721	200,306	167,212
其他	1,555	6,946	3,888
合計	1,096,387	1,985,398	1,567,446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薪酬和福利費用，主要包括支付給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工資和其他福利；(ii)廣告及營銷費用；及(iii)銷售及營銷人員產生的差旅費。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薪酬和福利費用 . .	139,132	41.7%	191,931	41.9%	282,873	47.4%
廣告及營銷費用	58,064	17.4%	83,987	18.4%	134,695	22.6%
差旅費	17,993	5.4%	44,220	9.7%	67,367	11.3%
專業費用及代理費	46,250	13.9%	43,345	9.5%	35,833	6.0%
檢測費	23,896	7.2%	27,639	6.0%	21,617	3.6%
折舊及攤銷	2,683	0.8%	3,600	0.8%	4,560	0.8%
其他 ⁽¹⁾	45,609	13.6%	62,872	13.7%	50,201	8.3%
合計	333,627	100.0%	457,594	100.0%	597,146	100.0%

(1) 主要包括辦公費、保險費及其他。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薪酬和福利費用，主要包括支付給管理人員的工資和其他福利；(ii)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費用費用，主要包括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確認的股份支付費用；及(iii)行政及辦公費，主要包括辦公開支、公用事業開支及辦公室所支付的租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管理費用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管理費用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薪酬和福利費用 ..	519,479	32.4%	691,169	39.5%	864,389	56.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支付費用.....	624,795	39.0%	456,910	26.1%	(76,365)	(5.0)%
行政及辦公費.....	144,013	9.0%	159,065	9.1%	172,858	11.4%
稅費	111,956	7.0%	158,132	9.0%	204,762	13.5%
折舊及攤銷.....	60,516	3.8%	86,819	5.0%	119,299	7.8%
專業費用.....	32,592	2.0%	86,936	5.0%	76,732	5.0%
差旅費	15,513	1.0%	32,154	1.8%	40,402	2.7%
其他 ⁽¹⁾	93,484	5.8%	77,767	4.5%	117,923	7.7%
合計	1,602,348	100.0%	1,748,952	100.0%	1,520,000	100.0%

(1) 主要包括保險費及銀行手續費。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員工薪酬和福利費用，主要包括支付給研發人員的工資和其他福利；(ii)材料費用，主要包括研發活動中使用的材料費用；及(iii)與研發設施和設備相關的折舊及攤銷。我們高度重視研發計劃，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對研發投入大量資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收入的5.9%、5.6%及6.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薪酬和福利費用 ..	1,019,439	47.3%	1,270,944	46.5%	1,348,615	45.8%
材料費用.....	632,514	29.4%	717,775	26.3%	519,245	17.6%
折舊及攤銷.....	204,653	9.5%	314,489	11.5%	524,853	17.8%
試驗檢測費.....	22,440	1.0%	54,338	2.0%	69,703	2.4%
諮詢費	64,219	3.0%	37,319	1.4%	75,746	2.6%
專利費	9,186	0.4%	28,538	1.0%	27,589	0.9%
其他 ⁽¹⁾	200,685	9.4%	308,234	11.3%	376,557	12.9%
合計	2,153,136	100.0%	2,731,637	100.0%	2,942,308	100.0%

(1) 主要包括水電費、燃料費、差旅費及修理維護費。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04.8百萬元、人民幣180.4百萬元及人民幣270.1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外匯差額淨額；(ii)存貨撥備；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來自理財產品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及虧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13,402)	12,364	(12,9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投資(虧損)/收益	(115,152)	106,212	131,427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的對沖	—	(167,224)	3,160
外匯差額淨額	193,498	92,014	55,9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及無形資產的虧損	(22,521)	(40,950)	(72,041)
存貨撥備	(119,240)	(363,243)	(46,467)
其他	2,236	13,143	(792)
合計	(74,581)	(347,684)	58,236

我們的存貨撥備於2023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2023年主要原材料價格從2022年的高點大幅下滑。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減資本化利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543,519	788,062	773,056
租賃負債利息	4,684	3,303	3,653
	548,203	791,365	776,709
減：資本化利息	(156,026)	(314,851)	(141,637)
合計	392,177	476,514	635,072

財務資料

應佔合資企業利潤

我們應佔合資企業利潤指來自我們的合資企業EV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的利潤。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應佔合資企業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3.3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50.4百萬元。我們應佔合資企業利潤的波動與EV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表現的波動一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主要包括來自我們聯營公司的利潤。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343.2百萬元、人民幣639.3百萬元及人民幣461.4百萬元。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投資的若干聯營公司利潤下降。

所得稅抵免及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及開支包括年內利潤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來自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稅項司法管轄區的應課稅利潤繳納所得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所得稅抵免及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183,193	397,542	420,808
遞延稅項.....	(356,962)	(89,021)	(3,946)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173,769)</u>	<u>308,521</u>	<u>416,862</u>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財務資料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發布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通知”），我們的附屬公司金海鋰業（青海）有限公司及曲靖億緯鋰能有限公司成立於西部地區並屬於該通知所頒布的鼓勵類產業目錄，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香港

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香港的兩級利得稅制度，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應評稅利潤的適用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評稅利潤則須按16.5%的稅率納稅。因此，本集團旗下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受益於較低的稅率。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48,783.6百萬元及人民幣48,614.6百萬元。具體而言：

- 按產品類型劃分：
 - 消費電池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362.1百萬元增長23.4%至2024年的人民幣10,322.2百萬元，主要由於：(i)市場對使用我們圓柱電池的終端產品（例如電動工具及清潔工具）的需求增加；及(ii)隨着我們深化合作，某些主要客戶的需求增加。

財務資料

- 動力電池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3,983.9百萬元下降20.1%至2024年的人民幣19,167.2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關鍵原材料價格下降導致我們的平均售價下降，抵銷了銷量的增加。
- 來自儲能電池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340.2百萬元增長16.4%至2024年的人民幣19,026.9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着下游對儲能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我們的方形磷酸鐵鋰電池銷量增加；(ii)儲能電池市場快速增長，以及我們的市佔率擴大。按2024年的出貨量計算，我們是全球第二大儲能電池供應商，市佔率為17.2%；及(iii)我們現有客戶的需求增加及隨着我們繼續擴展此業務分部，我們獲得了新客戶。
- 按地理市場劃分：
 - 來自中國大陸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5,482.4百萬元增長3.8%至2024年的人民幣36,82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與國內主要客戶（尤其是儲能電池客戶）的合作，導致對其銷售額增加。
 - 來自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301.2百萬元下降11.4%至2024年的人民幣11,79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市場需求變化調整產品結構。

銷售成本

我們銷售成本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0,664.3百萬元及人民幣40,149.2百萬元。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波動一般符合我們就各產品類型而言的收入波動。具體而言：

- 我們消費電池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377.4百萬元增加17.2%至2024年的人民幣7,475.0百萬元，這符合我們的銷售增長。
- 我們動力電池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0,727.1百萬元減少20.7%至2024年的人民幣16,444.3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降低。
- 我們儲能電池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3,558.9百萬元增加19.7%至2024年的人民幣16,225.4百萬元，這符合我們的銷售增長。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8,119.3百萬元增加4.3%至2024年的人民幣8,465.3百萬元，同時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6.6%增至2024年的17.4%。具體而言，按產品類型劃分：

- 我們消費電池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984.7百萬元增加43.5%至2024年的人民幣2,847.1百萬元，而我們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3.7%增至2024年的27.6%，主要是由於圓柱電池銷量及毛利率上升。

我們動力電池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256.8百萬元減少16.4%至2024年的人民幣2,723.0百萬元，這符合我們業務分部的收入減少。動力電池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3.6%增至2024年的14.2%，主要是因為我們的生產成本下降，這主要歸因於若干原材料價格的下降。

- 我們儲能電池的毛利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781.3百萬元及人民幣2,801.5百萬元。儲能電池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7.0%減至2024年的14.7%，主要由於我們為提高競爭力而進行策略性價格調整。

其他收入

我們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985.4百萬元減少21.1%至2024年的人民幣1,567.4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381.8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57.6百萬元增加30.5%至2024年的人民幣597.1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薪酬和福利費用增加人民幣90.9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支持我們擴大後的國內及國際營銷工作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增加；(ii)廣告及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50.7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參與較多國際及國內展會；及(iii)差旅費增加人民幣23.1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差旅增加。

財務資料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1,749.0百萬元減少13.1%至2024年的人民幣1,520.0百萬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費用減少人民幣533.3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我們就未歸屬的受限制股票而言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撥回；部分被員工薪酬和福利費用增加人民幣173.2百萬元所抵銷，這主要由於我們及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提高。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731.6百萬元增加7.7%至2024年的人民幣2,942.3百萬元，主要由於(i)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人民幣210.4百萬元；及(ii)員工薪酬和福利費用增加人民幣7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為了試圖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並擴大研發團隊而致使人員擴張。該等增加部分被材料費用減少人民幣198.5百萬元抵銷，原因是我們的部分研發項目接近完成，導致材料消耗減少。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80.4百萬元增加49.7%至2024年的人民幣27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若干客戶面臨經營挑戰並被視為不太可能履行其還款義務而導致我們的壞賬撥備增加。我們的管理層持續監控該等客戶的款項可回收性，目前正在考慮對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相關結餘計提壞賬準備。未來我們可能會視情況進一步計提壞賬準備。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3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347.7百萬元，2024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58.2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為人民幣131.4百萬元；(ii)存貨撥備減少人民幣316.8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料價格穩定。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76.5百萬元增加33.3%至2024年的人民幣635.1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產能擴張項目接近完成，導致資本化利息減少人民幣173.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08.5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1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淨利及淨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4,520.3百萬元減少6.6%至2024年的人民幣4,221.4百萬元，且我們的淨利率由2023年的9.3%減至2024年的8.7%。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6,303.9百萬元增加34.4%至2023年的人民幣48,783.6百萬元，主要受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業務的收入增長所推動。具體而言：

- 按產品劃分：
 - 我們來自消費電池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8,513.5百萬元及人民幣8,362.1百萬元。
 - 我們來自動力電池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8,250.7百萬元增加31.4%至2023年的人民幣23,983.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
 - 我們來自儲能電池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9,432.1百萬元增加73.2%至2023年的人民幣16,340.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而銷量增加乃受(i)市場快速增長，我們的市佔率擴大；(ii)現有客戶的需求增加，以及我們獲得新客戶所推動。
- 按地理市場劃分：
 - 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3,674.2百萬元增加49.9%至2023年的人民幣35,482.4百萬元，主要由於國內動力及儲能市場的強勁增長以及新老客戶的旺盛需求。
 - 我們來自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629.8百萬元增加5.3%至2023年的人民幣13,301.2百萬元，主要由於動力電池的海外銷售量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0,518.1百萬元增加33.2%至2023年的人民幣40,664.3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6,900.0百萬元增加32.1%至2023年的人民幣35,53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着我們的銷售量增加，生產過程中所用的原材料增加。我們的其他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618.1百萬元增加41.7%至2023年的人民幣5,12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隨著銷售量增加而增加。

按產品類型劃分：

- 由於原材料價格下降抵銷了銷量增長的影響，我們消費電池的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6,412.1百萬元及人民幣6,377.4百萬元。
- 我們動力電池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5,517.1百萬元增加33.6%至2023年的人民幣20,727.1百萬元，與我們的銷售量增長一致。
- 我們儲能電池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8,586.7百萬元增加57.9%至2023年的人民幣13,558.9百萬元，與我們的銷售量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5,785.8百萬元增加40.3%至2023年的人民幣8,119.3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5.9%增至2023年的16.6%。具體而言，按產品類型劃分：

- 我們消費電池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101.3百萬元減少5.5%至2023年的人民幣1,984.7百萬元，而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4.7%降至2023年的23.7%，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因關鍵原材料價格波動而下降。
- 我們動力電池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733.6百萬元增加19.1%至2023年的人民幣3,256.8百萬元，主要受銷量增加推動。我們動力電池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5.0%減至2023年的13.6%，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平均售價下降。

財務資料

- 我們儲能電池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845.4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78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全球儲能市場擴張帶動銷售快速增長。我們儲能電池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9.0%增至2023年的17.0%，主要是由於我們提升了成本效率及規模經濟效應，導致生產成本降低。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96.4百萬元增加81.1%至2023年的人民幣1,98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757.0百萬元；及(ii)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2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後貨幣資金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33.6百萬元增加37.2%至2023年的人民幣45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薪酬和福利費用增加人民幣5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人數增加；及(ii)差旅費增加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開發活動及市場覆蓋率增加。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1,602.3百萬元增加9.1%至2023年的人民幣1,74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薪酬和福利費用增加人民幣17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增加；(ii)專業開支增加人民幣54.3百萬元，主要由於外部諮詢費用增加；及(i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2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添置新辦公設備和設施。上述增加部分被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費用減少人民幣167.9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153.1百萬元增加26.9%至2023年的人民幣2,73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薪酬和福利費用增加人民幣251.5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不斷增長的研發活動而增加研發人員人數所致；(ii)隨着我們擴大運營規模，研發設施的使用增加，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人民幣109.8百萬元；及(iii)其他開支增加人民幣10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水電費及燃料費增加。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204.8百萬元減少11.9%至2023年的人民幣18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長幅度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74.6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4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貨撥備增加人民幣244.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原材料價格從歷史高位回落；及(ii)外匯收益減少人民幣101.5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虧損減少人民幣54.1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92.2百萬元增加21.5%至2023年的人民幣47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增加人民幣244.5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及開支

我們於2022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73.8百萬元，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0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

淨利及淨利率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3,671.9百萬元增加23.1%至2023年的人民幣4,520.3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率由2022年的10.1%減至2023年的9.3%。

財 務 資 料

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46,780,719	57,568,902	62,905,946
流動資產總值	36,857,093	36,786,437	37,984,679
資產總值	83,637,812	94,355,339	100,890,6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306,361	18,515,306	20,097,146
流動負債總額	32,171,272	37,834,765	39,794,292
負債總額	50,477,633	56,350,071	59,891,438
資產淨值	33,160,179	38,005,268	40,999,187
股本	2,041,759	2,045,721	2,045,721
儲備	28,371,691	32,687,143	35,534,976
非控股權益	2,746,729	3,272,404	3,418,490
權益總額	33,160,179	38,005,268	40,999,187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8,587,981	6,316,007	5,251,442	5,262,7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0,841,095	14,195,400	16,081,447	16,205,272
合同資產	190,560	222,323	256,056	283,60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3,780,831	1,425,499	1,752,450	2,214,4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1,117,567	968,383	1,050,583	2,523,2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3,360,354	3,152,616	4,527,842	10,662,674
衍生金融工具	—	—	—	2,597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	8,978,705	10,506,209	9,064,859	6,813,808
流動資產總值	36,857,093	36,786,437	37,984,679	43,968,41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21,561,975	23,154,119	24,400,250	25,457,016
合同負債	953,688	340,177	323,223	754,067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	5,542,874	9,008,186	7,522,919	6,909,44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959,677	5,136,575	7,336,199	7,047,662
租賃負債	36,988	29,338	37,812	33,910
衍生金融工具	—	705	31,779	18,426
應付所得稅	116,070	165,665	142,110	145,974
流動負債總額	32,171,272	37,834,765	39,794,292	40,366,49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4,685,821	(1,048,328)	(1,809,613)	3,601,916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685.8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04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592.1百萬元；及(ii)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176.9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95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2,199.6百萬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60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6,002.0百萬元；(ii)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472.7百萬元；及(iii)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594.9百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在製品、製成品及原材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169,430	879,909	801,065
在製品	3,469,713	3,600,367	2,568,862
製成品	2,005,790	2,257,327	2,029,679
在運貨品.....	177,182	129,954	238,635
	8,822,115	6,867,557	5,638,241
減：存貨撥備.....	(234,134)	(551,550)	(386,799)
存貨總額(淨額).....	8,587,981	6,316,007	5,251,442

我們的存貨總額(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88.0百萬元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16.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51.4百萬元，乃由於(i)我們改善了庫存管理以優化周轉率；及(ii)若干關鍵原材料市場價格下跌。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原材料.....	3,147,190	833,000	757,846
在製品.....	3,461,868	3,592,527	2,546,877
製成品.....	2,003,443	2,247,482	2,024,804
在運貨品.....	177,182	129,955	238,635
	8,789,683	6,802,964	5,568,162
1至2年	24,148	59,186	56,084
2年以上	8,284	5,407	13,995
	8,822,115	6,867,557	5,638,241
減：存貨撥備.....	(234,134)	(551,550)	(386,799)
存貨總額(淨額).....	8,587,981	6,316,007	5,251,442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¹⁾	75.8	70.4	56.8

(1)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相當於所示年度的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同年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75.8天降至2023年的70.4天，並進一步降至2024年的56.8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化存貨管理，從而庫存周轉率提升。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5,092百萬元，或90.3%已出售或動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是我們以賒賬方式向客戶銷售產品所產生的應收金額。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089,973	13,176,523	14,061,531
應收票據.....	1,433,305	1,777,866	3,041,270
減：減值.....	(682,183)	(758,989)	(1,021,354)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總額(淨額).....	10,841,095	14,195,400	16,081,447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41.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95.4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與我們的收入同步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增至人民幣16,081.4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使用應收票據結算的銷量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9,248,059	11,935,688	12,322,967
6個月至1年.....	118,645	428,195	389,407
1至2年.....	17,682	61,516	366,869
2至3年.....	15,555	2,135	19,330
3年以上.....	10,865	—	—
合計.....	9,410,806	12,427,534	13,098,57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¹⁾	89.1	99.1	120.3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當於所示年度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總值結餘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平均數除以同年的收入，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89.1天增至2023年的99.1天，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120.3天。主要由於國內客戶的收入貢獻更高，通常有較長的信用期。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10,809.7百萬元，或76.9%隨後已結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流動部分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主要預付原材料的預付款項；(ii)其他應收稅項；及(iii)向聯營公司華飛提供用於建設的貸款，以確保其向我們提供穩定的原材料供應。華飛於印度尼西亞從事紅土鎳礦開採業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大額存單.....	—	—	132,858
預付款項.....	2,040,290	233,047	519,687
對聯營公司的貸款	796,110	3,950	215,652
其他應收稅項	803,656	1,027,620	745,454
押金	74,071	95,930	103,043
其他應收款項	69,523	46,984	40,318
預付企業所得稅	572	23,010	1
減值虧損	(3,391)	(5,042)	(4,563)
合計	3,780,831	1,425,499	1,752,450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80.8百萬元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5.5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807.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在2022年通過預付款戰略性地增加採購原材料，以在預期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的情況下，確保供應穩定並控制成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至人民幣1,75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為了保障價格穩定而增加備貨，增加人民幣286.6百萬元；(ii)購入人民幣132.8百萬元的大額存單；及(iii)由於部分長期貸款在接近到期日時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我們向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的流動部分增加人民幣211.7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流動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流動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17.6百萬元、人民幣968.4百萬元及人民幣1,050.6百萬元。

我們按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其使用年利率評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包括按第一和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我們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360.4百萬元及人民幣3,152.6百萬元。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至人民幣4,52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了現金投資。

我們已實施內部資金管理政策以規範對金融產品的投資。我們的投資活動旨在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現金資產的投資回報。我們僅選擇安全性高、流動性強的低風險金融產品，期限通常為12個月或以內，且此類產品不得用於質押。所有金融產品投資均需我們董事長的批准。董事會監督我們對合資格發行人的選擇、投資金額的確定以及金融產品的選擇。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執行該等投資。[編纂]完成後，我們對金融產品的投資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進行。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欠付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的未結款項，用於採購原材料及其他用途。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62.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54.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年內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的出貨量增加，導致原材料採購相應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4,400.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770,273	15,636,441	18,756,825
1至2年	18,507	94,119	33,148
2至3年	1,196	17,620	22,868
3年以上	4,410	3,162	1,085
合計	9,794,386	15,751,342	18,813,926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¹⁾	189.6	200.7	216.2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相當於所示年度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賬面總值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同年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89.6天增至2023年的200.7天，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216.2天，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這主要歸因於我們普遍採用的結算條款發生變動。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15,585.6百萬元或82.8%隨後已結清。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54,464	35,800,984	39,625,755
使用權資產	1,197,385	1,687,878	1,753,186
無形資產	291,903	403,786	484,705
商譽	65,799	65,799	65,799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79,862	107,400	157,84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424,649	14,303,252	14,708,8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8,279,028	3,689,078	4,347,7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47,816	342,445	344,702
遞延稅項資產	939,813	1,168,280	1,417,353
非流動資產總值	46,780,719	57,568,902	62,905,946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739,011	983,593	1,023,385
合同負債	13,283	57,219	43,90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049,673	16,799,788	18,113,504
租賃負債	38,232	67,524	66,058
遞延稅項負債	466,162	607,182	850,29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306,361	18,515,306	20,097,146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機器；(ii)在建工程；及(iii)樓宇。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永久業權土地	—	79,416	411,995
樓宇	3,551,835	6,979,703	8,959,527
機器	6,718,942	13,676,653	19,862,099
電子設備	361,377	571,965	563,163
家具及辦公設備	147,440	180,687	194,965
運輸設備	77,241	259,482	326,222
在建工程	13,297,629	14,053,078	9,307,784
合計	24,154,464	35,800,984	39,625,755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54.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801.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2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擴大生產設施，額外採購了機器設備所致。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24.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03.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0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對上游及下游聯營公司進行了額外投資，以確保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並擴大銷售渠道。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非流動部分

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主要與擴建我們的生產設施有關；及(ii)向我們的上游聯營公司華飛提供的長期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大額存單.....	—	—	466,55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6,491,653	1,995,529	2,376,058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1,585,403	1,689,306	1,505,172
預付投資成本.....	200,000	3,000	—
其他.....	1,972	1,243	—
合計.....	8,279,028	3,689,078	4,347,784

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79.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預付貨款的設備已交付，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496.1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至人民幣4,347.8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入人民幣466.6百萬元的大額存單；及(ii)購買機器設備增加了預付款380.5百萬元，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非流動部分

我們的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主要包括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645,997	908,264	996,868
其他.....	93,014	75,329	26,517
合計.....	739,011	983,593	1,023,385

我們的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9.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3.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滿足現金需求的資金主要來自我們運營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所產生的現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分別為人民幣8,978.7百萬元、人民幣10,506.2百萬元及人民幣9,064.9百萬元。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通過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以及[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來滿足我們的流動性要求。我們預計日後為營運提供資金的融資渠道不會有任何變動。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2,860,219	8,676,260	4,433,73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19,917,245)	(5,921,074)	(7,310,33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18,121,190	31,038	1,400,1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64,164	2,786,224	(1,476,43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02,238	7,208,889	9,903,08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2,487	(92,032)	84,93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08,889	9,903,081	8,511,57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33.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 出售貨物所得款項人民幣35,484.1百萬元；(ii) 其他收入所得款項人民幣1,163.4百萬元；及(iii) 其他稅項及附加退稅所得款項人民幣1,119.0百萬元。上述款項部分被：(i) 為材料及服務支付的現金人民幣26,212.9百萬元；(ii) 支付工資的現金人民幣4,708.4百萬元；及(iii) 已付所得稅及其他稅款人民幣1,267.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76.3百萬元。該款項主要歸因於：(i)出售貨物所得款項人民幣33,797.4百萬元；(ii)其他收入所得款項人民幣1,810.1百萬元；及(iii)其他稅項及附加退稅所得款項人民幣1,598.0百萬元。上述款項部分被：(i)為材料及服務支付的現金人民幣22,648.7百萬元；(ii)支付工資的現金人民幣4,184.1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及其他稅款人民幣769.8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60.2百萬元。該金額主要來源於：(i)銷售商品所得款項人民幣26,640.3百萬元；(ii)其他稅項及附加費退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995.9百萬元；及(iii)其他收入所得款項人民幣1,123.3百萬元。上述部分被：(i)購買材料及服務支付現金人民幣22,107.1百萬元；(ii)支付薪酬現金人民幣2,942.1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及其他稅項人民幣577.0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10.3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5,545.3百萬元；(ii)支付其他投資活動人民幣1,726.9百萬元；及(iii)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人民幣174.8百萬元。上述部分被：(i)投資收益所得款項人民幣315.8百萬元；及(ii)出售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5.0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21.1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5,003.5百萬元；及(ii)投資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503.1百萬元。上述部分被：(i)其他投資活動所得款項人民幣1,210.2百萬元；及(ii)投資收益所得款項人民幣338.0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917.2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3,835.2百萬元；(ii)為其他投資活動付款人民幣4,065.8百萬元；及(iii)投資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745.4百萬元。上述部分被：(i)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收益所得款項人民幣459.5百萬元；及(ii)出售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67.1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於2024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0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2,264.7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借款人民幣9,031.6百萬元；(ii)支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人民幣1,020.4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732.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23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138.9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借款人民幣6,173.5百萬元；(ii)支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人民幣326.8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746.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2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12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3,782.2百萬元；(ii)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和限制性股票計劃所得款項人民幣8,977.1百萬元，及(iii)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人民幣2,640.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借款人民幣3,294.3百萬元；(ii)為其他融資活動付款人民幣3,358.0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454.5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考慮到下述可資我們運用的以下財務資源，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的要求，並足以由本文件日期起計經營至少12個月：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可資運用的股本融資及銀行融通；及
-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值。

債務

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截至2025年4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債務日期），我們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33,117.1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擁有可供提取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75,937.9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結餘及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流動部分	3,959,677	5,136,575	7,336,199	7,047,662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36,988	29,338	37,812	33,910
衍生金融工具	—	705	31,779	18,4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非流動部分	17,049,673	16,799,788	18,113,504	25,962,621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	38,232	67,524	66,058	54,436
合計	21,084,570	22,033,930	25,585,352	33,117,05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1,009.4百萬元、人民幣21,936.4百萬元、人民幣25,449.7百萬元及人民幣33,010.3百萬元。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滿足我們運營及購買非流動資產的需求。我們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0.2%至6.0%。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3,010.3百萬元。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運營中所使用的樓宇及機器租賃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租賃負債總額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96.9百萬元、人民幣103.9百萬元及人民幣88.3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擔保

我們已就我們聯營公司的銀行貸款訂立擔保。根據這些擔保，若貸款人無法收回貸款，我們將有責任向貸款人付款。我們亦提供於聯營公司的股權作為聯營公司的銀行貸款的抵押品。於各報告期末，就聯營公司貸款訂立的擔保金額為我們在財務擔保合同下的最大風險。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對聯營公司的擔保

公司已訂立的擔保金額	—	1,428,000	1,428,000	1,428,000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借貸項下的協議並不包括可能對我們未來進行額外借貸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銀行借款及應付款項方面並無拖欠，亦未違反任何契諾（尚未豁免）。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信貸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被撤銷融資或要求提早還款。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貸款，或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貸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開支組成。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835.2百萬元、人民幣5,003.5百萬元及人民幣5,545.3百萬元。我們主要通過綜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債務融資來滿足資本開支需求。

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擴建我們在國內及境外（如匈牙利和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我們預計將動用綜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編纂]淨額為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承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並未撥備（扣除已付按金／投資）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31,436	11,435,721	13,316,165
聯營公司出資	3,511,450	5,339,981	—
合計	15,642,886	16,775,702	13,316,165

我們已並預計持續通過運營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編纂]的[編纂]淨額為我們的資本承諾提供資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資本承諾主要歸因於為擴建我們的生產設施而應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年度所選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15.9%	16.6%	17.4%
槓桿比率 ⁽¹⁾	63.6%	58.0%	62.3%
資產負債率 ⁽²⁾	60.4%	59.7%	59.4%

(1) 槓桿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總額、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截至所示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2) 資產負債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截至所示日期的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毛利率

有關我們毛利率的詳細分析，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槓桿比率

我們的槓桿比率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3.6%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8.0%，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權益總額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i)隨着我們生產設施的擴建，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所增加；及(ii)由於我們對上游聯營公司進行額外投資以確保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我們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有所增加。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上升至62.3%，主要是由於我們借入了額外貸款以滿足投資需求並開展運營活動，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有所增加，且增幅超過資產總值的增幅。

資產負債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率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0.4%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9.7%，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59.4%，主要是由於(i)隨着我們不斷擴建生產設施，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所增加；及(ii)隨着我們銷售量的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所增加，我們資產總值的增長超過負債總額的增長。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進行交易。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載各關聯方交易(i)均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開支，被視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不會扭曲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或致使本公司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本公司的未來表現。

我們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向其中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我們的應收關聯方非貿易相關款項包括我們向聯營公司華飛鎳鈷(印尼)有限公司(“華飛”)的貸款。2021年，我們向華飛提供本金總額達214.2百萬美元的貸款，期限為7年，按每年5%計息。2022年，我們進一步向華飛提供短期貸款，該筆款項已於2023年全數償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及40。

我們考慮到聯營公司之一的華飛(鎳及鈷供應商)將使用以上貸款擴展其業務並作為營運資金，因此向其提供貸款。與上游供應商加強關係有助我們確保鎳及鈷的供應穩定、擴展上游供應鏈，並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我們營運的不利影響。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關聯方非貿易項款分別為人民幣2,381.5百萬元、人民幣1,693.3百萬元及人民幣1,720.8百萬元。在[編纂]之前，我們應收華飛的貸款將無法完全結清，因為根據我們與華飛的貸款協議條款，貸款尚未到期。[編纂]後的任何關聯方交易將按照適用的《上市規則》進行。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下文「一財務擔保」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的活動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各種財務風險。有關我們的財務風險及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4。

財務資料

股息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宣派及派付人民幣303.5百萬元、人民幣326.8百萬元及人民幣1,020.4百萬元的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宣派的所有股息均已全數支付。

未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股息的任何宣派、派付及金額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的股東可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將僅在作出以下分配後從我們的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彌補任何累計歷史虧損並按稅後利潤的10%計提法定公積。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可供分派儲備人民幣3,743.2百萬元可供分派予我們的股東的留存利潤。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導致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a)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產生任何[編纂]。於往績記

財 務 資 料

錄期間後，約[編纂]港元預計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約[編纂]港元預計將從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值，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值有差異。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近期發展

2025年第一季度，我們的銷售額持續快速增長，收入較2024年同期顯著提升。具體而言，隨着我們持續強化客戶基礎並保持穩定交付，我們儲能電池的出貨量由2024年第一季度的7.0GWh增長80.5%至2025年第一季度的12.7GWh。此外，隨著我們實現了國內頭部新能源汽車廠商純電動車型的獨家供應，擴大了在PHEV細分領域的市佔率，並通過開源電池品牌在商用車領域取得了顯著市場突破，我們動力電池的出貨量由2024年第一季度的6.5GWh增長57.6%至2025年第一季度的10.2GWh。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從[編纂]中獲得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間價），扣除與[編纂]相關的[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我們已支付及應支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同時考慮任何酌情激勵費用。

我們計劃將從[編纂]中獲得的[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我們匈牙利生產基地的持續建設（「匈牙利項目」）及馬來西亞生產基地第三期建設（「馬來西亞項目第三期」）提供部分資金支持。主要費用包括與項目相關的工廠建設和機器設備採購所需的資金，其中：
 - 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支付匈牙利項目生產設施建設的部分費用。主要費用包括與項目相關的工廠建設和機器設備採購所需的資金具體如下：
 - a.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購買和安裝機器設備；及
 - b.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生產設施（包括車間、倉庫及配套基礎設施）的建設。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匈牙利項目已開工建設，預計將於2027年投產，規劃產能為30GWh。計劃生產的主要產品為動力電池，主要為46系列大圓柱電池。項目地址戰略性位於主要汽車客戶的工廠附近，以便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從而鞏固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長期戰略合作關係。

我們認為，隨著歐洲電動汽車市場不斷增長，建設匈牙利項目是我們拓展海外市場份額（尤其是歐洲動力電池市場）的必要舉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歐洲作為全球最大的汽車消費市場之一及全球第二大新能源汽車市場，已成為動力電池的重要目標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2024年全球大圓柱電池（包括46系列）出貨量達12.9 GWh，預計到2029年將增至370.5 GWh，年複合增長率達95.7%。依托我們的強大產品設計及先發優勢，我們相信匈牙利項目的加入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抓住大圓柱電池市場以及動力電池市場快速增長所帶來的機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為整個歐洲的客戶訂單提供服務，並為我們未來的國際業務拓展奠定基礎。

- i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支付馬來西亞項目第三期建設的部分費用。主要費用包括與項目相關的工廠建設和機器設備採購所需的資金。具體如下：
 - a.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購買和安裝機器設備；及
 - b.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生產設施（包括車間、倉庫及配套基礎設施）的建設。

馬來西亞項目第三期預計將於2025至2026年開始建設，並估計於約2.5年內建成。馬來西亞項目第三期設計年產能約為38GWh，計劃生產的主要產品為儲能電池。

為應對不斷增加的國際客戶需求，我們繼續擴大在馬來西亞項目第三期所在地的儲能電池產能。該項目作為我們全球化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依托我們的鋰電池技術專長和製造能力，主要聚焦於生產安全、可靠、長壽命的創新型儲能鋰離子電池產品，促使我們能夠為全球客戶提供更安全、更經濟、更高效的儲能解決方案，滿足其對能源轉型及升級的需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從2020年到2024年，全球儲能電池年出貨量由23.7GWh增至292.2 GWh，年複合增長率為87.4%。預計到2029年全球儲能電池的年出貨量將達到1,101.3 GWh，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3.1%。我們認為，產能的進一步擴張將讓我們更好的把握全球儲能電池市場快速增長的機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增強我們服務亞洲以及全球客戶的能力。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若[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上限)，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若[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下限)，我們收取的[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倘所定[編纂]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中位數的水平，則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我們的[編纂]淨額不足以撥付上文所載用途，我們擬透過多種途徑撥付結餘，包括經營所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倘[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及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該等款項將存放於持牌銀行及／或其他獲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活期存款。如上述擬定[編纂]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發出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rsm.global/hongkong/assurance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rsm.global/hongkong/assurance

致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引言

我們就第[●]頁至第[●]頁所列的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貴集團及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頁至第[●]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本報告乃為納入貴公司日期為[●]與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有關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令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有關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分別所載的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有關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定義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該附註包含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股息的相關信息。

[●]

註冊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其為基準）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6,303,948	48,783,587	48,614,557
銷售成本		(30,518,110)	(40,664,274)	(40,149,208)
毛利		5,785,838	8,119,313	8,465,349
其他收入	6(a)	1,096,387	1,985,398	1,567,446
銷售及營銷開支		(333,627)	(457,594)	(597,146)
管理費用		(1,602,348)	(1,748,952)	(1,520,000)
研發開支	7	(2,153,136)	(2,731,637)	(2,942,308)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204,783)	(180,374)	(270,05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b)	(74,581)	(347,684)	58,236
財務成本	9	(392,177)	(476,514)	(635,072)
分佔合資企業利潤	19	33,345	27,538	50,44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20	1,343,207	639,293	461,375
除稅前利潤	8	3,498,125	4,828,787	4,638,26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173,769	(308,521)	(416,862)
年內利潤		<u>3,671,894</u>	<u>4,520,266</u>	<u>4,221,403</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3,508,964	4,050,175	4,075,586
非控股權益		<u>162,930</u>	<u>470,091</u>	<u>145,817</u>
		<u>3,671,894</u>	<u>4,520,266</u>	<u>4,221,403</u>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14	1.84	1.98	1.99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4	<u>1.83</u>	<u>1.97</u>	<u>1.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3,671,894	4,520,266	4,221,403
其他綜合收益			
可在以後各期重新分類為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收益，扣除稅項：.....	939	(594)	881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4,799)	(24,354)	34,998
現金流對沖，扣除稅項.....	—	(687)	(26,096)
海外業務折算的匯兌差額，扣除稅項.....	—	—	41,065
可在以後各期重新分類為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3,860)	(25,635)	50,848
不會在以後各期重新分類為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68,978)	(2,585)	13,788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72,838)	(28,220)	64,636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3,599,056	4,492,046	4,286,039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3,436,126	4,021,955	4,142,152
非控股權益.....	162,930	470,091	143,887
	3,599,056	4,492,046	4,286,0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5	24,154,464	35,800,984	39,625,755
使用權資產	16(a)	1,197,385	1,687,878	1,753,186
無形資產	17	291,903	403,786	484,705
商譽	18	65,799	65,799	65,799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19	79,862	107,400	157,84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11,424,649	14,303,252	14,708,820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2	8,279,028	3,689,078	4,347,7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4	347,816	342,445	344,702
遞延稅項資產	25(a)	939,813	1,168,280	1,417,353
非流動資產總額		46,780,719	57,568,902	62,905,946
流動資產				
存貨	21	8,587,981	6,316,007	5,251,44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	10,841,095	14,195,400	16,081,447
合同資產	30(a)	190,560	222,323	256,056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2	3,780,831	1,425,499	1,752,4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1,117,567	968,383	1,050,583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27	3,360,354	3,152,616	4,527,842
流動資產總額	28	8,978,705	10,506,209	9,064,85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	21,561,975	23,154,119	24,400,250
合同負債	30(b)	953,688	340,177	323,2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5,542,874	9,008,186	7,522,9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3,959,677	5,136,575	7,336,199
租賃負債	16(b)	36,988	29,338	37,812
衍生金融工具	33	—	705	31,779
應付所得稅		116,070	165,665	142,110
流動負債總額		32,171,272	37,834,765	39,794,292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4,685,821	(1,048,328)	(1,809,6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466,540	56,520,574	61,096,3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739,011	983,593	1,023,385
合同負債.....	30(b)	13,283	57,219	43,90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17,049,673	16,799,788	18,113,504
租賃負債.....	16(b)	38,232	67,524	66,058
遞延稅項負債.....	25(b)	466,162	607,182	850,29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306,361	18,515,306	20,097,146
資產淨值.....		33,160,179	38,005,268	40,999,187
權益				
股本	34	2,041,759	2,045,721	2,045,721
儲備	35	28,371,691	32,687,143	35,534,97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413,450	34,732,864	37,580,697
非控股權益.....		2,746,729	3,272,404	3,418,490
權益總額.....		33,160,179	38,005,268	40,999,1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本	庫存股	資本公積	其他綜合 收益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898,272	-	8,479,647	(62,647)	333,555	7,285,339	17,934,166	2,453,582	20,387,748
年內利潤	-	-	-	-	-	3,508,964	3,508,964	162,930	3,671,894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72,838)	-	-	(72,838)	-	(72,83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72,838)	-	3,508,964	3,436,126	162,930	3,599,056
已宣派並派付的股息 (附註13)	-	-	-	-	-	(303,505)	(303,505)	-	(303,505)
提取法定儲備	-	-	-	-	91,492	(91,492)	-	-	-
注資	143,487	-	8,834,038	-	-	-	8,977,525	132,310	9,109,835
購回普通股	-	(249,890)	-	-	-	-	(249,890)	-	(249,890)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費用 (附註36)	-	-	624,795	-	-	-	624,795	-	624,795
其他 (附註)	-	-	(56,519)	-	5,075	45,677	(5,767)	(2,093)	(7,860)
於2022年12月31日	2,041,759	(249,890)	17,881,961	(135,485)	430,122	10,444,983	30,413,450	2,746,729	33,160,179

註： 主要為於貴集團聯營公司權益當中除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及股利以外的其他變動的份額，並以持股比例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庫存股	資本公積	其他綜合 收益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41,759	(249,890)	17,881,961	(135,485)	430,122	10,444,983	30,413,450	2,746,729	33,160,179
年內利潤	-	-	-	-	-	4,050,175	4,050,175	470,091	4,520,266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28,220)	-	-	(28,220)	-	(28,22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28,220)	-	4,050,175	4,021,955	470,091	4,492,046
已宣派並派付的股息 (附註13)	-	-	-	-	-	(326,845)	(326,845)	-	(326,845)
提取法定儲備	-	-	-	-	25,019	(25,019)	-	-	-
注資	3,962	-	272,836	-	-	-	276,798	7,690	284,488
購回普通股	-	(150,030)	-	-	-	-	(150,030)	-	(150,030)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費用 (附註36)	-	76,517	456,910	-	-	-	533,427	-	533,427
其他 (附註)	-	-	(49,313)	-	1,342	12,080	(35,891)	47,894	12,003
於2023年12月31日	2,045,721	(323,403)	18,562,394	(163,705)	456,483	14,155,374	34,732,864	3,272,404	38,005,268

註： 主要為於貴集團聯營公司權益當中除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及股利以外的其他變動的份額，並以持股比例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庫存股	資本公積	其他綜合 收益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045,721	(323,403)	18,562,394	(163,705)	456,483	14,155,374	34,732,864	3,272,404	38,005,268
年內利潤	-	-	-	-	-	4,075,586	4,075,586	145,817	4,221,403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66,566	-	-	66,566	(1,930)	64,636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66,566	-	4,075,586	4,142,152	143,887	4,286,039
已付股息	-	-	-	-	-	(1,020,382)	(1,020,382)	-	(1,020,382)
提取法定儲備	-	-	-	-	195,628	(195,628)	-	-	-
注資	-	-	5,373	-	-	-	5,373	2,700	8,073
購回普通股	-	(61,496)	-	-	-	-	(61,496)	-	(61,496)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費用 (附註36)	-	19,946	(76,365)	-	-	-	(56,419)	-	(56,419)
其他 (附註)	-	-	(162,670)	-	128	1,147	(161,395)	(501)	(161,896)
於2024年12月31日	2,045,721	(364,953)	18,328,732	(97,139)	652,239	17,016,097	37,580,697	3,418,490	40,999,187

註： 主要為於貴集團聯營公司權益當中除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及股利以外的其他變動的份額，並以持股比例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貨物所得款項		26,640,259	33,797,389	35,484,086
稅費返還所得款項		1,995,932	1,598,004	1,118,987
就其他經營活動收到的現金		434,247	67,214	155,268
利息收入		73,698	187,829	154,936
其他收入所得款項		1,123,330	1,810,068	1,163,369
為材料及服務支付的現金		(22,107,111)	(22,648,659)	(26,212,885)
支付工資的現金		(2,942,143)	(4,184,066)	(4,708,398)
支付所得稅及其他稅款		(577,003)	(769,832)	(1,267,550)
就其他經營活動支付的現金		(1,780,990)	(1,181,687)	(1,454,08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860,219	8,676,260	4,433,73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67,089	32,750	35,000
投資收益所得款項		459,548	337,977	315,84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2,522	4,538	1,262
其他投資活動所得款項		–	1,210,222	71,8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13,835,218)	(5,003,496)	(5,545,325)
投資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2,745,410)	(2,503,065)	(287,27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174,776)
為其他投資活動付款		(4,065,776)	–	(1,726,9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917,245)	(5,921,074)	(7,310,33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和限制性股份計劃所得款項		8,977,100	300,170	25,419
非控股權益出資		132,310	7,690	2,700
借款所得款項		13,782,155	7,138,938	12,264,657
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		2,639,990	–	–
償還借款		(3,294,328)	(6,173,531)	(9,031,643)
已付利息		(454,496)	(746,875)	(732,130)
支付貴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303,505)	(326,845)	(1,020,382)
為其他融資活動付款		(3,358,036)	(168,509)	(108,46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8,121,190	31,038	1,400,1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64,164	2,786,224	(1,476,4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02,238	7,208,889	9,903,081
匯率變動的影響		42,487	(92,032)	84,93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7,208,889	9,903,081	8,511,5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財務狀況表信息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5	2,548,919	2,445,018	2,844,035
使用權資產	16(a)	196,655	304,490	328,890
無形資產	17	144,557	178,999	210,82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3	5,637,327	14,063,343	15,174,33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2,514,398	3,256,400	3,159,262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2	285,026	135,828	169,0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4	282,816	275,345	292,602
應收附屬公司貿易賬款和票據	26	—	—	146,085
遞延稅項資產	25(a)	280,102	289,867	345,32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889,800	20,949,290	22,670,38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	2,314,189	2,558,513	4,058,110
合同資產	30(a)	13,611	16,760	16,488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2	9,128,807	2,241,469	3,456,9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4	404,623	307,477	289,7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27	3,150,000	1,541,026	1,820,000
存貨	21	1,494,205	1,004,371	858,948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28	4,372,611	3,780,520	1,933,729
流動資產總額		20,878,046	11,450,136	12,433,95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	5,817,096	4,961,864	5,483,413
合同負債	30(b)	330,657	78,576	46,5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702,246	565,044	842,7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1,641,821	2,240,315	2,706,152
租賃負債	16(b)	1,322	1,367	9,305
衍生金融工具	33	—	705	11,915
流動負債總額		8,493,142	7,847,871	9,100,027
流動資產淨值		12,384,904	3,602,265	3,333,9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274,704	24,551,555	26,004,3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30(b)	6,669	45,892	25,7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258,812	241,505	168,76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4,926,452	4,578,126	5,270,924
租賃負債.....	16	18,393	17,026	34,400
遞延稅項負債.....	25	91,885	96,928	103,365
非流動負債總額.....		5,302,211	4,979,477	5,603,239
資產淨值.....		18,972,493	19,572,078	20,401,067
權益				
股本.....	34	2,041,759	2,045,721	2,045,721
儲備.....	35	16,930,734	17,526,357	18,355,346
權益總額.....		18,972,493	19,572,078	20,401,0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A股於2009年10月3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貴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區惠風七路38號。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費電池、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儲能」）電池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董事認為，貴公司的直接和最終控股公司是西藏億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金成和駱錦紅共同控制）。

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由於並未註冊英文名稱，本文提及的若干公司的英文名稱是管理層對相關公司中文名稱盡力翻譯所得。

截至本報告發布之日，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情況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和日期以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12年7月4日	人民幣1,303,261,096元	100.00%	不適用	動力及儲能電池相關業務
荊門億緯創能鋰電池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17年9月29日	人民幣2,022,756,797元	100.00%	不適用	消費電池相關業務
億緯亞洲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 2013年1月4日	409,500,000美元	100.00%	不適用	國際貿易
武漢億緯儲能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18年5月10日	人民幣81,774,300元	100.00%	不適用	儲能電池相關業務
惠州億緯動力電池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21年2月5日	235,234,212美元	45.6%	54.4%	動力電池相關業務
惠州億緯集能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18年6月20日	人民幣4,153,556,863元	不適用	51%	動力電池相關業務
EVE Battery Investment Ltd. (附註(d))	英屬維京群島 2019年8月13日	10美元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惠州億緯創能電池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1999年1月14日	人民幣178,425,065元	100.00%	不適用	消費電池及電池設備 相關業務
寧波億緯創能鋰電池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20年12月22日	人民幣105,000,000元	100.00%	不適用	消費電池相關業務
武漢孚安特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04年3月11日	人民幣4,440,461元	100.00%	不適用	消費電池相關業務
惠州金源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10年12月17日	人民幣3,000,000元	100.00%	不適用	智能機器人及鋰電池 設備相關業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體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和日期以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荊門億緯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24年1月17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不適用	100.00%	動力及儲能電池相關 業務
惠州億緯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24年1月2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不適用	100.00%	動力及儲能電池相關 業務
曲靖億緯鋰能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22年8月2日	人民幣1,050,000,000元	94.8%	5.2%	動力及儲能電池相關 業務
金海鋰業(青海)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21年9月1日	人民幣180,000,000元	80.00%	不適用	鋰電池材料相關業務
江蘇億緯林洋儲能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21年8月9日	人民幣500,000,000元	不適用	65%	儲能電池相關業務
億緯動力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c))	香港 2020年9月9日	1,00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投資管理、管理諮詢 及貿易

- (a) 這些實體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b) 這些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和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D.V. CPA Limited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尚未審計。
- (c) 該實體截至2022年及2023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經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仍然未經審計。
- (d) 由於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地並無法定要求，因此並無發布該等公司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解釋)編製。在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早採納所有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但以公允價值列報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即令貴集團能於現時指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而影響該回報時，即獲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推定多數表決權會導致控制權的產生。當貴公司直接或間接對被投資方擁有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近權力，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同性安排；
- (b) 從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力；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利潤或虧損以及其他綜合收入的每個組成部分都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和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貴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在合併時全額撤銷。

倘事實與情況顯示上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元素有一項或以上發生變更，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對投資對象是否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但未喪失控制權者，會入賬為股權交易。

倘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於權益內入賬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貴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貴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被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

2.2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擬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生效時加以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問責制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 第11卷	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以採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正在詳細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到目前為止，貴集團認為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這些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若干會計政策發生變化，預計在首次應用期間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應用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計會影響損益表和現金流量表的列報（財務報表將包含額外披露）。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擁有長期權益（一般不少於20%的股權投票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資企業為一種共同安排，由此，對上述安排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資企業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為一種通過合同達成的控制權共享的安排，僅在關於有關活動的決議要求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的同意存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乃按貴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如會計政策存有差異，將作出相應調整。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綜合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直接確認變動，則貴集團會於合併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而出現的未實現收益及虧損會互相抵銷，金額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為限，但如果未實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的一部分。

在失去對聯營公司重大影響或失去對合資企業共同控制權時，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在失去對聯營公司重大影響或失去對合資企業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賬面值的任何差異以及保留投資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

企業合併及商譽

企業合並以收購法列賬。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為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公允價值、貴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負的債務及貴集團為換取對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權益的總和。對於每項企業合併，貴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的被收購方可予識別淨資產計量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和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和一個實質性流程，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做出重大貢獻時，貴集團即認定其收購了一家企業。

當貴集團收購一家企業時，會根據合同條款、經濟情況和收購日期的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以進行適當的分類和指定。這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化在損益中確認。歸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再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轉讓對價、為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以及貴集團之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的部分。如果該對價和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損失進行計量。商譽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如果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價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在企業合併中獲得的商譽，自收購之日起，分配給貴集團的每一個預計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而不論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給這些單位或單位群組。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的可收回金額確定。如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則確認減值損失。確認的商譽減值損失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

如果商譽已分配給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而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處置，則在確定處置損益時，與被處置業務相關的商譽應計入該業務的賬面金額。在這些情況下處置的商譽根據所處置業務的相對價值和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在每個往績記錄期結束時，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貴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以最高和最佳方式使用資產或將其出售給將以最高和最佳方式使用資產的另一個市場參與者來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通過往績記錄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庫存、合同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幣值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貴集團會在各往績記錄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確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會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關聯方

若符合以下條件，以下人士被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a) 該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擁有貴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產生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貴集團或貴集團相關主體員工的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預期使用的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位置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修理與維護費用等，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的損益。倘達成確認條件的情況下，主要測檢的開支則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置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分段置換，則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別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折舊
樓宇	3%
機器	9%
電子設備	18%
家具及辦公設備	18%
運輸設備	18%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單獨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初始確認的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重大部分）在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而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年／期內終止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報，不計提折舊。其在竣工且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歸入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置的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其他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其他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在有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在有跡象表明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方法進行審查。

軟件

購入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3至10年內攤銷。

專利權和非專利技術

購買的專利權和非專利技術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入賬，並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限5年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發生時計入損益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僅當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其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意圖和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完成項目的資源，以及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產生的開支能夠可靠計量，新產品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支出才予以資本化並遞延。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發生時計入費用。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示，並採用直線法在相關產品不超過5年的商業壽命期內（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算）攤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合同賦予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並給予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外，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和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支付租賃付款額，並確認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預付土地使用權	50年
樓宇	租賃期
機器	租賃期

如果租賃期屆滿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移給貴集團或租賃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折舊採用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還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在租賃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則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租期變動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眼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短期租賃（即租賃期自租賃開始日起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適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對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貴集團也適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在租賃開始日（或發生租賃修改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如果貴集團並未轉移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則將其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同包含租賃和非租賃部分時，貴集團將合同中的對價按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核算，並因其經營性質而計入損益表中的收入。在協商和安排經營租賃過程中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並在租賃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或有租金在其賺取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分為三類：按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以及貴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採取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外，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對於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費用。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採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述政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進行分類以及按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需產生完全支付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和利息（「SPPI」）的現金流。現金流不只僅限於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金融資產均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和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是否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以攤餘成本分類和計量的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型中持有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同時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計量是在一種業務模型中持有的，其目標是既要收取合同現金流又要出售。不在上述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業務模型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需要在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並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依照其分類如下：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進行減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損益在損益表中確認。

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至於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損損失或撥回均計入損益表，並採用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其餘公允值變動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值變動將轉入損益表。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初始確認時，如果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中關於股權的定義，且不為交易目的持有，則貴集團可選擇將其不可撤銷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該分類將根據具體金融工具確定。

此類金融資產的損益永不轉入損益表。股息在確定支付權時，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除非貴集團從該等收益中受益，收回了部分金融資產成本，在這種情況下，該等收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無需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允價值列示，其公允價值淨變動計入損益表。

此類別包括貴集團未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衍生工具和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在確定支付權後，亦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即將之前確認的金融資產從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予以轉出：

- 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
- 貴集團轉移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過手」協議下承擔了及時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並且(a)實質上轉讓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b)雖然實質上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貴集團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的權利或訂立了過手協議時，會評估其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保留了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和報酬。如貴集團既未轉移也未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亦未轉移對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貴集團將繼續按其繼續涉入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這種情況下，貴集團還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其相關負債的計量基礎應反映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和義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對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形式的繼續涉入，按該資產原始賬面價值與貴集團可能需要償還的最高對價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所有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預期信用損失基於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將包括出售所持擔保品獲得的現金流量以及屬於合同條款組成部分的其他信用增級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一般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則應基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則需就該風險敞口剩餘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損失準備，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在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起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考慮無需沒有過多的成本和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的和可支持的信息，包括歷史和前瞻性信息。

當合同付款逾期90天時，貴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已違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信息表明貴集團不太可能在考慮到貴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之前全額收到未付合同款項時，貴集團也可將一項金融資產視為違約。金融資產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的情況下被沖銷。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法計提減值，除貿易應收款項和合同資產採用簡易法外，其他資產按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1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損失準備金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算
階段2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並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損失準備金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算
階段3	—	在報告日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所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損失準備金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算

簡易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採取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貴集團將採用簡易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易法，貴集團不追蹤信用風險的變化，而是在各報告日根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建立了一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特有的前瞻性因素進行了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和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根據情況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在有效套期中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均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對於貸款及借款和應付款項，則按扣除直接可歸屬交易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和借款）

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計息及其他借款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在這種情況下，則按成本計量。當負債終止確認時，損益也通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計入損益表。

攤餘成本的計算考慮了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包含在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中。

財務擔保合同

貴集團簽發的財務擔保合同是指要求向持有人支付款項以補償其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到期付款而遭受損失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根據與簽發擔保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進行調整。

初始確認後，貴集團按以下兩者中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中規定的政策確定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以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用）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金融負債的義務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實質上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發生實質性修改時，此類替換或修改應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一項新負債，並將各自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表。

金融工具抵銷

如擁有當前可執行的法定權利來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當相互抵銷，並以淨額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

可交換債券

可交換債券是一種混合債務證券，賦予持有人在未來某個日期和特定條件下將債券兌換為發行人以外公司的股票的權利，但並非義務。

於初始確認時，可交換債券被拆分為金融負債部分和代表交換選擇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金融負債部分基於不具備交換特性的類似債務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按公允價值計量，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本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代表持有人將債券交換為第三方股票的權利，於初始確認時及後續確認時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而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在交換選擇權行使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的賬面價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衍生工具在衍生工具合同訂立日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貴集團將某些衍生工具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中外匯風險和商品價格風險的套期工具。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損益均直接計入損益表，但現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除外，該部分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並在被套期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為損益。

在套期關係開始時，貴集團正式指定並記錄貴集團期望應用套期會計的套期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其進行套期的策略。

該文件應包括對套期工具、被套期項目、被套期風險的性質的識別，以及貴集團將如何評估套期關係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包括分析套期無效的原因以及如何確定套期比率）。如果套期關係滿足以下所有有效性要求，則符合套期會計的適用條件：

- 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用風險的影響不主導該經濟關係導致的價值變動。
- 套期關係的套期比率等於實際套期的被套期項目數目與對其進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實際數目之比。

現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及其他符合條件的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至「現金流量套期」科目，且不得超過被套期項目自套期開始以來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與無效部分相關的利得或損失，應立即計入損益，並計入「其他損益」科目。

先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至權益的金額，應在被套期項目影響損益的期間，與已確認的被套期項目在同一科目中重新分類至損益。但是，如被套期預期交易導致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先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至權益的利得或損失，應從權益中轉出，並計入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成本的初始計量。此轉移不影響其他綜合收益。此外，如果貴集團預計現金流量套期儲備中累計的損失部分或全部將無法於未來收回，則該金額將立即重新分類至損益。

僅當套期關係（或其部分）不再符合合格標準時（如適用，在重新平衡後），貴集團才會終止套期會計。這包括套期工具到期、出售、終止或行使的情況。終止套期會計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會計處理。當時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在現金流量套期儲備中的任何利得或損失仍保留在權益中，並在預期交易發生時重新分類為損益。當預期交易不再發生時，累計在現金流量套期儲備中的利得或損失將立即重新分類為損益。

庫存股

貴公司或貴集團重新取得並持有的自有權益工具（庫存股）按成本直接計入權益。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貴集團自有權益工具，不計入損益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者列示。成本按加權平均法確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以估計售價減去預計完工及處置所產生的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存款，這些存款通常在三個月內到期，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以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撥備

若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因過往事件產生，且未來可能須流出資源以清算該債務，並可就有關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為撥備。

若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可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各往績記錄期末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應付稅務部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但下列情況除外：

- 若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且並未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的應稅暫時差額而言，如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收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則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但下列情況除外：

- 若與可扣減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非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且並未產生等額應課稅及應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繫人及合資企業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稅利潤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稅利潤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水平。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往績記錄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將有足夠的應稅利潤以致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已施行或實際上已施行的稅率（及稅務法）計算。

若且唯若貴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部門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若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且滿足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若有關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金額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若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會按年等額分期計入遞延收益賬，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調撥至損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通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調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於商品的控制權已按可反映貴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所得對價的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以下為貴集團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描述：

- (a) 國內貨物銷售收入在貴集團按照合同條款向客戶交付產品，並收到客戶的驗收和其他收貨證明時確認。
- (b) 海外銷售貨物的收入在貴公司按照合同條款將貨物報關，並獲得清關手續或收到客戶的驗收單及其他收貨證明時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根據預期價值或最有可能發生的金額對可變對價進行最佳估算，前提是包含可變對價的交易價格不超過在消除相關不確定性後極有可能發生累計已確認收入重大撥回的金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權責發生制確認，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合同資產

若貴集團於無條件獲得合同條款規定代價之前，通過向客戶轉讓貨物履行合同，則所賺取的有條件代價將確認為合同資產。合同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包含在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中。當獲得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貴集團交付相關貨品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於貴集團履行合同（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貴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員工提供服務換取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與員工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參照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於員工薪酬和福利費用內確認。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至歸屬日期就以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的程度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的數額指於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在確認授予日期獎勵的公允價值時，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不被考慮在內，但會評估達成上述條件的可能性，作為貴集團對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績效條件會在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中反映。任何其他與獎勵相關，但沒有附加服務要求的條件，被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在獎勵公允價值中反映，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實時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報酬並不會確認支銷，若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報酬，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員工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若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應立即確認。

計算每股收益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將列作額外股份攤薄效應。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員工薪酬和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員工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將自損益扣除，原因是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款項。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大量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撥充為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取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即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報。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各實體的歷史財務數據項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交易當日現行各自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往續記錄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的結算或換算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損益與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確認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往續記錄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往續記錄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當日的匯率近似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至匯兌波動儲備，惟以非控股權益應佔差額為限。出售海外業務時，儲備中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時所產生的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被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折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當前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末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的主要假設（有重大風險會引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說明如下。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減值

貴集團通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使用權益會計法列賬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倘發現存在可能減值的客觀證據，管理層將要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的賬面值作出減值測試。

屬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可能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的事宜包括：

-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付款
- 出於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實體授予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其原本不予考慮的特許權
-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可能將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聯營公司經營所在的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投資的公允價值長期低於其成本

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該等客觀證據進行評估，該準則要求對初始確認後所發生、且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的客觀減值證據進行評估。

當進行上述減值測試時，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市場法）或使用價值（貼現現金流法）兩者之較高者）將需採用估值技術進行釐定。

對於市場法，管理層必須識別可比資產或交易，並就規模、時間及市場條件的差異進行調整，同時亦考慮市場參與者使用的假設。對於貼現現金流法，管理層需要根據資產的當前狀態估計未來的收入、成本及必要的投資，選擇公平反映市場風險及貨幣時間價值的貼現率，並決定可靠的預測期及長期增長假設。該等步驟涉及管理層的重大估計，並可能對於減值測試的最終估值產生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貴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評估：(1)是否已發生事件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則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有關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是基於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的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銷售同類性質商品的過往經驗。可能會因市場條件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估有關估計。如果由於市場情況的變化，存貨的實際可變現淨值高於或低於預期，則可能導致減值損失的重大撥回或撥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587,981,000元、人民幣6,316,007,000元及人民幣5,251,442,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貴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貴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環境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環境相當敏感。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環境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申報方式與呈報予主要運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和內部報告制度，將貴集團作為一個單一的運營分部來審查其業績。無需按報告分部對分部業績進行單獨分析。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5. 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同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類			
消費電池.....	8,513,451	8,362,121	10,322,161
動力電池.....	18,250,702	23,983,868	19,167,242
儲能電池.....	9,432,103	16,340,210	19,026,922
其他	4,740	12,192	20,820
	<u>36,200,996</u>	<u>48,698,391</u>	<u>48,537,145</u>
其他來源收入			
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102,952	85,196	77,412
合計	<u>36,303,948</u>	<u>48,783,587</u>	<u>48,614,557</u>
區域市場			
中國內地.....	23,674,165	35,482,428	36,823,166
其他國家／地區.....	12,629,783	13,301,159	11,791,391
合計	<u>36,303,948</u>	<u>48,783,587</u>	<u>48,614,557</u>
收入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36,200,639	48,696,593	48,382,737
隨時間	103,309	86,994	231,820
	<u>36,303,948</u>	<u>48,783,587</u>	<u>48,614,557</u>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單獨佔貴集團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資料闡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客戶收入			
客戶A.....	<u>5,869,387</u>	<u>6,966,827</u>	<u>不適用*</u>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客戶收入於貴集團總收入的佔比未超過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分配至客戶合同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入的預計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953,688	340,177	323,223
一年以上.....	13,283	57,219	43,908
	<u>966,971</u>	<u>397,396</u>	<u>367,131</u>

6.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021,111	1,778,146	1,396,346
利息收入.....	73,721	200,306	167,212
其他.....	<u>1,555</u>	<u>6,946</u>	<u>3,888</u>
	<u>1,096,387</u>	<u>1,985,398</u>	<u>1,567,446</u>

* 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提供的激勵，包括多種形式的政府財政激勵及優惠稅收待遇，以獎勵貴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的支持及貢獻。並無與該等補助相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b)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13,402)	12,364	(12,9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虧損）／收入.....	(115,152)	106,212	131,427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	—	(167,224)	3,160
外匯差額淨額.....	193,498	92,014	55,93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及無形資產的虧損.....	(22,521)	(40,950)	(72,041)
存貨撥備.....	(119,240)	(363,243)	(46,467)
其他.....	<u>2,236</u>	<u>13,143</u>	<u>(792)</u>
	<u>(74,581)</u>	<u>(347,684)</u>	<u>58,2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薪酬和福利費用	1,019,439	1,270,944	1,348,615
材料成本	632,514	717,775	519,245
其他	501,183	742,918	1,074,448
	<u>2,153,136</u>	<u>2,731,637</u>	<u>2,942,308</u>

8. 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0,518,110	40,664,274	40,149,2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915,438	1,320,748	2,412,8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a)	58,333	69,637	79,520
無形資產攤銷	17	65,642	73,277	99,32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 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虧損		22,521	40,950	72,041
存貨撥備		119,240	363,243	46,467
員工薪酬和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10))：				
工資、薪金及津貼		2,805,429	3,771,072	4,133,608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費用開支		616,834	443,262	(73,363)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350,619	467,385	549,627
		<u>3,772,882</u>	<u>4,681,719</u>	<u>4,609,872</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26	196,217	177,051	268,715
合同資產減值		7,016	1,672	1,77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22	1,550	1,651	(433)
外匯差額淨額		(193,498)	(92,014)	(55,936)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4,961	37,519	48,360
		<u>4,961</u>	<u>37,519</u>	<u>48,3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543,519	788,062	773,056
租賃負債利息	4,684	3,303	3,653
	548,203	791,365	776,709
減：資本化利息	(156,026)	(314,851)	(141,637)
	392,177	476,514	635,072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實物福利 及退休計劃供款	17,074	13,875	14,969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費用開支	7,961	13,648	(3,002)
合計	25,035	27,523	11,967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勇先生、詹啟軍先生、李春歌女士、雷巧萍女士及王躍林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費用、薪金、 津貼、酌情花紅、 實物福利及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湯勇先生	83	—	83
詹啟軍先生	17	—	17
李春歌女士	17	—	17
雷巧萍女士	67	—	67
王躍林先生	67	—	67
	251	—	2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費用、薪金、 津貼、酌情花紅、 實物福利及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湯勇先生.....	100	—	100
詹啟軍先生.....	100	—	100
李春歌女士.....	100	—	100
	<u>300</u>	<u>—</u>	<u>300</u>
	費用、薪金、 津貼、酌情花紅、 實物福利及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湯勇先生.....	120	—	120
詹啟軍先生.....	120	—	120
李春歌女士.....	120	—	120
	<u>360</u>	<u>—</u>	<u>360</u>

(b) 執行董事

	費用、薪金、 津貼、酌情花紅、 實物福利及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金成博士.....	4,343	30	4,373
劉建華先生.....	1,876	1,522	3,398
江敏女士.....	<u>1,175</u>	<u>1,140</u>	<u>2,315</u>
監事：			
祝媛女士.....	1,092	79	1,171
曾永芳女士.....	541	79	620
仝博先生.....	464	(43)	421
袁中直先生.....	<u>439</u>	<u>30</u>	<u>4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費用、薪金、 津貼、酌情花紅、 實物福利及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最高行政人員：			
桑田先生.....	1,908	1,148	3,056
黃國民先生.....	1,037	1,159	2,196
陳卓瑛先生.....	1,513	407	1,920
王世峰先生.....	1,307	1,233	2,540
李沐芬女士.....	978	1,177	2,155
合計	16,673	7,961	24,634
	費用、薪金、 津貼、酌情花紅、 實物福利及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金成博士.....	4,344	—	4,344
劉建華先生.....	1,856	4,156	6,012
江敏女士.....	997	2,610	3,607
監事：			
祝媛女士.....	1,110	—	1,110
曾永芳女士.....	504	—	504
全博先生.....	623	—	623
最高行政人員：			
桑田先生.....	1,565	2,531	4,096
黃國民先生.....	1,052	2,537	3,589
陳卓瑛先生.....	1,424	323	1,747
合計	13,475	12,157	25,632
	費用、薪金、 津貼、酌情花紅、 實物福利及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金成博士.....	4,573	—	4,573
劉建華先生.....	2,239	(775)	1,464
江敏女士.....	1,117	(479)	638
監事：			
祝媛女士.....	1,570	—	1,570
曾永芳女士.....	575	—	575
全博先生.....	547	—	547
最高行政人員：			
桑田先生.....	1,415	(625)	790
黃國民先生.....	1,090	(484)	606
陳卓瑛先生.....	1,363	852	2,215
合計	14,489	(1,511)	12,9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非執行董事

	費用、薪金、 津貼、酌情花紅、 實物福利及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艾新平博士	83	—	83
袁華剛先生	67	—	67
	<u>150</u>	<u>—</u>	<u>150</u>
	費用、薪金、 津貼、酌情花紅、 實物福利及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艾新平博士	100	1,491	1,591
	<u>100</u>	<u>1,491</u>	<u>1,591</u>
	費用、薪金、 津貼、酌情花紅、 實物福利及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艾新平博士	120	(1,491)	(1,371)
	<u>120</u>	<u>(1,491)</u>	<u>(1,371)</u>

附註：

- (i) 袁華剛先生於2022年10月3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 袁中直先生於2022年10月31日辭任監事。
- (iii) 王世峰先生於2022年10月31日辭任最高行政人員。
- (iv) 李沐芬女士於2022年10月31日辭任最高行政人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概不存在貴公司為其中一方且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關連方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有關貴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11.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分別包括1名董事、0名董事及1名董事。該等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於往績記錄期間並非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員工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實物福利 及退休計劃供款	6,057	11,348	14,647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費用開支	14,343	25,874	3,298
合計	20,400	37,222	17,945

薪酬位於下列區間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員工人數如下：

	員工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2
4,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3	—	1
6,0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3	1
8,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	1	—
10,0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	1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貴集團須就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所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貴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機制，在香港成立的合資格公司首200萬港元之應評稅利潤稅率為8.25%。超過200萬港元的利潤則以16.5%的稅率徵收稅項。因此，貴集團旗下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享有較低的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所得稅。

由於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享有稅收優惠待遇，且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自2022年至2024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頒布的財稅[2011]58號「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對設在西部地區並屬於中國政府公布之鼓勵類產業目錄之公司將有權享有15%優惠稅率。金海鋰業（青海）有限公司及曲靖億緯鋰能有限公司均設在西部開發區並屬於鼓勵類產業目錄，因此其有權享有前述優惠稅率。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2年第13號）相關規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國家現行的適當稅率徵稅。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183,193	397,542	420,808
遞延稅項 (附註25)	(356,962)	(89,021)	(3,946)
年內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173,769)	308,521	416,86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適用稅項(抵免)／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之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3,498,125	4,828,787	4,638,26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524,719	724,318	695,740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布的不同稅率	(191,494)	(85,267)	(40,476)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84,129)	(23,399)	(19,9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前期即期稅項之調整	(26,842)	(24,028)	66,956
不可扣稅開支	2,071	8,234	30,981
研發開支超額抵扣及折舊	(438,085)	(393,401)	(361,501)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44,765)	(2,703)
期初遞延稅項結餘的稅率變化	—	107,809	2,911
年內未確認的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	45,931	6,219	4,893
其他	(5,940)	32,801	40,047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抵免)／支出	(173,769)	308,521	416,862

13. 股息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末期股息	303,505	326,845	1,020,382

附註：

- (a) 經貴公司2021年股東大會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10股派人民幣1.60元(含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並未確認為負債，惟反映為未分配利潤撥款。末期股息已於2022年9月27日派付。
- (b) 經貴公司2022年股東大會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10股派人民幣1.60元(含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並未確認為負債，惟反映為未分配利潤撥款。末期股息已於2023年7月11日派付。
- (c) 經貴公司2023年股東大會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10股派人民幣5.00元(含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並未確認為負債，惟反映為未分配利潤撥款。末期股息已於2024年5月21日派付。
- (d) 經貴公司2024年股東大會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10股派人民幣5.00元(含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並未確認為負債，惟反映為未分配利潤撥款。末期股息已於2025年5月19日派付。

14.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不包括庫存股，因在計算每股收益時，該等股份並不被視為發行在外)。

貴集團的員工激勵計劃對每股收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每股攤薄收益乃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而此乃假設僱員激勵計劃所產生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獲轉換(合共組成計算每股攤薄收益的分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反映於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時使用的收益及股份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於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計算時使用的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3,508,964	4,050,175	4,075,586
		股份數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股份			
於每股基本收益計算時使用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10,617,406	2,045,061,127	2,045,721,497
攤薄效應：			
員工激勵計劃所產生的攤薄潛在			
普通股的調整	2,492,207	10,618,616	30,887,537
於每股攤薄收益計算時使用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13,109,613	2,055,679,743	2,076,609,034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永久業權土地	樓宇	機器	電子設備	家具及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	2,408,886	6,569,271	361,484	121,888	62,818	3,362,392	12,886,739
累計折舊	-	(123,134)	(897,530)	(123,515)	(40,457)	(18,678)	-	(1,203,314)
賬面淨值	-	2,285,752	5,671,741	237,969	81,431	44,140	3,362,392	11,683,42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2,285,752	5,671,741	237,969	81,431	44,140	3,362,392	11,683,425
添置	-	-	-	5,541	16,233	10,514	13,706,343	13,738,631
處置	-	-	(209,130)	(19,264)	(10,009)	(628)	(113,123)	(352,154)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8)	-	(77,015)	(723,925)	(72,496)	(27,722)	(14,280)	-	(915,438)
轉自在建工程	-	1,343,098	1,980,256	209,627	87,507	37,495	(3,657,983)	-
年末賬面淨值	-	3,551,835	6,718,942	361,377	147,440	77,241	13,297,629	24,154,46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成本	-	3,751,984	8,066,595	539,073	208,781	109,437	13,297,629	25,973,499
累計折舊	-	(200,149)	(1,347,653)	(177,696)	(61,341)	(32,196)	-	(1,819,035)
賬面淨值	-	3,551,835	6,718,942	361,377	147,440	77,241	13,297,629	24,154,4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永久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3,551,835	6,718,942	361,377	147,440	77,241	13,297,629	24,154,464
添置.....	79,416	-	-	18,260	16,092	4,997	13,036,735	13,155,500
處置.....	-	-	(16,317)	(1,319)	(1,680)	(8,308)	(160,608)	(188,232)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8).....	-	(139,007)	(1,008,460)	(106,443)	(40,265)	(26,573)	-	(1,320,748)
轉自在建工程.....	-	3,566,875	7,982,488	300,090	59,100	212,125	(12,120,678)	-
年末賬面淨值.....	79,416	6,979,703	13,676,653	571,965	180,687	259,482	14,053,078	35,800,98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79,416	7,318,860	15,995,279	852,965	280,658	314,515	14,053,078	38,894,771
累計折舊.....	-	(339,157)	(2,318,626)	(281,000)	(99,971)	(55,033)	-	(3,093,787)
賬面淨值.....	79,416	6,979,703	13,676,653	571,965	180,687	259,482	14,053,078	35,800,98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9,416	6,979,703	13,676,653	571,965	180,687	259,482	14,053,078	35,800,984
添置.....	332,579	155,692	67,672	9,134	35,557	6,995	6,149,733	6,757,362
處置.....	-	-	(339,475)	(3,259)	(660)	(254)	(176,056)	(519,704)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8).....	-	(262,849)	(1,881,031)	(153,004)	(49,889)	(66,114)	-	(2,412,887)
轉自在建工程.....	-	2,086,981	8,338,280	138,327	29,270	126,113	(10,718,971)	-
年末賬面淨值.....	411,995	8,959,527	19,862,099	563,163	194,965	326,222	9,307,784	39,625,75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11,995	9,561,533	23,526,446	957,709	336,016	439,003	9,307,784	44,540,486
累計折舊.....	-	(602,006)	(3,664,347)	(394,546)	(141,051)	(112,781)	-	(4,914,731)
賬面淨值.....	411,995	8,959,527	19,862,099	563,163	194,965	326,222	9,307,784	39,625,755

貴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境內。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177,404,000元、人民幣4,947,815,000元及人民幣2,928,425,000元的樓宇，正在辦理產權證書。貴公司董事認為，相關證書將於近期內取得，貴集團有權合法有效地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及樓宇，因此，上述事項對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未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56,762,000元、人民幣1,692,196,000元及人民幣1,034,48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用於借款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	機器	電子設備	家具及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655,988	1,082,923	161,014	65,875	18,288	304,865	2,288,953
累計折舊	(56,566)	(200,117)	(70,275)	(27,740)	(9,549)	–	(364,247)
賬面淨值	599,422	882,806	90,739	38,135	8,739	304,865	1,924,70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99,422	882,806	90,739	38,135	8,739	304,865	1,924,706
添置	–	194,330	42,356	24,413	3,390	657,247	921,736
處置	–	(53,110)	(36,462)	(11,977)	(263)	–	(101,812)
年內計提折舊	(20,636)	(141,056)	(20,364)	(9,609)	(4,046)	–	(195,711)
轉自在建工程	33,387	244,198	9,012	5,245	2,323	(294,165)	–
年末賬面淨值	612,173	1,127,168	85,281	46,207	10,143	667,947	2,548,91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成本	689,375	1,392,287	163,693	79,404	23,662	667,947	3,016,368
累計折舊	(77,202)	(265,119)	(78,412)	(33,197)	(13,519)	–	(467,449)
賬面淨值	612,173	1,127,168	85,281	46,207	10,143	667,947	2,548,91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12,173	1,127,168	85,281	46,207	10,143	667,947	2,548,919
添置	–	41,799	21,593	9,383	5,112	93,588	171,475
處置	–	(42,319)	(802)	(837)	(106)	–	(44,064)
年內計提折舊	(24,477)	(167,920)	(24,109)	(12,146)	(2,660)	–	(231,312)
轉自在建工程	452,800	102,934	14,079	2,447	315	(572,575)	–
年末賬面淨值	1,040,496	1,061,662	96,042	45,054	12,804	188,960	2,445,01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1,142,175	1,477,240	196,763	89,387	28,789	188,960	3,123,314
累計折舊	(101,679)	(415,578)	(100,721)	(44,333)	(15,985)	–	(678,296)
賬面淨值	1,040,496	1,061,662	96,042	45,054	12,804	188,960	2,445,01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40,496	1,061,662	96,042	45,054	12,804	188,960	2,445,018
添置	–	453,012	58,537	33,242	16,478	272,704	833,973
處置	–	(172,830)	(660)	(293)	(734)	–	(174,517)
年內計提折舊	(35,118)	(178,416)	(28,476)	(14,452)	(3,977)	–	(260,439)
轉自在建工程	36,041	98,091	11,093	3,040	127	(148,392)	–
年末賬面淨值	1,041,419	1,261,519	136,536	66,591	24,698	313,272	2,844,03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178,216	1,689,094	262,111	124,553	44,343	313,272	3,611,589
累計折舊	(136,797)	(427,575)	(125,575)	(57,962)	(19,645)	–	(767,554)
賬面淨值	1,041,419	1,261,519	136,536	66,591	24,698	313,272	2,844,035

貴公司的樓宇位於中國境內。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78,372,000元、人民幣776,807,000元及人民幣504,407,000元的樓宇，正在辦理產權證書。貴公司董事認為，相關證書將於近期內取得，貴集團有權合法有效地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及樓宇，因此，上述事項對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報表未產生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租賃

貴集團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 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3,044	689,703	—	742,747
添置	20,464	455,478	40,246	516,188
處置	(3,217)	—	—	(3,217)
折舊費用.....	(27,367)	(20,124)	(10,842)	(58,333)
於2022年12月31日	42,924	1,125,057	29,404	1,197,385
於2023年1月1日	42,924	1,125,057	29,404	1,197,385
添置	71,340	563,962	—	635,302
處置	(8,433)	(66,739)	—	(75,172)
折舊費用.....	(34,031)	(29,411)	(6,195)	(69,637)
於2023年12月31日	71,800	1,592,869	23,209	1,687,878
於2024年1月1日	71,800	1,592,869	23,209	1,687,878
添置	83,818	94,610	—	178,428
處置	(26,964)	(6,636)	—	(33,600)
折舊費用.....	(38,741)	(34,584)	(6,195)	(79,520)
於2024年12月31日	89,913	1,646,259	17,014	1,753,186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6,819	75,220	96,862
新增租賃.....	52,999	63,453	79,609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4,684	3,303	3,653
處置	(3,217)	(8,583)	(27,321)
付款	(36,065)	(36,531)	(48,933)
於12月31日	75,220	96,862	103,870
作如下分析：			
流動部分.....	36,988	29,338	37,812
非流動部分.....	38,232	67,524	66,0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於損益內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4,684	3,303	3,65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8,333	69,637	79,52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4,961	37,519	48,360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67,978	110,459	131,533

貴公司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樓宇	預付土地使用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562	181,210	187,772
添置	17,122	—	17,122
處置	(3,217)	—	(3,217)
折舊費用	(1,140)	(3,882)	(5,022)
於2022年12月31日	19,327	177,328	196,655
於2023年1月1日	19,327	177,328	196,655
添置	—	176,377	176,377
處置	—	(62,275)	(62,275)
折舊費用	(2,223)	(4,044)	(6,267)
於2023年12月31日	17,104	287,386	304,490
於2024年1月1日	17,104	287,386	304,490
添置	50,393	4,852	55,245
處置	(15,276)	—	(15,276)
折舊費用	(9,408)	(6,161)	(15,569)
於2024年12月31日	42,813	286,077	328,8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676	19,715	18,393
新增租賃	17,122	—	44,502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307	631	1,235
處置	(3,217)	—	(13,934)
付款	(1,173)	(1,953)	(6,491)
於12月31日	19,715	18,393	43,705
作如下分析：			
流動部分	1,322	1,367	9,305
非流動部分	18,393	17,026	34,400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及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44,298	61,175	282,426	387,899
累計攤銷	(16,435)	—	(142,289)	(158,724)
賬面淨值	27,863	61,175	140,137	229,17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7,863	61,175	140,137	229,175
添置	20,559	107,811	—	128,370
內部轉移	—	(63,518)	63,518	—
攤銷	(9,930)	—	(55,712)	(65,642)
年末賬面淨值	38,492	105,468	147,943	291,90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成本	58,832	105,468	345,944	510,244
累計攤銷	(20,340)	—	(198,001)	(218,341)
賬面淨值	38,492	105,468	147,943	291,90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8,492	105,468	147,943	291,903
添置	46,119	138,981	60	185,160
內部轉移	—	(143,421)	143,421	—
攤銷	(16,247)	—	(57,030)	(73,277)
年末賬面淨值	68,364	101,028	234,394	403,78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及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104,952	101,028	489,425	695,405
累計攤銷.....	(36,588)	—	(255,031)	(291,619)
賬面淨值.....	<u>68,364</u>	<u>101,028</u>	<u>234,394</u>	<u>403,786</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8,364	101,028	234,394	403,786
添置	65,509	117,263	—	182,772
處置	(2,531)	—	—	(2,531)
內部轉移.....	—	(100,718)	100,718	—
攤銷	<u>(25,752)</u>	<u>—</u>	<u>(73,570)</u>	<u>(99,322)</u>
年末賬面淨值	<u>105,590</u>	<u>117,573</u>	<u>261,542</u>	<u>484,705</u>

於往績記錄期間，軟件的平均餘下攤銷年期分別為2.91年、2.54年及1.92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專利權及非專利技術的平均餘下攤銷年期分別為2.63年、2.79年及2.95年。

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資本化遞延開發成本的減值測試

遞延開發成本主要為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的資本化內部開發成本，且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因此須每年進行強制性減值測試，直至完成或放棄有關研發工作為止。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及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6,423	39,148	154,969	220,540
累計攤銷.....	<u>(11,468)</u>	<u>—</u>	<u>(77,171)</u>	<u>(88,639)</u>
賬面淨值.....	<u>14,955</u>	<u>39,148</u>	<u>77,798</u>	<u>131,901</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955	39,148	77,798	131,901
添置	23,811	32,075	—	55,886
轉讓	—	(21,081)	21,081	—
處置	(12,371)	—	—	(12,371)
攤銷	<u>(4,371)</u>	<u>—</u>	<u>(26,488)</u>	<u>(30,859)</u>
年末賬面淨值	<u>22,024</u>	<u>50,142</u>	<u>72,391</u>	<u>144,557</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成本	34,683	50,142	176,050	260,875
累計攤銷.....	<u>(12,659)</u>	<u>—</u>	<u>(103,659)</u>	<u>(116,318)</u>
賬面淨值.....	<u>22,024</u>	<u>50,142</u>	<u>72,391</u>	<u>144,5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及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024	50,142	72,391	144,557
添置.....	9,310	62,480	60	71,850
內部轉移.....	—	(60,795)	60,795	—
處置.....	(6)	—	—	(6)
攤銷.....	(7,423)	—	(29,979)	(37,402)
年末賬面淨值.....	23,905	51,827	103,267	178,999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3,988	51,827	236,905	332,720
累計攤銷.....	(20,083)	—	(133,638)	(153,721)
賬面淨值.....	23,905	51,827	103,267	178,99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3,905	51,827	103,267	178,999
添置.....	19,660	60,855	47	80,562
內部轉移.....	—	(54,821)	54,821	—
處置.....	(795)	—	(44)	(839)
攤銷.....	(10,157)	—	(37,738)	(47,895)
年末賬面淨值.....	32,613	57,861	120,353	210,827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65,799
累計減值.....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65,799
累計減值.....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65,799
累計減值.....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65,799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 武漢孚安特科技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36,177,000元、人民幣244,647,000元及人民幣282,010,000元乃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確定。用於推斷超五年期間現金流量的收入增長率為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算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方面使用了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基於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各個關鍵假設：

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針對五年期間並根據歷史銷售數據和管理層對未來市場之預期進行估算。

預算毛利率－用於確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的數值的基礎是緊接預算年度前的一年實現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效率提高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了與相關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分配予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關鍵假設的數值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採用的折現率(稅前)分別為14.6%、14.1%及13.1%。

對於假設變動的敏感性

對於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評估，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商譽)大幅超過可收回金額。

19.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79,862	107,400	157,842

下表詮釋了貴集團合資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分佔合資企業利潤	33,345	27,538	50,442

貴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為於EV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的投資。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424,649	14,303,252	14,708,8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貴集團重大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經營地點	於12月31日歸屬於貴集團之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31,299	開曼群島	31.28%	30.98%	30.77%	研究、設計及製造封閉式電子霧化產品

聯營公司按權益法於本歷史財務資料中入賬。

下表說明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9,198,773	19,570,752	16,846,428
非流動資產.....	5,160,544	5,937,532	10,807,950
流動負債.....	3,588,957	3,566,333	5,259,365
非流動負債.....	393,152	532,342	490,302
非控股權益.....	—	—	7,623
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20,377,208	21,409,609	21,897,088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比例：.....	31.28%	30.98%	30.77%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不包括商譽.....	6,373,991	6,632,697	6,737,734
收購形成的商譽.....	410,750	410,750	410,750
投資的賬面金額.....	6,784,741	7,043,447	7,148,484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144,980	11,203,250	11,798,662
年內利潤.....	2,510,316	1,645,090	1,303,255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15,382)	(78,620)	113,65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2,494,934	1,566,470	1,416,913
已宣派股息.....	449,843	220,875	173,199

(b) 下表列示貴集團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匯總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551,712	126,948	58,360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 綜合收益／(虧損).....	—	(12)	12
分佔聯營公司的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551,712	126,936	58,3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 的賬面價值總額	4,639,908	7,259,805	7,560,336
(c)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246,376,000元、人民幣1,335,624,000元及人民幣228,981,000元的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已作為貴集團借款及可交換債券的抵押物。詳情載於附註32(a)及(c)。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459,750	(163,538)	(87,655)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12)	12
年內分佔聯營公司綜合收益／(虧損) 總額	459,750	(163,550)	(87,643)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投資的總賬面值	2,514,398	3,256,400	3,159,262

21.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169,430	879,909	801,065
在製品	3,469,713	3,600,367	2,568,862
製成品	2,005,790	2,257,327	2,029,679
在運貨品	177,182	129,954	238,635
存貨撥備	(234,134)	(551,550)	(386,799)
賬面淨值	8,587,981	6,316,007	5,251,4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22,214	113,844	128,364
在製品	315,336	258,302	249,139
製成品	848,891	634,358	487,726
在運貨品.....	29,110	22,045	21,338
存貨撥備.....	(21,346)	(24,178)	(27,619)
賬面淨值.....	1,494,205	1,004,371	858,948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大額存單.....	—	—	466,55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6,491,653	1,995,529	2,376,058
向聯營公司貸款 (附註a、b)	1,585,403	1,689,306	1,505,172
預付投資成本.....	200,000	3,000	—
其他	1,972	1,243	—
	8,279,028	3,689,078	4,347,784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大額存單.....	—	—	132,858
預付款項.....	2,040,290	233,047	519,687
向聯營公司貸款 (附註a、b、c)	796,110	3,950	215,652
其他應收稅項 (附註d)	803,656	1,027,620	745,454
押金	74,071	95,930	103,043
其他應收款項.....	69,523	46,984	40,318
預付企業所得稅.....	572	23,010	1
減值虧損.....	(3,391)	(5,042)	(4,563)
	3,780,831	1,425,499	1,752,450
	12,059,859	5,114,577	6,100,234

附註：

- (a) 於2021年8月至12月，貴集團向聯營公司華飛鎳鈷（印尼）有限公司提供本金總額達214.2百萬美元的墊款，期限為7年，按每年5%計息，並由該聯營公司當時的其他股東以83%的股權質押為擔保（「第一筆貸款」）。2022年12月，上述股權質押已解除，並由華友（香港）有限公司（「擔保人」）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以便在該聯營公司未遵守「第一筆貸款」的還款條款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可選擇直接要求擔保人全額償還相關貸款及利息。作為信用增級措施，浙江華友鈷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統稱「第二擔保人」）已通過差額補償協議提供次級擔保，以補足擔保人無法履行且有利於貴集團的全部差額。2024年10月，第一筆貸款補充協議載明了以下本金償還時間表。

	第一筆貸款本金的最後償還日期	美元
第一次償還.....	2024年12月24日	10,000,000
第二次償還.....	2025年8月31日	30,000,000
第三次償還.....	2026年8月31日	50,000,000
第四次償還.....	2027年8月31日	124,200,000
合計		214,200,000

- (b) 2022年期間，貴集團進一步向聯營公司華飛鎳鈷（印尼）有限公司提供短期貸款，金額為110,000,000美元，年利率為5%。所有該等短期貸款均已由該聯營公司於2023年償還。
- (c)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分類為階段1，即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未發生任何顯著增加。其可回收性乃參照債務人及擔保人的信用狀況進行評估，且在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的預期信用虧損被認為屬不重大。
- (d) 該等金額指已徵收的預付稅項及附加費用。

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841	3,391	5,04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值（減值轉回）	1,550	1,651	(433)
核銷的無法收回款項	—	—	(46)
於12月31日	3,391	5,042	4,56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63,491	111,566	147,611
預付投資成本	200,000	—	—
其他	21,535	24,262	21,409
	285,026	135,828	169,020
流動			
預付款項.....	1,155,799	578,168	269,897
向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838,262	6,351	553,834
其他應收稅項	102,654	52,310	103,822
押金	22,280	26,016	47,630
其他應收款項	42,547	12,935	15,026
其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968,112	1,566,810	2,468,701
減值損失	(847)	(1,121)	(2,001)
	9,128,807	2,241,469	3,456,909
	9,413,833	2,377,297	3,625,9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46	847	1,1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流動部分的減值	1	274	880
於12月31日	847	1,121	2,001

23. 對附屬公司投資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	5,637,327	14,063,343	15,174,334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			
股權投資 (附註a和b)	97,767	94,819	112,076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未上市			
股權投資 (附註a和b)	250,049	247,626	232,626
	347,816	342,445	344,702
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應收票據 (附註c)	1,117,567	968,383	1,050,583
合計	1,465,383	1,310,828	1,395,285

附註：

-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並非持作買賣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
- (b) 股權投資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因為貴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具有戰略性質。
- (c) 貴集團為於到期日前向金融機構／供應商貼現／背書而持有的若干票據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項下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各報告期末，所有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12個月。貴集團認為，由於該等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且極可能支付，故信用風險有限，且預期信用損失被視為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d)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98,843,000元及人民幣48,824,000元，用於為向供應商開具銀行承兌匯票（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提供擔保。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權投資	97,767	94,819	112,076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未上市股權投資	185,049	180,526	180,526
	<u>282,816</u>	<u>275,345</u>	<u>292,602</u>
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入的應收票據	404,623	307,477	289,769
合計	<u>687,439</u>	<u>582,822</u>	<u>582,371</u>

25. 遞延稅項

(a)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資產及 存貨撥備減值 人民幣千元	不可扣減的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的開支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月1日	95,403	11,914	267,969	43,580	–	25,348	444,214
計入損益	47,742	90,104	297,768	25,151	–	42,031	502,796
計入／(扣除)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053	(9,250)	(7,19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u>143,145</u>	<u>102,018</u>	<u>565,737</u>	<u>68,731</u>	<u>2,053</u>	<u>58,129</u>	<u>939,813</u>
計入／(扣除) 損益	57,778	25,433	146,864	7,061	–	(6,945)	230,146
計入／(扣除) 其他綜合收益	–	–	–	–	456	(2,135)	(1,679)
於2023年12月31日	<u>200,923</u>	<u>127,451</u>	<u>712,601</u>	<u>75,747</u>	<u>2,509</u>	<u>49,049</u>	<u>1,168,280</u>
計入／(扣除) 損益	17,243	(51,195)	228,954	34,432	–	17,466	246,90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709	1,464	2,173
於2024年12月31日	<u>218,166</u>	<u>76,256</u>	<u>941,555</u>	<u>110,179</u>	<u>3,218</u>	<u>67,979</u>	<u>1,417,35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遞延稅項負債

	企業合併中 收購的資產增值 人民幣千元	加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92	317,307	10,413	2,063	330,575
扣除／(計入) 損益	(752)	148,596	–	(2,010)	145,834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10,247)	–	(10,24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40	465,903	166	53	466,162
扣除／(計入) 損益	(8)	139,294	–	1,839	141,12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105)	–	(10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32	605,197	61	1,892	607,182
扣除／(計入) 損益	(9)	243,883	–	(920)	242,954
扣除其他綜合收益	–	–	155	–	155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23	849,080	216	972	850,291

尚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稅項虧損	282,783	56,458	90,688
年內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128,980	125,654	122,268
合計	411,763	182,112	212,956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有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282,783,000元、人民幣56,458,000元及人民幣90,688,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包括人民幣271,684,000元、人民幣27,563,000元及人民幣26,676,000元，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貴集團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應課稅利潤被認為不大可能可用於抵銷以上項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089,973	13,176,523	14,061,531
應收票據.....	1,433,305	1,777,866	3,041,2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682,183)	(758,989)	(1,021,354)
合計.....	10,841,095	14,195,400	16,081,447

貴集團力求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客戶信用額度每月審核一次。鑒於前文所述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多元化客戶有關這一事實，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應收附屬公司的貿易款項.....	—	—	146,085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1,651,906	1,783,634	2,534,433
應收附屬公司的貿易款項.....	607,869	588,142	1,327,854
應收票據.....	266,032	330,492	396,434
應收附屬公司的票據.....	30,000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241,618)	(143,755)	(200,611)
合計.....	2,314,189	2,558,513	4,204,195

附註：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164,016,000元及人民幣21,420,000元的應收票據，作為向供應商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擔保。

貴集團

於各往續記錄期間末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9,248,059	11,935,688	12,322,967
6至12個月.....	118,645	428,195	389,407
1至2年.....	17,682	61,516	366,869
2至3年.....	15,555	2,135	19,330
3年以上.....	10,865	—	—
合計.....	9,410,806	12,427,534	13,098,5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各往續記錄期間末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849,702	2,162,711	3,561,119
6至12個月	76,435	25,818	71,683
1至2年	26,395	38,951	17,345
2至3年	21,103	542	12,649
3年以上	46,246	—	—
合計	2,019,881	2,228,022	3,662,796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99,845	682,183	758,989
年內減值，淨額	196,217	177,051	268,715
核銷的無法收回款項	(13,879)	(100,245)	(6,350)
於12月31日	682,183	758,989	1,021,354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擁有類似虧損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有關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依據支持的資料。

貴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25,510	241,618	143,755
年內減值，淨額	(83,892)	(97,863)	56,856
於12月31日	241,618	143,755	200,611

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背書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1,090,494,000元、人民幣1,460,542,000元及人民幣2,241,996,000元。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將於六個月內到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對終止確認票據的任何、幾個或全部責任人（包括貴集團）行使追索權，不論其優先順序（「持續參與」）。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不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被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索賠的風險甚微。貴集團已轉移與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止確認票據有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不再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貴集團因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回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而產生的最大損失風險敞口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3,360,354	3,152,616	4,527,842

附註：於2024年12月31日，已就已質押借款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253,842,000元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3,150,000	1,541,026	1,820,000

28.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08,889	9,903,081	8,511,579
受限制現金(附註)	1,769,816	603,128	553,280
	8,978,705	10,506,209	9,064,859
以下列幣種計值：			
人民幣	7,540,684	8,906,695	7,839,305
美元	1,287,181	1,510,953	827,727
其他	150,840	88,561	397,827
	8,978,705	10,506,209	9,064,859

附註：受限制現金包括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無法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存放在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9,055	3,604,051	1,686,640
受限制現金	353,556	176,469	247,089
	<u>4,372,611</u>	<u>3,780,520</u>	<u>1,933,729</u>
以下列幣種計值：			
人民幣	4,102,643	3,333,966	1,827,582
美元	259,777	446,368	103,240
其他	10,191	186	2,907
	<u>4,372,611</u>	<u>3,780,520</u>	<u>1,933,729</u>

2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不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部分	9,577,872	11,077,219	10,631,752
— 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部分	216,514	4,674,123	8,182,174
	<u>9,794,386</u>	<u>15,751,342</u>	<u>18,813,926</u>
應付票據	11,767,589	7,402,777	5,586,324
合計	<u>21,561,975</u>	<u>23,154,119</u>	<u>24,400,250</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包括供應商融資安排)	1,545,905	2,872,319	3,689,265
應付票據	4,271,191	2,089,545	1,794,148
合計	<u>5,817,096</u>	<u>4,961,864</u>	<u>5,483,41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770,273	15,636,441	18,756,825
1至2年	18,507	94,119	33,148
2至3年	1,196	17,620	22,868
3年以上	4,410	3,162	1,085
	<u>9,794,386</u>	<u>15,751,342</u>	<u>18,813,926</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供應商融資安排

貴集團引入第三方供應鏈信息服務平台，為持有貴集團電子債務憑證的供應商提供服務。貴集團在電子債務憑證項下的付款義務屬無條件和不可撤銷，且不受涉及電子債務憑證轉讓的各方之間的任何商業糾紛影響。貴集團不得就付款義務要求抵銷或提出抗辯。根據商業規則，貴集團應在付款日就電子債務憑證中所列金額進行轉賬。電子債務憑證可轉讓。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屬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一部分)			
賬面值			
作為以下各項的一部分呈列：			
— 貿易應付款項.....	216,514	4,674,123	8,182,174
供應商已自資金提供者收到款項：			
— 貿易應付款項.....	<u>112,617</u>	<u>2,056,529</u>	<u>5,372,064</u>

作為貿易應付款項(屬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一部分)以及可比貿易應付款項(不屬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一部分)呈列的負債的付款到期日範圍並無顯著變化。付款日一般在120天內。

貴公司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40,030	2,763,823	3,594,616
1至2年	390	103,884	3,256
2至3年	3,987	389	86,798
3年以上	<u>1,498</u>	<u>4,223</u>	<u>4,595</u>
	<u>1,545,905</u>	<u>2,872,319</u>	<u>3,689,2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合同資產／合同負債

(a)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主要來源於電池產品的銷售。貴集團在保修期內為客戶保留一定比例的合同價值。該金額包含在合同資產中，因為貴集團能否獲得尾款取決於保修期結束前客戶對貴集團的工作是否滿意。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電池產品.....	190,560	222,323	256,05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電池產品.....	13,611	16,760	16,488

(b)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包括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用於提供產品（包括消費電池、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於往續記錄期間，大多數各報告期初的合同負債被確認為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953,688	340,177	323,223
非即期	13,283	57,219	43,908
	966,971	397,396	367,13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30,657	78,576	46,532
非即期	6,669	45,892	25,782
	337,326	124,468	72,3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政府補助 (附註a)	645,997	908,264	996,868
其他	93,014	75,329	26,517
	<u>739,011</u>	<u>983,593</u>	<u>1,023,385</u>
即期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	4,746,373	8,236,024	6,698,476
應付員工薪酬和福利	604,799	673,065	662,871
已收押金	55,435	6,506	17,004
其他稅項負債	36,306	46,032	93,949
其他	99,961	46,559	50,619
	<u>5,542,874</u>	<u>9,008,186</u>	<u>7,522,919</u>
合計	<u>6,281,885</u>	<u>9,991,779</u>	<u>8,546,304</u>

附註：

- (a) 其主要為興建若干設備而收取的政府補助，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非流動負債。該等遞延收入按已購置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於損益賬按直線法攤銷。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政府補助 (附註a)	202,834	197,731	167,000
其他	55,978	43,774	1,768
	<u>258,812</u>	<u>241,505</u>	<u>168,768</u>
即期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	483,951	338,855	588,855
應付員工薪酬和福利	180,078	198,925	222,053
已收押金	1,529	1,927	1,436
其他稅項負債	13,244	10,329	7,823
其他	23,444	15,008	22,543
	<u>702,246</u>	<u>565,044</u>	<u>842,710</u>
合計	<u>961,058</u>	<u>806,549</u>	<u>1,011,478</u>

附註：

- (a) 其主要為興建若干設備而收取的政府補助，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非流動負債。該等遞延收入按已購置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於損益賬按直線法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質押借款 (附註a)	1,632,381	1,292,888	1,131,605
保證借款 (附註b)	8,178,165	9,369,172	12,733,062
信用借款	4,831,045	3,680,875	3,749,177
可交換債券 (附註c)	2,408,082	2,456,853	—
中期債券 (附註d)	—	—	499,660
	17,049,673	16,799,788	18,113,504
即期			
質押借款 (附註a)	744,995	1,061,577	771,132
保證借款 (附註b)	1,848,711	2,114,012	4,078,049
信用借款	1,365,971	1,960,986	2,477,932
中期債券 (附註d)	—	—	9,086
	3,959,677	5,136,575	7,336,199
合計	21,009,350	21,936,363	25,449,703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0.75%至6%、0.75%至6%及0.75%至6%。

附註：

- (a)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質押借款分別主要以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一家附屬公司股份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質押借款主要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一家附屬公司股份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b) 該金額由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 (c) 2021年11月22日，億緯電池投資有限公司（「債券發行人」）發行了一筆本金額為350,000,000美元的有擔保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該債券自2022年5月22日起計息，利息於每年5月22日及11月22日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日為2026年11月22日（「到期日」）。該債券由貴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有權在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發行日」）起40日後直至到期日前10個營業日內的任何時間，將可交換債券的全部未償還本金按比例換取固定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思摩爾國際控股股份」）池的份額（「交換權」）。債券發行人可選擇以現金結算思摩爾國際控股股份的價值，而非交付思摩爾國際控股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交換債券已悉數提前贖回。
- (d) 2024年4月17日，貴公司發行了總價值人民幣500,000,000元的三年期中期票據，票面年利率為2.80%。扣除發行費用後收到的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499,250,000元。該筆中期票據將於2027年4月17日悉數兌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質押借款.....	180,407	956,426	750,000
保證借款.....	—	—	302,087
信用借款.....	4,746,045	3,621,700	3,719,177
中期票據.....	—	—	499,660
	4,926,452	4,578,126	5,270,924
即期			
質押借款.....	182,016	279,532	207,877
保證借款.....	94,122	—	41,461
信用借款.....	1,365,683	1,960,783	2,447,728
中期票據.....	—	—	9,086
	1,641,821	2,240,315	2,706,152
合計	6,568,273	6,818,441	7,977,076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借款協議項下的財務契諾。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借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借款			
– 1年內.....	3,398,411	4,602,580	7,030,552
– 1年以上但未超過2年	4,657,128	5,570,495	5,829,336
– 2年以上但未超過5年	7,789,830	7,206,659	10,659,134
– 5年以上	1,390,267	1,223,640	1,080,289
	17,235,636	18,603,374	24,599,311
其他借款			
– 1年內.....	561,266	533,995	305,647
– 1年以上但未超過2年	567,323	2,798,994	54,171
– 2年以上但未超過5年	2,645,125	—	490,574
	3,773,714	3,332,989	850,392
合計	21,009,350	21,936,363	25,449,7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借款			
– 1年內	1,503,551	2,100,763	2,656,613
– 1年以上但未超過2年	2,420,579	2,549,320	1,885,315
– 2年以上但未超過5年	2,325,466	1,738,222	2,553,561
– 5年以上	–	250,000	332,388
	6,249,596	6,638,305	7,427,877
其他借款			
– 1年內	138,270	139,552	49,539
– 1年以上但未超過2年	139,941	40,584	9,086
– 2年以上但未超過5年	40,466	–	490,574
	318,677	180,136	549,199
合計	6,568,273	6,818,441	7,977,076

33.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以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 貨幣遠期合約	–	–	29,094
– 商品期貨	–	705	2,685
合計	–	705	31,779

貴公司

以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 貨幣遠期合約	–	–	9,230
– 商品期貨	–	705	2,685
合計	–	705	11,915

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貴集團利用商品期貨（特別是碳酸鋰和銅）對主要原材料的預期採購進行對沖，以減輕市價波動對原材料採購的影響。貴集團使用貨幣遠期合約鎖定預期的付款／收款匯率，以對沖貨幣波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股本及庫存股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	2,041,759	2,045,721	2,045,721
庫存股	249,890	323,403	364,953

股本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年初	1,898,272	2,041,759	2,045,721
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			
計劃發行的股份 (附註a)	516	3,962	—
特定對象發行股票 (附註b)	142,971	—	—
於年末	2,041,759	2,045,721	2,045,721
普通股數目 (千股)	2,041,759	2,045,721	2,045,721

庫存股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249,890	323,403
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			
計劃發行的股份 (附註a)	—	(76,517)	(19,946)
股份回購 (附註c)	249,890	150,030	61,496
於年末	249,890	323,403	364,953
普通股數目 (千股)	2,941	4,958	5,994

附註：

- (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516,247份購股權獲行使及貴公司收到參與者出資人民幣3,929,000元，確認股本人民幣516,000元及資本公積人民幣3,413,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3,962,219股受限制股份獲歸屬並上市流通。貴公司因此收到參與者出資人民幣300,495,000元，確認股本人民幣3,962,000元及資本公積人民幣296,533,000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承授人轉讓1,173,000股庫存股，庫存股減少人民幣76,517,000元及減少資本公積人民幣23,697,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336,775股受限制股份獲歸屬並上市流通。貴公司因此收到參與者出資人民幣25,319,000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承授人轉讓336,775股庫存股，庫存股減少人民幣19,946,000元及確認資本公積人民幣5,373,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2022年11月24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核准，貴公司向3名特定對象合計發行142,970,611股A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有關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000元。扣除交易費人民幣26,403,000元後，貴公司合共收到人民幣8,973,597,000元。根據特定對象發行股票，貴集團確認股本人民幣142,971,000元及資本公積人民幣8,830,626,000元（除稅後）。

(c)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回購2,941,200股A股，因此確認庫存股人民幣249,890,000元（不包括交易費）。回購股份的平均價格為每股人民幣84.94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回購3,189,561股A股，因此確認庫存股人民幣150,030,000元（不包括交易費）。回購股份的平均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7.03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回購1,373,400股A股，因此確認庫存股人民幣61,496,000元（不包括交易費）。回購股份的平均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4.77元。

35.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均呈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 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4,329,810	(62,655)	333,555	2,526,956	7,127,666
年內利潤	—	—	—	—	914,916	914,916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17,287)	—	—	(17,287)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17,287)	—	914,916	897,629
已宣派並派付的股息 (附註13)	—	—	—	—	(303,505)	(303,505)
法定儲備撥備	—	—	—	91,492	(91,492)	—
注資	—	8,834,039	—	—	—	8,834,039
購回普通股	(249,890)	—	—	—	—	(249,890)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費用 (附註36) ..	—	624,795	—	—	—	624,795
其他	—	—	(50,752)	5,075	45,677	—
於2022年12月31日	(249,890)	13,788,644	(130,694)	430,122	3,092,552	16,930,73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其他綜合 收益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49,890)	13,788,644	(130,694)	430,122	3,092,552	16,930,734
年內利潤	—	—	—	—	250,191	250,191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3,877)	—	—	(3,877)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3,877)	—	250,191	246,314
已宣派並派付的股息 (附註13)	—	—	—	—	(326,845)	(326,845)
法定儲備撥備	—	—	—	25,019	(25,019)	—
注資	—	272,836	—	—	—	272,836
購回普通股	(150,030)	—	—	—	—	(150,030)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費用 (附註36) ..	76,517	456,910	—	—	—	533,427
其他	—	6,499	—	1,342	12,080	19,921
於2023年12月31日	(323,403)	14,524,889	(134,571)	456,483	3,002,959	17,526,357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其他綜合 收益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23,403)	14,524,889	(134,571)	456,483	3,002,959	17,526,357
年內利潤	—	—	—	—	1,956,284	1,956,284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5,321	—	—	5,32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5,321	—	1,956,284	1,961,605
已宣派並派付的股息 (附註13)	—	—	—	—	(1,020,382)	(1,020,382)
法定儲備撥備	—	—	—	195,628	(195,628)	—
注資	—	5,373	—	—	—	5,373
購回普通股	(61,496)	—	—	—	—	(61,496)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費用 (附註36) ..	19,946	(76,365)	—	—	—	(56,419)
其他	—	308	—	—	—	308
於2024年12月31日	(364,953)	14,454,205	(129,250)	652,111	3,743,233	18,355,3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比例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1.52%	1.25%	1.22%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利潤：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214,795	470,166	145,775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日期的累計結餘：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2,819,662	3,271,642	3,415,794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為抵銷前的數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7,215,983	39,063,622	35,814,578
年內利潤	1,265,858	3,252,376	2,794,52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1,265,858	3,252,376	2,784,523
流動資產	19,825,430	25,451,972	25,451,972
非流動資產	27,220,607	33,177,834	33,177,834
流動負債	28,892,851	30,538,745	30,538,745
非流動負債	10,232,730	10,945,596	10,945,59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221,967	5,788,486	3,946,3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875,257)	(4,105,306)	(4,089,23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085,417	1,017,899	764,677

36. 股份激勵計劃

(a) 股份期權激勵計劃

根據貴公司第二十六屆董事會於2023年12月25日和貴公司第二十五屆監事會批准的第五期僱員激勵計劃，貴公司向44名激勵對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員工）授予7,250,000份股票期權。授予日期為2023年12月25日，且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70.00元。股票期權授予分兩期歸屬，自授予日期後每年末可授予50%，但前提是員工均達到公司績效目標（收入）及個人表現評估。於第一期歸屬的已既得股票期權將自授予日期起18個月後可行使，而於第二期歸屬的已既得股票期權則將自授予日期起30個月後可行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股份期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年內授予.....	— 70.00	— 7,25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於年內失效.....	70.00 70.00	7,250,000 (3,625,000)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70.00	3,625,000

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布萊克肖爾斯(Black Scholes)模型個別釐定，當中計及購股權的行使價、行權期、於授予日期的股價、預期波幅、購股權年期內的無風險利率。

	第五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於授予日期的股票價格	人民幣39.85元
預期波動率(%).....	18.57%及22.16%
無風險利率(%).....	1.50%及2.10%
預期購股權年限(年).....	1.5及2.5年
預期股息率(%).....	0.00%
於授予日期的行使價格	人民幣70.00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以歷史波動率(基於購股權的餘下年限)釐定，並因公開資料而引致的任何未來波動率預期變化進行調整。預期年限是指預計已授予購股權尚未行使的年限。

(b)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根據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日第四十一屆董事會和第三十五屆監事會批准的第三期僱員激勵計劃，貴公司向1,634名激勵對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其他核心員工)授予17,575,800股受限制股份。授與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且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76.00元。根據貴公司的績效目標(收入)及個人表現評估，受限制股份自授予日期後每年末分四期歸屬，最高解除限售比例為25%。相關承授人須於歸屬期間內連續受僱。計劃的歸屬期為60個月，自授予日期開始直至所有受限制股份已歸屬或失效為止。

根據 貴公司於2023年2月10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八屆監事會及2024年10月24日第四十二屆董事會、第四十屆監事會批准的「有關調整第三期僱員激勵計劃下認購價的議案」，由於 貴公司分紅，該計劃下受限制股份認購價由每股人民幣76.00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75.84元，隨後調整為每股人民幣75.18元。

根據貴公司於2023年3月14日第十屆董事會和第十屆監事會批准的第四期僱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貴公司向164名激勵對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員工)授予29,663,700股受限制股份。授予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且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41.23元。根據貴公司的績效目標(收入)及個人表現評估，受限制股份自授予日期後每年末分四期歸屬，最高解除限售比例為25%。相關承授人須於歸屬期間內連續受僱。該計劃(首次授予)的歸屬期為60個月，自授予日期開始直至所有受限制股份已歸屬或失效為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貴公司於2023年9月25日第二十屆董事會和第十九屆監事會批准的「有關調整第四期僱員激勵計劃下認購價的議案」，由於貴公司分紅，該計劃下受限制股份認購價由每股人民幣41.23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41.07元。

根據貴公司於2023年9月25日第二十屆董事會和第十九屆監事會批准的第四期僱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貴公司向61名激勵對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員工）授予5,000,000股受限制股份。授予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且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41.07元。根據貴公司的績效目標（收入）及個人表現評估，受限制股份自授予日期後每年末分四期歸屬，最高解除限售比例為25%。相關承授人須於歸屬期間內連續受僱。該計劃（預留授予）的歸屬期為60個月，自授予日期開始直至所有受限制股份已歸屬或失效為止。

根據貴公司於2024年10月24日第四十二屆董事會及第四十屆監事會批准的第六期僱員激勵計劃，貴公司向619名激勵對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員工）授予70,650,000股受限制股份。授予日期為2024年10月24日，且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22.76元。根據貴公司的績效目標（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的年度總出貨量）及個人表現評估，受限制股份自授予日期後每年末分兩期歸屬，最高解除限售比例為50%。相關承授人須於歸屬期間內連續受僱。第六期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歸屬期為36個月，自授予日期開始直至所有受限制股份已歸屬或失效為止。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授予未行使限制性股份的變動詳情。

	於12月31日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於12月31日 2024年
於年初	17,568,900	16,503,255	37,389,916
於年內授予	—	34,663,700	70,650,000
於年內失效	(1,065,645)	(9,814,820)	(16,270,462)
於年內歸屬	—	(3,962,219)	(336,775)
於年末	16,503,255	37,389,916	91,432,679

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乃使用布萊克肖爾斯(Black Scholes)模型個別釐定，當中計及認購價、受限制股份年期、於授予日期的股價、預期波動率，以及受限制股份年期內的無風險利率。

	第三期僱員 激勵計劃	第四期僱員 激勵計劃 (首次授予)	第四期僱員 激勵計劃 (預留授予)	第六期僱員 激勵計劃
於授予日期的股票價格	人民幣146.20元	人民幣65.80元	人民幣45.06元	人民幣44.90元
預期波動率(%)	22.44%至26.90%	23.40%至26.80%	17.78%至25.88%	28.52%及22.16%
無風險利率(%)	1.50%至2.75%	1.50%至2.75%	1.50%至2.75%	1.50%及2.10%
預期受限制股份年限(年)	1至4年	1至4年	1至4年	1.5及2.5年
預期股息率(%)	0.00%	0.00%	0.00%	0.00%
於授予日期的認購價	人民幣76.00元	人民幣41.23元	人民幣41.07元	人民幣22.76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以歷史波動率（基於購股權的餘下年限）釐定，並因公開資料而引致的任何未來波動率預期變化進行調整。預期年限是指預計已授予購股權尚未行使的年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費用費用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費用費用／(沖銷) 人民幣624,795,000元、人民幣456,910,000元及(人民幣76,365,000) 已分別扣除／(計入) 損益。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6,819	10,152,196	10,209,01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1,381)	10,487,827	10,456,446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4,684)	(449,812)	(454,496)
利息支出	4,684	543,519	548,203
其他非現金變動	49,782	275,620	325,402
於2022年12月31日	75,220	21,009,350	21,084,570
於2023年1月1日	75,220	21,009,350	21,084,57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3,228)	965,407	932,179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3,303)	(743,572)	(746,875)
利息支出	3,303	788,062	791,365
其他非現金變動	54,870	(82,884)	(28,014)
於2023年12月31日	96,862	21,936,363	22,033,225
於2024年1月1日	96,862	21,936,363	22,033,22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5,280)	3,233,014	3,187,734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3,653)	(728,477)	(732,130)
利息支出	3,653	773,056	776,709
其他非現金變動	52,288	235,747	288,035
於2024年12月31日	103,870	25,449,703	25,553,573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4,961	83,467	49,698
融資活動內	36,065	36,531	48,933
	41,026	119,998	98,6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貴集團的關係

名稱	關係
EV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	貴集團的一家合資企業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SK新能源(江蘇)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曲靖市德枋億緯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常州市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華飛鎳鈷(印尼)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南京中交航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深圳好電科技有限公司	自2022年6月起成為貴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荊門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華北鋁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Amplify Cell Technologies LLC	自2024年5月起成為貴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華石創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自2024年2月起成為貴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青海金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青海柴達木興華鋰鹽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蘇州瀚和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2023年1月前貴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江蘇中智海洋工程裝備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金昆侖鋰業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惠州億緯新能源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家關聯公司
惠州億緯氢能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家關聯公司
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的關聯公司
深圳市摩爾兄弟營銷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家關聯公司
廣東億頂建築設計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家關聯公司
廣東金瓏新能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家關聯公司
廣東九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詹啟軍先生的關聯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詳述的交易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	2023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方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			
聯營公司.....	833,196	1,546,440	1,365,639
合營企業.....	203,957	260,113	170,526
關聯公司.....	215,159	156,240	219,947
合計	1,252,312	1,962,793	1,756,112
源自以下方的利息收入：			
聯營公司	102,952	85,196	77,412
從以下方採購商品或接受服務：			
聯營公司.....	1,907,648	7,114,053	5,122,154
合營企業.....	9,082	8,933	6,323
關聯公司.....	348,785	551,218	1,389,110
合計	2,265,515	7,674,204	6,517,587
向以下方銷售設備：			
關聯公司.....	230	1,767	677
從以下方購買設備：			
聯營公司.....	1,666	—	—
關聯公司.....	32,151	127,996	8,500
合計	33,817	127,996	8,500
向以下方支付租金：			
聯營公司.....	25	6	—
關聯公司.....	15,232	13,601	13,505
合計	15,257	13,607	13,505
來自以下方的租金收入：			
關聯公司.....	—	812	4,7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關聯公司	—	—	174,776
進一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未引發控制權變更			
最終控股人士.....	6,200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清償向劉金成博士借入的本金為人民幣1,179,990,000元、年利率為5.50%的借款，以及向西藏億緯控股有限公司借入的本金為人民幣1,460,000,000元、年利率為5.50%的借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聯營公司.....	486,161	290,326	252,969
合資企業.....	35,578	32,189	58,184
關聯公司.....	—	27,720	36,899
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聯營公司.....	68,109	932	30,695
關聯公司.....	—	15,000	5,99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聯營公司.....	2,556,661	1,738,793	1,778,478
關聯公司.....	41,573	33,066	15,49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聯營公司.....	1,311,017	3,038,062	1,437,468
關聯公司.....	82,162	143,989	140,149
合同負債			
聯營公司.....	—	308	308
合資企業.....	4,164	6,053	6,263
關聯公司.....	—	—	2,637

39. 承諾

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內作出撥備的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並未撥備(扣除已付按金／投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31,436	11,435,721	13,316,165
— 待支付的投資.....	3,511,450	5,339,981	—
	<u>15,642,886</u>	<u>16,775,702</u>	<u>13,316,165</u>

40. 財務擔保

貴集團已就其聯營公司的銀行貸款訂立擔保。根據擔保，若貸款人無法收回貸款，貴集團將有責任向貸款人付款。貴集團亦提供其於聯營公司的股權作為聯營公司的銀行貸款的抵押品。於各報告期末，就聯營公司貸款訂立的擔保金額為貴集團在財務擔保合同下的最大風險。管理層認為，基於適用的違約率較低，該等財務擔保合同在初始確認時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對聯營公司的擔保			
貴集團訂立的擔保金額.....	—	1,428,000	1,428,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1. 或有負債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4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10,841,095	10,841,09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2,525,107	2,525,1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	347,816	—	347,8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應收票據.....	—	1,117,567	—	1,117,567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3,360,354	—	—	3,360,354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	—	8,978,705	8,978,705
合計.....	<u>3,360,354</u>	<u>1,465,383</u>	<u>22,344,907</u>	<u>27,170,64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561,97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599,5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009,350
租賃負債.....	<u>75,220</u>
合計	<u>48,246,0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14,195,400	14,195,4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1,836,170	1,836,1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	342,445	—	342,4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應收票據.....	—	968,383	—	968,383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3,152,616	—	—	3,152,616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	—	10,506,209	10,506,209
合計.....	3,152,616	1,310,828	26,537,779	31,001,22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154,119	—	23,154,11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9,037,483	—	9,037,48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936,363	—	21,936,363
租賃負債.....	96,862	—	96,862
衍生金融工具.....	—	705	705
合計.....	54,224,827	705	54,225,532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16,081,447	16,081,44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2,463,597	2,463,5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	344,702	—	344,7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應收票據.....	—	1,050,583	—	1,050,583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4,527,842	—	—	4,527,842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	—	9,064,859	9,064,859
合計.....	4,527,842	1,395,285	27,609,903	33,533,0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400,250	—	24,400,2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7,455,487	—	7,455,48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449,703	—	25,449,703
租賃負債.....	103,870	—	103,870
衍生金融工具.....	—	31,779	31,779
合計	57,409,310	31,779	57,441,089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使用以下數值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2年 12月31日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3,360,354	354	3,360,0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1,117,567	—	1,117,567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投資.....	347,816	97,767	—	250,049
合計.....	4,825,737	98,121	4,477,567	250,049

	使用以下數值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3年 12月31日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3,152,616	12,616	3,140,0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968,383	—	968,383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投資.....	342,445	94,819	—	247,626
合計.....	4,463,444	107,435	4,108,383	247,62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使用以下數值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4年 12月31日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4,527,842	—	4,527,84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1,050,583	—	1,050,583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投資	344,702	112,076	—	232,626
合計	5,923,127	112,076	5,778,425	232,626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使用以下數值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3年 12月31日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705	705	—	—

	使用以下數值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4年 12月31日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31,779	31,779	—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概無轉移，亦無轉入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或自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轉出。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市場報價釐定；未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由貴集團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所使用的估值模型採用市場法。估值技術的輸入值主要包括波動率、目標公司的財務數據、可比公司的市場倍數以及缺乏市場性折讓。

處於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處於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實體權益投資。該等資產主要採用市場法、經調整淨資產法和近期交易價法進行計量。是否處於第三級公允價值的判斷基礎為不可觀察輸入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算的重要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定量資料如下：

描述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敏感度關係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市場法	缺乏市場性折讓 (「DLOM」)	2022年：DLOM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31,110,000元	250,049	247,626	232,626
			2023年：DLOM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23,529,000元			
			2024年：DLOM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25,399,000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業務運營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乃直接來自其業務運營。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相關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外幣（即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計息借款及銀行結餘的買賣。產生該風險的外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

外幣風險源自以非貴集團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為確保貴集團的貨幣風險敞口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並尋求最大限度降低同一貨幣的資產與負債之間的差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對於擁有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的貴集團附屬公司，面臨外幣風險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美元	歐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資產	5,142,108	75,013	100,936
負債	(1,180,799)	(8,267)	(1,070,949)
淨風險敞口	3,961,309	66,746	(970,013)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3,384,968	101,203	60,664
負債	(582,370)	(2,129)	(199,358)
淨風險敞口	2,802,598	99,074	(138,694)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2,279,800	480,331	87,208
負債	(673,355)	(198,184)	(715,512)
淨風險敞口	1,606,445	282,147	(628,304)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浮動利率長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

下表列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浮動利率工具的利率狀況：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工具			
一 借款	14,115,471	13,889,790	15,849,610

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浮動利率工具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前利潤減少／增加人民幣141,155,000元、人民幣138,898,000元及人民幣158,496,000元。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義務並使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對手方違約的風險。最高信貸風險敞口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貴集團通過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第三方擔保的可獲得情況、其信貸記錄以及其他因素（例如當前市場狀況），評估客戶的信貸質量並設定信貸額度。貴集團定期監控客戶的信貸記錄。對於擁有不良信貸記錄的客戶，貴集團將使用書面付款提醒、縮短或取消信用期，以確保貴集團的整體信貸風險處於可控範圍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等值金額（單獨或基於撥備矩陣進行評估（如適當））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且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歷史結算經驗以及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

雖然應收票據、合同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亦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規限，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歷史虧損率經過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和前瞻性信息。

就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而言，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和令人滿意的結算記錄，認為對手方的信譽度相對良好。貴集團評估於往續記錄期間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違約是指對手方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合同款項。當無合理的收回預期時，核銷貿易應收款項。

在此基準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按下文釐定：

	貿易應收款項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於2022年12月31日			
基於分組進行評估	9,983,602	583,663	5.85%
單獨評估	106,371	95,505	89.78%
於2023年12月31日			
基於分組進行評估	13,176,523	748,989	5.68%
單獨評估	—	—	不適用
於2024年12月31日			
基於分組進行評估	13,772,978	838,770	6.09%
單獨評估	288,553	124,188	43.0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通過及時為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撥備將其信貸風險入賬。為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貴集團將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次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作對比。貴集團考慮可用的可合理支撐評估結論的前瞻性資料。尤其會計及以下指標：

- 對手方的外部信用評級（如可獲得）；
- 預期會導致對手方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發生顯著變化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對手方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化；及
- 對手方預期表現和行為發生重大變動，包括對手方付款情況的變動。

基於過往經驗和對前瞻性資料的考慮，自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在到期後12個月內已結清，因此預期信貸虧損很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36%	不適用	不適用	0.36%
總賬面值.....	939,704	–	–	939,70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391)	–	–	(3,391)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3.43%	不適用	不適用	3.43%
總賬面值.....	146,864	–	–	146,86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042)	–	–	(5,042)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93%	不適用	不適用	0.93%
總賬面值.....	491,871	–	–	491,87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563)	–	–	(4,563)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通過監控流動比率來監控其流動性風險敞口，流動比率乃是通過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較來計算。

貴集團之目標乃利用生息貸款，維持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借款都應由首席財務官批准。

如附註32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銀行信貸額度須遵守各項契諾。部分契諾與貴集團的財務契諾有關，該等契諾會定期接受測試，與金融機構常見的貸款安排一樣。若貴集團違反該等契諾，相關貸款將按要求償還。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並無跡象顯示，於下次測試上述契諾時，貴集團難以履行該等契諾。

下表概述了根據合同未貼現付款，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到期情況：

於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959,677	9,825,131	7,255,594	21,040,40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561,975	–	–	21,561,975
租賃負債.....	40,056	30,045	13,813	83,9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5,506,568	93,014	–	5,599,582
	31,068,276	9,948,190	7,269,407	48,285,8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136,575	12,424,765	4,398,665	21,960,00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154,119	—	—	23,154,119
租賃負債	31,917	34,704	37,188	103,809
衍生金融工具	705	—	—	7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8,962,154	75,329	—	9,037,483
	<u>37,285,470</u>	<u>12,534,798</u>	<u>4,435,853</u>	<u>54,256,121</u>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336,447	13,904,939	4,208,905	25,450,29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400,250	—	—	24,400,250
租賃負債	41,375	43,288	27,140	111,803
衍生金融工具	31,779	—	—	31,7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7,428,970	26,517	—	7,455,487
	<u>39,238,821</u>	<u>13,974,744</u>	<u>4,236,045</u>	<u>57,449,610</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財務契諾的要求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對股東的派息、對股東的資本回報或新股發行。年內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發生變化。

貴集團應用資產負債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監測資本。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83,637,812	94,355,339	100,890,625
負債總額	<u>50,477,633</u>	<u>56,350,071</u>	<u>59,891,438</u>
資產負債率	<u>60.35%</u>	<u>59.72%</u>	<u>59.36%</u>

為實現此總體目標，除其他事項外，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其滿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附財務契諾中對資本結構的要求。違反財務契諾將導致銀行有權立即收回貸款及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違反任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財務契諾。

45. 往續記錄期間後的事件

- (a) 於2025年1月14日，貴公司董事會決議以人民幣579百萬元的現金對價收購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1.0962%的股權。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據此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向相關部門辦理的工商登記手續已於2025年2月完成。
- (b) 於2025年3月21日，貴公司完成向投資者發行人民幣50億元的可轉換債券。相關可轉換債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債券代碼為123254。債券期限為六年，可按每股人民幣51.39元的初始轉換價格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轉換期限為2025年9月至2031年3月。債券亦每年支付票息，票面利率從第一年的0.2%增至第六年的2%。所得款項將用於支持貴公司的工業擴張和技術升級項目。有關此次發行的詳情，請參閱貴公司的公告和監管文件。

46.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未就2024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要。以下資料僅為概要，未必包括對潛在[編纂]可能屬重要的全部材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及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其他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涉及回購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公司應遵從其規定。公司H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H股[編纂]地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依照《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等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公司應當將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備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詢，但可容許公司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可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 (六)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七)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的支付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十)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及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審議公司年度報告；
- (十五) 審議批准因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
- (十六) 公司年度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的股票，該項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
-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下列提供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擔保；
- (五)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六) 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情形。

除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須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外，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應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應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即5名)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股東會的召集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總發行股本（不包括公司的庫存股）的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總發行股本（不包括公司的庫存股）的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總發行股本（不包括公司的庫存股）的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總發行股本（不包括公司的庫存股）的10%。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總發行股本（不包括公司的庫存股）的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總發行股本（不包括公司的庫存股）的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計算21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在臨時股東會召開15日（計算15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集人；
- （二）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五)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六)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七)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並加蓋法人單位印章的書面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境外法人股東無公章的，可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在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包括在其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並不影響其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 （二）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
- (五) 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
- (七) 回購股份用於減少註冊資本；
- (八) 重大資產重組；
- (九) 股權激勵計劃；
- (十) 公司股東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 (十一) 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應當對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表決情況單獨計票並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但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士。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在遵守有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除其職務（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董事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在不違反香港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辭職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辭職生效之前，擬辭職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但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不少於8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職工代表董事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3名且獨立董事人數不低於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董事會享有業務執行和日常經營的決策權，股東會作出決議後，董事會應執行其決議並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十五) 當發現控股股東有侵佔公司資產行為時董事會有權立即申請司法凍結控股股東股權，凡不能以現金清償的，通過變現股權償還侵佔資產。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應當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核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除臨時董事會會議外，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四) 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提議時；
- (五) 總裁提議時；
- (六)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電報、郵寄或專人送達。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2日以前。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六)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與公司不構成關聯關係的附屬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可以根據需要設置戰略與可持續發展、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現為3名，其中獨立董事2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主席)。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時，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裁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一十七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關於董事辭任的規則，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的支付，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董事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二)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有關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有關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1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為惠州晉達電子有限公司，後更名為惠州億緯電源科技有限公司，並於2007年10月30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自2009年10月30日起，本公司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為300014。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惠風七路38號。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期19樓1910室。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馮慧森女士將作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與在香港的上述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限。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監管概述」。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在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於2023年8月24日批准了一項回購授權，以就本公司員工激勵計劃之目的回購A股股份。此回購授權自董事會批准回購授權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10月11日期間，本公司根據該回購授權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合計回購了3,189,561股A股股份，價格區間為每股A股人民幣44.40元至每股A股人民幣48.65元。回購完成後，回購的A股股份作為庫存股存放於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不具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表決權及股息分紅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於2024年2月5日批准了一項回購授權，以就本公司員工激勵計劃之目的回購A股股份。此回購授權自董事會批准回購授權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月17日期間，本公司根據該回購授權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合計回購了2,251,380股A股股份，價格區間為每股A股人民幣36.31元至每股A股人民幣55.00元。回購完成後，回購的A股股份作為庫存股存放於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不具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表決權及股息分紅權。

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

下文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 2025年4月29日，曲靖億緯鋰能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50百萬元提升至人民幣10.5億元。
- 2025年3月17日，億緯亞洲有限公司將其已發行股本由228.3百萬美元提升至409.5百萬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6月27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本公司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在聯交所[編纂]；
- (b) 行使[編纂]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授予[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公司章程，該公司章程將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和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編纂]、H股的發行及[編纂]相關的所有事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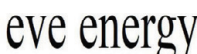
[編纂]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註冊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1...		本公司	74644153 74645931 13075137 8727355 8722473 8727400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2...		本公司	37245067	中國
3...		本公司	74027217 74028680 74028685 74033838 74045417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4...		本公司	28337698 28342531	中國 中國
5...		本公司	13820527 13821031 13820633 13821073 13820233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6...		本公司	67834652 67836493	中國 中國

附 錄 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7...	EVE	本公司	2333468 840605757 405918 302009000242 018929123 M4279697 4517798 N287975 UK00004043765 2024-007912 95825 TM2022018658 1247885 P00358215 4-2023-525186 1182402 000730789 7248561 3657345 02422227 1182402 1182402 1182402 1182402 1182402 1182402 1182402 1182402 1182402 1182402 1182402 1182402 1182402 305602040 02401670	澳大利亞 巴西 捷克共和國 德國 歐盟知識產權局 西班牙 法國 希臘 英國 科威特 哈薩克斯坦 馬來西亞 新西蘭 秘魯 菲律賓 印度尼西亞 葡萄牙 美國(聯邦) 美國(聯邦) 中國台灣 阿聯酋 澳大利亞 歐盟知識產權局 英國 以色列 日本 墨西哥 新加坡 瑞士 俄羅斯 越南 香港 台灣
8...	亿纬	本公司	02401670	台灣
9...	億緯	本公司	02401669	台灣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10 ..		本公司	N/221311	澳門
11 ..		本公司	N/221312	澳門
12 ..		本公司	2024 060856	土耳其
13 ..		本公司	306483826	香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
1.....		公司	香港
2.....		公司	香港
3.....		公司	香港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的所有權及／或有權使用以下專利，詳情如下：

編號	專利說明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
1	一種鋰離子電池負極漿料回收再利用的方法	荊門億緯創能鋰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
2	一種缺陷定位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荊門億緯創能鋰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
3	一種回收利用正極制膠過程形成團聚或板結膠狀物的方法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說明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
4	一種電池簇支架、儲能裝置及集裝箱 儲能系統	武漢億緯儲能有限公司	中國
5	船用儲能系統及其放電方法	武漢億緯儲能有限公司	中國
6	船用儲能系統及其充電方法	武漢億緯儲能有限公司	中國
7	儲能液冷系統及其高溫啟動方法、電 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武漢億緯儲能有限公司	中國
8	電池模組、電池包以及電池模組的束 縛力的調節方法	武漢億緯儲能有限公司	中國
9	電池及其溫度的調節方法	武漢億緯儲能有限公司	中國
10	儲能箱除濕方法、存儲介質及儲能箱	武漢億緯儲能有限公司	中國
11	干法極片膜片的製備方法和製備設備	本公司	中國
12	內阻估算方法、電池管理系統及計算 機可讀介質	本公司	中國
13	超微孔氟摻雜硬碳負極材料及其製備 方法	本公司	中國
14	一種硅基負極電解液、製備方法及其 鋰離子電池	本公司	中國
15	一種三元共摻雜二氧化錳材料及其製 備方法與應用	本公司	中國
16	一種複合隔膜及其製備方法和鈉離子 電池	本公司	中國
17	一種聚酰亞胺複合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和鈉離子電池	本公司	中國
18	一種生物質基硬碳材料、其製備方法 和鋰離子電池	本公司	中國
19	一種用於圓柱電池模組的聚氨酯發泡 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	中國
20	一種硬碳材料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本公司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說明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
21	一種糖基硬碳材料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本公司	中國
22	一種具有混合導體包覆層的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	中國
23	一種提升鋰離子電池高溫浮充性能的方法及鋰離子電池	本公司	中國
24	一種鋰原電池正極活性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	中國
25	一種石墨烯改性硅負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	中國
26	一種硅碳複合極片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本公司	中國
27	一種鋰離子電池電解液及鋰離子電池	本公司	中國
28	扣式電池	本公司	中國
29	一種聚酰亞胺複合隔膜及其製備方法和鋰離子電池	本公司	中國
30	一種熱閉孔複合隔膜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本公司	中國
31	一種基於仿生策略的熱敏性複合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32	一種熱閉孔隔膜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本公司	中國
33	一種解決卷繞式電芯膨脹的方法	本公司	中國
34	一種鋰硫電池漿料的製備方法及其製備的漿料與極片	本公司	中國
35	一種電解銅箔及其製備方法以及鋰電池	本公司	中國
36	一種電池極片的製作方法、電池極片及電池	惠州億緯動力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
37	一種正極片與鋰離子電池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38	電芯、電池模組及電芯的製作方法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39	電池及其裝配方法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40	一種具有補鋰功能的正極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41	一種複合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鋰離子電池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說明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
42	一種散熱裝置及電池包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43	一種冷卻板組件、液冷模組及電池包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44	一種電池防爆閥及電池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45	一種風冷電池系統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46	一種電極極片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	中國
47	一種模組定位結構及模組	武漢億緯儲能有限公司	中國
48	電池液冷結構、電池模組及電池包	武漢億緯儲能有限公司	中國
49	一種電池循環次數的計算方法及裝置	武漢億緯儲能有限公司	中國
50	基於區塊鏈的電芯數據加密方法及裝置	武漢億緯儲能有限公司	中國
51	電池總成	本公司，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52	熱管理系統以及電池系統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53	一種電芯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54	一種導電劑的除磁方法	荊門億緯創能鋰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
55	激光焊接組件、激光焊接缺陷檢測方法及系統	武漢億緯儲能有限公司	中國
56	滿充過程檢測方法、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武漢億緯儲能有限公司	中國
57	儲能系統的運行狀態識別方法、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武漢億緯儲能有限公司	中國
58	一種硫電極電解液和鋰硫電池	本公司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說明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
59	一種預鋰化負極及其製備方法與鋰離子電池	本公司	中國
60	一種鋰金屬處理方法及其應用	本公司	中國
61	一種改性鈦基負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	中國
62	一種正極極片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	中國
63	一種負極片化學補鋰裝置及其補鋰方法	本公司	中國
64	一種單離子導體聚合物電解質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	中國
65	一種有機複合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全固態電池	本公司	中國
66	一種聚硅氧烷固態電解質、固態電池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	中國
67	一種具有人工SEI膜的硅碳負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本公司	中國
68	一種具有人工SEI膜的氧化亞硅負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本公司	中國
69	一種硅基複合負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電化學儲能裝置	本公司	中國
70	一種改性高鐵酸鹽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與鋰離子電池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71	一種磷酸鐵鋰厚電極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72	一種正極極片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73	一種改性高鐵酸鉀材料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74	一種B摻雜氧化亞硅負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75	一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76	一種鋰電池的恒壓化成工藝	武漢億緯儲能有限公司，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77	一種負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說明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
78	電芯分容放電容量預測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79	一種圓柱電池注液孔找正工裝	惠州億緯動力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
80	儲能系統的性能分析方法及相關設備	武漢億緯儲能有限公司	中國
81	一種快充型電解液及應用其的電池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82	一種水性陶瓷漿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83	一種改性磷酸錳鐵鋰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84	一種顯色腐蝕液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85	一種磷酸錳鐵鋰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86	一種電解液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87	一種電解液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88	一種導電漿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89	鋰離子電池的乾燥方法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90	銦摻雜三元正極材料的製備方法、三元正極材料及其應用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91	一種複合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92	乾燥裝置和極片乾燥系統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93	一種鋰硫電池正極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94	一種具有核殼結構的三元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鋰離子電池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95	一種具有核殼結構的複合鋰硅合金補鋰劑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96	一種電芯容量的預測方法、裝置及設備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說明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
97 . . .	電池組均衡方法、裝置、電池系統及 存儲介質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98 . . .	極片處理機構及極片輥壓機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99 . . .	充電剩餘時間的修正方法、電池系統 及存儲介質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00 . . .	一種框架、電池模組及電池模組的裝 配方法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01 . . .	電池殼體及電芯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02 . . .	頂蓋組件和電池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03 . . .	電池極片及電池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04 . . .	一種電芯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05 . . .	一種蓋板組件及電芯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06 . . .	電池頂蓋及動力電池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07 . . .	蓋板組件和電池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08 . . .	蓋板組件和電池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09 . . .	頂蓋組件及電池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10 . . .	極柱、頂蓋結構、電池、電池模組及 電池包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11 . . .	動力電池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12 . . .	電池外殼及電池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國
113 . . .	二次電池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14 . . .	頂蓋組件、電芯以及電芯模組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15 . . .	一種動力電池蓋及動力電池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16 . . .	一種用於電池包的自熔斷裝置、電池 模組及電池包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17 . . .	電池頂蓋絕緣件、電池頂蓋組件及動 力電池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說明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
118 ...	單體電池及電池模組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19 ...	一種下塑膠件及電芯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20 ...	電池注液裝置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21 ...	電池以及電子設備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22 ...	電池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惠州億緯動力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
123 ...	電池絕緣件、頂蓋組件及電池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24 ...	動力電池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25 ...	頂蓋結構及電池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26 ...	電芯、電池模組及車輛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27 ...	止動架及動力電池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惠州億緯動力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
128 ...	中心銷以及電池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29 ...	電芯及電池模組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30 ...	電芯及電池模組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31 ...	電池測試裝置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32 ...	電池蓋板組件、電池及電池包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惠州億緯動力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
133 ...	電池殼、單體電池及電池模組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34 ...	一種動力電池用保持架及動力電池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35 ...	蓋板結構及電池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說明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
136 ...	電池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37 ...	電池和電池模組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38 ...	蓋板組件及電芯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39 ...	藍膜脫泡裝置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40 ...	電池拆解裝置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41 ...	電池蓋板組件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42 ...	頂蓋結構、電芯及電池包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43 ...	電芯組件及單體電池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44 ...	疊片電池加強器件及疊片電池模組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45 ...	集流盤和電池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46 ...	一種電池端子結構及電池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47 ...	一種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包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48 ...	一種蓋板及電池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惠州億緯動力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
149 ...	一種電池蓋板及鋰電池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50 ...	一種檢測治具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51 ...	一種電池蓋板組件及電池包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52 ...	一種頂蓋組件及動力電池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53 ...	一種電池壓縮力測試工裝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54 ...	頂蓋組件及電池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55 ...	電池殼體及電池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說明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
156 ...	一種電池頂蓋及電池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57 ...	頂蓋組件及電池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惠州億緯動力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
158 ...	單體電池及電池模組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59 ...	一種電池蓋板及單體電池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60 ...	一種電池、電池模組及電池包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惠州億緯動力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
161 ...	一種蓋帽組件、電池、電池模組、電池包及車輛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62 ...	一種複合連接片、電池及車輛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63 ...	PET離型膜回收裝置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64 ...	一種動力電池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65 ...	一種電池蓋板組件及電池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66 ...	一種分段式間隔塗布極片及裸電芯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67 ...	一種電芯蓋板、電芯、模組及電池包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68 ...	一種電池極耳和連接片的保持結構及電池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69 ...	一種載流件及電池模組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70 ...	卷針、電池以及用電裝置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71 ...	冷卻系統和電池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72 ...	一種電池蓋板及鋰電池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73 ...	加熱件固定結構及電池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說明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
174 ...	頂蓋組件及電池	惠州億緯動力電池有限公司，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75 ...	一種電池模組及電池包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76 ...	一種液冷板、冷卻系統和車輛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77 ...	一種電池模組的托盤結構、電池模組及電池包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78 ...	一種液冷系統及電池包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79 ...	一種帶有加熱組件的電池模組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80 ...	一種加熱膜、電池模組及電池包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81 ...	一種檢測電路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82 ...	一種電池的蓋板組件、圓柱電池及電池包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83 ...	一種電池模組及電動車輛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84 ...	一種冷卻板單元、冷卻模組及電池模組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85 ...	電池模組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86 ...	電池模組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87 ...	一種電芯模組及電池系統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88 ...	一種電芯模組及電池系統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89 ...	一種電芯模組及電池系統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90 ...	電池包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91 ...	儲能平台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92 ...	電池箱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93 ...	電芯模組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說明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
194 ...	電池模組及電池箱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95 ...	一種電池模組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96 ...	一種BMS、BMS組件及電池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97 ...	一種雙支路液冷電池系統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98 ...	一種電池包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199 ...	一種多功能托盤結構和組合電池包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200 ...	一種頂蓋組件及電池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	登記號
1	一種自適應電流傳感器的電池管理系統零漂補償算法軟件[簡稱：一種電池管理系統零漂補償算法軟件]V1.0	中國	2023SR0346326
2	圓柱軟包全自動封裝機綜合控制系統V1.0	中國	2020SR1837637
3	EVEICR1254惠州金源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正極焊接系統[簡稱：正極焊接系統]V1.0	中國	2020SR1888136
4	JY-759抽氣封口機前段綜合控制系統V1.0	中國	2022SR0097253
5	EVE配電巡檢系統[簡稱：配電巡檢系統]V1.0	中國	2021SR1192384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	登記號
6	工業設備數據採集系統[簡稱：設備數據採集]V1.0	中國	2021SR1192385
7	基於智能製造的數據巡檢系統[簡稱：數據巡檢系統]V1.0	中國	2019SR1144628
8	智能製造數字化車間看板系統[簡稱：看板系統]V1.0	中國	2020SR0656320
9	億緯48VBMS數據監控、參數配置及在線升級系統V1.0	中國	2022SR1083220
10 . . .	億緯1500V電池管理系統軟件V1.0	中國	2022SR1083223
11 . . .	億緯船舶儲能電池管理系統顯示屏實時監控軟件V1.0	中國	2022SR1083224
12 . . .	千伏級電池管理系統高壓採集軟件V1.0	中國	2023SR0704466
13 . . .	基於等效電路模型的HPPC參數識別軟件[簡稱：HPPC參數識別]V1.0	中國	2023SR0600336
14 . . .	儲能系統電池參數採集軟件V1.0	中國	2023SR0600335
15 . . .	基於XCP協議的參數標定和監控軟件[簡稱：XCM Tool]V1.0	中國	2023SR1090508
16 . . .	倉儲物流信息管理系統[簡稱：EWMS]V1.0	中國	2023SR0911718
17 . . .	環境監測自動監控系統V1.0	中國	2023SR0956937
18 . . .	鋰電池壽命仿真軟件[簡稱：壽命仿真]V1.0	中國	2023SR1059288
19 . . .	億緯充電機國標模擬軟件[簡稱：GBT_Simulation]V1.0	中國	2023SR1057990
20 . . .	JY-950-4正極極柱焊接機數據檢測系統V1.0	中國	2024SR0852281
21 . . .	JY-984-3入殼焊接機綜合控制系統V1.0	中國	2024SR0852534
22 . . .	JY-952-2G立體庫設備數據監測系統V1.0	中國	2024SR052640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	登記號
23 ...	廠務工程數字化服務管理平台[簡稱：行政 數字化]V1.0	中國	2024SR1010629
24 ...	電池功率表計算軟件[簡稱：Power MAP] V1.0	中國	2024SR1095109
25 ...	電池質保計算軟件[簡稱：Warranty Evaluation]V1.0	中國	2024SR0834403
26 ...	億緯基於arxml自動代碼生成軟件[簡稱： XCOM]V1.4.7	中國	2024SR0983749
27 ...	億緯基於CAN通訊的模擬軟件[簡稱：STS] V1.0.0	中國	2024SR0983091
28 ...	溯源系統V1.0	中國	2024SR0983827
29 ...	一種雲端數據可視化分析軟件平台V1.0	中國	2024SR1848225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到期日期
1 ...	eveportal.com	本公司	2026年1月23日
2 ...	evebattery.com	本公司	2026年3月1日
3 ...	evemall.com	本公司	2026年11月22日
4 ...	evepower.com	湖北億緯動力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5 ...	evejy.com	惠州金源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6 ...	eveenergystorage.com	武漢億緯儲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7 ...	batterycradle.com	本公司	2026年4月11日
8 ...	evebatterycloud.com	本公司	2026年7月4日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知識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不包括因轉換未償付2025年可轉換債券而可發行的任何A股），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
				佔A股的概約持股份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及並無根據員工激勵計劃 發行新股份，且不包括 因轉換未償付2025年 可轉換債券而可發行 的任何A股) ⁽²⁾	佔總股本的概約持股份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及並無根據員工激勵計劃 發行新股份，且不包括 因轉換未償付2025年 可轉換債券而可發行的 任何A股) ⁽²⁾
				(%)	(%)
董事					
劉博士	實益擁有人	A股	77,430,681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A股	82,649,082	[編纂]	[編纂]
	通過受控法團擁有的權益	A股	655,064,787	[編纂]	[編纂]
劉建華先生 ⁽³⁾ ...	實益擁有人	A股	22,212,751	[編纂]	[編纂]
江敏女士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882,038	[編纂]	[編纂]
祝媛女士.....	實益擁有人	A股	270	[編纂]	[編纂]
艾新平博士 ⁽⁵⁾ ...	實益擁有人	A股	409,914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股份好倉。
- (2)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的[編纂]股A股及[編纂]股H股的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根據員工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A股，且不包括因轉換未償付2025年可轉換債券而可發行的任何A股。
- (3) 在22,212,751股A股中，劉建華先生已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獲得1,567,825股A股的尚未行使股份激勵，並有權將其持有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6,489,700的2025年可轉換債券轉換為913,533股A股。
- (4) 在882,038股A股中，江敏女士已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獲得844,100股A股的尚未行使股權激勵。
- (5) 在409,914股A股中，艾新平博士已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獲得237,150股A股的尚未行使股權激勵。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於附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惠州億緯集能有限公司	SK On Co., Ltd. ⁽¹⁾	49%
雲南億捷鋰業有限公司	雲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²⁾	45%
惠州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庫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³⁾	10%
金海鋰業(青海)有限公司	金昆侖鋰業有限公司 ⁽⁴⁾	20%
江蘇億緯林洋儲能技術有限公司 ...	江蘇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⁵⁾	35%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SK On Co., Ltd.是惠州億緯集能有限公司的少數股東，該公司是本公司持股51%的中國附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SK On Co., Lt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SK Innovation Co., Ltd.，該公司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96770）
- (2) 雲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812），為本公司持股55%的中國附屬公司雲南億捷鋰業有限公司的少數股東。截至本文件日期，雲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為李曉明先生。
- (3) 深圳庫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股90%的中國附屬公司惠州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少數股東。截至本文件日期，深圳庫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門錕先生。
- (4) 金昆侖鋰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股80%的中國附屬公司金海鋰業（青海）有限公司的少數股東。截至本文件日期，金昆侖鋰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股28.13%，並由大柴旦大華化工有限公司持股36.66%，大柴旦大華化工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股5%，並由趙朋龍先生持股59.73%。
- (5) 江蘇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222），為本公司持股65%的中國附屬公司江蘇億緯林洋儲能技術有限公司的少數股東。截至本文件日期，江蘇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陸永華先生。

除上文所述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董事服務合同詳情

每名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且不擬與任何董事以其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實物福利形式的其他薪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免責聲明

- (a)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期間，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我們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員工激勵計劃

1. 員工激勵計劃3期

概要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員工激勵計劃3期向1,239名承授人授予合共3,478,333股A股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估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不包括因轉換未償付2025年可轉換債券而可發行的任何A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在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中，2名董事（劉建華先生和江敏女士）、5名關連人士及1,232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均為本公司員工但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分別獲授17,575股A股、33,025股A股及3,427,733股A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除上述情況外，概無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根據員工激勵計劃3期獲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編纂]後將不再根據員工激勵計劃3期進一步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且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根據員工激勵計劃3期授予特定人士。

以下是員工激勵計劃3期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為激勵本公司關鍵員工，使其利益與本公司的長期成功保持一致，該計劃旨在通過將薪酬與具體績效指標和持續就業掛鉤，吸引和留住人才，增強他們對實現公司目標的承諾，並推動可持續增長。

(b) 獎勵類型

員工激勵計劃3期提供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c) 參與者範圍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高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其他關鍵員工（包括附屬公司層面的人員，但不包括獨立董事及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提名符合員工激勵計劃3期激勵對象範圍的人員名單，隨後由本公司監事會核實及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管理

股東大會擁有最終權力，負責批准計劃的實施、修訂及終止，而董事會負責執行計劃，管理股份授予分配及歸屬流程，並可授權委員會處理特定任務。

(e) 股份來源

員工激勵計劃3期的相關股份來源為從二級市場回購的本公司A股及／或本公司向激勵對象發放的A股。

(f)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3期授予的A股數目不得超過17,600,000股，佔計劃公佈日本公司總股本的0.93%。本公司所有激勵計劃涉及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0%。根據員工激勵計劃3期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

(g) 期限

員工激勵計劃3期的期限為60個月，自授予日起至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或失效，具體以股東大會決定為準。如果未延長，該計劃將在期限屆滿後終止。如果所有股份已出售／轉讓且貨幣資產已結算，則可提前終止。

(h) 歸屬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四階段歸屬，其中25%在授予日後每年年末歸屬，取決於公司業績目標（收入）及個人績效評估的達成情況。相關承授人須在歸屬期內繼續保持受僱。

(i) 購股價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3期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初始購股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76元。購股價將在發生特定事件時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股、股份拆細、發行新股或支付股息等。

2. 員工激勵計劃4期

概要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員工激勵計劃4期向211名承授人授予合共16,644,050股A股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不包括因轉換未償付2025年可轉換債券而可發行的任何A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在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中，3名董事（劉建華先生、江敏女士和艾新平博士）、3名關連人士及205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均為本公司員工但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分別獲授596,500股A股、475,900股A股及15,571,650股A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除上述情況外，概無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根據員工激勵計劃4期獲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編纂]後將不再根據員工激勵計劃4期進一步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且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根據員工激勵計劃4期授予特定人士。

以下是員工激勵計劃4期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一 員工激勵計劃3期 — 目的」。

(b) 獎勵類型

員工激勵計劃4期提供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c) 參與者範圍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高層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員工（包括附屬公司層面的人員，但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提名符合員工激勵計劃4期激勵對象範圍的人員名單，隨後由本公司監事會核實及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管理

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員工激勵計劃3期－管理」。

(e) 股份來源

員工激勵計劃4期的相關股份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發放的A股。

(f)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4期授予的A股數目不得超過35,000,000股，佔計劃公佈日本公司總股本的1.71%。其中30,000,000股用於初始授予，預留5,000,000股用於未來授予。本公司所有激勵計劃涉及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0%。根據員工激勵計劃4期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

(g) 期限

員工激勵計劃4期的期限為60個月，自授予日起至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或失效，具體以股東大會決定為準。5,000,000股預留股份將在股東批准後12個月內分配。如果未延長，該計劃將在期限屆滿後終止。如果所有股份已出售／轉讓且貨幣資產已結算，則可提前終止。

(h) 歸屬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四階段歸屬，其中25%在授予日後每年年末歸屬，取決於公司業績目標（收入）及個人績效評估的達成情況。對於初始授予的股份，該等歸屬要求實時適用。

(i) 購股價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4期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初始購股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41.07元或41.23元。有關調整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員工激勵計劃3期－購股價」。

3. 員工激勵計劃6期

概要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員工激勵計劃6期向606名承授人授予合共69,264,000股A股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不包括因轉換未償付2025年可轉換債券而可發行的任何A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在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中，2名董事（劉建華先生和江敏女士）、5名關連人士及599名承授人（均為本公司員工但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分別獲授1,520,000股A股、2,637,000股A股及65,107,000股A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除上述情況外，概無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根據員工激勵計劃6期獲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編纂]後將不再根據員工激勵計劃6期進一步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且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根據員工激勵計劃6期授予特定人士。

以下是員工激勵計劃6期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一 員工激勵計劃3期 — 目的」。

(b) 獎勵類型

員工激勵計劃6期提供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c) 參與者範圍

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一 員工激勵計劃4期 — 參與者範圍」

(d) 管理

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一 員工激勵計劃3期 — 管理」。

(e) 股份來源

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一 員工激勵計劃3期 — 股份來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6期授予的A股數目不得超過70,650,000股，佔計劃公佈日本公司總股本的3.45%。本公司所有激勵計劃涉及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0%。根據員工激勵計劃6期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

(g) 期限

員工激勵計劃6期的期限為36個月，自授予日起至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或失效，具體以股東大會決定為準。

(h) 歸屬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兩階段歸屬，其中50%在授予日後每年年末歸屬，取決於公司業績目標（出貨量）及個人績效評估的達成情況。對於初始授予的股份，該等歸屬要求即時適用。

(i) 購股價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6期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初始購股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22.76元。有關調整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一 員工激勵計劃3期 — 購股價」。

4. 員工激勵計劃5期

概要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員工激勵計劃5期向42名承授人授予合共3,501,000股A股的未行使期權，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不包括因轉換未償付2025年可轉換債券而可發行的任何A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在未行使期權中，3名董事（劉建華先生、江敏女士和艾新平博士）、2名關連人士及37名承授人（均為本公司員工但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分別獲授515,000股A股、140,000股A股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846,000股A股的期權。除上述情況外，概無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根據員工激勵計劃5期獲授予任何期權。[編纂]後將不再根據員工激勵計劃5期進一步授予期權，且所有期權均已根據員工激勵計劃5期授予特定人士。

以下是員工激勵計劃5期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 員工激勵計劃3期 — 目的」。

(b) 獎勵類型

員工激勵計劃5期提供期權獎勵。

(c) 參與者範圍

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 員工激勵計劃4期 — 參與者範圍」。

(d) 管理

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 員工激勵計劃3期 — 管理」。

(e) 股份來源

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 員工激勵計劃3期 — 股份來源」。

(f)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5期授予的期權為7,250,000份，對應7,250,000股A股，佔計劃公佈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0.35%。本公司所有激勵計劃涉及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0%。根據員工激勵計劃5期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授予日

員工激勵計劃5期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將召開會議向激勵對象授予期權，並須在滿足先決條件之日起60日內完成登記、公告及相關程序。所有期權須在股東大會後12個月內經董事會授權，且授權日應為交易日。

(h) 行權期

期權自授予日起分兩階段行權：

- (i) 首次行權期：自授予日起18個月後至3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可行權50%期權；
- (ii) 第二次行權期：自授予日起30個月後至4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可行權剩餘50%期權。

行權期結束後，員工激勵計劃5期授予的期權可在交易日行使，但下列期間除外：(i)公司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內（若延遲公告，則為原定公告日前三十日內）；(ii)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及初步結果公告前十日內；(iii)自可能對公司A股及其衍生品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發生之日或決策程序啟動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的期間；(iv)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i) 行使價

員工激勵計劃5期授予期權的初始行使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70元。調整機制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員工激勵計劃3期－購股價」。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要求；(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條豁免嚴格遵守該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員工激勵計劃的豁免」。

附 錄 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已授予的未行使股權激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予的未行使／歸屬股權激勵詳情如下：

姓名	地址	職位	授予日期	未行使／歸屬 股權激勵數目	每股A股購股價 (人民幣)	員工激勵計劃名稱	緊隨[編纂]完成後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 並無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且不包括因轉換未償付2025年 可轉換債券而可發行的任何A股)	[編纂] %
董事								
劉建華先生.....	中國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21年12月3日	10,075	76	員工激勵計劃3期		[編纂]
	廣東省惠州市		2023年3月14日	291,750	41.23	員工激勵計劃4期		
	惠城區		2023年12月25日	300,000	70	員工激勵計劃5期		
	河南岸惠沙堤二路88號 龍湖灣T2棟2401室		2024年10月24日	966,000	22.76	員工激勵計劃6期		
江敏女士.....	中國	執行董事、副總裁、 董事會秘書 及財務負責人	2021年12月3日	7,500	76	員工激勵計劃3期		[編纂]
	廣東省惠州市		2023年3月14日	175,100	41.23	員工激勵計劃4期		
	惠城區		2023年12月25日	107,500	70	員工激勵計劃5期		
	福安路1號 雍和園 第6棟2單元2層04號房		2024年10月24日	554,000	22.76	員工激勵計劃6期		

附 錄 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職位	授予日期	未行使／歸屬 股權激勵數目	每股A股購股價 (人民幣)	員工激勵計劃名稱	緊隨[編纂]完成後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 並無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且不包括因轉換未償付2025年 可轉換債券而可發行的任何A股)	
							[編纂]	[編纂]
艾新平博士.....	中國	非執行董事	2023年3月14日	129,650	41.23	員工激勵計劃4期		[編纂]
	湖北省		2023年12月25日	107,500	70	員工激勵計劃5期		
	武漢市							
	洪山區							
	廣八路							
關連人士 (附註)	銀海雅苑	附屬高級管理層人員 或員工	2021年12月3日	33,025	76	員工激勵計劃3期		[編纂]
	A2棟904室		2023年3月14日；	475,900	41.07或41.23	員工激勵計劃4期		[編纂]
			2023年9月25日	140,000	70	員工激勵計劃5期		[編纂]
			2023年12月25日	2,637,000	22.76	員工激勵計劃6期		[編纂]
			2024年10月24日					
7名承授人.....		-						

附註：相關關連人士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總經理，或我們董事的聯繫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承授人 ⁽¹⁾	每股A股 購股價	未行使／歸屬 股權激勵數目	授予日期	員工激勵計劃名稱	緊隨[編纂]完成後佔 已發行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員 工激勵計劃發行新股 份，且不包括因轉換未 償付2025年可轉換債券 而可發行的任何A股)
	(人民幣)				
1,400名承授人	76	3,427,733	2021年12月3日	員工激勵計劃3期	[編纂]%
	41.07或	15,571,650	2023年3月14日;	員工激勵計劃4期	[編纂]%
	41.23		2023年9月25日		
	70	2,846,000	2023年12月25日	員工激勵計劃5期	[編纂]%
	22.76	65,107,000	2024年10月24日	員工激勵計劃6期	[編纂]%

附註：

- (1) 該等承授人均非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顧問或關連人士。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4)條的規定，於[編纂]起六個月內，本公司可發行更多股份以於歸屬／行使時兌現尚未行使的股份激勵。
- (3) 有關各員工激勵計劃歸屬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員工激勵計劃」。

假設所有未行使的股份激勵全部歸屬／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且不包括因轉換未償付2025年可轉換債券而可能發行的A股)，我們股東的持股比例將被稀釋約[編纂]%。

員工持股計劃

1. 第八期員工持股計劃

以下為第八期員工持股計劃（「**第八期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於2021年6月制定，根據該計劃，員工可通過參與該計劃享有本公司A股的權益。鑒於第八期員工持股計劃在[編纂]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股份，且不涉及任何未完成的股份激勵事項，該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管。

(i) 目的與管理

第八期員工持股計劃旨在增強員工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並用於吸引及留住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成員。

第八期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會議為該計劃的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計劃參與人組成。所有參與人均有權出席持有人會議，並按其在持股計劃中的份額行使表決權。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代表該持股計劃行使股東權利，並授權其負責包括行使股東權利在內的具體管理事務。

(ii) 參與人及涉及股份情況

計劃成立時，共有279名員工參與第八期員工持股計劃，員工為合資格參與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有252名參與人。其中，劉博士、劉建華先生、江敏女士及其他五名公司當時的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為本期持股計劃的參與人，合計認購金額佔全體參與人認購總額的2.87%。

符合條件的參與人本着自願原則，依法合規、自擔風險、自籌資金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

第八期員工持股計劃所涉及的股份來源為公司於2021年7月以每A股人民幣72.97元劃轉的558,000股前期回購的A股庫存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27%。單一員工通過本期持股計劃所獲得權益所對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

(iii) 第八期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及存續期限

根據第八期員工持股計劃，所獲A股的鎖定期為自股份登記日起12個月，計劃的存續期限為24個月（可延期）。該等A股的鎖定期已於2022年7月11日屆滿，第八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到期日為2026年6月9日。經持有人會議及董事會批准後，第八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於該計劃到期前兩個月被延長。

2. 第九期員工持股計劃

以下為第九期員工持股計劃（「**第九期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於2022年3月制定，並於2022年8月修訂。根據該計劃，員工可通過參與該計劃享有本公司A股的權益。鑒於第九期員工持股計劃在[編纂]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股份，且不涉及任何未完成的股份激勵事項，該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管。

(i) 目的與管理

詳見本節「第八期員工持股計劃－目的與管理」部分。

(ii) 參與人及涉及股份情況

計劃成立時，第九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人數不超過3,300人，員工為合資格參與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有1,119名參與人。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未參與該計劃。

符合條件的參與人本着自願原則，依法合規、自擔風險、自籌資金參與本期員工持股計劃。

第九期員工持股計劃所涉及的股份來源為公司於2022年9月通過二級市場以每股人民幣85.39元購入的776,900股A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38%。單一員工通過本期持股計劃所獲得權益所對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

(iii) 第九期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及存續期限

根據第九期員工持股計劃，所獲A股的鎖定期為自股份登記日起12個月，計劃的存續期限為24個月（可延期）。該等A股的鎖定期已於2023年9月21日屆滿，第九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到期日為2026年3月27日。經持有人會議及董事會批准後，第九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於該計劃到期前兩個月被延長。

3. 第十期員工持股計劃

以下為第十期員工持股計劃（「第十期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於2023年10月制定，根據該計劃，員工可通過參與該計劃享有本公司A股的權益。鑒於第十期員工持股計劃在[編纂]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股份，且不涉及任何未完成的股份激勵事項，該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管。

(i) 目的與管理

詳見本節「－ 第八期員工持股計劃－ 目的與管理」部分。

(ii) 參與人及涉及股份情況

計劃成立時，第十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人數不超過262人，員工為合資格參與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有142名參與人。其中，劉建華先生、江敏女士、祝媛女士及其他四名公司當時的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為該計劃的參與人，合計認購金額佔全體參與人認購總額的2.67%。

符合條件的參與人本着自願原則，依法合規、自擔風險、自籌資金參與本期員工持股計劃。

第十期員工持股計劃所涉及的股份來源為公司於2023年12月以每A股人民幣45.03元劃轉的1,173,000股前期回購的A股庫存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57%。單一員工通過本期持股計劃所獲得權益所對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第十期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及存續期限

根據第十期員工持股計劃，所獲A股的鎖定期為自股份登記日起12個月，計劃的存續期限為24個月（可延期）。該等A股的鎖定期已於2024年12月25日屆滿，第十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到期日為2025年11月5日。經持有人會議及董事會批准後，第十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於該計劃到期前兩個月被延長。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太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任何具有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賠，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遭提出的任何具有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賠，而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截至2007年10月13日緊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本公司所有當時40名股東。有關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2007年10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一節。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或擬向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關連方交易」所述的關連方交易。

專家資格

本文件中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如下：

姓名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聘函，就獨家保薦人為在聯交所[編纂]所提供的保薦人服務而言，我們應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500,000美元。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乃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f)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同；
- (g) 我們於過去12個月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h)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i) 除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A股及就[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批准買賣；
- (j)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k) 本公司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需遵守中國公司法；及
- (l)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各重大合同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vebattery.com 刊發：

- (a) 公司章程；
- (b)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 (f)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董事服務合同詳情」所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書；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本文件「行業概覽」中所述的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及
- (j) 以下中國法律，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
 - (i) 中國《公司法》；
 - (ii) 中國《證券法》；及
 - (iii)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 (k) 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

備查文件

一份載有員工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可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三號A香港會所大廈十樓）供公眾人士查閱。